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方

第十二卷 第四號

民國四年四月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東方雜誌第十二卷第四號目次

●國家自衛論 傖父
●上海公共租界之治外法權及會審公廨 丁榕
●談屑 分爭法 戒早婚 度量 政爭 忍辱負重 社交
●日本要求事件 高勞
●土耳其加入戰局之原因附圖八 甘作霖
●上海三電車公司之組織附圖九 甘作霖
●歐洲戰亂小史附圖十四 許家慶
●大日耳曼主義與大斯拉夫主義附圖四 章錫琛
●德國戰時財政論附圖二 錢智修
●日本大隈伯之實力外交論附圖一 許家慶
●西報記者之日行事務 甘作霖
●意大利內閣之更迭 許家慶
●國際關係之人種問題 章錫琛
●闢戰爭哲學 章錫琛
●德國般哈提將軍主戰論之概略 高勞
●法國魯滂博士物質生滅論 黃士恆
●歐美天然紀念物之保護 章錫琛
●薄倖女 作霖
●歷史小說絳帶記 天游
●眉廬叢話 蕙風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內外時報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四號

民國四年四月發行

國家自衛論

傖父

閒嘗涉略西洋歷史。以與我國歷史比較。覺西洋人與我國人。對於其國家之關係。有甚著之差異。卽西洋人之對於國家。以衞國爲重。而治國次之。我國人以治國爲重。而衞國次之。故我國政治家之所研究者。常爲以何法治其國之問題。西洋政治家所研究者。則爲以何法保其國之問題。茲條列數事以證明其說如下。

一、我國民自古迄今。皆傾向平和主義。經典詩歌中。殆無讚美戰爭者。惟認伐罪弔民之戰爭爲義戰而已。西洋歷史。多贊美戰爭。基督教中。雖以戰爭爲違反教旨。但十字軍之役。則以羅馬教皇爲中心。至宗教改革時代。稱頌戰爭者頗多。嗣後始分戰爭爲正義與非正義二種。而認防禦戰爭爲正義。卽吾國所謂義戰者。以合於治國之目的爲主。西洋人所謂義戰者。以合於衞國之目的爲主。

二、我國民素來漠視國家主義。國境之幷合。國號之存廢。視之殊無關係。惟以人民之治亂。爲政治之標準。書云。撫我則后。虐我則仇。此二語爲我國神聖之憲法。西洋人

則寧擔負苛稅。糜濫生命。爭國家之威權。不顧人民之困苦。

三、我國人重治國。故樂於統一。而無歐洲歷史上諸小邦永久對立之事。惟易於爲他民族所屈服。西洋人重衞國。故羅馬解紐以後。千數百年不能統一。甚至一市府。一封地。仍維持其獨立。而歷史上無十年不見兵革之事。

以上所述。證之歷史。雖未必處處密合。然爲大體上之觀察。則殊不能無此感想。茲更就吾國之近事論之。

我國自甲午以後。二十年來。國家絕無自己保存之力。僅賴列強之互相牽掣。不欲使一國獨據吾土以爲己有。遂得於領土保存之名義下。苟延殘喘。其實則國家至不能自爲保存。他國家亦誰肯爲吾保存者。此固國家之死活問題。亦吾國民之夙所認知者。乃遷延二十年。對於此當面緊急之問題。迄無稍稍當意之準備。自衞之力。卽擬諸瀕死之土耳其而猶勿若。吾國人苟平心自思。何愚暗疎忽。一至於此。此二十年中。一倡變法。再求立憲。三起革命。政變紛紜。果胡爲者。豈不曰。欲爲對外之防禦。當先爲對內之改革。以衞國爲目的。不可不以治國爲手段乎。則吾國人之斷斷於治國。因而延誤其衞國之謀。挫傷其衞國之力。更足以爲上說之證明矣。今者治國之手段。屢變而一無効果。一部分之國人。猶爲手段上之爭執。不暇顧及衞國之目的。一部分之人。懲於手段之不良。將併衞國之目的而棄之矣。治國不能。遂聽其亡國而已乎。吾於是將以衞國之說進。

第一說曰。吾人今後。當一改其從來之趨向。不必再言治國。但專心一志。以求衞國可矣。一國之民心。若專注於內政。不但於內政毫無裨益。轉使內部之競爭愈烈。政治愈陷於棼亂。故英人培根。嘗謂國民之眼光。不可不使之向外。此實政治上經驗之言。歐洲政治家。於國民對內之熱度過高時。輒引起對外關係以調劑之。亦行此道而已。夫國家之內政。決無絕對美滿之一境。吾國自古迄今。代有賢哲。講求治國之道者。蓋二三千年。卒之二十餘朝之歷史中。其能實行此道者。固在何時乎。漢之文景。唐之貞觀開元。歷史上稱爲治平時代。卽此時代之治蹟。亦豈足以滿吾人之意者。微論吾國。卽今日歐美列強。立憲共和之國。吾人所奉爲模範者。其治國之道。似有較勝於吾國之處。而其內幕之黑暗。爲新聞雜誌之所揭載者。亦實與吾國無異。彼社會黨反抗之聲。無政府黨暴烈之舉。其亦不能滿意可知也。大抵內治問題。與人類社會相終始。永無圓滿解決之日。殆與哲學上之人生問題相同。吾國人之專意內治。乃閉關數千年之餘習。實與印度人之潛心哲學相似。若及今不改。而猶爲烏託邦之夢想。希望種種之改革。其結果亦將與印

度人之研究哲學以亡其國無異。吾人須知國家之存立。爲事實的而非理想的。其存立之基礎。在武力而不在文治。故即使吾人於今日獲得完美之憲法。施行純正之法治。苟非如德人佛郎都氏之言。「使吾人得發明以法律伐敵。及依法律得締結有利條約之秘術。」則於國家之存立上。皆無若何實益之可言。吾國人欲其國之存立於世界。除以國民之武力。爲之保證外。固無他道也。是說也。以急於衞國之故。至忽視治國之必要。雖非立國之正論。而亦救時之良藥也。

第二說曰。人有恆言。急則治標。治國者。本也。衞國者。標也。吾非謂本之不必治。但當時勢危急之際。則不可不舍本而治標。蓋較之標本兼病。或猶愈焉。孟子曰。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治國之事。當於外患略紓。國基稍固時謀之。世未有四郊多警。國權日蹙。而其國民能整理內政有倫有脊者。夫國家莫大之任務。在對內而保其治安。對外而任其防禦。若此責任而不能盡。則其他之責任。更何足道乎。德國般哈提將軍之言曰。一切政治罪惡中。以懦弱爲最大。吾儕之於政治。當先去此最大之罪惡。而後更去其他之罪惡。若斷斷焉爲法律之爭。手續之爭。是猶孟子所謂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者。註言智不急於先務。徒弊精神。而無益於天下之治。斯眞吾儕今日之藥石也。吾儕決不願舍其歷史上之文治主義。而化爲武力之國家。但在今日不能不承認國家之自衞。爲當務之急。試思今日之國家中。若英日。若俄法。若德奧。若土塞。其內治問題之懸而未決者。何國蔑有。而彼等皆不暇顧及。亟亟焉從事於國防。紛紛焉加入於戰鬥。蓋爲時勢之所要求。固不得不出於此。我國家同處此圜球之中。豈能外時勢而別取蹊徑乎。若夫世界平和。業已恢復。我國軍備。亦足以維持現狀。則所謂革新內政。改良法律。擴充教育。振興農工商實業諸事。自當次第舉行。是說也。對時勢立言。不失爲一種之政策。今之政治家。頗有主張此說者。但理論上與前說雖異。事實上亦與前說無殊焉。

第三說曰。言治國而不及衞國者。是不知治國者也。言衞國而不及治國者。亦不知衞國者也。衞國之事。常與治國相關聯。例如謀軍費之充裕。則必清理財政。發達工商事業。欲民心之團結。則必整飭吏治。普及國民教育。衞國與治國。烏有先後緩急之可分者。吾國人而誠欲衞國也。則治國亦庶幾矣。近二十年中。在朝者泄沓以保祿位。詭隨以攫權利。在野者放縱以求自由。憤激以思一逞。惟其無衞國之誠心。故亦無治國之成績。而今而後。果能審時勢之所急。專心一志。以貫徹衞國之目的。則不必病內治之無益於時艱。而視同芻狗。或置爲緩圖。吾以爲治國之道。必將因此而實現焉。政府而誠心衞國。力負

其責任也。則敷衍文飾之政治。不得不去。豪侈貪污之官吏。不得不黜。財政不得不公開。教育不得不擴張。眞正之民意。不得不從。地方之自治權。不得不與。國民而誠心衛國。力盡其義務也。則虛憍之氣。不得不斂。虛榮之心。不得不除。執業不得不勤。求學不得不力。不得不節私費以充國家之歲計。不得不分日力以謀社會之公益。合羣策羣力。趨赴於衛國之標幟之下。凡爲衛國所必須者則力舉之。於衛國無關係者則姑置之。於衛國有障礙者則力遏之。以是爲衛國耶。吾亦以是爲治國耳。近世國家主義者。每謂「國防準備之須要。在軍事方面。不如在政治上社會上之方面爲尤急。」蓋政治上社會上時時以國防準備之須要。懸於心目中。則所以振發其精神。鼓勵其進步者。其價値實在軍事的利益以上也。是說也。以衛國爲目的。而包含治國之目的。較前二說尤爲圓滿。而亦與前二說不相抵觸者也。

夫時至今日。平和難恃。歐洲之戰局方長。時機可乘。東亞之外交正亟。國家自衛之說。凡有血氣。殆無不是認之者。而

或者曰「是實非策也。歐洲列強。方以衛國之故。競爭軍備。卒至開歷史上希有之戰爭。吾人胡爲尤而效之。效之未必能及之也。卽勉而及焉。亦適以重吾民之困厄。陷國家於危險而已。吾人欲維持現狀。但勤求內治。除暴安良。重農勸學。順世界之趨勢。開放門戶。輸入歐美文明。振興工商事業。歐美諸國。旣得以羨餘之資本。過賸之生產物。輸入於我。我亦得利用之以發展國民生計。互相利賴之結果。決不至有如何衝突之發生。其有懷抱野心。以侵掠吾領土。攘奪吾政權者。不過自冒當世之不韙。以損其國家之名譽。墮其商業之利益而已。卽使吾國一時受其屈辱。而如此侵略主義之國家。勢必爲世界之公敵。亞歷山大帝也。拿破侖第一也。其武力足以鎭伏一時。然不旋踵而敗。蓋好戰之國民。終遭破滅。吾人正可引爲殷鑒者也。」是說焉。近於托爾斯泰所主唱無抵抗策之平和主義。非吾人所敢信。惟吾人所謂國家自衛云者。亦決非般哈提之戰爭主義而已。般哈提曰。「不爲強國。則爲亡國。」吾人亦豈望爲強國哉。惟望不至亡國而已。不強亦不亡。吾人衛國之目的。蓋不過如此。

上海公共租界之治外法權及會審公廨

英國維多利亞大學法學士倫敦林肯會律師　丁榕　斐章

丁君原著。本爲英文。復由丁君口譯。而本社社員筆述之。附記於此。以明文字上之責任焉。東方雜誌社記

上海租界中。有領事館十六。代表十八國。對於其國之居留民。有裁判權。英美兩國。更於租界內設有高等法庭。置裁判官以審理兩國人民較重大之案。通稱爲按察司。又設有警案署以審兩國人民之違警案。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各設一工部局。以普通人之見解言之。此工部局亦握有司法權之一部。又有稱爲領事公堂者。專爲審理公共租界中居留人民控告工部局之事務而設。近於地方行政裁判所。有裁判官三人。以各國領事任之。而領袖領事爲之長。兩租界中又各有會審公廨一所。審理租界內華人刑事案件。及華人或洋人控訴華人之民事案件。以一小區域之中。司法機關。如斯繁多。司法界限。如此殊別。實爲世界從來之所未有。常人視之。幾極混亂而無所適從。遇一訴訟事件。將不知以何法提起訴訟。此即外國人在中國地方享有治外法權之結果也。其中案件多而且巨。關係於吾華人最爲重要者。尤推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廨。此公廨又爲外人享有治外法權之關鍵。蓋以租界中華人之多。苟無此機關。則其治外法權。亦不推行便利如是也。

各國法律。不問何國人民。苟住居於其國領土之內。則當然爲其國之法權所管轄。所謂領土法權是也。惟外國之元首及公使海陸軍等。雖居住於領土內。得享有治外法權。但對於地方自治章程。則仍須遵守。此外一切人民。在法律上均爲平等。凡一國之民。既居他國。則其本國之法權。即不能及之。以法權不能行於國外也。故凡自立之國。在其領土以內。應有完全法權。管轄其領土內之居民。然有時與他國訂約。許他國自轄其旅居本國之人民。而仍不失爲自立國者。如中國是矣。此種條約。始於咸豐八年與英國訂立之天津條約。(見該約第十六七兩款、其重要條件、即十六款所云「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是也)其後與他國訂約。以利益均霑之故。皆適用之。會審之發生。亦始於該約。至同治七年。始有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爲總理衙門會同各國駐使所議定者。光緒三十一年復修改之。至今日之會審公堂。何以至如此之地位。外國人之治外法權。何以逐漸擴張。至於如此。此非略考其變遷沿革。不易明也。

夫吾國素行家族主義。其所謂國法者。亦與家法相同。由在上者隨時以意思定之。所謂父母政府。無一定之法律也。西人素行法治。其法制較爲完密。其與吾國交通。正在十六世紀。爲歐人擴張殖民地之時代。英法西葡諸國。羣來澳門。入貢納稅。以求通商。當時中國昧於外情。視爲夷狄。其蔑視歐人。與今日之崇拜歐人者。適成反比例焉。雍正時西人在廣東通商。

其交易限於十三行。歐人之居住吾國者。亦限制於十三行街內。官吏胥役。婪索賄賂。苛待水手。又所不免。如此種種。令彼等積憤。致釀成道咸間之釁隙。佔南京。陷北京。而吾國遂不得不受其要挾矣。道光二十二年之江寧條約。訂五口通商。次年始於上海劃租界。其時西人旅居上海者。僅二十三人。皆住於城內。越四年乃增至一百零八人。其前一年。即道光二十六年。訂租界章程。其界綫北沿蘇州河。南沿洋涇濱。東沿黃浦江。西至現時之河南路。越三年即二十九年。勘定法租界。南沿城河。北至洋涇濱。西至朱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濱東角。而洋涇濱北首之租界。則推廣至於泥城橋。道光二十六年。原章第十五六條。載明不許華人居住租界。（述者案近時流行之通商條約諸書、所載租界章程、多係後來增訂新章、道光二十六年之原章、無可查考、此處係據英文本言之、）迨髮捻亂作。華人避難於租界附近者甚多。在租界內亦有之。居民既衆。一八五三至五四年。英美領事乃設巡捕房以司警察。由英美領事審理華人違警事件及其他民刑小事。但案件甚少。一八五五年十月。僅二十四起。同年十二月。僅四十二起而已。當時上海租界之地位若何。幾無人能知之者。在英美兩方面。亦各無定見。可以一事證之。一八四八年十二月。美領事於租界內賃屋爲領事館。揭美國旗。而英領事則行文上海道。謂租界非美領土。不能揭美國旗。宜向美領事交涉阻止。（述者按英領事館係英廷指作公用之地、不在租界章程之內、在租界章程中特別聲明、想其時英領之意、以美領事館、係屬租界、不能揭國旗、惟英領事館可揭國旗也、）而美領以開放門戶利益均霑爲辭。不允阻止。其對於租界之觀念如何。殊難確解。在中國一方面。則對於英美領事審理華人案件。亦無反對之意見。當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上海道函致上海各領事館。囑其報告寓居租界華人受雇於洋商者之人數及姓名。各領事覆稱。則謂上海道如欲拘捕寓居租界內之華人。可開示姓名。及所犯罪狀。則領事可查明其人是否係洋商雇用。彼此會同辦理。總之其時西人亦不知其在租界內之權。可伸至若何地位。惟隨時擴張。中國官吏。亦不知其在租界內有如何之權。惟以亂事方殷。置之不顧而已。亂事漸定。乃有訂會審章程之議。即同治七年所訂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是也。此章程大抵係英領巴夏禮之提案。（現時大馬路黃浦灘所立之銅像、即爲英領巴氏、）當時所謂會審者。不過中國同知一員。會同外國副領一員。在英領事館內問案而已。有時於英領事館草地上設一案治事。其規模甚簡。其後乃設公廨於大馬路小菜場。惟辦理殊不甚善。故光緒二年之烟臺條約中。有「所派委員往往未能認眞審追」之語。該約又云。「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祇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

人。卽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祇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辨論。」總之。會審之制。發端於咸豐八年之天津條約。詳記於同治七年之會審章程。而光緒二年之烟臺條約。則又以簡括之語。重言以伸明之者也。

夫會審公堂之職務。可分爲三。一爲審理巡捕房所解訊之華人刑事案。二爲審理洋人控告華人之民事案。三爲華人控告華人之民事案。前二者須由副領會審。亦稱會審案。而後者則由華官單獨審理。向稱爲晚堂案。亦稱華案。至刑事之被告爲洋人而華人爲被害者。及民事之原告爲華人而洋人爲被告者。照約雖由領事審理。然華官亦當會審。但行之者殊少。至其職權之未明晰者。一華案之控訴及審理。與上海縣之職權相混。章程中雖言徒罪以上。交上海縣審判。然輕罪之審判。上海縣亦未嘗無權。故有時原告旣訴諸公廨。而被告復訴諸縣堂。公廨審理之華案。上海縣亦可移提。至華人之刑事案。除由捕房解訊外。被害人或告發於巡捕房。或告發於公廨。亦不一律。又傳提被告之權。照章除洋人所雇用之華人。須將案情移知領事。由領事交案外。其餘概由廨選差辦理。故縣差廨差。均得在租界內自由傳提被告。但其後廨差提人。往往以提票知照巡捕房。派捕協提。其後則此提票內又須經領袖領事簽字。其後則非經領袖領事簽字。不能協捕。非協捕不能提人。而華官遂無提被告之權矣。此事本爲會審章程中所無。然至光緒二十年間。則竟成爲慣例。想其起始。因差役拘提被告。恐被告或有抗拒。故商諸巡捕房。派捕協助。又因不能必令巡捕房照辦。則商諸領袖領事。以便轉飭巡捕房。馴至失其逮捕被告之權。光緒三十年。各國駐使照會外務部。修改會審章程。遂將此事訂入章程中。華官亦以相沿爲例難以挽回而允之。至判決執行之權。原章盡屬於華官。枷杖管押由廨判決執行。徒刑以上。由縣判決執行。但其後則關於會審案之判決管押者。由捕房執行。此亦原章所無而相沿成例者。想其起始。因公廨中不能羈押多人之故。茲二事者。皆華官自失其權。而非關係於約章所訂定者也。至審判之權。在會審案件。會審之副領。雖於意見不同時。可逐細辯論。但其後則頗操於副領之手。華官轉居於會審地位。則以律師西捕。到堂辨證。概用西語。引西律。而後譯成華語。每多扞格。判決之執行。又常假捕房之手故也。後捕房更派捕駐廨。以管理捕房解訊刑事案之審理手續。華官之權限愈失。惟華案之審理。照章非領事所能干預。但案件之延擱。胥吏之賄索。官紳之請託。判決執行之無効力。不特爲西人所藉口。卽華人之身經其事者。亦無不嘆其腐敗。而莫能改革也。迨革命事起。會審委員寶頤辭職。於是公廨中之權限。又大有所變

更矣。

寶頤之辭職也。在民國紀元前一年之十一月三日。時皆謂其挾貲而遁。公廨中無主任之人。且其時江蘇已獨立。民國新政府又未成立。主權未定。領事團乃乘機而起。變更公廨權限。前任公廨會審委員關烱。復爲會審委員。當時華人。皆謂關爲領事團所推。而在旅滬西人。則謂關係上海道所委。其間手續。殊不明瞭。是年十一月十日領事團出示。凡租界傳提人犯。均歸工部局辦理。傳單提單。須由領袖領事簽字。華人訟案。亦須副領事觀審。判決文須副領事簽字。而其與公廨權限有關者。則尤有一事。卽由領事團委託工部局。派西人毛鼎氏爲檢察員駐廨中。實行檢察之職務。分刑事案、華洋訟案、華人訟案、及交保事務、爲四科。各由捕房派人分管之。一切公牘及訴訟事務。皆由檢察員主任。公廨一切辦事人。皆歸檢察員管轄。華文案牘。仍歸舊時胥吏掌管。而薪水則出自捕房。自此以後。所謂會審委員者。除會同副領出庭審判以外。無他職務矣。

會審公廨。經領事團之干涉改革後。華案由副領事觀審。又由捕房委派檢察員行檢察之職務。於是公廨之審理華案。亦與前異。從前委員收呈。無一定規則。或於晚堂時面呈於委員。或由廨差轉遞。或由其他官紳函交。被告之傳提審問。無一定期限。一案常延至數年。訟費亦無確實之制定。判決以後。執行之方法。惟在管押與交保。而交保一事。亦無嚴切之辦法。保人之信用如何。亦不查究。改革以後。訴訟之文牘。皆須交與檢察員。不能直接交於會審委員。傳單之發出。至遲不出四日。案之重要者。則五點鐘內。可以傳到被告。二次傳不到。卽改用提票。或登報後缺席判決。訟費以訴訟事件中之財產價值爲標準。而取其百分之三。至少則以五元爲限。至多則以二百元爲限。由敗訴者出此訟費。交保一事。限於鋪保。而交保處之西人。則必調查此具保之鋪與所保之數是否相宜而後定之。故不能濫保。此皆捕房所派檢察員之助力。而使公廨中辦理華案得有進步之事實也。法庭藉捕房執行之助力。未始不可。他國領事館。雖多自有執行之機關。然亦有借捕房之助力者。至從前華案。概不能延用律師。故華人欲延律師者。往往託爲此案與西人有若何關係。使成爲會審案。而廨員則常注意於此。如查係假託。則律師卽不能到堂。領事團干預以後。華案亦許律師辯護。此事於公廨審判案件。殊有便利之處。蓋律師於案中有關重要之節目。自能提出。不必縷縷細陳。以費時間。且免使當事者商諸訟師以增其虛僞。惟延用律師。事實上亦不能無弊。則以律師日多。國籍各異。人品之良莠不齊。無律師公會以統一之。使不爲職權以外之事。而華人智識缺少。且多畏訟。因此亦易受律師之欺。故實際上之缺點尚多。若夫副領觀

審。判決文由副領簽字。係向時會審案之辦法。而今則用之於華案。雖觀審會審。名義不同。而實際上則毫無區別。會審案審判之實權。操於副領之手。前已言之。則華案之審判權。實際上爲副領所持。亦無待言。捕房西人。一依西文之判決單執行。曰釋則釋。曰拘則拘。若華文判單與西文判單。絕對不同。則檢察員詢問原審官。有無錯誤。如果原審官確與副領意見不同。則副領不簽字。而判決文亦終無效矣。惟觀審之副領。大都爲律師出身。或具有法律智識者。於審案之手續。取證之方法。皆素所諳悉。疑難事件。兩造爭論不易判定者。華官與副領商酌。亦殊有益也。

夫領事團何爲欲干涉華案乎。向來華案歸公廨晚堂審理。西人毫不干預。以其與西人權利無所關涉也。旣與自己之權利無關。則亦何必出而干預乎。鄙人曾於辛亥年之冬。代表總商會。與領事團談論數次。鄙人曾質問領事團「何以欲干涉華案。照各國條約。則各國並無干涉華案之權。滬地係租界。主權仍在中國。英按察司穌馬利君曾謂旅滬西人皆爲華人之客。旣謂之客。何以有地主之權。而干預其司法之事乎。工部局之有權訂立警章。爲洋涇濱租界章程所允許。此租界章程爲華官與外交團所議定。故其權爲華人所自行允許者。至觀審之權。未經條約允許。我政府不派官員至英美按察使署及其他領事署。觀其審理西人案件。何以各領事乃派副領事至會審公堂。觀審華案乎。」彼等答言「領事團並不欲干預華案也。觀審之舉。爲在大局未定時暫時之辦法。革命以來。上海一區。已與北京隔絕。當作爲民國所管轄。然民國政府。此時尚未正式成立。故上海成爲無政府之地。治安之責任。現由領事團擔負之。對於所屬國之公使負責任。而各國公使。亦對於將來之中國政府負責任。司法一事。關於治安者甚重。故不容不加注意。況公廨在前時未嘗不有瑕疵。故現宜稍加整頓。領事團非欲永行此觀審之制也。俟大局定後。再行交還中國政府。」此等語言。不過官樣文章耳。其實彼等於公廨辦事。素不慊於心。且以爲租界住民。華人實占多數。如華人在民事訴訟上。不能得其公平。則直接受害者雖屬中國住民。而西人亦間接受其影響。故爲謀公衆之利益起見。則西人對於華人之司法上。極應置喙而促其改良。此種思想。即西人所自信爲干預華案之理由。但其理由用之於外交談論中。未爲不可。在法律上則固不能通過耳。西人抱此思想。初時不甚著明。其後則漸漸發達。至辛亥年始演成事實耳。

辛亥以後之公廨。與前清之公廨。大易其面目。從前公廨所審理者。僅民刑事件之一部分。刑事案之較重大者。輒移至縣署或道署。民事案亦以道署爲上訴之法庭。今則無論刑民事件。

凡被告爲租界中之華人者。概以公廨爲唯一之法庭。無他法庭可以干預之。此公廨居然成爲最高級之法庭矣。其案件之多。及民事案中價値之鉅。除北京大理院以外。他種法庭。殆無其匹。自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訴訟事件。凡二千九百九十五起。審結者一千九百五十二起。被告脫逃未獲者四百七十七起。待審者三百二十起。待上控者四十五起。又如十莊代表陳益齋控告樹德公司一案。其數將近六十萬兩。亦由此公廨判決。且此案之判決。甚爲簡易。不過集訊二次。即行結案。並無轉展翻案等事。此亦有足多者。至審理命案。亦由公廨判決。移交鎮守使或地方檢察廳執行。其他監禁之罪。期限在五年以上者。亦嘗由公廨判決。在從前則祇能判決五年以下之徒刑而已。故公廨華官。今仍守其權限而不肯改變焉。至引渡罪犯之案。此公廨之辦法。宛與外國法庭無異。且其辦法亦不一律。尋常罪犯。要求公廨引渡。須經公廨之預審。祇須要求引渡之法庭。將案卷文書。送至公廨。並由委員至公廨。證明所拘者確爲要求引渡之人。且證明案卷中之事實。大概即可照辦。惟政治犯之引渡。則往往不照此例。故中國政府。嘗遣律師至公廨。詳細證明所控之各條款。蓋不似尋常預審之手續。而類似正式之審判。除因控告不實取銷原案以外。有時公廨即就地懲辦。或將被告逐出租界以了案。有時居然要求中國政府。承認其可以審訊此案之權。無須引渡。蓋陪審之副領事。大都承其所屬公使之意旨而行。故辦法紛歧無定也。總之今日之公廨。事實上已成上級法庭。以後欲使之更爲下級法庭。蓋亦難矣。因租界中案件之重大若此。若盡歸此公廨審理。則必成爲上級法庭。若欲將其民刑事件之重大者。移歸他法庭審理。或另設他法。使居住租界之偉人鉅子。可不在租界中受審判。則外交團必出而反對。固無待言也。夫租界之範圍日擴。事業日盛。則公廨之權。自必隨之以俱長。故事實上已漸變爲高等法庭。若欲限制公廨之權。殆非改革租界中之治權不可矣。

公廨訴訟之手續。大部分用西法。小部分則依中法。至法律亦大半引用西律。且因常常引用西律之故。亦不復表明其爲西律矣。夫公廨之不能不參用西律。亦有數因。蓋民事案之情態百出。或爲我國民法所未規定者。亦有民法所定。與此案之情態不相宜者。現時民法。尙爲半熟之飯。不純粹之處。自不能免。領事中頗有謂中國現行法律不適於用者。例如毀損他人名譽。在我國法律。認爲刑事。然在公廨中。則不作刑事辦理。但欲認爲民事。則民法又無所規定。諸如此類。皆不能不參用西律之原因也。

公廨之改革。其優點雖多。而劣點亦頗不少。各國領事。其經驗與習慣不同。故其眼光自異。往往同一案情。而辦法殊異。

況一法庭中而有國籍不同之裁判官二人。則普通人之想像。以爲此二人者。必各有所偏護。因而生疑誤私曲之心。乏尊重法律之念。且因西官可以干預華案之故。使華人對於國家法庭之尊敬心。因而減少。此事關係於中國前途甚大。美國哲學家愛默遜氏嘗云。「學校教堂與法庭。皆能造成人之品格。此三者中之任一端。若從外界勉強加入而非出於自由者。則不能造成高等國民之資格。」蓋法庭之所判決。實爲行爲是非之標準。與道德之訓誡無異。外力之加入。足以減少其道德之價値。領事團以公廨辦法之改良爲喜。然根本問題。亦安可置之不顧乎。幸此不過爲過渡時代之暫時辦法。尙不關重要。而在吾華人觀之。則此暫時辦法。亦俱有試驗之價値。使吾華人於改良司法之前途。稍得實驗而資考論。且於實驗以後。更得一重要之警戒。卽吾人如不整理其司法。則不但不能撤去西洋人之治外法權。且恐他處租借地。亦將援以爲例。而吾國領土內之法權。轉因而破壞。吾人不能管轄自己之法庭。卽不能約束民心。此大有危險於民國之團結者也。彼英國之各屬地。如加那大澳洲。相去萬里。英廷雖許其自治。而上控之案。則必由倫敦樞密院審理。此正所以聯絡殖民地。使成大帝國之一法也。故吾人對於此租界法庭之獨立。不可不有以自警矣。

談屑

差等法

傖父

東西洋文明之差別。言者各有所見。予以爲東洋社會中。有一普遍之法則。爲其組織社會之基礎。固結深藏於各人之心裏。以爲應付社會之標準。此法則予號之爲差等法。差等二字。著於孟子。墨者之道。愛無差等。孟子拒之。儒者之教義。其精神實在乎此。差等之法。以自己爲社會之中心。由親以及於疏。由近以及於遠。若算學中等差之級數然。此差等法在經訓中隨在可以發見。如堯典曰。「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可知吾國古時已實行其差等法於政教中矣。大學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爲等差。論語以修己安人安百姓爲等差。孟子以親親仁民愛物爲等差。總之以自己

爲此級數中之首項。以禽獸草木土石等自然物爲級數中之末項。而其中間各項級數之先後。則可以自然之理法。科學之系統證明之。間有不能依級數之順序而不得不有所變更者。如大義滅親之類。其正負加減之法。亦可以算學的法則推定之。此算法卽所謂時中之道也。如此以自己爲中心之各個人。集成社會。實與分子之構成物體無異。蓋各分子互以自己之分子力爲中心。與他分子結合。成爲物體。而物體之重力。則又集會於重心。而成物體之中心點也。至於西洋社會。非不能發見此差等法。但不普遍之以應用於政教。有時級數倒亂。中心點不定。常致兩中心點互相衝突。般哈提將軍之主戰論。世人目爲反基督主義者。其論中之一節曰「聖書言愛人如己。然不能謂國與國之關係。亦當適用此原理也。此原理應用於政治上。則必惹起義務之衝突。人若愛他國之人。與自國之人相同。則同時對於自國之人而失其愛。如此之政治主義。將使國民徬徨於歧路。」卽此數言。可以證明西洋人未嘗應用差等法。以致中心點衝突之證。般哈提主戰論之精神。無非以國家爲中心點。國家以內之個人。皆當重德義。犧牲自己利益。以愛國家。對於國家以外之他國家。則全無所謂德義。爲自己利益之故。而侵掠他國家。壓滅他民族。亦不得謂之不正。近世所謂國家主義者。雖未必盡如般哈提所說。然以國家爲中心。而不復計及其前後各項之級數。則大略相同也。至西洋之個人主義。或利己主義。亦以自己爲中心。然僅有差等級數中之首項。其餘各項。悉行删去。故與楊氏爲我之道同。又西洋人亦常主張極端之愛他說。是將級數中之各項。倂合爲一。又與墨子兼愛之道同。總之個人主義、國家主義、世界主義。在我人皆視爲差等級數中之一項。可以差等法貫通之。而西洋人則於此等主義。任擇其一以爲主。而主項以外。不復列入他項。使成級數。以是之故。社會之中心點。屢起衝突。社會之組織。常動搖而不安定。宗教政治經濟上之改革。充滿西洋歷史。至於近世。國家主義民族主義。共同發展。於是差等級數中末端之數項。其順序已漸漸明瞭表示。卽國家、同民族、(如斯拉夫民族日爾曼民族臘丁民族)同人種、(如白人種與有色人種)人類、動物、及其他自然物之數級是也。英聯日以攻德。德聯土以攻俄。雖於此級數之順序。稍有顚倒。然究屬一時之現象。其根柢未嘗有所變動。吾人對於西洋社會之差等法。惟認其有此數級而已。

戒早婚

傖父

予嘗謂中國有一致富之法。不藉土地。不必勞力。不須資本。其所獲之利。爲巧歷所不能算。約計之。可使吾國民每人平均之富力。增加至三倍。如此巨大之國富。而能以簡單之方法獲

得之。或以予言爲虛。而非虛也。或以予說爲奇。而非奇也。其法維何。卽戒早婚是矣。予嘗見二勞工。年皆二十。其收入之工資相等。其勤苦亦相等。其一娶妻。繼且生子女。工資所入。盡耗於家用。積十年而貧如故。爲勞工如故。一、未娶。工資所入皆貯之。積十年而有中人產。年三十。乃娶妻。利用其資本。營稍稍高等之事業而所入亦較豐矣。予以是二人而悟中國致富之法。蓋在是也。夫早婚之害多矣。男子以色慾不節而妨其發達。女子以生育過早而損其康健。子女多孱弱。則遺憂於種性。教養不完全。則流毒於社會。卽使斥財富以止早婚之害。猶將爲之。況可因此以增國富乎。今歐美各國富力之厚。國民程度之高。雖有種種原因以致此。而予謂結婚之遲。必爲其最重大之原因矣。夫人之一生。能爲社會勞力而生產者。平均不及三十年。若以前十年之生產充母財。以後二十年之生產贍家室。則其母財所生之利息。已略如其歲入。(例如歲入爲甲、十年後之母財、以百分之七之利率計之、約爲甲之十四倍、每年所生之利、約爲甲百分之九十八。)則富力加倍矣。於是下等社會。進而入中等社會。中等社會。進而入上等社會。則程度自高矣。今吾國民平均結婚之年齡。男子爲二十餘。女子爲二十。若延遲十年。男子至三十餘。女子至三十。結婚未爲晚也。其因此而增進之國富。雖精於統計學者。未必能爲確實之解答。予姑臆測之。可如民國四年產出之人。遲至民國十四年而產出。以後皆遞遲十年。是無異使全國國民間歇十年。減省十年之消耗。減少十年之勞力也。消耗省則母財增。欲計其數。可假定吾國民現時之消耗與生產相等以推之。現時每人每年平均之生產額爲二十七圓。(參看本誌十卷五號「中國之富力」一篇)四萬萬人十年之生產額。爲一千零八十萬萬圓。至減少勞力十年。決不至影響於生產。因我國勞力過賸。減少十年。不過少去三分之一。而現時無業游民。其數殆不在全國人口三分之一以下也。且以遲婚十年之結果。其人口之增殖。必減少三分之一。母財加倍。而人口少三分之一。則每人平均之富力。可增三倍。卽平均每人可有八百圓之財產。此計算雖不精確。然大略不離乎此。吾國民其起而圖之。

度量　　高勞

自歐戰發生。交戰國人民。各本其愛國熱誠。對於敵對國之行爲。每故爲譏貶。引繩批根。指疵訐短。或據失實之傳聞。或用滑稽之口吻。醜詆惡詈。時喧騰於各國報紙之間。日者英國某主教暨某博士。曾痛論此等舉動之不合。謂德國偉大人民。吾人仍當欽仰之。彼縱仇恨英國。然英人不宜步其後塵。吾人當記憶昔日高尚之德國。勿輕出讎忌報復之言論。記者對之。

不禁歎英人態度。究不失爲大國民之資格也。夫醜詆惡詈。英國報紙。雖亦不免。然卒有人焉出而矯正之。警戒之。以公平和藹之旨。導引國民。則其國家根基之深厚。人民性質之穩健誠有足多者。故雖同洲列強。與仆相踵。嫌隙叢生。而彼獨安謐繁榮。保世滋大。不爲公敵。不蹈危機者。其原因固別有所在。不徒恃國力之充盈。軍備之強盛已也。

吾國倫理學。於此點亦頗注意。如以德報怨、惡而知其善、絕交不出惡聲之類。數千年來。咸奉爲處世圭臬。今雖百不如人。而獨此度量之寬容。猶不落英人之後。吾儕正宜保此懿德。毋使失墜也。雖吾國積弱至此。決非僅僅保此懿德。卽可圖強。然其他強國之具。苟積極進行。數十年可以集事。而獨此無形之特性。乃由歷史習慣而來。非可猝辦者。苟不加保存。而效顰他國。則人之所以勝我者。我既無有。我之所以自存者。先已牿亡。內啓鬩爭。外召釁隙。其爲禍患。可勝言耶。因英人之論。特表而出之。以與國人共勉焉。

政爭

高勞

日本第三十五回議會。衆議院以否決增師案解散。定三月二十五日重行選舉。比來彼國朝野。咸汲汲於選舉競爭。政府方面政黨方面之機關報。各各表示其所主張。互相攻擊。以求國民之同意。而謀最後之勝利。其政黨方面。復分爲反對政府贊助政府之兩途。亦各用其手段方法。運動選舉。謀占議院多數之勢力。紛紜旁午。甚囂且塵。不特彼都人士之在局中者。利害所關。未能漠視。卽吾儕隔江觀火。披其報紙及其逐日電傳之消息。且神眩目迷。亦可想見其舉國若狂之概矣。

吾國自去年一月十日。停止兩院議員職務後。閱十月而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始經約法會議議決公布。幷設立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辦理選舉事宜。迄今又五閱月矣。此十閱月五閱月中。吾政府與人民。處之泰然。未聞有若何之舉動。若何之表示。矜平躁釋。意態從容。若海客狎鷗。相忘於物外者。何與日本之現狀。相去若此其遠耶。

吾聞之。欲求國勢之隆盛。不僅賴有強健之政府已也。必其人民各有國家觀念。政治思想。然後有進步之可言。而具此觀念抱此思想之人民。未有不欲爲政治上之活動者。故人民挾其政見。於代議範圍內。思增殖勢力。以與政府相頡頏。或與其異己者相頡頏。不得已而出於運動。出於競爭。乃立憲國必有之現象。亦國家進步必不可逃之階級。反之而民意消沉。政爭闃寂者。必非國家之幸。雖然。吾又聞之。凡穩健之國家。優秀之民族。其人民與執政。均有高尚之性情同等之學識者。其政爭恆少。卽不幸而或有衝突。求解決於全體國民。亦惟坦

白無爲。靜聽國民之公意。無所爲運動與競爭也。彼條頓人種之英國。其議院與政府。與夫此黨與彼黨之間。豈無意見之差違。然卒能和洽調劑。相讓相成。歸於一致。故其選舉也。未聞有不規則之運動。無意識之競爭。若世人之注目。美國雖爲共和之盛軌。而其選舉總統。猶不免爲世詬病焉。蓋代議之本意。選舉之原則。固宜任民意之自然。而不應有所誘惑於其間也。

之二說也。由前言之。則國家而無政爭。其國必就於衰弱。由後言之。則國家而有政爭。其國猶未躋乎郅治也。今吾同洲同種之中日二國。乃同時而呈相反之狀况。日本吾不暇問。若吾中國之現象。其屬於前說耶。抑屬於後說耶。吾國人當必有以自處矣。

忍辱負重

雪村

吾國今日外交家。有四字格言曰。「忍辱負重」。

記者曰。知辱之爲辱而忍之。辱斯雪矣。知重之爲重而負之。重斯弛矣。

弱國之事強國也。力不足以自衞也。理不足以服人也。強國施我以辱。加我以重。忍之負之。無餘事矣。

雖然。我國近五十年來。所忍之辱。不可謂不多矣。所負之重。不可謂不巨矣。而列強猶且以辱施我。以重加我。而莫知所屆。我國固永永以忍辱負重爲事乎。抑將姑忍之而終雪之。姑負之而終弛之乎。夫忍辱負重者。有不可不知之事二。

其一、當思辱與重之所由來也。家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今列強之敢以辱施諸我。以重加諸我。而無所憚者。我必有以自取之也。使我國內政修明。百工稱職。上下一心。夙夜兢兢。惟人之侮我壓我是懼。則兵雖弱。財雖匱。侮我壓我者。或且有所懾而不敢逞焉。

其二、當毋忘所忍之辱。所負之重也。外人之詈我國民也。曰麻痺性之國民。曰健忘性之國民。夫曰麻痺。則辱而不以爲辱。重而不以爲重矣。曰健忘。則今日忍之負之。而明日不復記憶矣。此辱之所以日多。而重之所由日巨歟。忍辱而日思有以雪之。辱於何有。負重而日謀有以弛之。重於何有。

社交

雪村

吾人置身社會。與人交際酬酢。必有種種禮節。以表敬意。此不僅在文明之國爲然。卽野蠻民族亦無不有之。

禮貴得中。過於簡易。則不免粗獷之譏。過於繁縟。則令人厭苦而難行。故吾人與人交際。要當恰如其分。足以表示敬意而止。今觀於吾國社會上通行之禮節。其可嗤鄙憎厭者。蓋未易一二數。文明日進。社交益繁。變通而改良之。不容緩焉。

禮以示敬。故以謙爲主。然過謙則近僞。而種種違情拂性之舉以見。試就淺近者言之。如就席尚左。行道尚先。通禮也。然常見人因此互相推讓。一再不休。甚且拉臂牽衣。嚷擠傾仆。笑柄百出。此不徒大背禮意。且足取厭旁人。又如主人宴客。客必故示矜持。於飲饌不輕下箸。主人必竭力勸進。甚或強人以逾量。此何禮也。夫客既應主人之招。自必不以哺啜爲嫌。赴席而拒飲食。且轉似嫌主人之菲薄。至爲主人者。既以飲饌敬客。但當力求精美。俾足適客之口。若不問其嗜好分量。一味強勸。又豈敬客之道。況飲食逾量。足以致疾。至逼客飲酒以致嘔吐狼藉者。尤數數見。此不特慢客。直虐客耳。凡若此者。殆難悉數。此皆過謙之弊也。

更自他方面言之。則過於傲慢脫略者。亦所在多有。常人見衣冠質素狀貌樸誠之生客。輒加輕蔑。即其人謙恭備至。亦往往報以惡聲。此種態度。大都對關係較疎者爲尤甚。實則如是之人。不啻自外社會。一旦養成習慣。必大不利於其身。至於脫略之人。在禮節上不甚注意。或對客蓬首垢面。涕唾交頤。或臨食哽咽噴嚏。肴胾狼藉。以及袒裼裸裎箕踞謾罵之習。在受之者縱不以爲迕。在施之者究有所不宜。此則過慢之弊也。過謙則僞。過慢則不恭。僞與不恭。其爲失不同。而取厭於人則一。皆非社交上所宜然也。

又歐美各國。男女皆有一定之稱謂。我國習慣。男子大抵通稱先生。獨於婦女則無以爲稱。近日女子稍稍入於交際社會。若無普通之稱謂。則交際間殊多扞格。此又社交上所當注意之事也。

本社廣告　本誌現特闢一欄。專記吾人偶然之感想。或僅具片段。例如札記。或略有結構。近於論文。意興所至。長短不拘。見聞偶及。朝野僉載。名曰「談屑」。藉爲酒後茶餘之資料焉。閱者諸君。有投稿於本欄者。揭登後當奉贈本誌一冊或數冊以爲酬。

日本要求事件

高勞

一 日本對華政策

近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青柳篤恆君。著「新支那」一書。其中一節云。「日本人口。既極稠密。年年復增加七十萬以上之人口。國內財源有限。人民呻吟於重荷之下。因而於國境以外。求新財源。求新出口。是決不可目爲侵略主義。乃本於生存上自然之要求也。西方之美洲大陸。屢起排日運動。此方面之發展。危險艱難。故努力向亞細亞大陸。開發其位置。此人生自然之要求。非威權與理法得而防止之。若強爲防止。其害與築隄防川無異。終必崩決隤裂而後已。是誠非東亞之福也。」云云。此以人口增殖爲詞柄。說明其對外要求之主因。如德國般哈提等亦昌言之。然則生存競爭之烈。實由於造化之不仁。非彼等之野心也。此等主張。既超越於通常理性以外。吾人亦無非難之餘地。日本既以此爲國民政策之要素。執領土擴張主義。以準備戰爭。此固青柳氏著書中所明認者。甲午一役。遂割臺灣。遼瀋方面。經三國之干涉。不得展其夙望。自是以後。俄德英法諸國。羣展其勢力於吾領土。勢力範圍。隱然劃定。日本亦於戊戌年與清政府訂福建不得讓與之約。美國政府乃以機會均等之旨。向列強提議。列強均贊同之。於是尊重中國主權保全領土之大主義。爲國際所公認。日本對於此大主義。亦不能不重視之。表面上已棄其領土擴張之政策。而改爲經濟發展之政策。庚子以後。俄占奉天。破壞此列強公認之大主義。爲他國之所嫉。日本乃與英同盟。盟約中復申明此主義。既而日俄開戰。樸資茅斯和約之結果。得繼承俄國在遼之權利。十年以來。日本之對華外交。即於不違反尊重主權保全領土主義之範圍內。鞏固其勢力範圍於南滿。發展其經濟事業於沿江沿海諸省。但前者不免與他國之機會均等主義相齟齬。後者又不免與他國之勢力範圍相抵觸。例如美國政府。爲滿洲鐵道中立之提議。即本於機會均等主義。欲使滿洲鐵路。不爲日俄所專有。日俄兩政府。均拒此議。中國議假美款建設錦愛鐵道。(自錦州至愛琿)日本雖不公然抗議。而反對殊力。又假英款建設新法鐵道。(自新民府至法庫門)日本提出抗議。甚爲強硬。英政府爲友誼之勸告。亦復不顧。皆屬於前者。南潯鐵道。假用日款。於去年六月間訂立合同。日本之意。本欲延至萍鄉。然爲

美國承辦之寧湘鐵道所沮。嘉滬鐵道借款。已於去年清還。安正鐵道(自安慶至正陽關)借款。又無成効。是皆屬於後者。近數年中。我政府屢假外資。路權礦權。爲外人所獲得者不少。日本所獲得者。南潯鐵道借款以外。有滿蒙之五鐵道。即四平街至洮南、長春至洮南、洮南至熱河、開原至海龍、海龍至吉林、諸鐵道是也。然日本朝野之意嚮。常以從經濟方面。與列強競爭。則因資本之不充裕。不免落於列強之後。頗有欲從政治方面占優越地位者。日本新聞雜誌。屢有類此之主張。姑勿贅述。此次歐戰發生。日本既加入協約國方面。以兵力攻取青島。其政府官僚。乃以此爲解決對華問題之適當時機。要求條件。遂乘時提出矣。

二　要求事件之討議

青島戰事告終。中日之間。因膠濟鐵路管理問題。青島稅關問題。山東撤兵問題。屢起交涉。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氏親謁大總統。面呈要求事件之公文。總統以當命外交部答覆告之。二十一二十二兩日。日使至外交部促答覆。嗣外交總長孫寶琦辭職。陸徵祥繼任。二月二日。會日使於迎賓館。日使要求先爲大體之承認。外交當局主張逐條討論。意見不一致。又日使要求逐日會議。外交當局。僅允每星期會議一次。五日開正式會議。日使仍主張大體承認。外交當局允先就大體討論後。再行逐條討論。仍不得要領。八日日使訪外交部。九日外交次長曹汝霖訪日使館。爲非正式之協商。十二日第二次會期。日使不出席。由參贊代表。商定暫時停會。十五日。日使訪陸總長。十六日。曹次長訪日使。十八十九二日總次長復晤日使。據西報所述第二次會議以後。我政府已將對於要求事件之意見。通告日使。其中有須附加條件。方能承認者。有須與關係之列強商議後方能承認者。有違礙主權萬難承認者。而日使已於十三日接日本政府訓電。態度益強硬。其時要求條件。日本以嚴守祕密要挾政府。外間推測。或云二十一條。或云二十四條。條件亦互有出入。我國民咸懷疑懼。紛紛電請政府。宣布條件。拒絕要求。中西報紙。議論紛起。至十八日。而日本政府因駐日英美俄各公使之要求。將條件通告列國。但通告者僅十一條。與外間傳述之條件。大有逕庭。或云。日本所要求者。於十一條之外。另有覺書。(即勸告書)其餘條件。列於覺書之中。通告未提及也。二十二日在外交部續開第二次會議。外交當局。祇允就通告之十一條開議。日使欲併議覺書之條件。仍難解決。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議。外交當局允以無礙主權及列強機會均等之主義者可以開議。日使亦承認之。交涉稍形和婉。二十五日二十八日開第四第五次會議。皆關於山東方面問題。三月

三日六日。開第六次第七次會議。關於滿蒙問題。意見相持。時日本已派第十師團至山東。以交替守備兵爲名。增加兵力。九日十一日第八第九次會議。關於南滿土地權居住權警察權諸問題。尤形棘手。外交當局以此等條件。有礙主權。應置不議。而日使則堅欲中國急速承認要求之大體。日本遣派軍隊交替守兵之事。益益進行。第十師團之一部。於十三日赴青島。第十七師團赴滿洲。第四師團及第五師團之一部。赴朝鮮及中國北方。另派二聯隊分赴天津漢口。外交部因對日使提出質問。日使以守兵交替爲詞。並允勿再增派。十三日十六日。復議滿蒙問題。雖由外交當局。承認數條。其餘終未解決。十七日。日使墜馬受傷。暫停會議。二十日。在日使署開議。由小幡參贊。代表日使。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復在日使署與日使會議。大抵關於滿蒙居住權土地權問題。計開議以來。已屆十三次。蓋日本要求之重大。與我外交當局討議之審慎。皆我國外交事件中所希見者也。

三 條件之內容

要求條件。日使既以祕密相要。外間揣測。未得眞相。雖中外各報。所傳條件。大致相同。然皆小有出入。日本通告列強之十一條。據日本報所載者如下。

(一)德國以條約在山東省獲得之各種利權。將來由日德協議歸日本繼承者。中國應許可。

(二)山東省或山東省之一部。或山東海岸附近之島嶼。不得割讓或租借於他國。

(三)自煙臺或龍口設鐵道。與膠濟鐵道相接。此鐵道之建築權。給與日本。

(四)在山東省續開商埠。

(五)延長關東南滿安奉線之租借期。

(六)南滿及內蒙。許日本人有居住權及土地所有權。

(七)在南滿及內蒙。許日本有指定礦山採掘權。又於該地方、以鐵道之建築權許與他國、或從他國借款敷設鐵道時。必先經日本之許可。

(八)中國於政治上財政上或軍事上欲聘用顧問。必先商於日本。

(九)吉長鐵道之管理權及管轄權。應讓給日本。

(十)漢冶萍公司當於相宜時改爲中日合辦。

(十一)依維持中國領土完全之主義。凡中國沿海之河口、海灣、或海岸附近之島嶼。不得割讓或租借於他國。

至中外各報所傳述之二十一條。大旨幷覺書中之條件計入。其大略如下

(一)沿海諸地及島嶼。不得讓與他國。
(二)聘日本人爲軍隊警察及財政之顧問。
(三)招聘日本人爲警察官。助理行政。
(四)中國之軍器及軍用品。須購自日本。
(五)軍器製造廠中。如雇用外國人時。必用日本人。
(六)許日本人在中國傳教。得自由設立學校教會寺院病院。

以上係關於全國之條件

(七)山東省內屬於德國權利之鐵道及礦山。均讓與日本。
(八)於山東重要各地。開放商埠。
(九)煙臺至濰縣及龍口至濰縣間鐵道建築權。讓與日本。
(十)山東省各地。不得讓與他國。

以上係關於山東之條件

(十一)旅順大連之租借期。改訂爲九十九年。
(十二)安奉鐵道吉長鐵道之合同期限。亦改爲九十九年。
(十三)南滿各處鐵路地帶之警察權。許與日本。與南滿幹路同。
(十四)南滿地方。許日本人以居住耕作及經商之權利。

以上係關於南滿之條件

(十五)東蒙古之鑛山採掘權許與日本。
(十六)東蒙古之鐵道。非經日本許可。他國不得建築。
(十七)東蒙地方。許日本人以居住耕作及經商之權利。與南滿洲同。

以上係關於東蒙之條件

(十八)福建省內之鑛山鐵道造船所。非經日本之許諾。不得許與他國。

以上係關於福建之條件

(十九)漢冶萍公司歸中日合辦。
(二十)中國如欲經營與漢冶萍公司相競爭之鑛業及製造業時。須先與日本協議。
(二十一)自南昌至福州九江武昌杭州四鐵道之建築權。許與日本。

以上係關於揚子江流域之條件。

此外尚有安徽江西兩省內之石油礦採掘權。及陸軍聘用日本教官。學校兼授日本語。及用日軍鎮壓內亂各條。爲各報所傳說。政府既不宣布。無從確定其有無也。

四　國民之憤切與外人之批評

日本要求事件。於一月二十五六日。由英德各報電傳後。吾國民甚爲疑懼。各省辦理軍務之將軍。聯名電請政府。不可退讓。各省人民團體。及僑寓外國之商人學生等。以急切之危辭。

電陳政府者。不可數計。留日學生。有主張罷學回國者。政府屢次通電各省。誥誡人民。力持鎮靜。政府自當顧全國體。不損主權。迨日本派兵來華。國民感情。益復激昂。相戒勿用日本人所輸入之商品。於是商人亦相戒勿輸入日貨以招損失。抵制日貨之風潮。不數日由沿海商埠蔓延全國。政府下令地方官。剴切諭禁。但商品之購買。出於人民之自由意志。感情之好惡。發於人民之個人心理。亦非威權與理法所能防止也。至各國政府。無不注意此事。於要求通告條件後。復通牒日本政府。請日本注意各國關於中國領土完全及各國在華特別權利之條約義務。各國報紙。議論尤多。或以日本乘機迫壓中國。而議其懷抱野心者。或以條件損及各國權利。而促其政府注意者。或以通告列國之條件。與所傳者不符。而疑日本外交當局之詭譎者。至日本方面之言論。大都謂日本所要求者。不過解決懸案及增進經濟上之地位。並不侵害中國主權及各國在華之利益。惟中國外交當局。向用延宕之手段。欠缺誠意。社會上受德人播弄。反日感情日盛。至排斥日貨。使日本商業。受其影響。殊為可慨。但日人之不滿意於自國外交政策而力致非難者亦多。茲摘述數節。以見一斑。

「日本及日本人」雜誌云。大隈內閣之失政。今已破綻百出。不可彌縫。歐戰發生。突然對德宣戰。此種妄動。可謂盲者不畏蛇。今已不必追問。唯宣戰以後之對英交涉。極為拙劣。不但從同盟國受處處之掣肘。且使支那亦知我外交之失敗而侮我如小兒。此外交之失敗。較對德宣戰為尤甚。(中略)日置公使提出之對支要求。吾人不知其內容。政府聲言在增進日支之親交。確保東亞之平和。我輩暫默從政府之言。政府既以絕對的祕密強我國民。而內容早為在支之英字新聞所揭載。久已成為公然之祕密。且交付於支那之條件。與暗示於列強之條件。內容不同。此事之暴露。失威信於支那及列國。支那之輕我更甚。我邦對於列國。不得不面赤。(下略)

「太陽」雜誌云。國家之獨立。固宜有適當之軍備。然持超過程度之大軍備。則上之於下。行專制命令主義。下之於上。行卑屈依賴主義。使國家之文化及經濟上發達之元氣。消磨於不識不知之間。且僅有武備而他事不能與之相伴。其武備之根柢。亦終薄弱。況對於外部。不避其嫉視嫌惡。必痛招列國之共同反對。不但不能達國家發展之目的。且至奪其獨立。如德之軍國主義。痛招外國之嫌惡。至釀成此次之苦戰。日本之重武主義。使外部嫌惡之傾向益強。不論敵國。即同盟國亦如此操心。(中略)果如此一成不變。則將來受列國共同之敵。四面楚歌。如今日之德國然。以德國文化力與經濟力之偉大。尚且遭如此之困難。無文化力經濟力之大後援者。

安可忽乎。日本之軍人閥。惟以張自己之勢力爲能事。胡不立百年之長計。贊助文化力及經濟力之發揚乎。（下略）

「中央公論」云。世人急於支那問題之解決。以吾觀之。眞正支那問題之解決。猶須幾多之年月。若强欲於今日解決之。是非政略上急於求功之政治家。卽爲無遠謀深慮之空論者。眞正支那問題者。卽在日支兩國民之親和提攜。是決非急切所能成就者也。若夫滿洲租借期之延長也。滿洲內地雜居也。山東租借問題也。皆非重要問題。卽使今日得解決之。不可謂能解決支那問題者。（下略）

又云。日本何故與德戰。論者輒曰。德爲世界所憎也。世界中除奧以外。無一與德親者。煢煢孤立。苦戰惡鬪。德胡爲陷於如此之境遇乎。此無待言。軍國主義之結果也。雖然。德國非僅僅以軍國之主義見稱於世界也。其科學亦占世界獨步之地位。若夫日本。無德國之科學。但有德國之軍備而已。其臨於支那。示其優強者。卽軍隊也。無產業、無商業、無學問、無宗教、無歷史、又無統治之手腕。自支那人觀之。則日本人者。狡儈千萬。嗜飲耽色。善游善嘩。唯戰爲其所長。若德國之取世界憎惡。有道理上之根據也。則日本應受世界之憎惡。亦不無相當之根據。德之軍國主義滅。則世界中軍國主義之國。惟一日本。我日本憎德之軍國主義而戰。則見人可以知己。今日歐洲之戰。卽日本軍國主義之將來。前車之覆。後車之戒也。吾人僅有武力以臨支那。予心殊覺不安。如此之方針政策。欲求支那問題之根本解決。殆不能也。所謂對支政策。用如此之手段方法。斷乎爲日本之不利。予不贊成。（下略）

綜觀以上言論。可知公道自在人心。日本政府之行動。日本人亦未嘗盡以爲是。我同文同種之日本人。其亦思脣齒之義。而勿爲萁豆之煎乎。



土耳其加入戰局之原因

譯世界報　甘作霖

夫以土耳其國勢之積弱。而與歐洲列強。若俄。若法。若英。出武力以相抗。是不啻氣將絕而呻吟。操利刃以自剸。其無倖存之理必矣。然其所以加入戰局之原因。世人多妄加推測。而莫明其眞象。願謂爲因德而戰。以自取亡國之禍。豈事實哉。土國受列強之凌逼。日益加甚。幾無獨立之望。其國之政治家。相奔走喘汗。冀乘時而起。以恢復其固有之權。處心積慮。已非朝夕。而列強之隱謀以覆土者亦昌言不諱。英國首相。嘗謂土國之獨立。將與戰局而俱終。蓋土本垂斃之病夫。其幸得苟延殘喘者。賴羣醫之厚之耳。然其元氣恢復。又非羣醫之所利。故土之處境。直可謂病亦亡。不病亦亡者。向使無德國以爲之擁護。則其政治上之生存。早成陳迹。此次歐戰。德之勝敗。實爲土耳其存亡所繫。土不竭力以助德。俾操歐洲最終之勝劵。則直大愬不靈而已矣。土國之參預戰局。久爲關心時局者所逆料。即其關係之重要。在稍稍研究時事者亦類能道之。至如勛爵約翰司徒（研精政治周遊列國而以外交著名於時者）輩。則直稱君士坦丁爲戰爭之主幹。而自餘皆其枝葉。今夏奧京維也納之外交界。僉謂巴爾幹之役。土國不得不剸塞羅尼加省 Salonika 以與希臘。此舉實足使德義奧三國聯盟受一莫大之打擊。此省之必須恢復。雖或引起全歐之戰。亦未爲過云云。覘此可知近東及巴爾幹之事變。實爲此次歐戰關鍵所在。總之歐戰云者。實世界之戰爭。而非歐洲一隅之戰爭也。當二十世紀之開元。識者知時局日非。土耳其處羣大之間。耤以久延其國祚之舊局面。已幡然一變。而土亦將不國矣。蓋土自國勢凌弱以來。北迫於俄。西制於奧。罔不欲蠶食其國土而自拓其封疆。況君士坦丁爲交通歐亞之門戶。尤爲俄奧



土耳其宣告神聖戰爭



所欲攘而有之者。俄欲操黑海之出路。以自保其利益。故眈逐之情。視奧爲尤甚。初時土尙強大。俄奧雖不敢遽逞。然兩國發憤爲雄。有一日千里之勢。以故千九百年之土耳其。其強盛遠遜於千八百五十年。而兩國則已成土之勁敵。迥不如曩之徘徊瞻顧。莫敢先發矣。尤有甚者。巴爾幹各邦。久臣服於土耳其。政治不修。財力凋敝。自得土耳其敵國之助。居然能自樹立。不特有多數之陸軍。卽經濟亦復充牣。各邦以屈服旣久。所以致憾於土者自深。況宗教不同。益復鄙視土爲左道之國。嘗以奪據君士坦丁傳布基督教自相期許。此則土心腹之患。非得與國之相助。勢不免轉而臣服於諸小邦也。然土之舊友如英法等國。要決不能爲土助。蓋歐洲自德國以工業稱雄霸以來。國際上之情勢已一變。況德義奧之海陸軍力。又駸駸增盛。其勢足以控制地中海。是非英法之所利也。英法當此。自顧不遑。更安暇以充分之陸海軍隊。救土耳其於俄人之手。苟或貿然出此。則北歐洲必且以空虛而被敵所乘。況以英法觀之。除令俄人割據君士坦丁。設雄厚之水師於黑海外。更無他術足以破聯盟國之陰謀。而自保其西部地中海之特權。此所以英法改而親俄。並從俄而日夜孜孜。惟以滅土爲職志也。雖然。好生樂死。人之常情。多難興邦。古有斯語。土

土耳其陸軍之德國軍官



桑德斯將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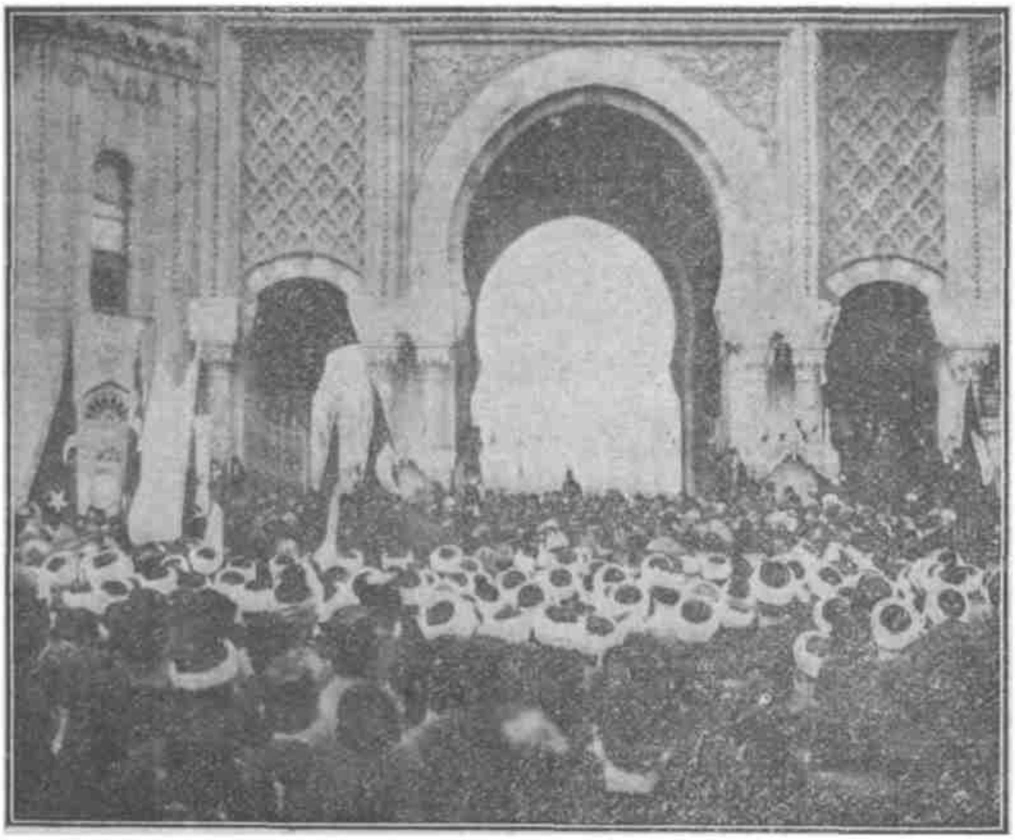
助土抗英之埃及開達夫



埃及開達夫、（卽國王）雖受英官監察、於名義上、仍受土耳其保護、土埃宣戰時、開達夫適居君士但丁、英政府遂拒其回國、開已助土統率征埃軍隊矣、

雖以病夫見稱於世。然當茲日暮途窮之會。未嘗不勉思所以自振。是故革命之幟旣樹。響應幾遍全國。除一二豢養於外人之闒茸外。無不喜舊制之推翻。而中興之有望者。國中新黨。更深憤歷年來發政施令。幾無不爲列強利益計。而無預於己國。因決計勵精圖治。務使政府爲國家而設。不復爲列強負弧矢。執前驅之役。並思恢復已失之省分。聯結尙存之小邦。此其熱誠之奮發。實亦根於已往之歷史。非偶然也。政治上之精神旣奮。宗教上之雄心亦起。土耳其皇帝本爲世界回教之主。而回教盛行之地。則自君士坦丁以至麥加。自摩洛哥以至印度平原。縱橫數千里。無不奉爲圭臬。據土耳其之意。以爲必須聯合亞西里亞、小亞細亞、波斯、阿喇伯、印度、埃及、以及非洲全境。而重起十字軍。驅基督教徒於境外。俾不復能肆其酷虐云。然而今日之能爲土耳其助者。獨一德國。而德亦崇信基督教者。特對

於士之雄心奢望。則甚願提攜而撫育之耳。德之所以爲將來計者。實欲組織一大聯邦。由北海以達波斯灣。若荷蘭、比利時、丹麥、日耳曼、奧國、瑞士、巴爾幹、土耳其、波斯、皆席捲而囊括之。若是。則由歐洲中部至波斯灣之陸路交通。胥得而把持之。而歐亞間陸路之商務。即於以發展。現鐵道已築至君士坦丁。更由君士坦丁展延至報達與波斯灣。則不特小亞細亞及米所波達米亞大平原得開放以納歐洲之資本。而向所謂歐亞商務交通者。自亦可見諸事實。則大聯邦之致富。可操劵而責償矣。大聯邦中。當以土耳其爲主幹。蓋土之亞得里諾波爾 Adrianople 巴爾幹諸邦之門戶也。塞羅尼加省。Salonika 愛琴海之鎖鑰也。君士坦丁者。扼黑海之出口。跨小亞細亞。而與底格里 Tigris 及阿付臘底斯 Euphrates 兩大流域相聯絡者也。德土既爲聯盟之國。則凡此諸地。土自當授之於德耳。果土耳其政治修明。軍力擴張。利源日闢。則德之所甚利。而大日耳曼主義。亦益得以鞏固。若英法則不然。彼既不能據君士坦丁而自有之。然又不願爲俄所奪。則日夜惟冀土之力僅足以擁有此都城。而又不能利用此都城。僅足以擁有。則不至爲己害。不足以利用。則不至淪於俄。是故土之變政自強。挺爲獨立之回邦。操小亞細亞及非洲北部之實權。終非英法之所願。於是合俄以覆土之計急矣。又試就德土關係而更論之。德欲貫徹其大聯邦之主義。故急欲得一與國。使代行其侵略之計。土雖病夫。但能需人而行。則德已甚樂爲之助。土則憤列強之相脅。亦深欲得德助以漸致強盛。修明武備以自保其獨立。況土既爲他日大聯邦之一。則一旦歐羅巴之大戰猝起。其武力須足以自衞其都城與報達之鐵道而後可。若德奧則方面面受敵。自顧不暇。決無餘力以助土於近東。且強俄或由北歐分兵以擾土境。則土尤可危。故土無強盛之兵力。要無以捍衛其疆圉也。



土耳其宣戰時土人羣集於陸軍部門外

土耳其之帝國主義與回敎主義。在德人所以甚願其發展者。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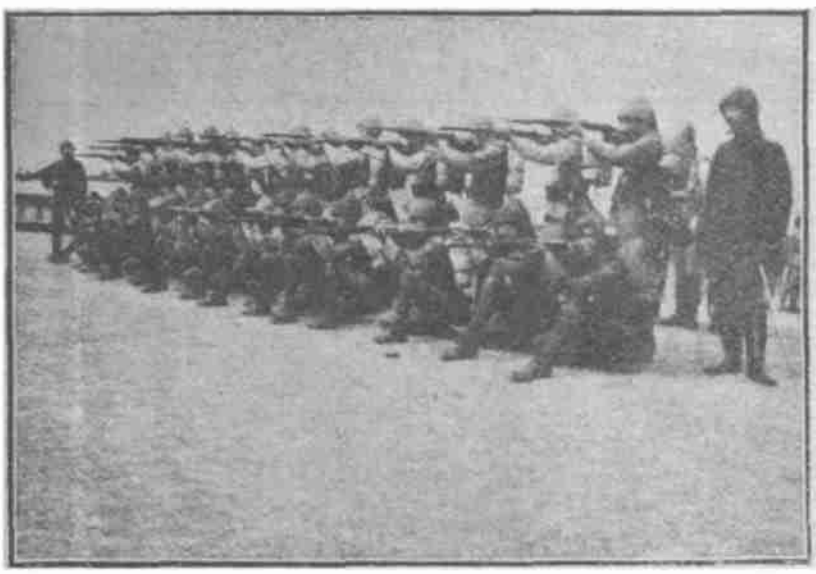
由大伊色列之主義強。則英法在北非洲與埃及之政權弱。其宗教之勢力。或且彌漫於印度。亦正未可知。是則有造於德者至鉅。而除土耳其外。殆莫能當此重任也。總之大伊色列主義。雖為三國協約之巨敵。而實大日耳曼主義之良友。但使兩主義之雄心與利益不相衝突。則其聯合進行。自屬事理之至單簡者耳。此所以德土二國於五年前。卽以改革土國政治為協議。德以土政府之無能。歸咎於英法之不能相助。自德人觀之。以為土耳其合地土散漫不相聯絡之諸州郡而成。在地理上實不能為國。而經濟上又無單純之質點。可為全國人民共同之命脈。其物產皆非他國所必需。故又不能恃以交易外貨。然以形勢言之。土耳其北連俄境。西通中歐。東接亞陸。而出波斯海灣。則大地通商之路。土為中樞。故土國雖無商務可言。然歐亞貨物之往來。他日或將假道於此。是則土國者。雖非商品之所自出。而實百貨之所由俵散者也。顧其種類龐雜。信仰異趣。人民以利害之不相同。而浸成相仇相忌之習。其各種族又散處四方。不相集合。至土耳其本族則大都聚居於小亞細亞。而在歐洲者實不多見。特自餘各種族。多奉土耳其族為宗主耳。夫以土地之廣漠如彼。種族宗教之不同如此。


土耳其陸軍大臣安佛爾巴沙

而受治於庸懦無能之政府。又無兵力以為後盾。國無紀綱。安望統一。故屬地之民。幾非中央號令所能及矣。幸各族互相仇敵。而無結合之能力。故土政府得以苟延其國祚。顧不能自振。而借助於英法。其國之官吏。又皆以官為市。剝削小民。巧取豪奪。甚且臨以兵力。其受病之深如此。國人思有以改革之者久矣。卽德人亦同此情也。土國特達之士。抱獨立之志願者。咸以能邀德助為厚幸。此則最堪注意者。蓋英法之干預土事。究不若德人之勢力深厚。深入於土耳其人人之心也。卽此以論。則土之聯德而加入戰局。要決非無因者矣。土之稍受教育者。僉謂大聯邦之主義果行。則土得為共和之政體。國中利源。得由土自闢之。漸脫英法俄之束縛。而為聯邦中之強國。是德國大聯邦主義之告成。在土國亦蒙莫大之利。不然。則土地淪於敵國。人民慴於異教。國家顛覆之禍。要不在遠。此所以審擇於利害之間。而聯德之心益熾。若論者必俟土國此次之毀約奪艦。而始知其對外方針所在。抑何其見事之不早耶。故土之發憤為雄。在英法俄諸國。亦熟視而深知其故。遂迺羣起反對。義大利復乘時而得諸國之允許。奪土國北非之屬地的里波黎。

Tripoli 孰知義既得此土。迺轉而復就德奧。至是東地中海軍畧上之情勢一變。而英法尤蒙莫大之損害。爲英法利害計。固不得不讓強俄吞併君士坦丁。以遂其素願。然義既戰勝土人。得其屬地。則俄不得不暫緩出兵。而土遂得解倒懸之急矣。既而巴爾幹戰事起。土國之亡。已在眉睫。卒賴德奧之助。得以轉危爲安。保加利亞。巴爾幹諸邦之一也。又轉而入於三聯盟國。冀藉其援而握巴爾幹之統治權。至第二次戰爭。保國創巨痛深。卒以亞得里諾波爾返諸土國。而馬基頓 Macedonia 之全部。習雷斯 Thrace 之大部。塞羅尼加之要塞。又爲希臘所得。希固土之宿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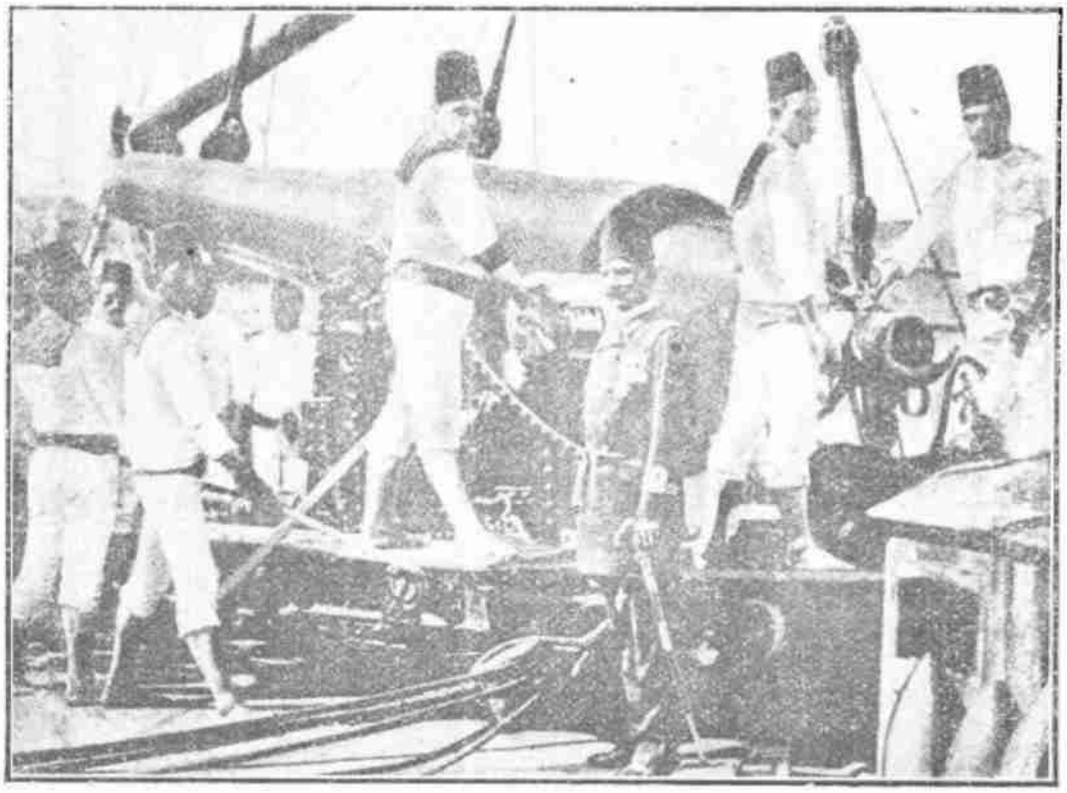
歐洲之大戰起。則土京及報達之鐵路危。德故預爲之謀。助土出全力以改組軍隊。籌備軍需。定造二軍艦於英。購置一軍艦於南美。誠以事機迫切。歐戰實有不可倖免之勢。故不能不急爲之設備。德與俄法交綏。其勝負關於土國存亡。自不待言。然土國當此。究以持重爲宜。若輕於開釁。其禍尤速。是以俄國出兵波蘭。不啻爲攻君士坦丁之先聲。而土國猶嚴守中立。惟秣馬厲兵。以備萬一而已。豈知英國當歐戰既開之後。遽奪土耳其所定造之軍艦。於是黑海之兵力驟弱。而德國迺急以二巡洋艦售諸土。迨土國宣戰之時期既屆。德復遣兵至土邊。以阻敵師之入境。君士坦丁賴以無患。說者謂以俄國之力。足以滅土而有餘。況有巴爾幹諸邦之倒戈相向乎。孰知事有未盡然者。俄方有事於歐北。巴爾幹則意見紛歧。不相統一。義大利又嚴守中立。是則土國現狀之危。亦何至如外間所傳之甚乎。土之能爲德助者。厥功莫大於阻絕黑海之交通。黑海之交通斷。而南俄之商務大受影響。且英國食糧之仰給於黑海各區域者。亦驟斷其來源。英之所以欲握地中海海權者。無非以保障運糧之道路耳。今仰給於俄者既不可得。而欲取償於他方又至不易。以道阻而食少。供不足以應所求也。戰時所用汽車。其油料亦至重要。而黑海諸區域又爲產油之地。以是英法油料之來源亦絕。果土國之海軍。益以德艦之力。而敗俄於黑海。得以油料轉而供給德軍者。其影響於協約國者。豈淺尠哉。黑海既被阻於土。而波羅的海又爲德艦隊所封閉。俄勢至此益孤。所觸接者惟德奧土而已。論者輒謂德之能力。果足使戰期延長。然其國之製造品。若滯積而不通。則將以經濟之恐慌。而屈伏其武力。斯言雖未嘗不信。然俄國之生料。亦以海道阻塞。被同一之影響。故德之急欲以



土耳其步兵練習放槍

熟貨易俄國之生料。亦猶俄之急欲以生料易德之熟貨也。夫以交戰國而貿遷有無。交相爲利。本非創例。今德與俄已有互通商務之信。則經濟問題已太半解決。但使土耳其能扼守君士坦丁之險。俾商業情形不至有變。則其有利於德者。固甚大也。

土耳其軍艦之礮手



埃及國民黨兩大領袖



坐者爲埃及青年同盟會發起人墨斯泰法坎墨爾　立者爲其弟哈星坎墨爾

土國以新編之軍隊。得德人爲指揮。則其兵力有未可輕量者。而英法屬地。多遠在非亞。必由歐洲遣兵以保衞之。有鞭長莫及之勢。况自戰端一開。若印度。若埃及。若摩洛哥。其精練之戍兵。皆調遣回國。而以本國及屬地未經久練之兵代之。此固

德人之所預料者也。以此而埃及、蘇彝士河、及印度之設防不固。土遂得乘間以侵埃及波斯之近地。況以土國之勁旅。而吞併埃及印度。其事亦非甚難。斯其影響於歐戰者。顧不大乎。向使德國能於數小時間。扼守蘇彝士河。則英國與澳洲印度兩方之交通斷。而船舶之往來。非繞行非洲不能達。英國肉食之取給於澳洲及新西蘭島者。至此將絕。而國人遂有乏食之虞。德所以能制英者。亦維在阻其糧道而已。巴爾幹諸邦。非土德所能恝置者也。塞爾維亞希臘皆爲土仇。羅馬尼亞向背不明。素難深恃。土之能守君士坦丁而加入戰局者。以巴爾幹之嚴守中立耳。苟連合而爲土敵。則土京亡。而小亞細亞亦受其累。幸各該邦除羅馬尼亞外。皆已疲於戰事。民窮財盡。更無餘力以攻土。卽欲借助友邦。亦正難言之耳。土之敢於侵入埃及波斯者。亦正以各該邦之互相離貳。其勢不能合而謀土也。卽各邦之情勢。亦迥不相同。保加利亞以與之保護而立國。羅馬尼亞以希臘及塞爾維亞新遭戰禍。元氣未復。故不敢遽與保土俄與相敵。故保維之中立不變。塞與之戰事不已。則土或得乘時恢復塞維尼加於希臘。或併馬其頓而恢復之。未始非意中事耳。果歐戰而德勝。則巴爾幹各邦轉而從德。希塞亡。而土保勢盛。愛琴海中之島嶼爲義大利所攘奪者。亦將復入於土人之手。此事理所必至也。自是而巴爾幹肯受治於土保。逐俄於波斯。逐英於埃及。土以制勝之師。出波斯海灣。乘印度之空虛而侵略之。未可料也。德勝卽土勝。土勝而回教以興。北非及印度之英法人。悉遭驅除矣。土帝既爲回教之主。其命令爲回教徒所服從。今日回教徒之居留英法屬地。伏處於外人勢力之下者。向以土京號令不出自上帝。而出於德人。故皆淡然置之。今土京已宣布爲聖戰。則教徒之狂熱起。而他日之伸首揚眉。亦基乎是。特恐宗教之惡感興。而宇內騷然。將無寧日。屆時德或與土合力以制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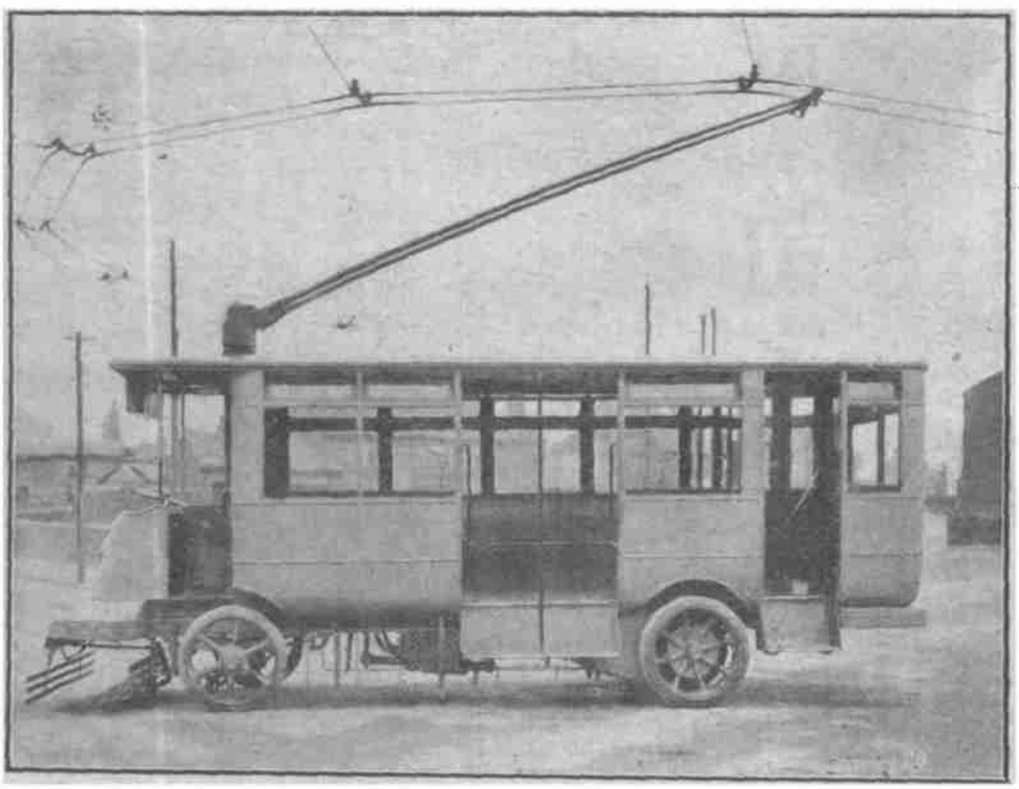
上海三電車公司之組織

（續一號）　譯遠東雜志

甘作霖

公共租界電車公司經過之歷史。營業之大概。內部之組織。其犖犖大端。既如上述。今再述公司總董在倫敦之演說。以爲我本節之結束。按本年（卽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四號。公司在倫敦開第八次常年會。主席鄧脫勳爵士。（Sir Alfred Dent,K. C.M.G.）起而報告。並有演說辭。其大致曰。本年度（指一九一三年）公司之總收入。爲英金十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六鎊十仙令五辨士。除銅元貼水損失二萬五千八百八十鎊十九仙令四辨士外。實收爲英金九萬二千一百零五鎊四仙令一辨士。較之上屆（指一九一二年）實收。已增七萬九千七百八十三鎊四仙令一辨士。除去上海公司開支外。淨餘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六

鎊四仙令十辨士。若上屆淨餘。則僅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一鎊九仙令七辨士。合諸上屆結存一千九百七十四鎊五仙令六辨士。而除去倫敦各項費用及利息外。計尚存三萬六千七百鎊七仙令二辨士。今擬於此欵內。提出一萬鎊。作爲與修準備金。以三千鎊作爲攤除開辦費。以二萬二千四百鎊。作爲本屆股息七釐息。（應納所得稅。即在股息內扣除）如是。則本屆結存。實爲一千三百鎊七仙令二辨士。至於電費一層。在上屆尙爲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七鎊二仙令二辨士。而本屆則已減爲一萬零七百九十四鎊五仙令二辨士。此公司與工部局改訂電費合同之效果也。按此項改訂事宜。公司固按照原訂電費合同第十條之規定。於一九一三年五載期滿時。向工部局正式提議修改者。然往返磋商亦幾一年之久。始克就緒。公司實收。視前增至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七鎊二仙令。而又得留其百分之八十八。即一萬零八百十四鎊十五仙令三辨士。爲贏餘之款。事之可喜。孰逾於此。然推究公司所以能有此成蹟之原因。則由於電費之減輕者半。由於收入數多而開支費少者亦半。然本屆行車之里數。則實較上屆幾增至十三萬七千哩之多。此則最可注意者也。總之開支與實收之比例率。已由百分之六十五又百分之五十而減至百分之五十八又百分之五十。至於工部局報効金及貼水虧折。則均已包括在上述開支之內。無庸另計。就貼水虧折而言。本屆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三又百分之十九。亦即去股本金百分之八又百分之零九。上屆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四又百分之五十五。亦即去股本金百分之七又百分之六十四。兩兩相較。則本屆損失。自較上屆爲輕。是不得謂非進步。然此後正恐難以爲繼。而一九一四年度之此項損失。恐尚有突過於上屆者。蓋中國今日。方競以鼓鑄新銅元爲能事。劣幣之充塞於市面者。有滔滔不竭之勢。寓滬西人。一則以本公司之損失。一則爲上海商界公共之利益。嘗赴領事團及商會。提出抗議。然迄無結果。公司在一九〇五年開始接受讓予權。而銅元之行亦自



無軌電車

此日益加盛。迄於今而歷屆所受損失。共在十萬金鎊之外。可謂鉅矣。貼虧與資本。二者恆互爲消長。故一九〇九年時。所失尚止百分之三又百分之六十三。而本屆（即一九一二年）則竟增至百分之八又百分之〇九。此實爲公司營業至大之障礙。而股東應得之股息。本屆尚得由五釐而增至七釐。此實爲吾人始願所不及料者也。就公司財政問題而言。銀行借款之未償者。今後僅止一萬二千鎊。但須上海有款匯來。即不難早日清結。惟公司近方酌議再行動用股本。以爲擴充辦公房屋之計。蓋公司營業既日有進步。而規模亦日見展拓。辦事員役。爲數大增。原有房屋。決難敷用。現如能將原租之地與屋實行擴充。而租金則酌乎中道。不至過昂。是固甚善。否則惟有自行購地造屋。爲一勞永逸之計。此即不得不動用鉅款之理由也。又創辦無軌電車。究須資本幾何。現時亦無從預定。此以定造之車輛。爲歐洲所延擱。至今尚未運滬。故此類電車。是否適用於上海。及其適用之程度若何。今日尚無試驗之機會。惟今晨接得利物浦來電。謂無軌電車第一第二兩部。已定於本月二十一號裝運赴滬。此則堪爲告慰者也。論公司營業情形。本年度（一九一三年）所載客數。較上屆（一九一二年）幾多出七百萬人。試按本屆行車收入表。可見電車搭客。無一星期不大見增加。搭客既多。則車輛自不能不增設。故本年度所添之電車。共有一十五輛。電車之本身。由公司自造。而車之底盤或輪部。則由美國製造廠供給。其式樣乃最新而最美者也。比來董事會又議決續置電車十輛。列車十五輛。如是則公司之電車。可增至九十輛。而列車亦可增至五十五輛。其視原定六十五輛。相去遠矣。至下屆（指一九一四年）乘客。預料當在五千萬人以上。且公司與法租界接軌通車。尤足爲擴充營業之善策。管車人抵兩方交界之地。現已不復更換。惟法公司之意。以爲車票終須區別。故至今兩公司仍行兩種車票。近又聞法公司已與華界之電車公司訂通車之約。果爾。則三公司將來。可以互相提攜。聯絡進行。自滬杭甬車站。直達公共租界之終點。皆得通行無阻。爲上海交通史上關未有之盛。是豈僅公司之利。抑亦滬人莫大之幸也。中國當道。覩上海電車成績之優。頗怦然有動。擬於中國大城鎮中。試行仿辦。以故馳書商榷者。殊有絡繹於途之致。而本公司之總經理。乃恆受此項之諮詢。是上海電車。固所以促進中國交通之進步。而將來在華人一方。如果有適當之條件。與充分之擔保品。則本公司固義當爲之承乏也。又公司用人問題。當一九一二年之末。共九百二十七人。今則已增至九百七十四人。此九百七十四人者。類能恪盡其職。矢謹矢勤。故名譽殊佳。而公司之令聞。亦賴以弗墜。方中國二次革命。戰爭劇烈時。避難至租界者。如衆流之趨壑。而電車乘客。亦因是驟增至什百倍。當是時。烽火燭天。礮聲隆隆。流彈且及於租界。公司電車之管車人等。冒險往來。而仍能從容不迫。盡其所職。此足以見公司用人之特色。而調度之有方。經理之合法。則吾人尤宜以懇摯之忱。感謝總經理麥考爾君。（Mr, Mc Col l）並謝吾上

海董事會諸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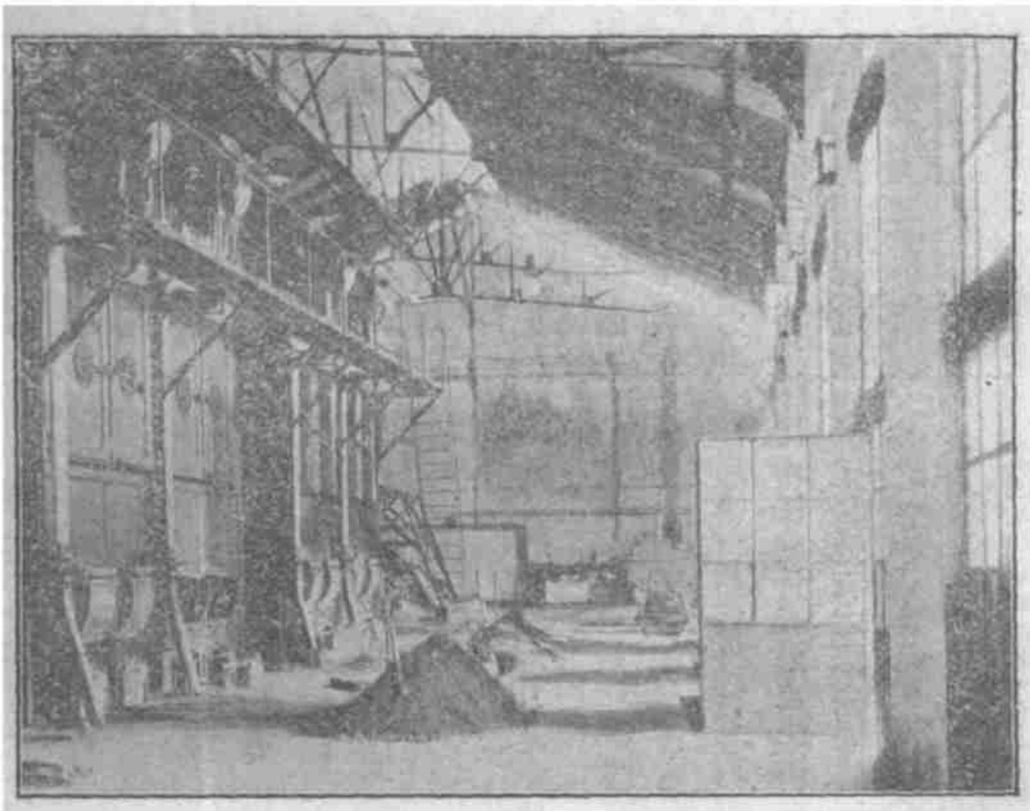
法租界之電車

法租界開行電車之始期。在一九〇八年之五月間。其造路及行車之權。悉操諸上海法蘭西電車公司。公司之總事務所。在法之巴黎。而上海之總經理。爲柯西亞氏 (Mr. Marcel Coursies) 其事務所在盧家匯。而電車之軌距。亦用密達制。此外工程上之設施。大致與公共租界無甚歧異。故一九一三年。兩租界實行接軌時。並無何等之困難。溯公司開辦之始。所需電車。亦概由英商愛丁堡孛披公司供給。即路工亦由該公司承造。惟列車則有一部分係向華商求新製造機器輪船廠與興發榮鐵廠定造者。其實公共租界電車公司之列車。亦由該兩廠承造也。此外尚有列車若干輛。電車若干部。則由該公司向法國恩蒂里亞公司 (Anteliers de Construction de Nivelles) 訂購。近始由歐洲運送來滬。就法界現在之車路長短而言。若純以單線計。共長十二又百分之五十哩。而此十二又百分之五十哩中。雙軌者實居其二又百分之七十哩。當一九一二年時。公司共有電車二十八輛。列車四輛。今則電車增至三十八輛。列車增至十四輛矣。其所用電力。爲直接電流五百五十弗打至六百弗打。就車行平均速度而言。法界戶口之繁密。視公共租界爲遠遜。故車務亦較清閒。而行車之速度。則反以是而增高。然車行所需之電力。則每哩亦較增至百分之十。電車載客之等次。有頭等與三等之分。車費按段收取。而費率之高下。則頭等收墨銀由三分至一角五分。三等由一分至九分。此概略也。其營業情形。當一九一二年時。車行哩數。爲九十九萬零三百四十二哩。而所載客數則爲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九千七百零八人。及一九一三年。則車行哩數。已有一百十萬五千哩。而所載客數則爲一千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人。此考之近兩屆。而足證其營業之進步者



法界電車公司總經理柯西亞氏

也。試更就其過去四年間每日載客之平均數而一爲比較。則所謂進步者乃益顯見。一九〇九年。一萬二千三百八。一九一〇年。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八。一九一一年。二萬三千二百八。一九一二年。三萬三千七百八。一九一三年。四萬零二百九十人。此比較載客之平均數也。又試綜舉上五年之總收入而觀之。一九〇九年。三十萬零三千四百三十六。一九一〇年。四十萬零七千八百三十。一九一一年。四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三。一九一二年。六十二萬七千一百十一。一九一三年。九十四萬三千。此皆以佛郎計。而尤足見其逐年之遞加者也。惟貼水損失一項。則上列各數內並未扣除。論其營業之盈虧。一九〇九年。所虧爲八千六百六十七。一九一〇年。所盈爲九萬六千零三十四。一九一一年。所盈爲十三萬八千二百八十三。一九一二年。所盈爲二十四萬零六百三十三。一九一三年。所盈爲二十九萬。此亦悉以佛郎計者也。公司資本。當開始時。爲四百二十萬佛郎。及一九一四年五月十號。則增而爲八百萬佛郎。本年曾發一九一三年股息一次。息爲五釐。而股本之數。則仍按原時四百二十萬佛郎核算。其提存各款。如定爲還債預備金及殘舊賠折費等等者。現已積至百



電站與鍋房

十六萬四千佛郎云。又法租界之電燈及自來水。以法工部局之特許。亦歸該公司承辦。此雖不在本文範圍之內。然亦不妨一及之。就其報告冊而觀。一九一三年。該公司共供給十枝燭光之電燈四萬二千盞。當一九一三年之前。公司專以二百四十弗打之直接電流。供電燈之用。及是年正月。始改設發力一百十弗打之交換電流。今當一述發生原動力之各機件矣。有巴章(Babcock & Wilcox)水管鍋四具。足以發生每吋一百二十五磅之蒸氣。而每鍋各附有蒸汽機（蒸汽成瓦斯之器）一具。至於料理爐鍋。如增薪撥火等事。則現尚用手工。而未代以機械。其輪水入鍋。依用華盛頓雙道蒸氣抽水器二具。直形三道電力抽水器一具。是均爲法國工部所造。以引擎房（即

汽機房）之內部而言。則有考力司（Corliss）複式引擎四具。此四具者。兩兩相偶。向五百五十至六百弗打之直接電流發電機而趨。論其電力。則二百五十基羅華德者居其三。三百基羅華德者居其一。至近時增設之交換電流機件。則爲橫形複式引擎一具。而附有雷氏放氣門。Lenzyalve gear 每分鐘可轉旋一百二十五次。此外又有三百七十五基羅華德之三面發電機一具。所以供給五千二百五十弗打及五十圈之電力者也。上述之交換電流機件。爲法國度錫工廠 Dujardin & Cie., of Lille 所造。而三面發電機。則爲威司丁華公司所造。此公司並承造電機變壓器二具。以便變一部分之交換電流爲直接電流。凡諸機件。其發生原動力之平均費。爲每小時每基羅華德銀一分八釐。又每一引擎之下。各直接置有獨立或不相連屬之平面式（亦稱管面式或受熱式）凝汽機件。其排氣唧筩。由引擎之總軸驅使之。而水勢之流通。則由槎枒形之電機唧筩（卽唧筩之運以馬達者）司其操縱。當一九一四年四月間。綜計交換電流之爲電燈及電力用者。約僅一百基羅華德。而所費之直接電流。則有一千一百基羅華德之多。其用於電燈者。爲七百五十基羅華德。用於電力者。（電車在內）爲三百五十基羅華德。惟是交換電流之需用。增進甚速。故公司現正籌畫。擬設置一千或千二百基羅華德之高壓力臥輪交換器。而附以蒸氣機件。特機器房距離水道甚遠。凝汽機所需之水料。不能無缺乏之虞。此爲困難之一端。目前雖已有水泥所造之蓄水池若干所。有密佈之水管。有灑水之龍頭。足以助水勢之流通。或以殺沸水之熱度。然欲以此致蒸氣臥輪所需之高度眞空。則固斷斷乎其不足也。與公司之機器房相距密邇者。則有車廠與修車房。其屋宇皆以鋼造。而外砌以磚。或包以皺紋白鐵片。修車房所備機械。皆係法國貨。惟僅止寥寥數種。不敷應用。故電車應用各品。以損壞而有待修繕者。惟小件或輕而易舉之工事。始發交該房承辦。至於法界電車與公共租界接軌後。成效殊佳。前文已屢言之。然法公司近更與南市電車公司訂約。不特彼此接軌。且更於西門與小東門之間。另築一雙軌之路。以便兩界電車。交互行駛。半屬於華而半屬於法云。

華界南市之電車

南市電車。於一九一三年八月十一號。始行正式開車禮。斯時也。路工告蕆。電車星馳。實足爲華界留一絕大之紀念。蓋此路股本。純粹出諸華人。而造路行車。又皆操諸華人之手。此誠中國晚近交通史上所絕無而僅有者也。其借重外人之處。不過於工程進行之際。請西門子公司總理谷吉爾氏（M. E. Kocher）爲之督率。而路工告竣之後。仍聘該西人爲公司顧問工程師而已。溯南市電車公司始設於一九一二年三四月間。而今總理陸伯鴻氏之力爲獨多。陸爲此路最初之主動。既運動官吏。得其許可。而復爲南市紳富曲陳此事之利益。竭力鼓動其意興。於是而二十萬元之華股。不久集事。而南市電車公司亦於以成。

按南市電車之路線。始於小東門。經南市浦灘。而止於浦灘之南端。由小東門至董家渡爲雙軌。由董家渡至滬杭甬車站。則爲單軌。此單軌者。每隔四百密達。有一環線。至滬杭甬車站。則固原定之路線終點也。其自小東門以迄滬杭甬車站。中間軌道。約長二又二分之一哩。旣而推築至製造局。則約長一英哩之四分之三。全路弧線。（卽彎曲之處）凡三十二所。其所用鋼軌。係向德國定造者。凡一切材料以及車輛鋼軌之屬。均於一九一二年五月間。分別訂購。然鋼軌遲至一九一三年。始克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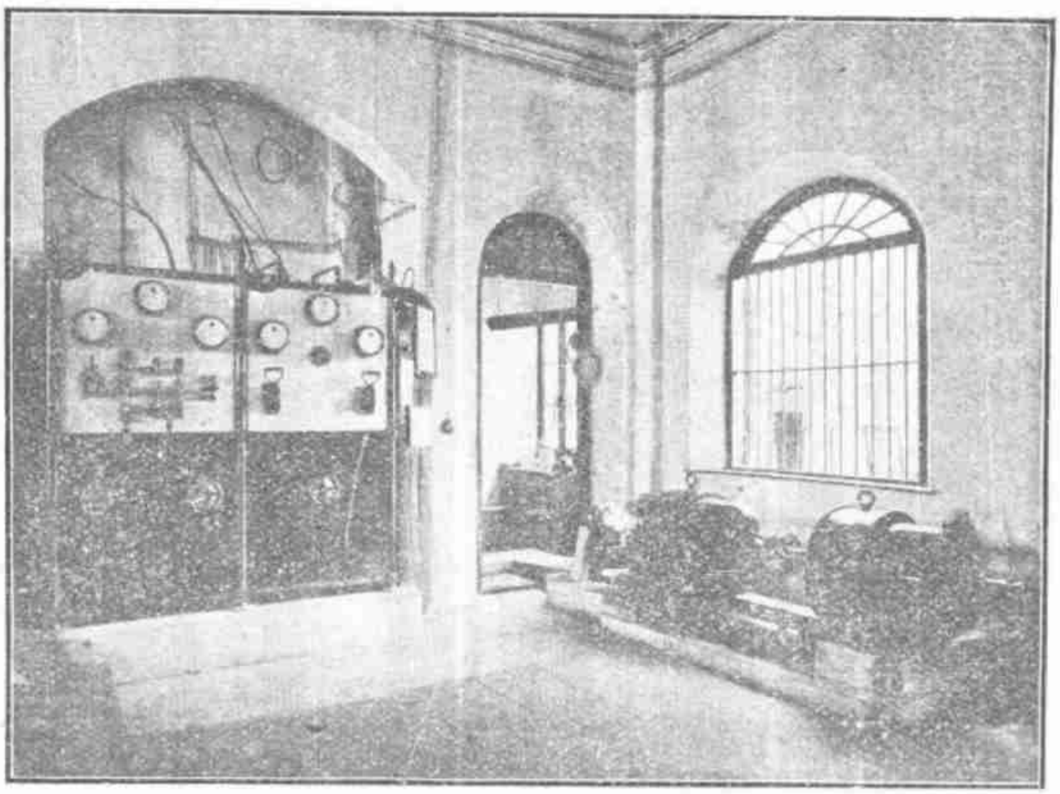
南市電車公司總理陸伯鴻君

到。蓋因承運之輪船。駛經地中海時。猝然失火。遂不得不折回亨堡。而公司之工程。乃亦稽遲。至一九一三年三月。始克著手。且鋼軌未定之前。須由谷吉爾氏從事測量。此舉亦非數星期不能告竟。然三月間鋼軌既到。而六月杪全路造成。此不得不謂之迅捷也。公司於七月初行試車禮。而不意二次革命之風潮。卽起於是月間。上海黨人。迫攻製造局。交綏甚烈。而公司車路所經之區域。適爲戰線所劃入。於是正式開車之期。不得不有待。而公司之車廠。卽於戰事期內。爲礮火所損傷。此誠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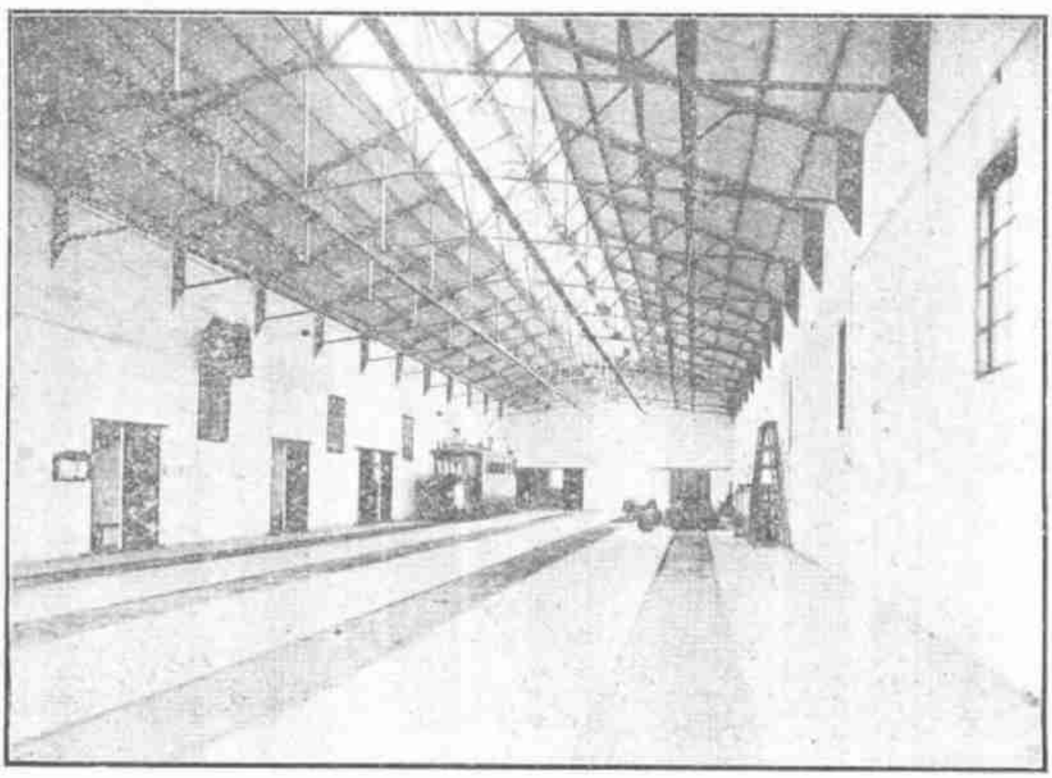


南市電車公司顧問工程師谷吉爾氏

意料所及。幸八月間。戰事風雲。稍稍寧輯。公司遂於是月之十一號。行正式開車禮。而南市電車之興行。亦卽於是時始。今試略述其路工之狀況。該路所用德國鋼軌。分量極重。約每密達重一百基羅。(一基羅卽一瓩、亦卽千克蘭姆)鋼軌所設之處。掘濠約五百粍(卽米里密達)長。三百九十粍闊。濠底塡以石塊。而石尖則一律仰而上承。於是掩以石子及沙礫。搗擊極堅。是謂鋼軌之基礎。凡設軌之處。莫不有此敷設。既可堅久。而軌面雨水。亦可因而傾瀉。每值兩軌相接之處。其交點所在之下層。必有加倍厚實之水泥一片。至轉轍器或分道機。必附有環舌二具。與鐵路所用者相同。此所以減殺行車震盪之勢。俾乘客得較爲安適也。論其空中電線。所用者爲橫截面約五十五方粍之粗銅絲。線爲懸附於鋼絲之隔電器所支持。此等鋼絲。在雙軌部分。恆繫於鋼桿。而在單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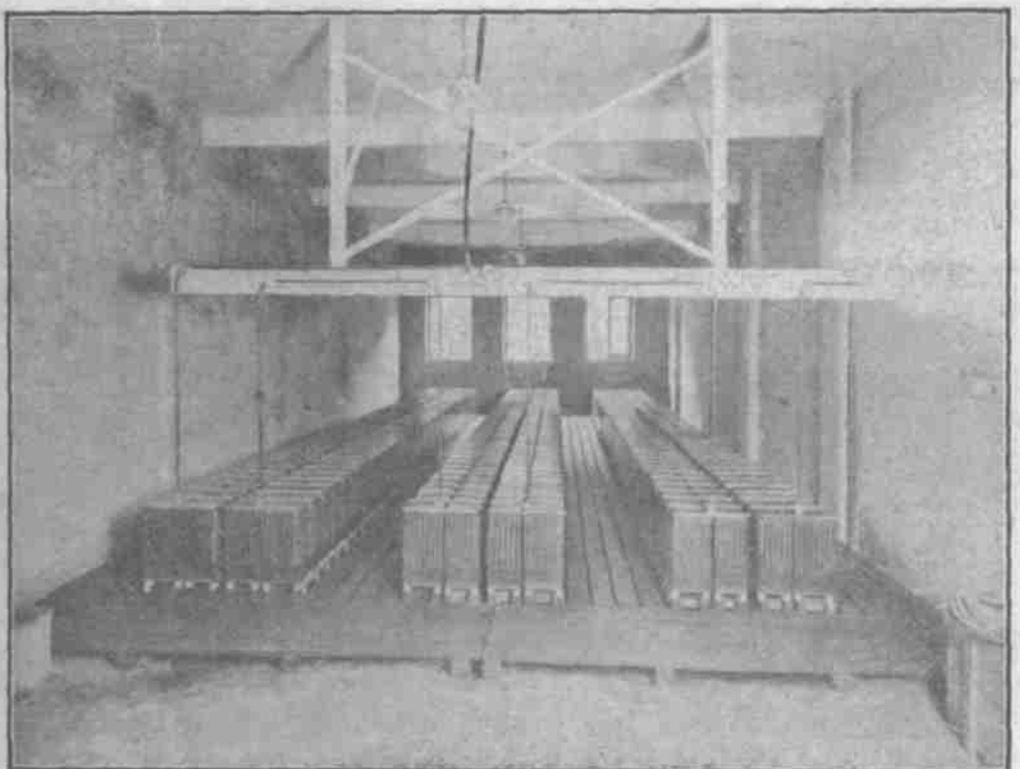


配電盤與電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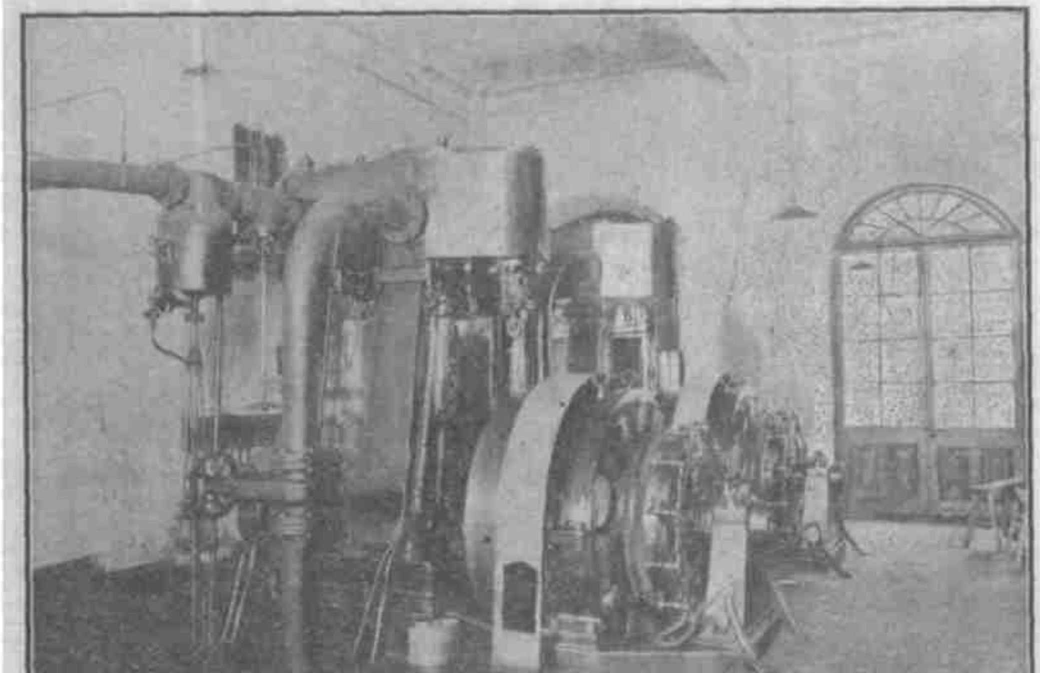


車廠之內部

則多繫於軌道兩旁之托柱。所謂托柱者。卽植立於路側。其上端有枝外伸。如槎枒形者也。距十六鋪約九百密達。有添電傳導線自公司之機器房而聯接於電車之空中線。該機器房固密邇城垣。而添電傳導線。則恐空中線電氣之不足。而藉此以添注之者也。公司空中線及電車底盤所附各項機件。悉係英國西門氏發電機製造廠 Siemen's Bros. Dynamo Works所承造。至底盤之本身。則係英國聯合電車公司所承造。大致與租界所用者無甚殊異。電車之馬達(卽電機)本以備每小時行二十基羅密達或十二英哩之最高度者。然就其平均速力而言。則以二十分鐘之時間。由十六鋪行至滬杭車站。似尚未見其綽有餘裕也。南市電車。亦有頭等二等之分。與法界相同。其



蓄電池



蒸氣機與發電機

車身亦由求新製造廠承辦。故亦與法界同。公司於開辦之始。卽預爲他日擴充之計。故軌道之闊度。與電線之高度。悉與公

共租界及法租界相同、以是而二公司如果聯絡提攜。通車接軌。事固易易。公司所造車廠。適當滬杭甬車站之前。其大小可容電車二十輛。而廠內又附有車務長之事務所。及修車房。油漆房。物料房等等。近復於廠之鄰近。另建一極大之事務所。以供公司經理部及書記部人員之辦公。其地面積。至爲寬廣。目前之餘地。尚可以建築一同等大小之車廠。及其他種種應用之房屋。車廠係以鋼建。其工程及材料。亦均由求新廠承辦。式樣甚佳。而布置亦極完備。至公司所用之電力。則取給於上海內地電燈公司之舊有機器房。內有一百基羅華德之汽機二具。當一九一〇年之前。電燈公司尚未於製造局左近新設機器房時。其所用之引擎。即此二具也。電車公司。既接受此引擎。復另設一蓄電池。及壁西詩式 Pirani-Siemens-Schiikert System 之附屬發電機。此二者所以使車行時顛盪或波動之電流。不至影響及於發電機與蒸氣機。且車行之際。如發電機或蒸氣機起有損壞。則可藉蓄電池之力。使電車仍得行駛少時。而不至於立時停頓。發電機共以五百五十弗打之電力。供給於電車之空中線。而每一引擎。能按照該路現時之行車速度。而驅使電車自十八輛至二十輛、公司營業之發達　亦遠過於當日之預算。乘客往來。常極擁擠。而尤以二等爲最盛云。

歐洲戰亂小史

節譯日本外交時報（續前號）

許家慶

第四章

九月一日英軍在康派伊爲德軍擊破　俄軍在東普魯士亞連斯特英附近敗退　俄京聖彼得堡改稱彼得羅格拉德　九月二日法國政府從巴里遷至波爾多　德軍與聯軍戰於距巴黎四十英里之埃毅齊魯寫德　九月三日加里西亞之奧軍大敗俄軍占領蘭堡及赫烈的　法境內之德軍達距巴黎二十五英里之森里列黎亦落於德軍之手　九月四日巴黎預備堅守工事德軍右翼出於東方馬爾納河畔　進波蘭境之奧軍爲俄軍所破　九月五日英法俄三國訂協約將來不得單獨與德奧講和　德軍之馮保羅將軍占領理姆斯　盎凡爾斯附近之特爾蒙德落於德軍之手

九月六日出入勞倫州之德軍在削倫斯爾馬爾納附近與從比境向巴黎突進之右翼相聯合　九月七日英國巡洋艦巴斯發英大在北海爲水雷擊沉、俄軍陷奧國斯梯利並襲普爾散彌斯爾

俄政府宣言合併加里西亞　九月八日英法聯軍第一次擊退德軍右翼　是日喧傳摩堡巨要塞爲德軍陷落　九月九日法軍沿馬爾納河攻擊德軍中央部隊　非洲尼曷薩湖畔英德兩軍交戰　九月十日德軍從索伊遜斯與康派伊之間越愛森河退走　馬爾納河畔之英軍捕獲德軍一千五百名重礮四門機關礮六門輜重車六十輛　塞軍占領奧國森林　土耳其政府通告列



法國陸軍總長及次官接前敵戰訊之情形

強廢止曩日給與各國之特權　九月十一日德軍在維德里爾弗蘭斯亞被擊破　盧內維里爲法軍所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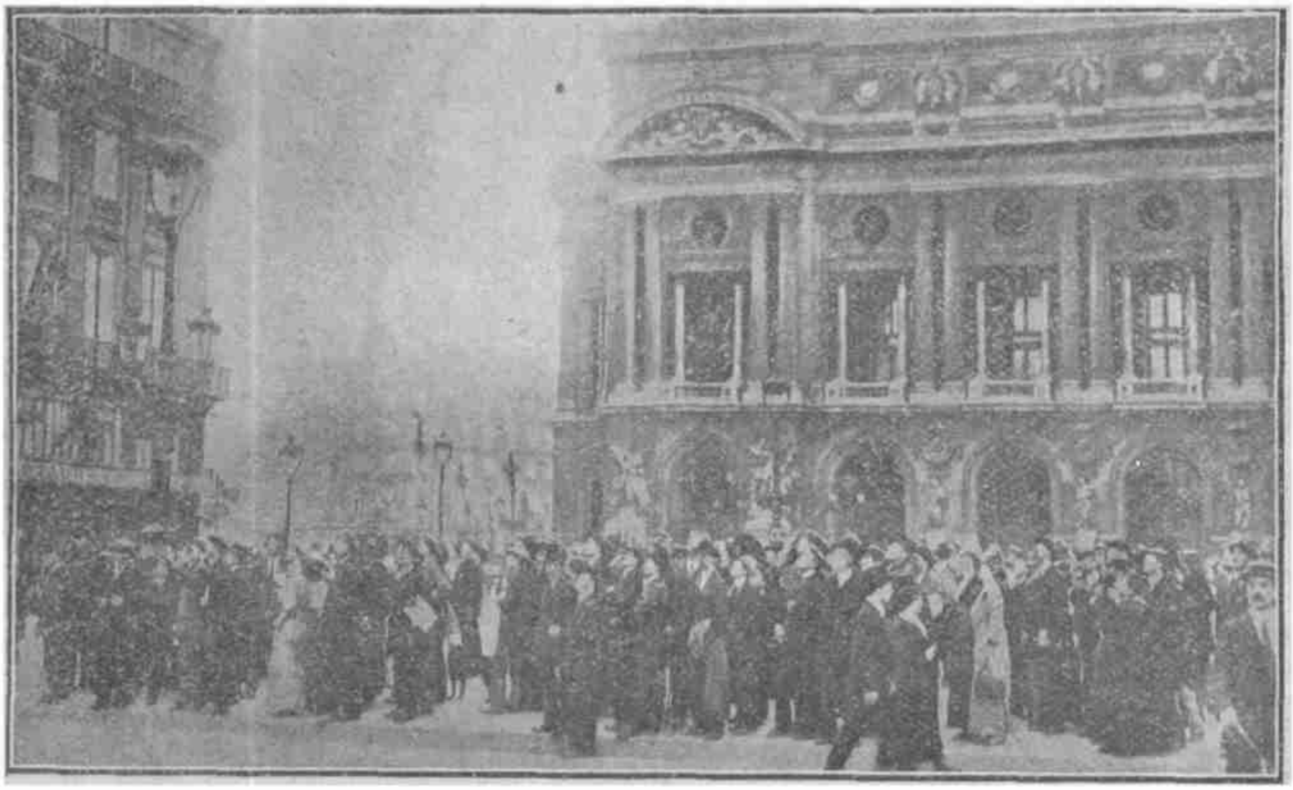
法國摩堡巨礮臺圓頂被德國礮彈之狀

復　奧軍在波蘭爲俄軍所敗　塞軍與門軍侵入波斯尼亞　九月十二日德軍進逼凡爾且要塞　聯軍與德軍戰於馬爾納河畔連續五日之久聯軍得全勝　澳洲艦隊占領德屬俾斯麥克羣島　東普魯士之俄軍退走　九月十三日比軍頻阻害德軍之交通及通信　奧軍又在波蘭爲俄軍所敗俄軍此時所獲奧國俘虜已有二十八萬人　九月十四日德軍退至弗蘭斯亞

之後面　佔據拉華爾斯喀之奧軍爲俄軍擊破

德軍進逼巴黎

如前章所述德軍右翼之旋迴運動。入九月而愈形進步。德軍是時。首先突破法軍第二防禦線。長驅進逼巴黎。更轉馬首東向。至馬爾納河畔。在比國邊界與巴黎間之要塞。除一摩堡亘外。悉入德軍之手。且摩堡亘五礮臺中。已失其二。德軍席捲法國。勢如疾風。果屬可驚。而法國防備之空虛。竟至如此。亦出人意外。如接近邊界之列黎。與其南方之理姆斯。均有險阻之稱。列黎要塞。外面圍以七個礮壘。人皆以爲德軍欲使陷落。最少須經數閱月之戰鬥。其守將亞歷山大貝爾省。竟在德軍未至之前數日。即棄塞而退。傳說貝爾省將軍。已爲法政府槍斃。或謂已被禁錮。而貝爾省則謂因該要塞老朽而不堪用。故爾棄之。其內容雖不深悉。但世人目爲金城鐵



巴黎市民防德國飛艇之炸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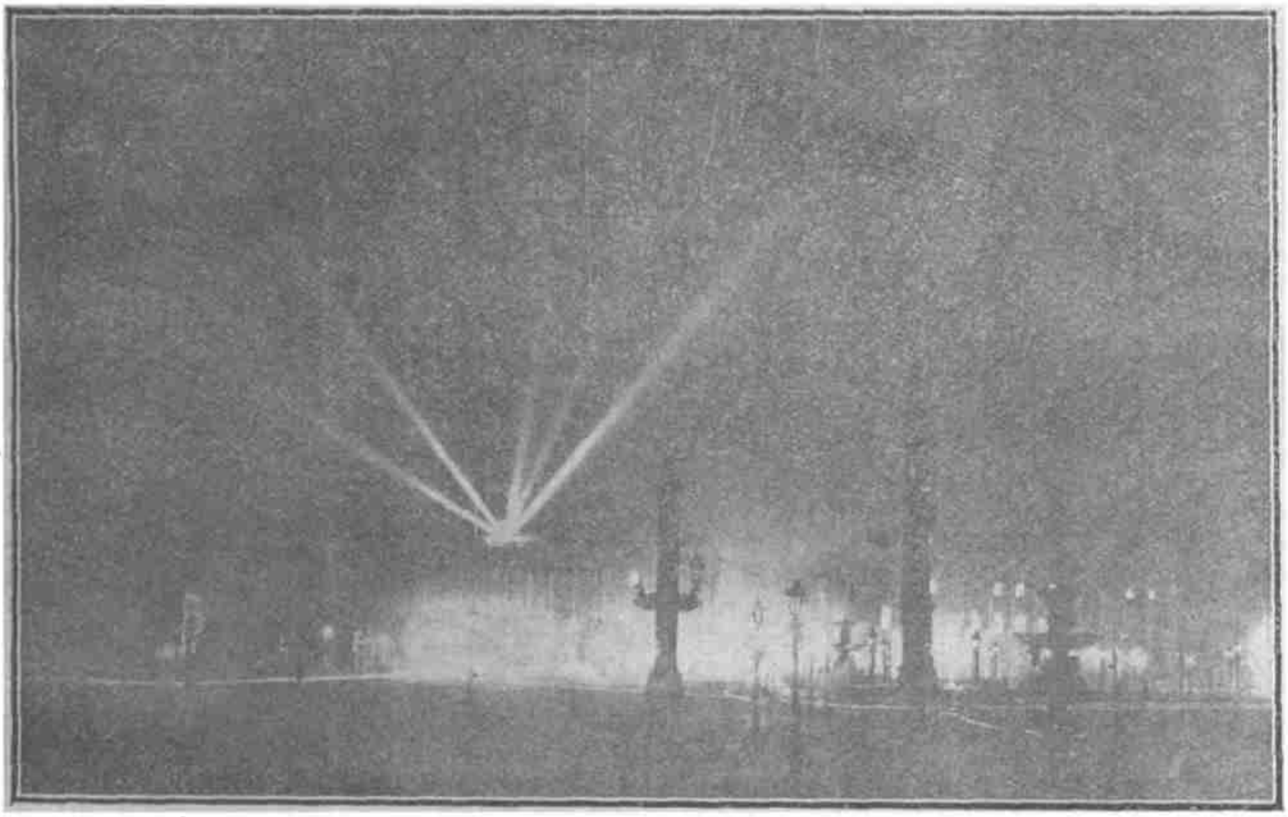
壁者。竟空無所有。不向敵人發射一彈。實令全世界不勝驚愕者也。法國軍事上之價值。不免爲軍界中所非難矣。

唾手而得列黎要塞之德軍。其前進之迅速。如巨人之行於曠野。計兩星期間。進行一百英里之遙。併略取聯軍最後之立足點索伊遜斯及康派伊。自此直至巴黎。爲平坦大道。從普通人之眼光觀之。德軍此時。必鼓勇而前。直攻巴黎。巴黎當局者。亦以爲必有此事。故預將全國政治機關遷移於波爾多。任葛里安尼將軍爲軍務知事。而發布死守巴黎之宣言。於是巴黎居民。倉皇出奔。附免費火車他往避難者。絡繹不絕。特根爾圭及喀里之巨礮。皆運至巴黎城中。經營巴黎周圍之防衞工事及障礙工事。晝夜不息。限時竣工。巴黎郊外之房屋及樹木。全行毀除。以便識別敵人之進軍。詎料法人堅守巴黎之預備既成。德軍並不來襲。轉馬首於東向。至馬爾納

河畔。與德軍中央軍之陣地相聯合。巴黎人對之。皆不解德軍之用意果安在也。

此時世人之視聽。皆集注於德軍右翼之運動。不復留意於其中央部隊之進擊。故聞理姆斯爲德軍占領。而不勝其驚異。蓋因馮保羅將軍所統軍隊。從梅石歐爾向盧臺爾及理姆斯方面進行。雖猶有記憶之者。但其後該軍隊之行動。即寂然無聞也。其更足使人驚愕者。理姆斯於九月四日。(在四十四年前德軍占領理姆斯以爲大本營亦九月四日也)不與德軍抗拒而降德軍。德軍獲得俘虜一萬二千人大礮四百一十門是也。列黎大要塞。則不戰而爲守兵所捨棄。理姆斯大要塞。亦不戰而乞降。然此在法國。實爲生死關頭之大戰爭。以生死關頭之大戰爭而結果如是。豈非出人意料之外乎。

俄軍之連戰連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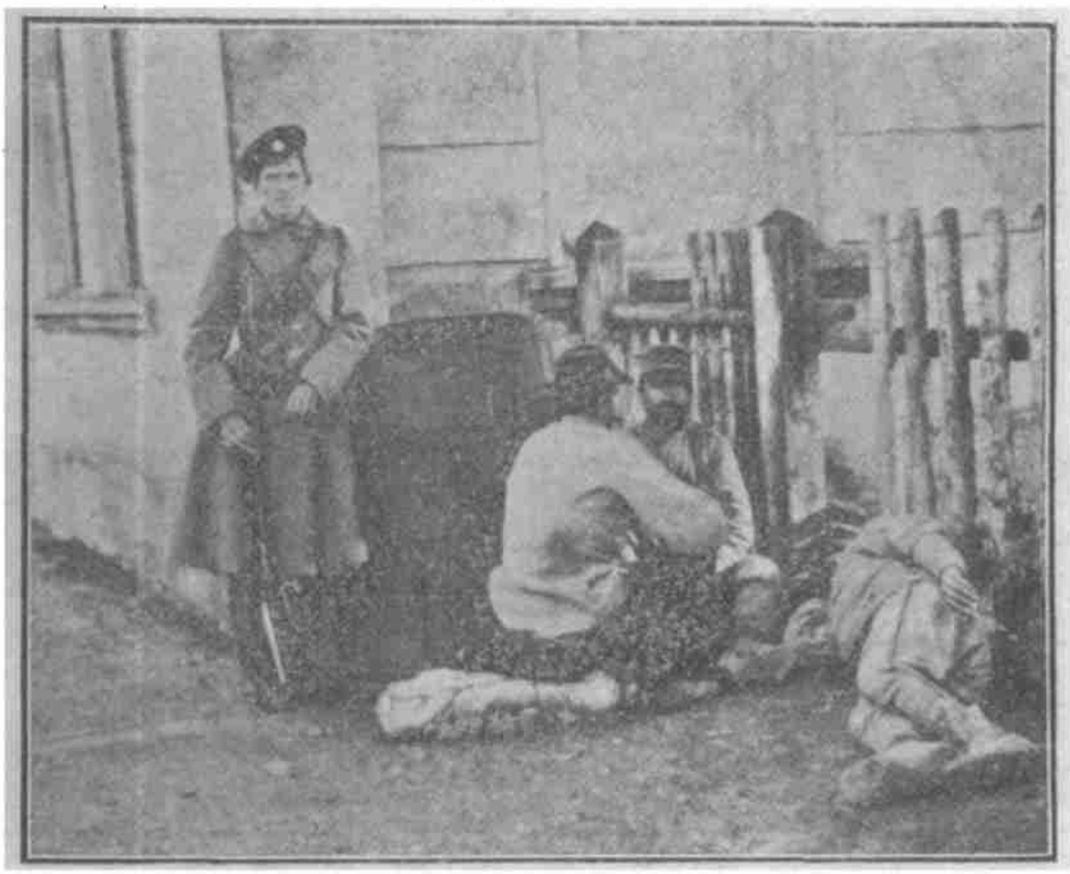


巴黎設瞭望燈防德國飛艇之炸彈

俄軍在東普魯士及奧國加里西亞無攻不克之概。大與德軍之在比法兩國無戰不勝相彷彿。俄軍之作戰。分對德對奧二方面。其在東普魯士。直越國界而進。使德軍不得已而退守哥尼斯堡。素以遲鈍見稱之俄軍。此次之作戰。可爲最迅速之行動矣。其在加里西亞方面之縱橫奔馳。亦大足聳人視聽。九月三日加里西亞首都蘭堡歸俄軍之掌中。此事從軍事上之見地觀之。不若從國家的社會的眼光觀之。更有悠久之意義。加里西亞擁有八百萬之人口。其大部分爲斯拉夫種。以宗教區別之。可平均分爲二大類。一爲羅馬舊教波蘭人。一爲希臘舊教露塞尼亞人。此等波蘭人。與其在俄德兩國者小異。露塞尼亞人。在奧國以農民爲最多數。彼等恆受奧人虐待。故久懷移居國界彼方。與小俄羅斯同族受同一之管轄之思想。則俄軍之侵入加里西亞。彼等必視爲救世主之

降臨而歡迎之。自不待言矣。

加里西亞與俄國交界之處。本無所謂天然之境界線。僅於其東部。有特尼斯特爾河之支流與橋旁所築之礮臺耳。奧國不置其主力於此方面。而反集中主力於西部。下維斯都拉河谿。入俄領波蘭。向拉當市進軍。俄軍乃對之配相當之兵力。以防奧軍侵入魯伯林、伊彭穀樂德、及谷魯模等處。一面集中主力於特尼斯特爾河方面之東部加里西亞。以圖迅速進迫蘭堡。奧軍極力防堵。戰線自彼格河畔喀密洪喀至特尼斯特河上赫列的止。顧其力不足以阻俄軍。猛戰數日後。俄軍卒於九月三日。占領赫列的。是役也。奧軍死傷者二萬五千人。被捕者七萬。礮之被鹵獲者三百門。奧軍雖退至蘭堡之後方。扼葛六特克附近之湖沼地。然仍不能久保。乃再退至大要塞普爾散彌斯爾。俄軍一陷蘭堡。即以電話通告維也納。改蘭堡(德國名稱)爲魯復烏。(波蘭之舊名稱)讚猶太軍之勇敢。擢之爲士官。此爲俄國向所嚴禁者。今竟撤除此禁令。同時俄國政府又宣言曰。『自今以後。猶太人亦得登用爲官吏。其政治權力。概與俄人平等。』觀此。則俄國當局籠絡猶太人之苦心可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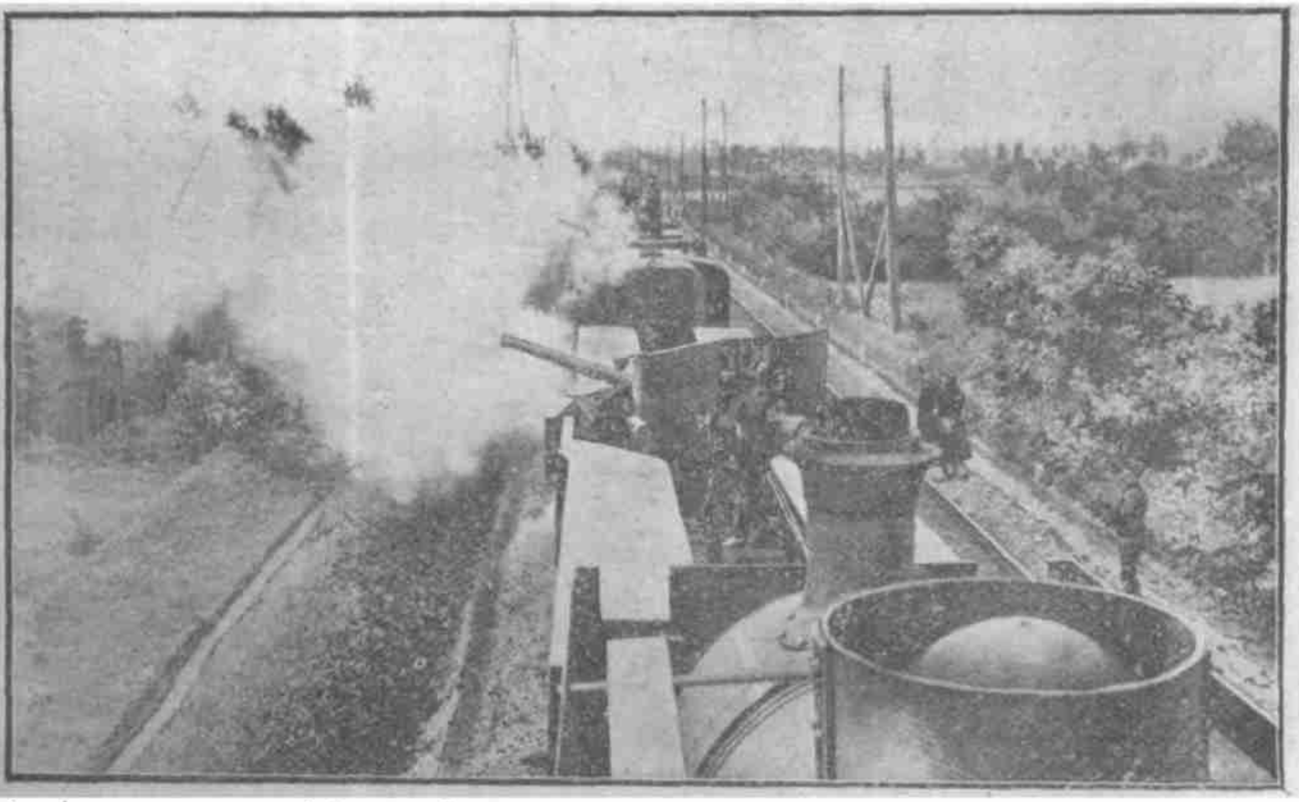


俄軍在加里西亞所獲奧國俘虜

比利時方面之戰況

當德軍長驅進迫巴黎之日。英軍之作戰。在聚集大軍於哇斯丹附近。以襲在比境之德軍。如加那大義勇兵印度兵等。皆上陸於哇斯丹。且有七萬人之哥薩克兵。亦由俄國運抵該處。夫哥薩克兵之運往比國。固極守祕密。知之者鮮。然據從倫敦回紐約之美國旅客所言。此等哥薩克兵。乃由俄國挨喀葛爾港。經北冰洋。抵蘇格蘭亞比爾頓。以快車運至南部。然後東渡。上陸於比國。此事之眞僞。至今未能斷定。觀於法國傳來戰報。從未提及俄兵之出現。則或係爲美人所揑造。未可知也。當此之時。英軍始終盡力與盎凡爾斯之維持聯絡。德軍知之。故欲突破此線。陷比軍於孤立。其襲擊距盎凡爾斯二

英軍架設海軍大礮防守盎凡爾斯



十英里之特爾夢德。卽因此也。特爾夢德之比軍。忽毀其堤防。決水以淹德軍。強令退走。德軍乃棄大礮於淤泥而去。或攀援樹上。僅以身免。而復爲比軍所捕獲。據比國報告。謂是役德軍死者一千。負傷者三千。追德軍第二次進攻。而比軍大敗遁走。德軍乃進逼盎凡爾斯附近。

日本攻擊膠洲灣

九月五日。日本開臨時議會。



防守哇斯丹市之英國海軍

其外交大臣加藤氏。演說日德國交之斷絕。大旨謂八月初旬。英國據英日同盟之條文。促日本參預戰事。日本亦以極東有武裝之德領膠州灣存在。非所以維持和平之道。乃允諾英國之請求。當時英國態度之強硬。及日本之態度及決心。苟一一陳之簡端。殆可爲一幕之外交戲劇。惜以關係同盟之利害。且於日本大有影響。故不能自由記述。殊爲憾事。

然日本已於八月二十七日實行封鎖青島。其陸軍由該島之背面上陸。全然陷膠州於孤立之地。日本艦隊及飛機。頗能各盡其任務。飛機所擲之炸彈。屢次命中於無線電報局。

法總統與俄皇同車出遊之圖



（去年未開戰以前法總統遊俄時攝影）

俄法英之新協約

九月五日者。不獨在德國爲今後永久之紀念日。卽在俄法英三國。亦爲今後永久之紀念日。何則。蓋英國外交大臣葛雷。法國大使康朋。俄國大使本更道孚。是日在倫敦同時簽字於俄法英三國不得單獨與德國講和之新協約也。該協約曰『俄法英三國政府。互相約定。於目下之戰爭。必不各自分別議和。當磋議議和條約時。三國政府。未經預先互相承認。不得臨時單獨提出條款。』一言以蔽之。三國協商一變而爲三國同盟。此次同盟有效期間。至短須至此次之戰爭及平和條約訂定之後爲止。德國前曾揚言。欲先致法國於大敗。然後以寬大之條件與之議和。引法國爲與國。以與俄英決戰。使此言而非僞。則俄英法三國新協約之成立。可謂德國已被英國制其先機矣。蓋新協約之後。葛雷氏之敏腕。必將大有作用也。自有此協約。遂使德國外交。無活動之餘地。且足消弭戰役中聯軍內部之爭端。洵可謂英國處現今地位最良善之措置矣。日本人所當記憶者。卽英政府之聲言。『日本以英日同盟之關係。當然須加入三國團體之內。』是也。

馬爾納河之戰鬭

法軍之主動者。爲國民之感情所支配。專注重於亞爾薩斯及勞倫。（向爲德之領土、一六四八年、依西發里條約、讓與法王魯意十四、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後依佛郎渡平和條約、還之德意志。）以致喪失其冷靜之判斷力。集軍隊之主力於該方面。遂使在比境之第一防禦線。輕易落於德軍之手。而第二防禦線剌非里、拉安、理姆斯以及列黎等。皆毫不抵抗。爲德軍陷落。然聯軍漸次退走之際。德軍因連日猛戰。漸增疲勞。後又分兵力於東普魯士。人數稍減。微有不振之勢。而聯軍雖敗。其銳氣則較勝於德軍。於是法軍自誇其退却爲預定之退却。實則不得已而退却。皆非出於初戰時之豫定計劃也。德軍侵入法國。至九日五日而達極點。是時其右翼直展延至不羅文斯。其中央部擴張至利佛尼。其勢蜿蜒如長蛇。馬爾納河畔五日間之劇戰。戰線自康派伊起。直至凡爾丹。計長一百五十英里。德軍自長驅入法



法兵自毀馬爾納河畔之鐵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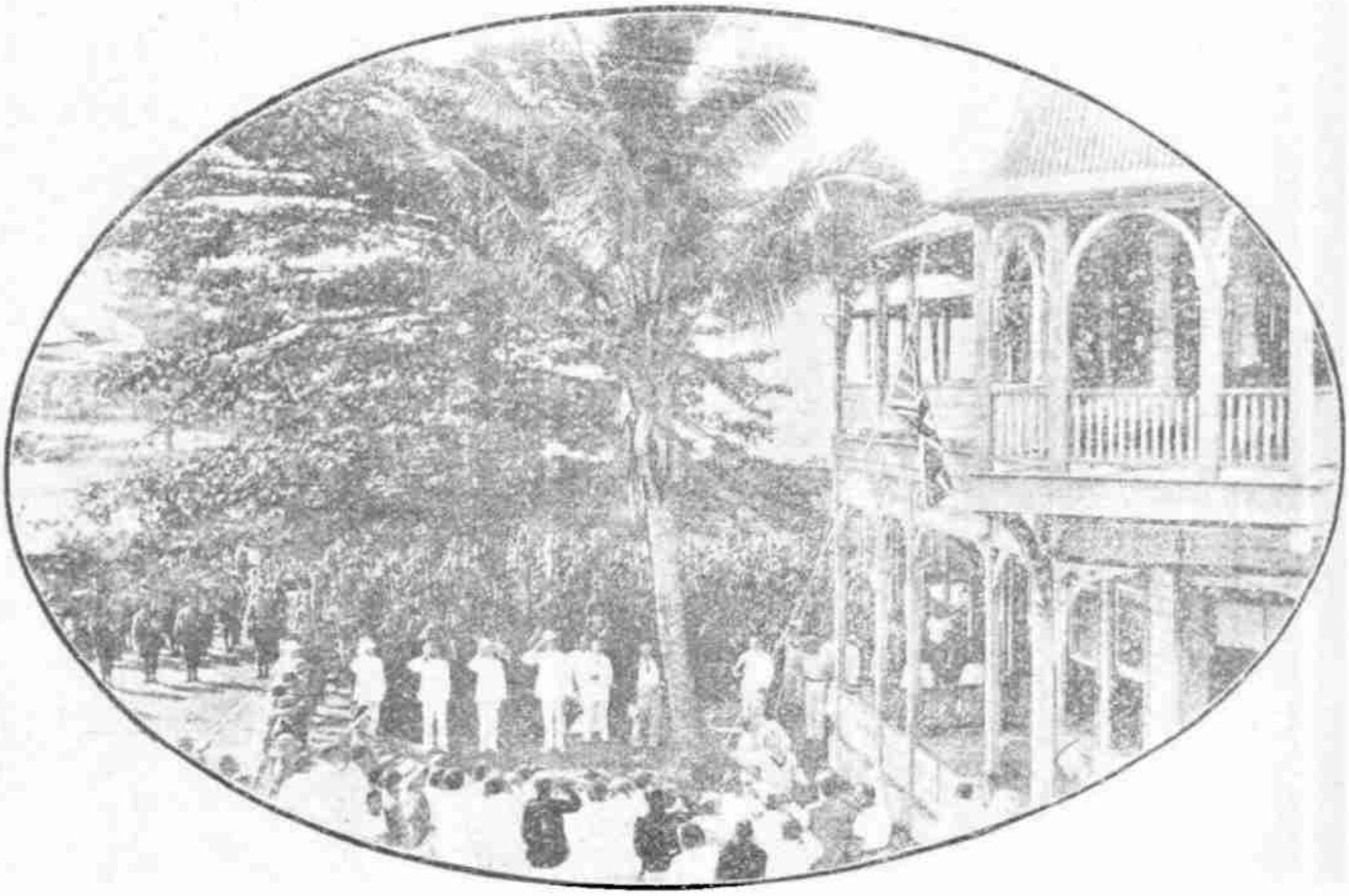
境以來。轉戰多日。至是已覺疲憊。馬爾納河一戰。其右翼大受損傷。中央部不得已。從馬爾納河退却。德軍右翼之受創。實有必至之勢。蓋當右翼司令官克洛克將軍。與從盧森堡入比之德軍相聯合。不襲巴黎。而起旋迴運動時。法軍從其側面及後面加猛烈之攻擊。英軍由巴黎方面出襲德軍。於是克洛克軍。乃三面受敵。慕烏、康派伊、削托崔利、薩尙內、蒙米拉意等處。乃相踵爲聯軍奪回。在康派伊南方之克利比翁巴爾埃地方。有亘四英里以上之彈藥隊。爲法國鮑將軍所遣之騎兵隊所捕獲。德軍又遺棄多數重礮於淤泥中。

集中於馬爾納河畔利佛尼地方之德國中央部隊。雖不得已而退却。然其受損害。不及右翼之甚。依然維持凡爾丹與理姆斯間之亞爾公斯森林。堅守陣地不動。此固半由於地勢之占優勝。然較諸右翼之受重創。左翼久圍南錫不成。卒至潰走。令盧內維里再落聯軍之手。則中央軍之頑強。亦堪稱許矣。德軍中央

部之攻擊。因聯軍而開始。其時實爲九月九日。據德國之報告。則謂摩堡亘要塞。實於其前一日陷落。摩堡亘者。與列黎或理姆斯不同。能繼續抗拒。亘兩星期之久。德人自謂在該處捕虜四萬人。獲礮四百門。然聯軍一方面之公報。不言及該要塞之陷落。故德國所公表者。果可信否。尚屬疑問。姑記之以待後報。

英國殖民地之協助母國

英國殖民地。於此次戰爭。以大英帝國之一部而協助其母國。此於今後大英帝國組織之變更。必大有影響。茲記其一二如左。九月十二日。澳洲艦隊出現於俾斯麥克羣島(亦稱新不列顛)前面。在拿夷坡美崙上陸。駐該島赫兒貝勒海市之少數防兵。防戰亦頗盡力。從上陸地點起。至赫兒貝勒海市止。道路皆埋地雷。以禦澳洲軍隊。然戰鬥經



德領薩摩亞島阿畢亞市之風景(去年八月二十九日曾爲新西蘭兵所圍)

十八小時後。澳洲軍終獲勝。德軍死者約二十人。澳洲軍死者三人。又如八月二十九日。新西蘭軍一千五百名。襲擊德屬薩摩亞羣島之伍玻爾島時。阿畢亞之德人。豫先自毀其無線電報局。將政府及個人財產等。全部運至美屬派高派高。故新西蘭軍得不用一兵而占領之。又九月九日。非洲尼盍薩湖上之英國礮艦。向德屬東非洲蘭根布格市發礮。馳入英屬尼亞拉恩得之德國遠征軍四百人。爲英軍所擊破。而南非聯邦上下兩院。遂通過決議案。一致是認英政府「維持自由維持正義維持國際法之信用及神聖」之手段。且議令特惠德將軍。率南非軍一團。前往歐洲。援助母國。惟此舉旋以他故。未見實行。

其後之海戰

歐陸陸戰。雖如火如荼。令觀者有目不暇給之勢。然至於海戰。則一月以來。仍無振作氣象。彼德國巡洋艦戈班及北勒斯勢。幸免地中海英法艦隊之注視。入於他大尼里海峽。賣與土耳其政府。旋在君士坦丁堡附近之伊斯密特灣修繕竣工。實則艦內仍有德國士官及艦員存在。在破斯福拉斯海襲擊英艦華禮雅號而使之擱淺者。亦係該艦之所為。據外間傳說。常有德國士官德國水兵。受本國政府派遣。潛至土耳其。務使土耳其之海軍漸致德國化。此雖不過一時之謠傳。然土國起而助德之心。未嘗不躍躍欲試也。近時土耳其政府。曾因埃及問題。公然宣言曰。『本國政府決無侵入領土之意。因埃及本為土耳其之一州故也。』老大帝國果為德國而起。則其陷於滅亡。將不遠矣。此外之海戰。則有法國艦隊礮擊加他羅之要塞。英國小巡洋艦巴斯發英大。(二千九百四十噸)九月七日。在北海為水雷擊沉。自開戰以來。英國海軍之損失。祇此及安姆非洪二艘(安姆非洪號在一閱月之前亦為水雷擊沉)而已。



金角之土國軍艦

德國已喪失巡洋艦四艘。補助巡洋艦一艘。驅逐艇潛航艇數艘。英國僅犧牲二艦。已能維持北海之制海權。將其三十萬之大軍平安輸送至大陸。英海軍可謂克盡其職任矣。英國海軍部之發布訓令。禁止船舶航行英國沿海。而宣言在該方面海軍之保護。或將撤去。未可預定。無非對於德國之浮動水雷警戒航海者而已。觀於九艘之中立國船(其中丹麥五艘荷蘭二艘那威一艘瑞典一艘)觸浮動水雷而沉沒。則此警告。可謂當然之舉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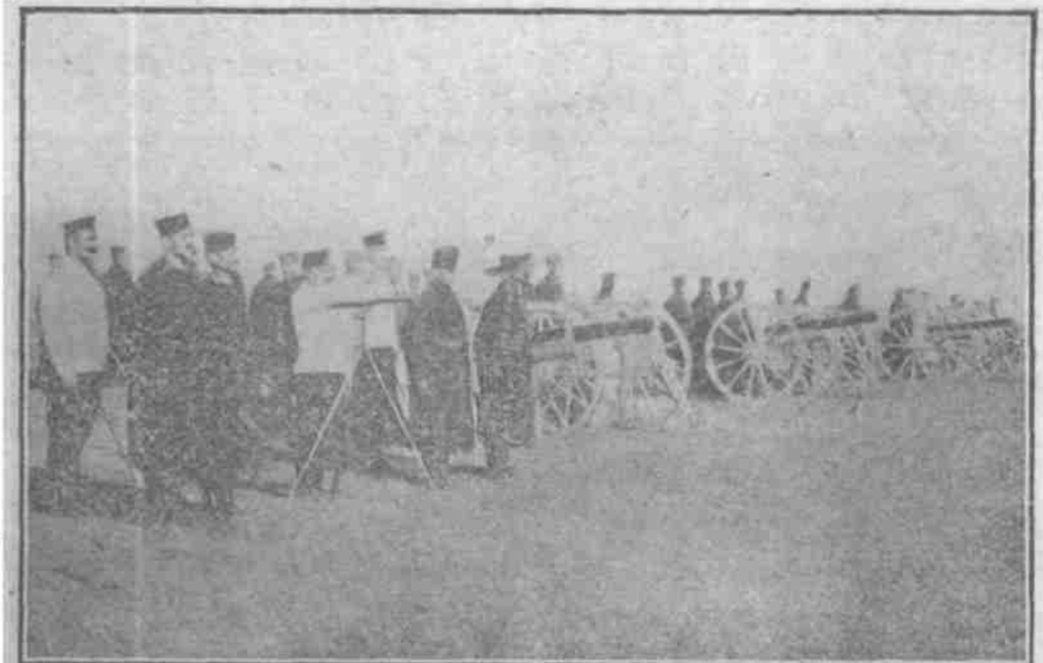
塞軍侵匈牙利

奧塞間之戰鬪。自奧軍礮擊貝爾格萊特。及多瑙河之警備艦礮攻塞軍後。始終為慢性的繼續。至九月十日。塞軍略取貝爾格萊特對岸之森林。(地名)勢乃大振。森林之佔領。乃因塞軍二師團乘暗夜以船橋渡騷河及多瑙河。從該市背後之丘陵大放礮火而得之。據塞國臨時京城尼薩傳來之報告。則謂奧軍實死傷一萬人。塞軍本欲乘勝長驅衝入布達佩斯。故卽向多瑙河上四十英里之披泰華爾達因進軍。以其為必由之路也。一面又與門

的內哥羅軍協力侵入波斯尼亞。頗有戰功。例如門軍攻取諸威巴薩邊界鄰近之福加。其一端也。覲於塞國之注意於是。則其欲併合波斯尼亞之心。愈覺昭然若揭矣。

土耳其取消列強之特權

九月十日。土耳其政府通告列強。曰自十月一日始。所有列強政府及其人民向在土國享受之各種特權。一律取消。所謂特權云者。依法理言之。卽土耳其對於列強制限其主權之實施也。此中包含治外法權及被列強制限之關稅等事。自青年土耳其黨掌握政權以來。卽以此狀態爲不可忍。久有取消之意。今見列強均加入大戰。將無閑暇與土耳其辦理交涉。故出於如此急遽之舉動。以言夫機會。果良好矣。然列強之能否唯唯聽命。又屬另一問題耳。現如美國。已發布通告。對於土耳其之進口貨。倍加關稅。目下土耳其正在預備按照最惠國條款提出抗議。羅馬新教皇般納提克第十五。亦謂其侵害舊敎之利益。而極力反對。羅馬敎皇之反對。則因向來舊教會所專享之治外法權、免租稅、免關稅、等特權。從此將完全被剝奪也。或謂此實出於德之教唆。



塞國之野戰礮



君士坦丁堡之土國礮兵



土耳其之德國統兵官桑德斯將軍

國引土國入於歐洲戰亂之渦中。是亦難保其必無。然少數之英法報章。皆主張『土耳其之着手改革。未免過於急迫。日本經數十年始得完成者。土耳其乃欲一舉手而成之。吾人深懼基督教民之受迫害。爲中立國之美國。尤宜派遣艦隊。任其保護之責。』駐美土耳其大使露史得穆倍氏聞而不悅曰。『基督教民屢稱受害。殊不可解。不觀夫美政府之處置美國黑人之爲基督教民者。設有黑人與日本通謀。俾日本得侵入美國之便宜。則黑人之不被刑罰而得生存者。有幾人哉。英法二國。固企謀土耳其之滅亡。希望美國投入戰爭旋渦中。參加三協商方面者。然美國當局之必不出此下策。又余所敢確信也。』其言雖不中肯。然其感情之向背。固已流露於詞氣間矣。

（未完）

大日耳曼主義與大斯拉夫主義（續前號）

章錫琛

篇下　大斯拉夫主義

何謂斯拉夫民族

所謂斯拉夫民族者。普通皆知爲印度歐羅巴人種。實則言其人種之起原。學者之說。尙齗齗未定。而要爲太古時代伸擴於歐洲各處有力之民族。觀今日德意志之漢那耳。尙有其遺跡。足以知其往昔侵入中央歐羅巴之深矣。然其後因日耳曼民族崛起北方。其勢力漸擴張於中央歐羅巴。此斯拉夫民族。遂受逼而東趨。乃以今日俄羅斯北部及第聶珀爾河畔之地。爲其故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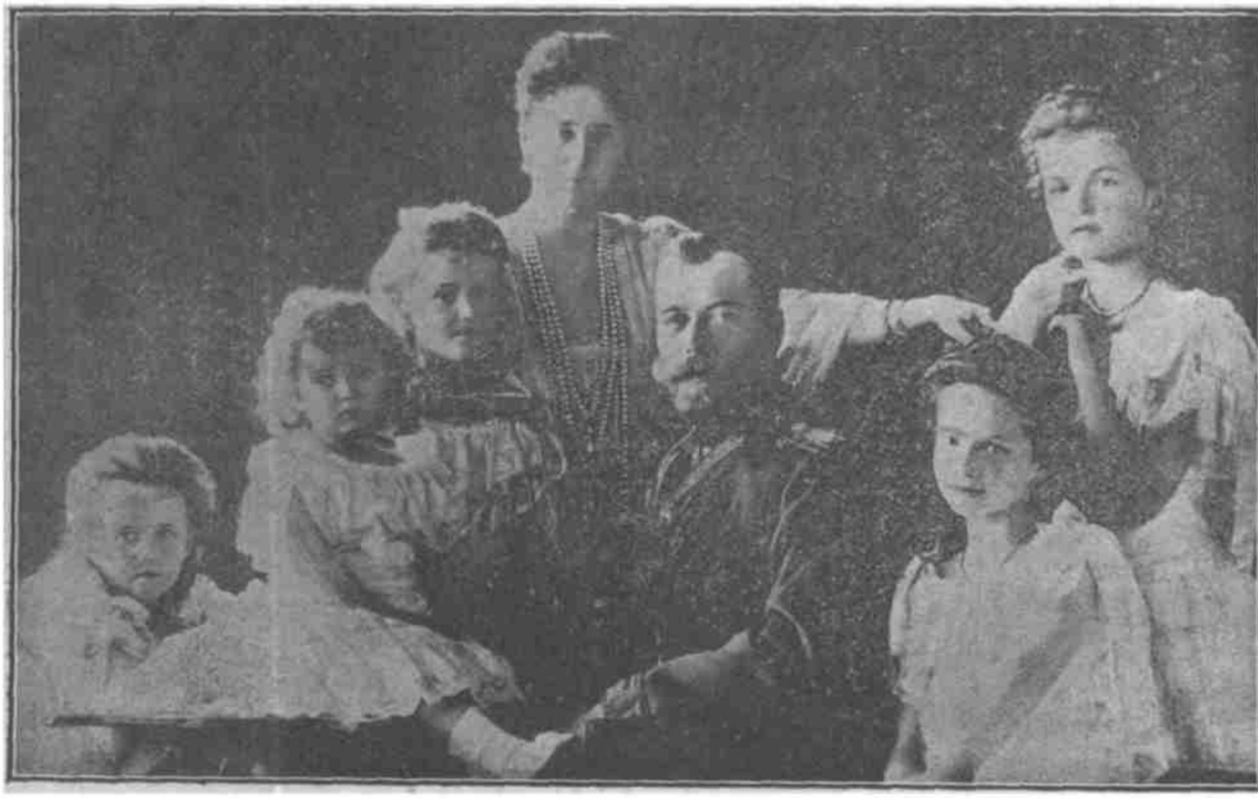
斯拉夫民族。最初雖一純粹之種族。然以屢經轉徙之故。遂與他種混合。其在中古時代。則由亞洲入侵之蒙古種。與之相

接。而二百五十年間。爲韃靼所征服。一時處其統治權下。血族上烏得不被其影響。如彼得大帝之母。實爲黑髮之佳人。乃一出自韃靼種族豪族之女也。由此觀之。自俄羅斯皇室。以至於其人民。混有蒙古人種之血液者多矣。

斯拉夫民族之在歐洲。其數達一億四千萬人。於數字上可謂最有勢力之民族。自俄羅斯至巴爾幹半島。及奧匈國。占有廣大之地域。人種學者常分之爲東斯拉夫西北斯拉夫及南斯拉夫之三大別。

三者之中。惟東斯拉夫獨占多數。卽今所謂俄羅斯人也。自東歐羅巴平原。遠及於烏拉山脈之間。更由中央西伯利亞。散處太平洋方面。其數不下一億萬。而在匈牙利北境加里細亞之魯的尼亞人。亦同屬東斯拉夫種族。

第二爲西北斯拉夫族。波蘭人占其大部分。其數約一千五百萬。次



俄皇之家庭

爲住居奧地利北部波希米之基塞人與摩拉維亞人。數約六百萬。其他住近德國國境之加錫比人二十萬。瑣路克人。一名汪特人。十八萬。匈牙利北部之斯羅博克人。二百五十萬。此等西北斯拉夫種族。因久與日耳曼種族接近之故。受其感化者多。遂與東斯拉夫族大異。

第三爲南斯拉夫族。以居巴爾幹半島者爲主。卽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波斯尼亞、漢時俄維傘、克羅太人等。合計達九百萬以上。此外尙有保加利亞人五百萬。

最初之文藝的大斯拉夫運動

所謂大斯拉夫主義者。何因而起乎。蓋斯拉夫人處在他民族國家之下。久困於其壓制。遂漸起民族的自覺心。而其最初。則亦同大日耳曼主義。帶有文藝的性質。大斯拉夫思想之先鋒。爲十七世紀時奧屬

克羅太人克略尼智氏。氏見其同胞受虐於奧。輒悲憤不能自禁。因思俄羅斯帝國。本我斯拉夫民族發祥地。宜使所有斯拉夫民族。悉合同於俄國皇帝之下。而欲堅此民族的結合。必先據大斯拉夫的之言語。使一般之斯拉夫民族。起共通之文學。此克略尼智氏之主張也。

及克略尼智死後。此文學的運動。一時潛其勢力。其後經二世紀至於十九世紀。此運動遂復甦。是時之中心人物。為斯羅博克人柯爾勞。其始僅屬文藝上之運動。絕不含政治上之意義。故亦未嘗有革命的思想也。然自『斯拉夫之女』詩集出版。其說乃逐漸變更。所謂斯拉夫民族主義統一之理想。因之發動。似謂斯拉夫民族。宜向日耳曼民族規復被奪之土地。於是其理想乃顯帶政治上之色彩。而其一八七〇年出版之『文藝的大斯拉夫主義』一書。實可謂於大斯拉夫主義之理想史上。



俄皇及其大臣在柴斯柯式羅巡閱飛艇

劃一新紀元者也。

柯氏既筆歌墨舞。為文藝的大斯拉夫主義之首領。其盛名遂隆隆日上。至今其墓碑上。尚刻有『生則收全民族於其心。死則生於全民族之胸。』之句。足以知其為一代之所仰望矣。與柯氏同時者。尚有其同志哈利德列克。及其門人崔拉科布扣。皆為一時髦俊。努力宣播其主義者也。

俄國人之民族的野心

以上言大斯拉夫主義在文學方面之傾向。若夫政治方面。則此主義。自彼得大帝（在位一六八九年—一七二五年）時代。既為俄國政府之所崇奉。蓋大野心家之彼得。常以東羅馬帝國之繼承者自任。兼有自為全斯拉夫民族共主之理想。而此理想。實即近世所謂大斯拉夫主義之中心思想也。厥後俄羅斯常保護他國所屬之斯拉夫民族。夙夜講求懷柔之策。其事跡皆歷歷可按。如十八世紀時。塞爾維亞之

學生。多就學於俄羅斯之大學。耶里撒別女皇。爲羅馬尼亞人建寺院於克倫斯坦。助之宣傳其主義。皆其最著者矣。其尤甚者。以常向斯拉夫挑釁爲政策。蓋其主旨。不外乎欲得奧屬斯拉夫人之領土權而已。

然而大斯拉夫主義。眞成爲俄國政策之要素者。實自十九世紀始。即尼古拉斯一世（在位一八二五年—一八五五年）以後也。俄羅斯自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之際。漸起民族的自覺。熱狂之態度。因之日熾。卒有莫斯科之斯拉夫黨發生。而開始運動。即以是黨爲中心。當時彼等之抱負。欲使俄羅斯成爲全世界未來一大強國。其國境則南自希臘半島。北及白海。西自亞德里亞海。東達太平洋。且舉亞細亞全土。均爲俄國之領土。其次以斯羅博克人爲中心。開斯拉夫大會於波希米之蒲牢格。宣布世界的大斯拉夫同盟。並極力鼓吹大斯拉夫文學。然卒以斯拉夫民族之智識。尙皆幼稚。致不能收顯著之效果。

及十九世紀之後半。波希米之基塞人中。斯拉夫愛國詩人輩出。然此時之大斯拉夫主義。漸失文藝的色彩。一八六〇年以來。基塞人力主國語之改正。及制度之變革。其唱之者。爲巴拉蔻及哈輔烈克。一矯往日空論之弊。專自實際上貫徹其主義。巴氏爲有名之歷史家。深悟民族獨立之主要條件。在於得政治上之自由。而中央集權。實所最忌。故謂僅使奧地利之一民族（指日耳曼民）專其優勢。實爲國家衰亡之原因。

哈輔烈克與巴拉蔻。皆主張基塞人當與日耳曼人同權。其言曰。欲使斯拉夫人進於善良。當先盡力於俄羅斯所輕之自由思想。而使之日益發達。此即新自由思想之所由始也。

自由思想之瀰漫與煽動者之活動

基塞人之大斯拉夫主義。既漸改其面目。即政治上自由獨立之精神。亦顯然瀰漫於彼等之間。然此自由主義。不獨主張基塞人與日耳曼人之同權。且不願隸屬於斯拉夫盟主之俄羅斯。故巴拉蔻之意見。與前述『斯拉夫之女』之著者大異。其一八六七年所發表之意見曰。俄羅斯之領土。今已過大。而不便統御。又烏可再行擴張。况建設新斯拉夫語。既屬難能之事。而宗敎問題。尤爲前途莫大之障礙。蓋欲使新敎或羅馬敎。改宗爲俄羅斯之希臘正敎。其事至難也。巴氏一人之持論。足以代表基塞人全體之思想矣。

是故自實際上言之。彼基塞人。實完全不願立於俄羅斯之治下。且有疏遠俄羅斯之傾向。此證諸基塞人在一八六六年蒲牢格所開斯拉夫大會之宣言可見。其言曰。奧地利不可不保全。吾人不可不在奧匈國內保全。可謂言簡而義賅矣。又如基塞某報。論奧地利與俄羅斯之關係曰。幷合全斯拉夫人。而造成單一之國民。此種計畫。非吾人之所敢贊成。蓋吾人甚願尊重吾之歷史。而決不欲喪失吾之獨立也。至吾人今日所以與他之斯拉夫人修交。實無他意。不過欲親善同族而已。其見諸言詞者。不亦深切著明哉。

然一方在俄羅斯之大斯拉夫主義。則克利米亞戰爭以來。氣勢雖若潛隱。而一見德國勃興。日耳曼之統一告成。勢不得不因懼而生奮。故排斥日耳曼主義卽大斯拉夫主義之運動。於時遂蹶然復興。其始以一八六七年開大會議於莫斯科。謀斯拉夫人之世界的大合同。越二年於俄羅斯帝國立國千年紀念日時。贈勳章於奧國領土內之斯拉夫人名士。各報亦極力鼓吹大斯拉夫主義。頗因此大傷奧地利之感情。

嗣後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之際。此主義之宣傳。益加猛烈。並謀傾覆奧國皇室。四布多數之扇動者。或集會演說。或分送書籍。欲自內部擾亂奧地利之民心。俄將法臺甫嘗揚言曰。欲救濟俄羅斯。僅有分裂奧地利之一法。欲達君士坦丁。則必道經維也納。其野心如見。而於宗教方面。則努力運動奧國奉羅馬舊教之斯拉夫人。改宗俄國之希臘正教。內外進行。孜孜不怠。



俄國哥薩克兵巡邊



俄國哥薩克邊防隊

今日之實際的計畫

至一八九〇年之際。一般宣傳與夫改宗運動。自北匈牙利伸展於加利細亞。而南部匈牙利。遂亦受重大之結果。卽此運動告成。奧地利國內之塞爾維亞人。起革命的騷亂。而彼塞爾維

亞人。悉入於扇動者之手也。

其於他方。則在南匈牙利奉舊教之塞爾維亞人。更接續改宗希臘正教。適是時大日耳曼主義者。絕叫脫離羅馬。並強令斯拉夫人廣用俄羅斯語。其運動遂益顯效果。惟卒以一切組織。較之大日耳曼主義。尚欠完全。故猶難與拮抗耳。

其後此運動在奧地利復開一新局面。即一九〇八年蒲牢格所開之斯拉夫大會是也。此會議俄人以外。尚有波蘭人加利細亞人基塞人克魯太人斯羅博克人保加利亞人及塞爾維亞人等。共一億四千萬斯拉夫民族之代表。凡五十五人。列於議席。其司會者。實塞爾維亞人之首領克拉瑪爾錫博士也。

當此之時。大斯拉夫主義。始立種種實際的計畫。面目為之一更。此大會決議設立斯拉夫銀行。移農夫於斯拉夫諸國。使之實習農業。並定一九一一年開斯拉夫博覽會於莫斯科。其他如計畫設置電報通信社。以斯拉夫語刊行有益廉價之書籍。及擴張俄羅斯之斯拉夫體育會。謀斯拉夫民族通族教育之普及。皆以實際的計畫為主者也。

會長克拉博士。在會場之演說辭。對於斯羅博克人。則謂日耳曼民族。向亞得里亞海侵入。希望斯羅博克人竭力防守。對於克羅太人及塞爾維亞人。則勸其宜為斯拉夫民族任巴爾幹之屏衛。其卒也。因有經濟上之利益。為之根據。而大斯夫之理想。竟獲實現。故較之從前。大有進步。然而此種計畫。不可謂非因德意志民族膨脹而生之反感也。

至於南斯拉夫方面。其氣運亦漸次成熟。一九〇三年。有一俱樂部出現。極力謀南斯拉夫之合同改革。此運動遂與一般南斯拉夫人以莫大之刺戟。政界之有力人物。亦相繼參與其間。於是有「南斯拉夫改革黨」之成立。是黨目的。在完成南部斯拉夫人之政治的社交的文化的及民族的合同。立其聯合於民主的根據之上。以期一切事物之平等。並保全自由與特權。彼等既執定宗旨。則先以塞爾維亞波斯尼亞漢時俄維拿並匈牙利之斯拉夫住地等處。置革命運動之中心。互通氣脈。刊行書籍及其他出版物。或藉新聞雜誌之力。試熾烈之運動。且於必須時。供金錢武器。以謀此大斯拉夫的革命事業。而此革命事業。則至今尚著著進行也。

斯拉夫民族之發展與奧匈國之將來

大斯拉夫運動。與奧匈國之關係。屠賽倈氏嘗於所著書中論之。其言曰。此等大斯拉夫運動。固有危害奧地利存在之性質。然奧國亦不必因此而遽生悲觀。何則。在奧地利匈牙利之斯拉夫種族。未必皆願隸屬於俄羅斯。且其國中二千五百萬之斯拉夫人。太半崇奉與俄國不同之羅馬加得力教。而又有匈牙利介於其間。故俄國欲伸其猿臂而統奧領內之斯拉夫人。其事至難。為奧地利計。莫若許其要求。而與以自治。一新聯合組織。則彼等自皆滿足。而不敢叛奧矣。若夫匈牙利之將來。則又當別論。匈牙利不欲一變從來之二國主義。與他斯拉夫民族合同。

恐於其國之運命。不免有重大之影響耳。要之奧匈之人種問題。固吾人所當注目之重要問題也。

惟居氏之書。著於一九〇九年。距今已及五載。此五載之中。據吾人所知。大斯拉夫主義之運動。更爲發達。如一九一一年巴爾幹戰爭之結果。塞爾維亞之國土。一躍而擴至二倍之大。其隣國同族門的內哥羅。亦因此戰爭。擴張領土。而滿足其多年之宿望。於是在巴爾幹西半部之斯拉夫民族。比之三載以前。大爲變更。而大南斯拉夫主義卽大塞爾維亞主義。遂非常發展。至爲此次歐洲大亂之第一原因。

且俄羅斯之大斯拉夫運動。至近年亦益烈。如今俄帝尼古拉斯二世。雖不贊成國內之大斯拉夫主義卽排德主義。然而一般國論。卽至宮中府中。亦莫不助其勢力。帝亦無如之何。此次戰爭。改德語之彼得堡爲彼得格勒。亦此主義之現實也。

要之此次歐洲大戰之主因。不外大斯拉夫主義與大日耳曼主義之衝突。觀上所述。不難明此兩主義之由來矣。

德國戰時財政論

譯美國華盛頓大學歷史教授毓希爾 Roland G. Usher 原著 （續前號） 錢智修

一國之富源。亦可以同一方法。編製表冊。何者爲本國所能出。何者非本國所能出。何種原料。爲作戰所急需。而非本國所能供給。既詳列於表冊。則德國各製造廠。自可酌盈劑虛。以備需要最廣之物品。其需要之非廣者。不必勉爲維持。徒耗帑藏也。此項調查表冊。汗牛充棟。卷帙至廣。尤須隨時更製。以保其正確。雖期之以歲年。持之以忍耐。未嘗不可奏功。然其功績之偉大。則爲人人所公認。德國以科學陸軍。自豪於世界。自吾儕外國人觀之。以七千萬之戶口。均能整齊部勒。使其向同一目的進行。其可驚歎者。猶在此而不在彼矣。

戰爭者。以需衣需食之人類。挾槍礮與子彈而戰。非以金錢所購置之自動機而戰也。此政治家所首當認明。而急起以圖者也。尤有所不可不知者。則隨戰事進行而需要益增之軍需。必須以特別人材。使用特別機器製造之。其在平時。必須有多數製造廠。規模備。人工足。則在戰時。始能隨其要求之額量。而爲適當之供給。蓋此等製造廠。雖設立於平和時代。而其設立之時。則已以戰爭爲基礎矣。其規制與人材。均所素儲。無論何時。其開始製造。以爲前敵兵士之後盾。但須一舉手之勞耳。

尚論及此。則軍備制度之基礎。彼平和家所詆爲耗傷母財者。亦較然可見矣。製造軍械之公司。本受政府之補助。欲其繼續

維持。以供戰時之用。則必與以充分工作。而後無破產之虞。此各公司正當之要求也。且欲養成適當人材。使以戰爭之基礎。作工於工廠。則必時時有軍需品之製造。此尤各公司之權利。其在柏林。無人反對者也。蓋凡製造品之須有高級技能與精確計算者。其製造之人材。固非實際工作。無以養成之也。

食品之供給。亦至關重要。其而以農林部之累年籌畫。其成效亦大著。世界各國。投人工資本於土地。其生產力之比例。殆未有過於德國者也。據政府宣布。德國土地之可供耕種者。已在十分之九以上。其清查土地。編列出產穀類之面積。與預算其出產物之最高額。精確無訛。決不在軍事計畫之下。夫食品之供給。國家命脈之所繫也。詎謂德國政治家之卓識遠見。乃於國家命脈所繫。不為預計乎。亦徒見外人之出於臆度而已。以事實論。彼等於國內有食品幾何。其新供給從何而至。與來年之從事農耕者。可得若干人。於開戰第一日。均已瞭如指掌矣。



德民探聽戰信

其第三要素。在人民之未赴前敵。亦未僱用於軍備事業者。各有職業。蓋欲德國工業。完全發達。則必國人之娛樂品。亦不仰給於國外而後可也。德國政府。斷不至蹈拿坡侖戰爭之覆轍。向英國購買糖煙棉布。以利其敵人。其蔗糖之製造。已居國中農業重要地位。溯其締造之初。亦非必以戰爭為目的。謂糖業發達。足以解決戰時重要問題之一。實因國民先有造成自足之國家之運動。政府之於平時。欲以戰爭為工業之基礎。但須彌補其罅隙可耳。

如上所述。皆籌備戰費之眞正計畫也。無論初戰績戰。皆以此種計畫之成敗為成敗。以最高意義言。其所需之財政行為蓋絕巨。然其所恃以成功者。則在資本而不在金錢也。其在平和時代。尤必經數年之努力。以為此種財政行為得奏成功之前提。夫德國。貧國也。斷難積鉅額資本。以完成此等功績。雖有法國之賠款。亦如太倉之一粟耳。則其勢不得不借諸敵國。如英如法。即德國之資本所從出之地也。累年以來。德國之公司若私人。用其財政行為。向倫敦巴黎。貸借資本。以營業上

之慣語言。則謂之成功。衡其眞意。何一非籌備戰事之行爲乎。

三

德國對於開戰之計畫。罔不籌備有素。逮戰事實現。但須將已經籌備之計畫。置諸實行。此外則無他事也。其陸軍當開赴前敵。固也。而其因陸軍赴戰而生之缺職。則無論人數如何。皆能由帝國僱工局立時補足之。帝國僱工局。爲地方僱工局之總機關。凡各局之事務及報告。咸匯集於是。而地方僱工局。則已經設立者也。

凡軍械農業及其他特定工業之應用人工者。其勞力之配置。均極易易。無混亂淩雜之憂。亦無遷延時日之弊也。各種商業之恐慌。其在德國。殆從未發現。據政府之報告。國中失業人數。不及百分之六。此雖不足深信。然其失業人數。較通常爲少。則有可斷言者。兵士之家族。亦爲中央政府所注意。婦女在戰爭期間。無家可歸。無進款足恃。均爲之代謀生計也。

國中現有物品。以帝國供應局管理保存而分配之。以現勢觀之。此種供給物。固極爲充足。且可保其常常充足也。德國之決定開戰也。必在其宣戰之數星期前。而帝國供應局。則於決定開戰時。已開始辦事。此其所以能將供給缺乏之物品。預爲積儲也。任何事物。均已預先計及之。此尤足證其料事之明確。辦理之得當也。

物價之規定。亦以供應局主持之。夫使計學定理可信。則價格者。固不過各種物品。由金錢之名詞所表示之交換價值而已。設非供給猝然不足。或需要非常增加。使兩者不能相抵。則價格必一如常率。然則國家之開戰。設非妨礙供給。或變更需要。又何有價格變動之理由乎。德國政府。因一般國民。每以價格爲繁榮之標準。而於戰時保平衡之價格。大有益於輿論也。故特先事規畫。以爲供給之維持。務使各私人無居奇擡價之機會。而其規畫亦大奏成功。凡德國各大都市。必須物品之供給。固極充足。其價格亦幾與未開戰時相等也。

德國出產品。有非其戰時所需用。而應以易其本國所無之必要品者。此以有易無之問題。實較爲困難之問題也。設戰爭而爲或種期間之繼續。則德國之繁榮。與其移戰事負擔於他人之範圍。亦全恃其出產物超過消費。而本國商人。能將其剩餘物品。消售國外而獲利耳。德國政治家。於歷史前例。最所究心。而尤以拿破崙戰爭之歷史爲甚。夫拿破崙戰爭時。其在生計史上最著之現象。非交戰國間利市三倍之必要貿易乎。其時英法兩國。已將全歐爲紙上封鎖。顧仍頒發數萬張之護照。以破壞之。於是英國與其殖民地之商品。遂於大陸得極高之價格。而英人大獲贏利。其所以生此種貿易之原因。亦以大陸各國。除英國外。無從得此等商品耳。

德人今日。已審知俄國之可以利用。蓋俄國通商於世界之途徑。但使將波羅的海與黑海封鎖。即已梗塞。不得不取徑於德

奥也。波羅的海。可由德國軍艦封鎖之。黑海可由君士但丁土國政府封鎖之。其事皆極易易。而既將二海封鎖。則俄國之農產物。無從消售。英法之商品。亦無從購買。如是則俄國商業。立陷彫敝之境。其在回復原狀以前。不得不與德奥締貿易之關係。而在此種貿易。則德國製造物之剩餘額。乃得以戰時價格。消諸俄國。以交換本國所需之肉類及穀類。此德人所躊躇滿志者也。由斯以觀。則戰爭之自身。不已爲德國財政。解決最終之問題耶。

四

上述種種。均無用金錢之必要。金錢者。其在內國商業及外國商業。不過交易之媒介。此德人以種種經驗。而證其解釋計學定理之無誤者也。以表面上論。其所需通貨或正金之額量固甚巨。然各種眞正之大貿易。無不可以簿記之手續了之。以德國銀行之貫通一氣。固無何種困難也。至通常意義之金錢。於備戰之時。固爲必要。而於開戰之時。則已非必要矣。



德國婦女贈花於出征之軍士

開戰以前。其須豫儲之物品。額量至鉅。設以直接方法徵集之。是何異自認有作戰之意思。而使敵人思患預防乎。蓋直接方法。本爲開戰以後之計畫。而非平時所得輕用。固德人所審知者也。而以亞格特爾之已事證之。則欲於倫敦巴黎。募借鉅額之金錢。亦勢有所不可。德人有見於此。因就各種財產。徵收直接稅。計其總額。已達二億五千萬元之鉅。雖今次戰役。啓釁至速。或爲德人所不及料。而其意在供戰時之用。則固無待蓍龜者。據德人之解釋。謂將用以鞏固陸軍。此說誠爲正當。德人既得此項鉅款。卽用以購國內及國外之必要品。無論何時。均可以開戰矣。而開戰之時。則國家所需要者。爲實際物品而非金錢。其陸軍部機要叢集。而財政問題。乃無勞顧慮。此其便利爲何如乎。不特此也。以鐵路電線及其他軍用物。均爲國有。故派遣兵隊。運輸糧餉。以一紙公文。卽足了之。均無須使用金錢。德政府勤劬密勿。務使正金不入人民

之手。杜絕其藏儲之機會。其用意蓋至深遠矣。是故由德人論之。金錢者何。通貨也。通貨者何。人民在額面之價值。所欲受之易中也。若政府之公共信用。鞏固不搖。則紙幣之效用。迥在正金之上。其各銀行必於戰前極力徵集現金。固也。德國所儲之金額。或且較平時更多。是亦未可知也。以是實所以鞏固紙幣之信用。而於必要時。爲國際匯兌之基礎者也。然以中央銀行。組織完備。已有受各種信用價值。以爲抵押品之習慣。故國中之匯兌。亦爲所操縱。凡私人向銀行借貸。無論所呈之附屬抵當何若。均以匯票付給之。而此種匯票。亦自有眞實之價值。蓋其功用至多。且由政府爲之監督也。

銀行之貸款於製造家也。則爲立一上票帳。以匯票付之。製造家以之付給僱員。僱員以之購買物品。而物品販賣人。則仍以此種匯票。付還銀行。至是而全盤帳目。均已抵消矣。此種制度。使有適當之監督。固能確保其實行。而當此種制度實行之時。亦必能確保德國之不受金融恐慌。夫金融恐慌。有其眞正之根原也。根原維何。卽無閎遠之識見。奬勵私人競爭。而使某種人奪他人之利以自利而已。至眞由社會缺乏資財而起者。則爲例頗鮮。彼德國之所以發行新債劵者。於戰時財政。殆無何種關係。不過備戰後整理財政之用耳。

設大日耳曼主義之計學前提。正確無訛。則德人之於戰爭。大可得財政上之利益。其現代人民之負擔。漸次減輕。其戰爭之費用。且移嫁於敵人。未可知也。蓋戰釁一啓。則凡德國外債應付之利息。與外人投資於德國應得之贏利。必無匯劃之便利。而德人之對於外國也。其所負之債務。遠在其債權之上。此債務與債權之差數。卽因戰爭而供獻於德人者也。德國之總歲入。額量甚鉅。使此種歲入。多得一分。以供本國之使用。則德人所收之出產物。卽多得一分。以供本國之消費。蓋此種出產物。固通常以之償付外債者也。

更就德國之敵人論之。當戰爭未啓之時。其社會之消費。達幾何數。則戰爭既啓之後。其貧乏之程度。亦達幾何數。蓋社會之消費品。固不能或缺者也。若德軍於其所佔領之地方。徵集軍稅及償金。則此種財政困難。且益加增進。法國每一蒲希(約我國二斗一合)之麥。爲德國所得。卽於德國財政。得有一蒲希之價值也。

德人以欲障礙比法之國內貿易故。一得現金。卽沒收之。蓋法比兩國。與英國同。幾以現金爲日用上必要之物也。至於德國。則因紙幣信用。已成習慣。故於戰時發行新紙幣。社會亦視爲當然之事。紙幣之無確實預備。可以兌現者。在比法兩國。必無人承受。故戰時賠款。要求現金。自得稱良好之財政。然自德國政治家視之。亦戰時財政偶然之事實耳。

吾人宅身局外。於德人之財政計畫。自難斷言其正確。所可論者。特此種計畫。適合歷史前例。而爲計學簡單定理之應用而已。而如私人報告。能得眞相。則德國財政。尤可操成功之左劵。縱使德奧失敗。亦斷不由現金缺乏之故。英國度支大臣之預料殊無實現之餘地也。

日本大隈伯之實力外交論

見日本『新日本』雜誌二月號

許家慶

一　恥辱之外交

外交運動。須外顧世界之大勢。審察周圍之狀態。同時又須內應於本國之實力。以籌對付。然後能操縱隨意。是以無論何國。從無永久不變之外交方針。良以外交係活動事業。時刻因對手之態度。及本國實力之消長。而改變運動之方向者也。彼不能自主之外交。固無論矣。卽能自主之外交。亦斷無執一定之成法。卽可應變幻莫測之折衝者。凡立國於斯世者。無不希望自主之外交。然外交之根本要義。旣如以上所述。則自主之外交。仍須各因其時代、地域、地位之不同。斟酌而行。此固當然之理也。無充實之國力相隨伴之外交。遇勢力強大之對手國。縱有正當之主張。亦難望按公理以求解決。如必欲交涉問題按照公理解決。而不爲人所侮。非先發展其國力至於充足之境。不爲功也。試觀我國最近歷史。大足證明是說之不誣。我國外交地位所以有今日者。曾經無數艱



日本內閣總理大隈重信

難困苦。以漸而至。非一朝一夕之功也。我國曩日外交上受人侮弄之事不一。如文久元年俄國占領對馬。足見當時我國外交之不振矣。卽其前年俄艦玻柴得尼克之艦長畢利列夫。突至對馬。要求租借海岸之一部。我國當局。以其毫無理由。突如要索向無關係之租借權。實爲不合。乃峻拒之。翌年三月初旬。畢利列夫再至對馬淺海尾崎浦測量海道。旋卽在芋崎浦古里上岸。採伐樹木。建造小屋。向對州侯要求要害之地。爲修理船舶之用。對州侯拒之無效。警報傳至江戶。幕府惶駭。不知所措。急命外國奉行（官名）小森豐後守、目付（官名）溝口八十五郎二人赴對馬。以強硬態度拒絕其要求。此事正理在我。毫無應當屈伏之理。甚明瞭也。然蔑視當時吾國國力之畢利列夫。竟頑然不動。於是幕府遂謀之英使亞爾売克。俄國勢力之南下。英之所惡也。故英使卽向俄使詰問。俄使所答。又模稜不得要領。亞爾売克於是怫然作色。去而語於法美兩使。相約令日本不得貸對馬之地於外國。時因英國艦隊將繞非洲而至日本。執

拗不屈之畢利列夫。始倉皇拔錨而去。俄使嫁罪於畢利列夫。謂茲事出於畢氏之獨斷。非本國政府之所預聞。其事遂寢。而日本亦幸免難關。然其得免。非恃己力。乃偶以英俄二強利害相反。故得以毒制毒。僥倖小康。蓋當時我國之外交。非自主的外交。縱有充足之權利可以主張。而不能保持威嚴。貫徹之於樽俎之間。卑辭陳請。仍不見容。乃不得不求助於強國之勢力。闒茸之態。誠可憐矣。幸而有英俄之利害衝突。得消滅於無形。否則為日本海咽喉之對馬海峽。或永為俄國佔領而不能挽救。未可知也。

二　愚民排外之召侮

我國對於俄國之樺太劃界交涉亦然。自嘉永六年俄國蒲郤汀奉命來航長崎後。即發生此案。久懸不能解決。迨明治八年。千島全島為日本所有。始決議以樺太全島歸俄國。以示利益交換之意。但千島全島樺太全島。本皆為我之領土。無所謂與俄國相交換也。我國之對俄國主張此說。雖反覆申明。舌敝脣焦。而卒以國勢弱小。不足以回其意。若與之爭執。惟有干戈相見而已。然當時國力。萬不能與俄開戰。乃不得已。假交換之美名。將我之領土樺太全土永為俄有。追念往昔。自德川幕府末造。以至明治初年。其間我國外交之事。實不忍言。就表面觀之。似人人皆滿足此外交。然即不滿足。實無他法。偶有不平之徒。輕舉妄動。其效果無非貽禍外交。愈束縛當局者之手足而已。舉其實例。如俄國侵略對馬時。英公使等遊歷內地。從長崎出發。返抵高輪（地名）東禪寺。有安人一隊。約二十人。襲擊英公使。與戍兵戰而敗。死二人。傷一人。其盟約書中。有深仇俄人之對馬藩士。蓋因仇俄而并及英人也。此種暴動。時有所聞。不計次數。其大者為生麥之變。因此而有英艦砲擊薩摩灣之事。又有長州之實行攘夷。因此而生英美法和四國攻擊馬關之役。其小者如古川端美國公使館書記生之暗殺。再擊東禪寺之英國使館。高輪御殿山英國使館之焚燬。泉州堺浦土州藩士之戕殺法人。及京都英公使之遭難等。大都皆出於憤恨外人之跋扈而釀成惡劇。一面欲鞭策幕府之外交。使出於強硬態度。然如此之暴行。多演一次。則我外交之手段。更軟弱一次。當時之外交。即關於個人之細事。亦須國家為其被告。因此當局乃常受各國公使之攻擊。身當其衝。不堪其煩。當時之所謂外交。唯謝罪耳。受苛酷之要索。則懇其輕減耳。迫以百萬之賠款。則允五十萬以解決。外人不履行條約。可商榷而展期。從無正正堂堂積極主張己之權利。令外人屈從於我者。有時已與各國締結條約。求京都之裁可。以輿論沸騰。致被京都拒絕。乃不得已。聲明內狀危急。懇請各國延期五年。各國又不遽允。必須經多次之談判。多次之交涉。方能允許。至其代償。則大抵低減關稅。自是以後。每有交涉。其進行狀態。大都如此。列強之要求日繁。我國之退讓亦愈多。於是我之利益。乃愈縮愈小矣。

其後有鑑於前事之失敗。乃漸變對外之態度。禁止暴行。和平相待。但彼我國交。日形密切。故個人交涉。益見頻數。勢不能一一由國家之外交當局者當其折衝。於是明定權限。互相預約。凡屬個人關係。須另依其國法解決之。不由國家直接擔任其事。但當時尚有治外法權存在。在我國領土內之外人犯罪。不能依我國法自由處斷。不得不往訴於各國領事。我國當局。以此事汚損我國家之體面甚大。亟欲設法以撤廢之。然當時我國法律。頗不完全。不足服從他國國民。我國監獄之構造。極不合於衛生。不能拘禁他國國民。我國當日情形如此。外人不願服從於我國法之下。亦當然之理也。於是亟欲將所有法典另行制定。務取法於歐美。自是以後。經十餘年之研究。慘憺經營。自刑法、治罪法以至民法、商法、民刑事訴訟法、裁判所構成法等。以次改訂。變獄制。廢拷問。同時其他之文物制度。皆取法泰西。銳意改良。發達進步之速。一日千里。國力次第充實。國位日高。乃使締盟各國撤廢治外法權。結對等之條約。

三 國力之發展當全局並進

蓋欲增進國運。必須各方面同時並進。若不此之務。惟希望外交之強硬。寧有濟乎。夫組織國家之要素。種類甚繁。未有僅恃多數要素中之一種特別發達。其國家即可賴以完全成立者。縱使爲一種之變態。一時特別優勝。足以凌駕他人。亦不能保持永久。終成銳進速退之勢。此不獨就外交而言。他如文明諸要素之關係舉如此。因眞正之發展進步。不在一部分之發達。而在保持全局之平等步調也。欲置國家於鞏固之地盤者。最當留意於此點。然則外交之背後。常需有充實之國力。斷無不具充實之國力。而外交一端。獨能制勝他國。可不待言而自明矣。

四 無實力卽無同盟

國家無論何事。均有俟乎實力。苟無實力。欲徒賴外交之機變。以僥倖一時。實危道也。今日我與英國同盟。以保障東洋之和平。此種同盟。非無實力者所能締結者也。試觀今日。無論何國。有願與中國締同盟者乎。蓋同盟必恃有足與同盟之力。換詞而言之。無可以互相依賴之力者。同盟卽不能成立。英國之不與中國同盟而與日本同盟者。全在此點。若不加深思。唯謂外交萬能。外交之力。能裁成一切。或謂國無實力。祇須有巧妙之外交手腕。仍可借合縱連橫之勢以奏功也。凡此多屬紙上空談。不能見諸事實。蓋無實力之國家。引以爲與國則不足賴。以之爲敵國則不足畏。如此之國家。更有何種必不得已之原因。而欲求與結同盟耶。英國之有待於日本者。卽我之國力也。其中尤以軍備爲最。我國之軍備。初僅以之防內亂。於六管區置六鎮臺。所以名之爲鎮臺者。表明專備守內之意也。昔日鎮定西南之役者。卽此鎮臺之兵。及國內敉平。於是備內之軍隊。始向中國及朝鮮行動。而發揮其能力。遂廢鎮臺之名稱。

而易爲師團。前以二大隊成一聯隊者。今以三大隊成一聯隊。就兵數而論。前之鎮臺。與今之師團。亦大不相同。昔之所謂特科隊者。一無可觀。所謂騎兵者。不過近衛之儀仗兵耳。所謂工兵。規模極小。止能掘塹壕架橋梁耳。所謂礮兵。祇備山礮野礮。不可與今日相比擬也。今則已盡變爲最新之大陸兵制。即國防亦隨國勢而大爲發展矣。

五　外交之眞諦在茲

外交之作用。在立脚於強固之國力上而巧制機勢。外交手腕之有無。全在能否巧制機勢耳。勢而不可。無論如何自主的外交。強硬的外交。亦無可奈何。試觀彼美國之發展史。前大總統犍姆斯孟祿所樹立之孟祿主義。以南北美洲爲勢力圈。誓不使被占於他國勢力之下。此孟祿主義之成功。在何時乎。則在十九世紀初葉。俄皇誘德奧等國組織神聖同盟。提唱王權抑制民權之時代。當是時。歐洲大陸拿破倫戰爭總止。列強創夷未復。人心厭亂。美國乘機向西班牙購入南佛路里達。漸次向西境拓地。遂搆事於得撒州。與墨西哥相爭。旋戰勝墨西哥。除併吞得撒州外。又割新墨西哥、上加利佛尼亞二州。於是美國始得越落機山。出於太平洋沿岸。包有連亘於東西兩大洋間無比之大領土。美果何恃而至此乎。蓋歐洲大陸之情形。已如前之所述。英國未加入神聖同盟。且與之爲對峙之勢。其於北美。又與以聲援。此即北美所以能用武力統一後日南北之破裂。次第增進國運。至成爲今日強大之國家也。使美國國民徒有孟祿主義之思想。而無因利乘便之機勢。仍不能大有所爲也。適周圍之狀態。與實現其理想之道偶合。而當局者之手腕。又足以應之。此偉業之所以成也。故巧制機勢。實外交之眞諦。而尤須有足以助之之實力伏其後也。蓋實力者。國家之威嚴也。亦即外交之威嚴也。

附錄英文日本紀事報之評論

本誌譯登大隈伯論文。方在排校間。適時報譯載英文日本紀事報一則。對於大隈伯之言論。頗有指摘。特附錄之。

大隈伯爵。蓋顯然信仰「人無所不能」之格言者也。彼之爲日本和平會會長也。則逞其粲花妙舌。力言國際平和之利益。其爲國務總理也。則於並無仇敵恫喝日本之時。因衆議院反對增師案。而實行解散國會。復以國務總理之資格。一方面接待美國最近平和使者瑪蘇斯博士古立克牧師。演述日本平和之政策。一方面則彼之內閣。壓迫許多要求於中國。此等要求。據中國人宣言。侵犯中國之主權。此無論是否。其惹起不少國際之衝突。則無可疑者也。驟觀之。此等舉動。頗相矛盾。然在大隈伯爵。則似以彼之爲和平會會長。贊助增師之舉。乃完全融洽一致者。彼之態度。近於新日本雜誌中。說之極明。吾人嘗見一照片。照一暫時不用之大礮。蓬蒿掩蔽。其上題字曰平和。然一有機會。則顯然將以此礮爲攻取之用。伯爵之態度。

蓋如是也。彼謂欲外交之眞有效力。非盾以武力不可。因引從前日本初與外國交際。因缺乏武力。不能拒絕外人之要求。受種種侮辱。以證其言。其引據之二例。一爲一八六一年俄國圖佔對馬島。一爲俄國強迫以科利爾島與樺太島交換。實則對馬樺太。皆確爲日本所有也。云云。然伯爵須知彼所引之事實。並不準確也。樺太交換之實狀。既與伯爵所言不符。對馬島一事。據伯爵自認所以不至於喪失者。乃因日本雖無力抵抗要求。猶能利用俄英兩國利益之不相容。從中播弄。卒能借英之力以自保。夫今日之日本報紙。非正責備中國施用暗中播弄之外交術耶。伯爵之意。顯謂日本當軟弱之時。應當利用國際間之妒忌。爲保護自身抵禦不正當要求之策。而日本報紙。則以中國苟有通告列強之舉。苟有表示一國得利即他國失利之行動。即屬損害日本。所謂境地異則是非變者非歟。

伯爵又謂明治時代之外交史。無非忍辱含垢傷心隳氣之事。吾人研究明治歷史者。誠不知伯爵之意云何。大約此項言過其實之詞句。乃伯爵生平修辭學之特色。吾人徧觀日本近世史。毫不見有所謂屈辱之外交。如伯爵所云云者。治外法權之存留。曾一度指爲日本之屈辱。然此治外法權之遲遲廢除。實因日本本國歷次政府意見不決。並因內部政治之陰謀。乃始提出廢除之議。否則廢除固已久矣。深知此項歷史者。固莫伯爵若也。質言之。中國在二十年中所受於日本之屈辱。日本在五十年中。乃未嘗受其十分之一於西方各國。若果如伯爵之言。則中國之受辱。由於無充分之武力。爲其外交之後盾。此言可爲中國之教訓。若中國亦身體力行。是否爲日本之利。乃一疑問。蓋中國若亦萃其偉大之財源。建築一偉大之軍備。則亦可以招致同盟國。夫伯爵之意。豈不曰日本苟無所造成之軍力。則英國決不與之締盟乎。此言或者不誤。記者今亦不欲與之辯論。但問中國則何如者。中國是否從大隈伯爵之教。效法日本之所爲歟。夫使中國此後繼續受外界壓迫。有增無已。則後此三十年間之事情。必趨向此一方面無疑。中國但須保存一部分之獨立。則必以變爲一大軍事強國爲目的。念茲在茲。盡力奔赴焉。彼歐洲脫去軍備大負擔之時。或正爲東亞武力發展完滿之始。凡飫聞日本和平會會長大隈伯爵之哲學。謂外交非盾以武力不能成功者。無論華人及他國人。必能推定此項結論也。

西報記者之日行事務

哈祿爾弗蘭特列克著

甘作霖

記者二字。爲英語中之最空泛而無定者。試就美國而言。凡服務於報館者。祇須其非印刷人。則概稱之曰記者。予猶憶某報館有印刷人。年事既高。軀幹又偉。白髯如雪。望之儼然。本地人民僉目爲某報記者之一。是則以印刷人而亦稱記者矣。此不第小城市爲然。卽通都大邑之人。於記者二字之意義及其正當之用法。亦均模糊恍惚。故其所指目之記者。實則全非記者也。正言之。一報館祇有一記者。其餘則皆編輯上之助手。設從分部辦事之例。則餘人乃各部之部長耳。惟爲便於稱謂計。故專司新聞者。則曰新聞記者。專司電報者。則曰電報記者。此外尙有地方記者國外記者等種種名稱。殊無一定之限制。然皆於記者之上。繫以區別辭。其次乃及於訪員。斯則幷繫以區別辭之記者而不得稱矣。近世日報事務。視昔倍形繁劇。於是各大報館遂有總理記者（卽以總經理而兼總編輯者如上海之大陸報卽有此一席）之名。蓋晚近新設之職員也。凡膺斯席者。或兼任總編輯。或另有一掛名之總編輯。而由該職員盡其大部分之職務。操其大部分之權力。此等掛名總編輯。類以本報之資本家或有名之政客充之。然亦有於總理記者之外。別設一負責之總編輯。由該編輯致力於政治上之著作。由該總理致力於業務上之進行。兩人相輔而行，相得益彰者。以總理記者爲報館彰明較著之代表。其姓名聞於人人之耳。其著作入於人人之目者。此一類也。隱操一報進行之機軸。而姓名不聞於外。除本館中人鮮得知其底蘊者。此又一類也。顧無論其隸於何類。而旣任斯職。則事務之繁劇。要皆爲在事諸人之最。論其地位。蓋有似於陸軍之總參謀。總參謀遇名將。則對於其作戰計畫。必須心領神會。尤貴能奉行而無誤。苟遇庸弱無能之將帥。則戰事全局。悉繫乎該參謀一人之手。其責任顧不重乎。今試就紐約某大日報而一考其總理記者之職務。該記者於報務有操縱之全權。故我人於其責重事煩之眞相。益易窺見。且因此類推。卽可見報館之總理記者。祇須擁有實權。則其仔肩之重。莫不如西西佛氏（康林國王之名、事見西國神話中、）之推石上山。旣極艱困。復極勞瘁也。該記者以每日正午爲開始治事之期。然午前閱報。在他人爲晨餐後消遣之舉者。在彼則爲業務之一種。除本報爲其必須披閱者外。有時尙兼閱他報一二種。翌日之報。當具何根柢。作何形式。雖非遲至夜分。不能預定。然其約略之審量。則已著手於此際矣。自正午十二點鐘至一點鐘。爲該記者與私人書記共事之時。私人書記者。謂專與總理記者共事而聽其指揮之記室也。該書記大都兼擅速記之法。記者入座後。首先將本晨所接之書札。展閱一過。然書記員於記者未蒞以前。早已將應發應覆之函件。繕寫一二小時之久。故記者僅須擇其重要者。或自行披閱。或令其宣讀。然後口授覆文。俾得照繕。或示以大意。聽其自繕。其次則由該書記及讀報員告以是日報紙。孰爲最優。孰爲較遜。本報在各報之中。位置之高下若何。並有由各報剪下之材料。羅列於前。俾資比較。記者一經流覽。卽可知何種消息。爲本報所有。他報所無。何

處訪員。視他報爲劣。或同一新聞。而孰詳孰略。亦可一望而知。又凡全國報紙之中。有對於本報之記載評論。以及辦理之方針。各種之態度。有所批評者。亦一一剪下。供其察閱。及一點鐘。則爲記者與主要各屬員談話之期。主要各屬員者。卽各部之部長也。由記者分別先後。逐一召入。如何種消息。已專人往詢。何種材料。已派人預備。均一一報告。記者此時。於翌日報章之編輯大要。始略有所窺。而一切應有之件。爲各員所未及者。以及何事宜特別注重。何處宜續遣專員往探。亦一一指示之。記者於是就應行討論之事件。或探訪之新聞。口授電文。拍發至華盛頓。倫敦。芝加哥。桑弗蘭雪斯哥等處。令各通信員詳加探訪。據實報聞。凡值重要事件。並當發電至間接有關或可資參照之處。庶消息益臻完備。此際所發電報。有時或至五十餘起之多。發電既畢。始匆匆進中膳。膳後。自二點至三點鐘。爲接見來賓之期。皆預先約定。非臨時猝至者也。惟間有重要人物。自亦隨時會晤。而對於普通人。則不得不設此限制耳。三點後。更以半小時預備星期日之報紙。自星期一至星期六。無日不有此半小時之課程。而其所預備者。則大都爲按期接登之小說。特別之新聞。優美之詩文。國外通信。時事批評。與夫圖畫雜件等。總之新穎可喜。平時所不經見之材料。皆於星期日刊布。而實皆以非星期日每日半小時之心力所積成者也。三點半後。各種晚報（卽午後出版之報、本篇所言之紐約某大報、乃晨報也、）陸續出現。該記者展視一過後。於本報之編輯。益得以預窺概要。而尤以論著一欄爲較有眉目。於是將社論題授於撰述員。並告以立論之大概。此外凡對於某事應作何評語。對於某問題應持何態度。亦一一揭示大旨。俾各員得分別撰著。然一方面授意於各撰述員。而一方面尙須應接其他各部長。蓋是時消息漸多。社員之來報告及請命者亦漸繁。故記者此際。萬不能專務一事或專顧一人。迨天色愈晚。則應接亦愈忙。遠地通信員之電報。自晨至晚。恆續續弗絕。而尤以晚間爲最盛。其紛至沓來之勢。幾如經風之秋葉。由書記員逐一宣讀。按其關係之輕重而陳列几案。以俟裁決。訪員之發電者。莫不自視其所傳之消息爲最關重要。且報館定例。除華盛頓倫敦等大都會外。自餘凡地方新聞之送稿者。酬資概以每格欄若干金計算。惟然而訪稿文字類極冗長。然總理記者之與會。則決不能因此而退沮。蓋記者當此。以善於決擇爲貴。而懷挾成見。則良非所宜也。及六點鐘將屆。則社論撰述員陸續繳稿。記者批閱既竟。卽與他項評論之件同貯一篋。以便發排。印刷房卽以六點鐘爲開工之期。其應需續刊或轉載他報之件。早由記者發出。庶免印刷房之無所事事也。六點後。記者與營業主任晤談。此爲日行事務中最重要者之一。告白之多寡。記者卽於此時獲聞。而紙張之大小。頁數之增減。隨卽由記者判決。告白有長期及臨時兩種。臨時告白之或多或少。隨天氣時令及其他種種情形而異。往往有突增數十格欄或銳減數十格欄者。故不能不隨時裁酌也。其或以新聞上之關係。如總統之逝世。輪舟之遭難等。

均爲猝起之事故。而記載又須力求詳盡。於是篇幅因而增多者。亦間有之。然論其常。則終以告白爲轉移。故裁決之時。必在營業已輟之後。惟有時夜已及半。而意外之消息忽來。則頁數仍不能不增。至於接信在夜半以後。則印刷房已無預備之餘暇。故變更甚難。而消息之登載。其詳或姑俟諸翌日矣。總理記者於六點鐘問明告白之多寡後。卽判定篇幅及頁數。而同時卽分飭各部長。如電報之篇幅可佔若干。地方新聞若干。國外新聞若干。政聞若干。商情若干。俾得依此分配。而各界錄送報館之事件。每日不下百餘件之多。或錄其三十件。或採其六十件。均視餘地之多寡爲伸縮。時則華盛頓及美國其他各城鎮之常僱通信員。如有應行電飭之事。卽行發電通知。至倫敦或巴黎之通信員。則早已於數小時前去電。以歐羅巴西部。此時已將夜半也。六點半後。記者乃得暫離以赴晚餐。而值夜記者亦於此時到館。由總理告以種種應知之事。如某件已備。某件應增。某件應擱置等。交代既畢。始離事務所。得有三小時之逸豫。此三小時者。有時可以延長。有時亦須縮減。然縮減究居多數。大抵於九十點鐘之間。重蒞事務所。時則報紙之形體已略具。而專電亦漸有遞到者。凡論著批評等件之草樣。均由記者自行校閱。其以情形之變更。而原備之稿件或須抽去者。已撰之評論。或須更作者。預擬之訪稿。或竟不可得。而須以他件承乏者。均由其分別裁奪。而社論撰述員亦須守候於事務所。不得輒離。至於事變忽起。如上文所稱總統逝世。輪船遭難。以及歐羅巴有非常警報等。其報紙之內容應否更易。或易其一部分。或竟至全易。均取決於總理記者之一言。迨及夜半。組織始近於完備。而記者則除尙須校閱草樣。或聽口頭報告。或就後至之新聞而加以短評。最後則以評論欄發交排字房。俾按所定之次序排列。或且躬臨該房。察其所排之格式。授以需要之訓令。直至三點鐘。或至業已付印之時。始翩然歸去。有時無重要之變動。則於一二點鐘時。交代值夜記者後。亦卽歸去。此日報記者之任務也。我輩聞之。鮮不稱爲勞瘁。而豈知其一星期中。經如是之勞瘁者。乃至七日之多乎。

意大利內閣之更迭

許家慶

自大戰爭開幕以來。交戰列強之政界。頓寂然無聲。到處現舉國一致之現象。反是而獨陷於最險惡之狀態者。惟聲明中立之意大利。考其內容。實因意國陸軍大臣與參謀總長。以爲欲在大戰爭中。保持意國之現狀。伸張其利益。不可不大擴張其海陸軍。乃要求巨額之軍事費。度支部以無此財源。謝絕所請。其最後之結果。爲陸軍大臣辭職。而度支部大臣。亦卽辭

職。政界之景象既如此。則改選內閣。實爲必須之要務。於是薩蘭德拉內閣。於去年十一月初旬全體辭職。意王欲效列國現狀。組織眞正舉國一致內閣。以鞏固本國之地位。乃開始運動。併收各黨領袖。組織新內閣。卽社會黨。亦務令參加其列。毋使向隅。

今將意國政黨情形。略報告於讀者諸君。其明白援助英俄法三國。請政府與奧國開戰。期及時收回彼所謂『未收回之意大利』者有三。卽國民黨、共和黨、社會改革黨、是也。國民黨平日謂法國實與意國不能相容。然今則頗欲聯法。期乘此大戰。得貫徹其素抱之侵略主義。共和黨與社會改革黨。向持排奧主義者也。社會改革黨外。又有所謂社會黨者。其所標榜。則爲中立主義。社會黨中。又因其主義之寬嚴。分爲兩派。一主張絕對之中立。一主張有制限之中立。

與國民黨共和黨及社會改革黨反對者。爲保守黨與自由黨之一部分。彼等以爲使英俄法三國而勝德奧。將來必在地中海與意大利競爭勢力。並足使意國平日所憚之斯拉夫民族保護者（指俄）益臻強大。因是最不願英俄法之得勝。且與素結盟約之德奧宣戰。尤背信義。云云。

意國各政黨。雖各有特殊之黨見。然際此關係重大之政局。終令彼等捨棄其小我。而就國家之要求。於是至十一月中旬。而網羅各黨之新內閣組織。乃告成功。新內閣仍以薩蘭德拉爲首相。兼任內務大臣。餘如海軍、度支、農工、學、郵傳、理藩、各部大臣亦皆聯任。新內閣政綱。全依據前任內閣之方針。然閣員既代表意國所有之分子。則國民的色彩。自必較前更爲鮮明也。新任大臣四人。其中最聳動內外之視聽者。爲孫宜那男爵之任外交大臣。意政府果能迎此元老任外交事務。則其在國際上之地位。較前更爲鞏固。可豫言也。

男爵孫宜那。實意大利政界中之耆宿也。曾於一九〇六年及一九一〇年兩次佩宰相之印綬。在一八九八年。曾爲貝盧克斯內閣之閣員。而爲事實上之宰相。此外曾任度支大臣者數次。

孫宜那者。新聞記者出身之政治家也。嘗於一八七八年創刊保守主義之日報『辣式尼』。而己爲之執筆。彼與意國社會中具有最大勢力之『僑爾那里第塔利』日報有關係。實始於是時。

孫氏之血統及敎育。與英國之關係甚深。蓋其母係英產。幼年曾就學於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 其爲人之沈默、眞率、活潑、與夫辯才缺南歐人和暢之氣質。無不由於英國血統及敎育之關係也。

氏極憐恤農民。曾著『西的利亞之農民』。研究農民之景狀。其唯一之目的。在從經濟上精神上救護南部意大利之農民。氏曾提出議案。請輕減小地主之地租三分之一。他如田園遍設鐵路。使與大市場聯絡。實現農業銀行之效果。普及敎育於地方町村。皆氏所熱心主張者也。

孫氏於外交事務。雖非全無閱歷。然其爲外交大臣。能否大奏成功。如在度支大臣任時。則須視今後之施設矣。

2



國際關係之人種問題

譯美國 Popular Science Monthly

章錫琛



影響於國際關係之素因。爲事至夥。而其中最主要者。莫如言語文化宗教商業等。如兩國國民之語言相同。則交際自洽。而同情之念亦深。又如兩國人民。其科學技術之發達。智識之普及。道德之標準。及其他諸點。皆同一程度。其國民自易於結合。反是而文化之高下。大有差異。則高者必傲然卑視其不如己者。甚且加之以侮辱。烏有感情融洽之可言。至於宗教商業。其關係亦非淺鮮。兩國民而奉同一之宗教。則宗教可爲聯絡兩方之線索。不然則衝突以起。商業之關係亦然。商業之利益而爲兩國民所共同者。則其交必親。其相衝突者。則其交必疎。甚至結成寃讎。干戈相尋。血肉相搏。咸起於斯矣。

若夫兩國國民之種族殊異。其於兩國間之關係。至如何之範圍。有若何之影響乎。所謂種族之殊異者。非僅關身長顏貌皮膚色毛髮性質等外部之特質。且關於腦及其他一切神經系統心臟肺臟等內部之器官。此等內部器官。乃國民心理特徵所由定。然兩者實有相互之關係。不能相離而研究。凡此人種的特質。於言語文化宗教等諸要素。不無幾分直接之影響。今以此與外圍之事情及關於他國民之偶發的事情相較。究以孰者爲眞。殊難斷定也。

欲斷定人種之差異。如何直接影響於國際關係。亦爲困難之事。人種之差異。往往惹起仇敵之心。如此人種之皮膚顏色。彼人種視以爲醜。甲人種皮膚之氣味。乙人種覺爲不快。則其中不僅含人種的觀念。而道德的宗教的觀念。時且隨之矣。

今欲論此問題。當先就人種相異之度。與人種可否變化之事。一加研究。第一、人種異者。其文化之狀態。永久相異乎。第二、異人種最後之混交。果無妨害乎。約言之。卽異日文化與人種能否一致之問題也。

對於國民的文化與人種的特性之關係。自來論者頗多。玆舉其極端相反者。如柯維訥。嘗著人性不等論。謂人種與人種之間。其於文明所得之能力。非常差異。而反對之者。則有濮雅士氏。其主張則謂凡百人種。對於文化之能力。悉皆平等。蓋

種與種之間。肉體上縱有差異。精神上實無大殊。如色之不同。僅關皮膚而止。此蓋不外適應於其風土氣候之結果。如身長與鼻形。不關於心的性質。然以吾人思之。胸與其他神經系統及內臟之不同。則當然來心的差異。而對於文化之能力。亦必因之攸殊。至顯於本能的智的及感情的構造上者。自不能無稍殊矣。

異人種之間。腦之大小。雖有變化。然此變化。不可卽謂大生差異於心之性質。蓋雖文明人之間。其腦之大小。亦不無變化。卽此等文明人中所推爲至偉之人。其中變化亦甚著。且因此事實。至於腦及腦細胞之構造。亦見顯著之變化。而此變化。尤較大小之變化。更爲重要。同時在神經系統之他部分。亦有可恐之大變化。其在內臟。如支配血液循環呼吸作用之心臟肺臟。因適應於氣候變化之必然結果。其變化亦大。吾人不幸關於人種之差異。不能搜集既多且確之材料。然據吾人所知。斷不能承認人種差異其本能的性質卽大相懸殊之說。故亦不能承認人種之智力大相逕庭之說。然其於心之構造。必不能謂毫無變化。蓋據心理學上所言關於情緒之性質之說。情緒大部分。由所謂心臟肺臟等內臟之動作而定。而異人種間。則內臟常有顯著之變化也。

至於人種與文化之關係。可簡單測定今日之人民而見之者也。試先取原始的人民察之。此等人民。實可以供一切人類之模型。假令人種的特徵。與文化之間。有密接之關係。則此等原始的人民。屬於某一型。文明之民。必屬於他型。且就某原始的人民研究。據其結果。野番人與文明人之間。心的特性。無何等之差異。如坎布立治大學之人類學探險隊。嘗就澳洲及末拉尼細亞最原始的土人研究。知此等野蠻人之感覺。及心之動作。與文明人無大差異。心理學家馬瑤。依之定次之結論曰。就先天的心的能力而論。此等野蠻人。實與歐洲人之程度相同。由此類事實考之。謂原始的人民文化之程度低者。其主因蓋原於其外圍之何若。及不與他社會相接觸之事情而已。

更翻觀於文明人。其間人種之型之相違。固亦有與前同者。如在歐洲。不問何國國民。皆不能無異。且普通皆以爲各國民之文化。大都原於人種的特性。如以法蘭西之文明。歸於岳爾種族。德意志之文明。歸於條頓種族。然據人種學者之研究。如在法蘭西。事實上明含歐洲所有人種。而法之北部。居優勢者爲諾爾特族。其中部爲亞爾普斯族。其南部則地中海族占大部分。由此觀之。欲由人種的特性以追跡法蘭西文明之特徵。困難莫甚焉。惟德亦然。德之北部。亦諾爾特族爲多。其南部亦亞爾普斯族爲多。凡所謂大日耳曼運動。大斯拉夫運動。雖往往若有人種的意味。然若大斯拉夫主義所成之各國。如俄羅斯及巴爾幹諸國中之某一國或諸國。不僅顯爲歐羅巴人種所有之型。且亞細亞系統之人種。亦顯有混入。猶太人種。亦爲此誤謬之同例。多數猶太人。以所謂非猶太人皆猶太人者。視爲特別之人種。然據人種學上之研究。住在異國之猶太人間。

已有非常之變化。故猶太早因雜交之故。而失其人種的統一。其事至明。彼等文化之特徵。謂爲由於人種的特質。無寧謂爲由於彼等之歷史及社會狀態。大日耳曼主義。大斯拉夫主義。及達伊盎主義等之運動。若以保存其獨特之文明爲目的。不得謂無價值。若欲使所謂人種統一之意思普及。甚有害也。

所謂種族同一之謬想。往往爲國民的自覺之基礎。此種自覺。能起自己種族優於他種族之傲慢心。或喚起對於他種族之敵愾心。一國民文化之程度。謂爲由於人種的特性。不若謂由於周圍之事情。此說果能就事實上闡明。則互相仇敵之關係。必能改善不少。而此等事實。又足以暗示全世界之文明必能統一也。

其次則爲人類中各種族能否成最終混交之問題。此問題當以人種之型之間。可否實行混交爲主。此等人種之型。大別有三。卽白色人種黃色人種黑色人種是也。今先論異人種間嫌忌之情。如何而起。此嫌忌。由於皮膚色與顏貌之差異。則既然矣。而起於皮膚氣味不同之嫌忌。尤爲天然而永久。然此類之嫌忌。亦爲多少趣味不同之結果。實則欲決定嫌忌之情。究爲先天的與否。亦甚困難。若無先天的嫌忌。則由於文化之一致。所有之嫌忌。亦可全然消滅。而種族混交爲可能。然其間尚有他種障礙。其理當詳論於後。

此等異種族。迄於今日果有關係與否。茲先就黃色人與白色人考之。此二色人種雜混之範圍。既極廣博。且不僅亞細亞爲然。卽歐羅巴亦幾分混雜。徵諸此等事實。黃白兩人種間。實不容存有劇烈之嫌忌。今此兩人種間反感之多。大都原於文明之差異。與政治上之不同也。

至於白人與黑人。其嫌忌尤甚。然白黑人雜交者不可謂少。如在北亞非利加。白黑兩種。數千年之間。已成混交。至埃及。亦可認爲少數之雜種者也。而在亞美利加。黑白二種雜交之範圍。頗見奇體之變化。北美之盎格魯撒遜人。與黑色婦人結婚之事頗稀。大都皆傲然自尊。不願雜婚。惟北美洲南部與南美中美之葡萄牙西班牙人。多與黑人混交。嫌忌之念較薄。由此等事實觀之。白人之嫌忌黑人。非根本的。不過美的觀念與文明之差異。或嫌黑人之鄙野。然皆非主因也。

黃色人種與黑色人種間。雖亦有所嫌忌。然不若白人與黑人間之甚。

亞美利加人種。惟在拉丁亞美利加爲著。同化於白人之盎格魯撒遜亞美利加。殆已滅亡。

據此等事實觀之。種族間嫌忌之念。非先天的亦非永久的也明矣。然則種族混交之道。固無何等之障礙乎。要之各人種皆進化於特別之外圍中。適應於外圍之事情而來。以言黑人。其顏色。其生理作用。其氣質。莫非適應於熱帶之氣候。白人亦然。其所以爲白人。亦不過適應於溫帶之氣候而已。若謂此等人種。皆不能適應於他之氣候。吾未之敢信也。

若夫人種之區別。至何時而始消除。彼主張互相同格同權。能否實行。或又謂某人種當永久服從於他人種。是否當理。此

皆重要之問題也。此問題一部關係於種族之生產力。其生產力較盛者。其在分數上之占利也久。一部又關係於進於普遍的文明之能力。一種族而不能與他種族達於同程度之文化者。則依然不得不屈服於他種族之下。如此之運命。人多謂黑人或不能免。惟如上所述。黑人種間雖無智的能力之大差。然情緒上之大差。不能謂無。此由黑人及其他某種族。永久服從於他之異種族故。然則其事或基因於如此之情緒的性質者也。

以上就人種問題。在國際關係之影響如何。推測其事實。茲更進觀未來之國際關係。就戰爭而演繹之。第一先使進化及人種關係之智識普及。則可以減種族的偏見。一掃種種之國際的反感。而使國交親厚。蓋一切人種。有共同之祖先。無論何國國民。其人種的構造。莫非同一。苟能深明此理。不難完成以上之目的。試舉具體的之例。如北部法蘭西。自人種上言之。較南法似北德。又南德亦較北德似中部法蘭西。使兩國人民。皆能深曉其事。則於兩國國際修好之增進。必大有影響也。

其次使世界文化之發達普及增速。亦為至要之事。但白人惟恐文明普及。則將失其勢力。而受彼指揮之他種族。或反優勝於白人。不知文明普及。則隸屬種族。悉皆解放。此不僅為他種族之利益。而亦白人之利益。且文明既經平等。固斷無白人服從他種族之事也。

至於種族混淆之當否。學者意見互異。迄無定論。如謂相交之種族。其能力同等。則雙方不因雜交而有所損失。若其不同等者。雜交之結果。則優者受其損而劣者受其利。然而生理學上心理學上。皆不能斷定何種族為優。何種族為劣。故雜交之目的。不得不視為兩種族均等。其他尚當研究者。為雜交之種族。果能成幸福之組合與否之問題。此則除門臺爾之法則外。難以說明。其法則俟異日詳之。

生物學家皆視雜種於生物界為有益之事。且以是為生物進化重要之原因。論究人間問題之生物學家。及立於生物學基礎上之人類學家。亦同視人間之雜種為善。且在人間之心之進化及社會之進化。皆以是為重要之原因。然欲實地證明。頗不易也。

未來之人種關係。有三種之豫想於此。即種族既有幾許之雜種。人種之區別將依然存在。而文化之程度。亦常異乎。抑人種仍有區別。而文化可平等乎。抑人種與文化一皆平等乎。凡此諸說。皆非今日所能斷定。然吾人所希望者。文化之平等。與時俱進。凡政體法制及道德之觀念。一切皆獲平等。而國際間永遠和平。無有爭戰之日也。

闢戰爭哲學

譯日本「日本及日本人」雜誌

章錫琛

此次歐洲大戰。其原因至爲複雜。若人口之繁殖。經濟之困難。工商業之激進。以及民族主義之膨脹。世界政策之勵行。醞釀鬱結。推摩振盪。固非一朝一夕之故。而戰爭哲學之唱導。則於思想界有非常之勢力。其直接關係於戰爭者。尤非淺鮮。而吾人所不可不研究以明其理者也。

所謂戰爭哲學者。謂自哲學上闡明戰爭之必要也。其一謂「戰爭爲天神秩序唯一之要素」。此說最爲麻脫概將軍所贊同。蓋據聖書以證明戰爭者也。夫聖書所言。唯主張和平哲學者。往往援引以直己說。今言戰爭哲學者。乃亦欲藉之以爲主張戰爭之壁壘。非穿鑿附會。卽自欺欺人而已。况在近世。聖書之勢力。已就衰滅。故其說殊未足供吾人之研究也。

其次以戰爭爲本於人類之性質者。卽主張人類有必當爭鬭之根本性質也。此類見解。非始於近日。自霍布斯已主張之。霍氏之意。以爲天之生人。於人類之心身能力。大抵平等。心身能力既爲平等。則莫不蘄達乎此平等之目的。假有二人。同求一物。而其物又非二人之所能共有。則其勢不得不出乎爭。其爭也。乃自然之狀態也。是故自然之狀態。乃人與人相爭Bellum omnium contra omnes 人與人相食 Homo homini lepus 之狀態。而欲於此狀態謀各人之安全。其事至難。故因恐怖之念。不得不捨自然之自由。而建設有秩序之社會。然其仇敵爭鬭。則未嘗因是而消滅。此霍氏之說也。吾人因其意而推之。亦曰人類在自然之狀態。雖僅爲保存己身之根本本能所支配。而此根本本能。不可不有戰勝對於一切爭鬭之意志云耳。尼采氏之超人哲學。德國青年所最信仰者也。而其說亦不過力闡霍布斯之思想。謂人類僅爲保存己身之本能所支配。與人類一日生存。戰爭一日不止而已。凡若斯之思想。可稱之曰生物學家之戰爭觀。尼氏之言曰。「所謂戰爭者。乃生物界不絕之現象。動物植物。常常繼續而莫有已時者也。自生物學上觀之。人類之戰爭。亦永無停息。吾人之所謂平和。不過爲戰爭之準備。世人對於平和與戰爭之區別。往往以平和爲平時之狀態。戰爭爲非常之狀態。與余意適成反對。蓋戰爭者常態。而平和者戰爭準備之期。猛獸之搏噬也。必先聳身而疾視。國際之平和。卽猛獸之疾視也。是故縱觀人類已往之歷史。莫非戰史。其戰爭之繼續。殆無停止之日。由既往而察將來。則世界永無息戰之時代。固可斷言。—戰爭原因之一曰繁殖。大抵生物產子恆多。一時常及數百乃至千萬。勢必不能悉皆生存而無恙。其大部分往往因戰爭而就死滅。所留遺者。特其少數而已。人、有團體之動物也。而與他動物異。戰爭之時。常聚千萬之民以相

角。故人類惟不若他動物之數戰。而人口得以增加。人口增加。而戰爭之重大。卽因於是。是故生活云者。卽戰之謂也。生物界之相爭相殺。靡有已時。人類雖有時不戰。而亦同於戰。則所謂生存競爭者。非戰而何。」此戰爭哲學家視戰爭與生存競爭合一之誤也。夫戰爭固未始非生存競爭之一事。然不能卽認生存競爭爲戰爭。使於斯二者之間。不有以爲之區別。則議論紛龐。無所底止。故據生物學上之戰爭觀。不得不闢尼采之蔑視區別爲大誤。生存競爭。固通於生物界之大法。然固非常取戰爭之形式。植物之不能行戰爭。固無待言。卽動物亦頗難謂爲深知戰爭。然則謂「凡人類歷史莫非戰爭之歷史」者。夫豈可哉。人類固未嘗無專營戰爭之時代。如社會學家以部族生活爲不絕戰爭之生活。不爲無徵。然部族時代。亦惟與異部族相接。乃有戰爭。不能謂戰爭爲生活主重之要素。亞里斯多德。以人類爲組織社會之動物。生物學家多許之。人類既爲社會的動物。則決非若霍布斯之所謂相爭相食。而不得不稱之爲營平和之生活。今日多數學者。所指爲與原始時代相近之人類。若錫蘭島之委泰。瑪拉加半島內地之部族。皆營平和之生活。而無所謂戰爭。唯遇盜妻及侵獵場時。始殺其敵。此固因其天性上不能無怒。然使莫爲挑動。亦決不發。黃德氏曰。「依民族心理學。凡民族在自然狀態。常善與文化接觸。若非有外部之攪亂。則永守平和狀態。」可知人類實無決常爭鬬之根本性質。非常以戰鬬爲事。不受他人之迫害。必永營平和之生活也。要之人類最強之本能。乃爲社會的本能。故不能不謂平和爲平時之狀態。而戰爭爲暫時特殊之狀態。若盧梭。若託爾斯泰。皆主張人性本善。因文化墮落而始有爭鬬。其說不爲無理。彼主張戰爭哲學者。以戰爭本於人類之根本性質。寧非謬論。如彼所言。人類之性質。寧不局促已極乎。人之性質。有時固不無向導戰爭之本能。決非以是形成人類性質之全體。此主張戰爭哲學者。審察人類性質之誤也。戰爭哲學者。又主張戰爭爲促進文化之原動力。休丁格爾之說曰。「戰爭之裨益進步。較妨害進步爲多。如雅典羅馬。雖數經戰爭。然正因戰爭而躋文化之極頂。德意志意大利。亦皆以鐵血造成統一之國家。暴風之作也。能純潔空氣。催枯草。拉朽木。其堅勁剛韌者。則兀立而莫能動。戰爭者。所以試國民政治肉體智力之價值者也。縱敗之國家。可以偸生於平和之際。一遇戰爭。則其劣弱之點。一一暴露。因德意志之戰爭準備。經濟上大起恐慌。遂證明德意志優於法蘭西。而成未有之經濟發展。費金錢於兵器戰艦。較之費金錢於奢侈游冶。爲勝多也。」夫戰爭在文化發展上過去之效果。固吾人所公認。人類自部族生活而形成今日之國家。不得謂非戰爭之賜。卽社會心理學者。亦謂爭鬬之本能。大有裨於社會組織。組織完全孤立之部族。使成一國家。有待於戰爭之力爲多。至於交通不發達之時代。亦往往藉戰爭以傳播文化。故謂戰爭爲促進文化之原動力。實不謂過。然謂促進文化。專恃戰爭。無戰爭文化不能發展。斯則非吾人所敢

信。以吾人思之。在今日進步之時代。戰爭僅足以阻礙文化之發展。文化發展。但有競爭已足。焉用戰爭。雖戰爭可試察國民政治肉體智力之價值。然平和之競爭。未始不可以見優劣。論者謂因德之戰爭準備。證明德優於法。而得未有之經濟發展。然經濟發展。實非由戰爭而來。且德國所以有近日未有之經濟發展者。乃其旺盛之競爭精神之力也。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之語。在交通阻塞孤立之時代爲然。而非所論於今日之世界。然則戰爭決非國家繁榮之原動力也明矣。

最後主張戰爭哲學者厤脫概將軍。謂「人類最高尙之道德。由戰爭而發展。無戰爭則唯物主義益肆其猖狂。墮落不知何極。」此以戰爭爲有倫理與教育之價値者也。夫剛健之德。往昔實常得之於戰爭生活之中。其爲寶貴。固無待言。然而今昔異勢。決不容舉古以律今。蓋今日之戰爭。非如往昔之頻繁。大抵越十年二十年而一發。又烏能因此而養成剛健之德。然論者必謂實平時之軍事教育。有以養成之。此說雖未可厚非。但平時軍事教育與戰爭之大異。固亦論者所不能不承。特現實之世界。永遠平和。究未可期。故軍備亦一日不可忽。而軍事教育及於國民身心之效果。因亦不尠。然自吾人觀之。剛健之德。不盡養成於軍事教育。而學校內之游戲競技等事。實隨在皆養成斯德。若必如戰爭哲學者之言。設軍事教育。未曾普及。將盡乏剛健之德乎。世界軍事教育之最不普及者。莫如英美兩國。此兩國國民。較之他國國民處軍國主義之下者。果缺剛健之德乎。此又徵諸事實而不可信者也。乾姆斯曰「軍國主義爲吾人剛健思想之保存者。無剛健之人生。至足賤也。」其前言豈足信哉。

觀上所述。戰爭哲學。不特誤謬甚多。且使盡人皆抱此想。實有非常之危害。此吾人所以不敢不從穩健之平和哲學。而極力排鬭之也。

德國般哈提將軍主戰論之概略

高勞

將軍生於俄都。時爲一八四九年。其父母方居俄也。普法戰役。將軍在騎兵聯隊中。以率騎兵先鋒隊首入巴黎知名。後入參謀部。專編戰史。曾出爲瑞士公使館武官三年。復入參謀部爲戰史部長。兼陸軍大學教授。一九〇〇年進少將。任旅長。四年進中將。任師長。八年任軍長。九年辭職著書。以「德意志之將來」及「德意志與第二次之戰爭」二書。爲最有名。數年前曾遊青島。痛論其防禦之不完全。將受日本海陸兩方面之攻擊。料敵如神。本誌十一卷三號之戰爭雜話

中曾略記之。（當時譯音作裴崙哈崎將軍）歐戰以前。各國對於將軍之著作。已甚注意。批評非難之者甚多。於「德意志與第二次戰爭」一書尤甚。德遂禁其出版。然英法諸國已譯之。戰後其譯本益流行。舟車之中。人手一編。皆此書也。日本早稻田大學譯此書。改題「主戰論」。今撮述其緒言及前二章於本誌。蓋全書之主義。已顯著於前二章中也。惟爲篇幅所限。所述者。僅得原書之一小部分。管中窺豹。自非眞相。閱者諒之。

記者誌

一　緒言

我德意志國民。自無政府狀態。一躍而躋於歐洲列國之先。是非我國民偉大之功業乎。今也此祖先傳來之大奮鬥心。掃地以去矣。從歷史所證。我德意志國民。尙武心最發達。最善戰之國民。今也如何。蓋彼等已化爲非常平和之國民。與前時正相反對矣。然則今日我國之急務。惟有使彼等受激烈之大衝動。使彼等出於不得已而發揮其武力而已。

我國民愛好平和。原因不一。其一好空談。事黨爭。徒求內部消極的滿足。不肯向外部爲積極的突進。加以國人重正義之故。以爲他國人亦重正義如吾國人者。且以爲國際外交及外國新聞中之平和論。亦與彼等之和平理想相同而眞實無妄者。殊不念及政治外交之實際。全以利益爲標準。斷非自寬宏博愛之理想上來也。蓋爾氏曾言。「正義者德意志之國民性。其實則幻影而已。」我國民不知所謂國際道德者果如何。漫然以爲國際爭議。可以正義爲基礎而平和解決之歟。威廉大帝之訓曰。「國家之權力。惟活力足以維持之而已。」其次之原因。則在恐國民今日所占商業上地位被侵之一念。以爲平和者商業繁昌之要件。殊不思吾人曾經戰爭。絕無阻害產業界之事實。其因戰爭而獲得政治上之地位。却於我商業之偉大進步。與有力焉。從戰爭贏得者。唯戰爭可以保持之也。其次則兵役之制定。舉國之民。皆應血稅。又次則平和之理想日著。以爲文化之花。開於平和之國。是皆國民傾向平和之原因。彼等國民以爲今日之戰爭準備。非民力所能堪。帝國議會中力圖輕減。不知軍備之擴張。爲保國家康健之所必須。發揚國力唯一之保證。彼等漫視戰爭爲惡魔。是忘其促進文化與勢力之最大要素者也。

如此囂囂之平和要求中。卻有與此相異之希望與努力。深藏於德意志國民之心底。德意志人多年懷抱之夢想。既因俾思麥之努力。德意志之統一而實現。爾來德人於自國民之強大而富於一致力。益益自覺。將來無論如何。決不肯拋棄其從來之獲得物。苟有對於此獲得物而加攻擊者。我國民直舉國一致以擊退之無疑。決不肯不加一擊於吾敵。而爲自墜於劣等地位之愚策。吾國民苟際國難。直以賭國力之大決心當之。此等潛在之精力。卽偉大國民意識之萌芽。待時期而發露。而表面上則爲愛好平和之心所縛束。空埋沉於紛紛無益之空論中。無有振動全國民心使其協同從事之大目的大理想。此大目的大理想之缺

之。使我德人之健全發達。陷於危地。政治之地位益增進。國際的交涉益複雜。此危險亦益大矣。

國際之紛爭。初以平和之手段當之。若竟無調和之途。而成國際之爭鬥。則我德實四面受敵。蓋我國地理。介在列強之間。且爲後進之國。今得比肩於先進諸國。占政局上有力之地位者。蓋吾人因是而侵害彼等之利益者實不知凡幾矣。因是大爲彼等所憎惡。一旦國際關係破裂。至交干戈。則腹背受敵。危險千萬。將來之大戰爭。實決德意志之運命。不可不傾全力以戰勝之。攫取世界大強國之地位。舉國之民。當有如此之覺悟而實現之。此實上帝所賜與於吾德民之大使命也。吾人因此。先須體察平和思想果爲何物。蓋此爲現代之流行物。而毒害吾德人之精神者也。戰爭者不但國民生存上所必要。亦文明進步所必須。眞正文明國民。得以此發揚其威力與元氣。吾人考德國之歷史。察德國之現狀。進而論德國之將來。決不可漫然爲周圍之事情所縛束。時至則突破之而別開一新境遇。以遂行其大目的大使命之故。於軍事上財政上不可不備幾多之犧牲。德意志所負之大義務。到底非拔劍不得充足之。世有諒余之主張者。不但當於軍事方面。承認予說。卽財政之要求。亦當承認也。

第一章　戰爭者權利也

自一七一五年卞德氏之永久平和論公世以來。世人皆以戰爭爲破壞一切之善。實萬惡之本原。由文明之進步。可以生壓服戰爭之力。然事實則全相反。戰爭之事。世界各方面。依舊行之。是不但有破壞力而已。實有建設力及廓淸力。但戰爭之本質。未能使人心明徹。故從政治的交際以排除戰爭之希望甚高。平和思想之浸潤人心。實可驚也。以維持平和爲目的者。開平和會議。創平和協會。新聞紙亦以是割其貴重之紙面。多數國家。表面上揚言以保持平和爲政治之眞目的。一旦國交斷絕。兵火相交。則舉世非難挑戰國。其實各國政府。因平和思想之激刺而爲或種之行動者。雖亦有之。然被平和之假面以遂行其政治目的者爲常。海牙平和會已開數次。近時英美已締結平和條約。日本與法德亦將締結此約矣。是皆假平和爲器具而無實際之効果者。此等平和行動。其果出於眞實之平和心與否。殊甚可疑。英美締約之眞目的。英於與德開戰時。計大西洋方面之安全。美於擴張其勢力於中美時。保巴拿馬運河之穩固。是皆爲擴張權利計。而利用平和之名者。世之理論家妄想家不解此理。嘖嘖讚美總統搭孚脫之功績。雖英國外相葛雷氏。亦有美國開世界史上一新時期之言。

愛好平和。使文明國民陷於無氣力。特蘭依邱克曰。「夢想永久平和之時代。卽頹唐無力之時代也。」斯言蓋不吾欺。戰爭之時。破壞產業。阻經濟之發達。發揮人間之野蠻性。此等慘毒。殊不可非之事實。則制限其危險。減輕其慘毒。謀人道的救濟。固人人所承認。若夫進而圖戰爭之廢絕。則到底不可得。蓋平和運動。實與生活之大法則相反對。戰爭者。人間之生物的存

在上所不能免。無戰爭則人間不健全而頹廢。文明之進步爲之阻。希臘之哲人海賴格利司。於二千餘年前言之曰。「戰爭者萬物之父。」已道破此眞理矣。生存競爭。爲自然界發達之基礎。存在於此世之事物。無非競爭之結果。人生亦然。不但以競爭爲破壞。亦生生不已之所由來。葛德之言曰。「滅人。不然則滅於人。此人生之眞髓也。」蓋使強健者占優位。即優勝劣敗之萬能理法。在動植物界既實現此無意識之悲劇。而在人間界有意識之間亦行之。世非無依非利己的理想而行動者。但欲得財產名譽快樂之念。及陷害他人嫉妬排擠之卑劣感情。其支配人生行動之力甚大。亦不能不認也。夫集個人而爲國民。集團體而作國家。其行於組成之各分子間者。亦必行之於組成之全體。國民間相互之關係。常爲欲獲取他人之物而競爭。權利者不過此競爭相對抗並存時尊敬之。故一朝有機可乘。直開戰端。此社會內部之競爭。使最有能力之人物。占最大之勢力。社會外部之競爭即戰爭亦然。使備最強防禦力之國家。得征服他國。不但征服他國而已。同時大助文明之進步。何則。可於戰爭占勝利之知識與道德。即文明進步之要素也。換言之。具備文明的要素者可以戰勝。故無戰爭則弱者徒榮。阻礙強者之發達。其結果惹起全體之頹廢。此戰爭所以必要而不可缺也。抑同是競爭。而行於國家內之個人間者。與行於國家間者。自不能無雲泥之差。國內之個人競爭。有法律立於其上。國家以其固有之權力。制壓不正者。保護正義者。國際間不然。無立於國家以上具有壓制不正國之權力者。故除訴諸兵力外。無他道矣。有時數個弱國。不堪強國之壓迫。互相聯合。然此不過一時之事。久則其間之競爭自起。共同云者。崩壞之種子。藏於其中。其中之優者。漸壓倒其餘之各國。殷鑒不遠。我德意志聯邦是也。由是觀之。競爭之本能。實人生之要件。人類爲奮鬥的動物。自己犧牲云者。不問爲自己個人之存在。或爲個人的集團即國家之存在。無非放棄此生命而已。保自己之獨立與生存。乃最原始且永久之大法。國家惟依自己之主張。以保持其國民生活上之諸要件。與國民以法律上之保護而已。

夫強健繁榮之國民。人口年年增殖。不可不求新領土以容之。然今日地球何處尚有無人之地乎。是非犧牲他國之領土而獲得之不可。換言之。則征服他國而已。征服他國。有種種方法。第一爲平和的方法。即以其人口移居於他國。次則移民漸增。乃參與移住國之立法。制定與自己有益之法律。遂壓服原住民。此爲殖民之權利。高等文明國。以此法占領未開化人所住之領土。而併合之於自國。其例甚多。其文明之高等及兵力之強大。即爲此併合權之基礎。至最後之方法。即戰爭征服是矣。自移民殖民。不能獲取他國領土。則唯有以戰爭略奪之。此外無他手段矣。此時權利在勝利者之手。而不在領土所有者。近時意大利之占的利波里。即實行此法。德國曾於摩洛哥實行之而遭失敗者也。又人口增殖以外。因工商業之發達。亦生同一之要求。今就英美德三國觀之。其人口之過半。從事於製造工業。

其製造品不能盡消耗於國內。其工業之成立。全以輸出爲基礎。換言之。則今日之工商業國之立足地。全在外國人喜購其商品而已。不但如此。直可謂其國之存立。全賴外國人之維持可也。然在外國固不願永爲購買他國商品之國也。亦必努力自爲生產。故若任意放置。輸出將絕。是以各工商業國。一面以關稅爲障壁。保護本國產業。一面極力破壞競爭國之產業。以維持己國之商權。是謂關稅戰爭。此戰爭將來益益激烈。新進之國。勞力與原料。較舊國爲廉。其工商業發達之結果。使舊工商業國陷於危殆。勞動者不能營如前之生活。則移住他國而人口自減。因其生產與利潤之減少。次第失其優勢於文明世界。我德現在發達之初期。爲己國民謀職業而戰。吾以爲決非不正。若摩洛哥之有利土地。我國竟不決一戰。而讓之法人。若有人侵英國寶庫之印度。英國必力抗之。如取南非洲之黃金及金剛石時。雖蕩盡國力而勿顧矣。

戰爭不但爲生物學上之理法。亦道德上之義務。文明開化之要件也。個人及國民之生活。若僅從物質上觀察之。則人生之最高目的。在營最高最大之幸福生活。使肉體的苦痛。減至最少最低而已。以此爲基礎而論國家之機能。則國家者。不過如保險會社。爲保護個人財產及快樂之一機關。如此則國家但設裁判所而已足。戰爭之事。實至大罪惡。當排棄之。然個人及國民之生活。決不以享樂爲最終之目的。故國家之事業。決非單爲個人生命財產保持安全之保險會社。非專爲個人享文明之福利而存在。國家最重之職能。在使國民之知德。發展至最高程度。貢獻於人類之進步而已。最高之道德。非純粹之個人主義所能實現。必爲社會或團體之一員。始能發揮其最大能力。以此見地而言。非增進國家政治上之力。不能達其道德上之大目的。若不圖國力之發展。規避戰爭。耽於惰逸。則其人民衰頹疲弊。懦弱而無勇氣。齷齪於小利害之衝突。增長利己心與奢侈。聽金錢之指揮。品性掃地。故從唯物主義。則唱非戰論。從政治上之理想主義。却須唱主戰論也。戰爭雖可恐。而可以防止社會之停滯。覺醒國民。使發展能力。其効未有善於戰爭者也。腓力大帝曰。「戰爭者發露一切德義最有効之方法。」如忍耐慈悲寬恕勇俠等。皆得於戰爭時發其光。」德蘭依邱克曰。「當國家瀕危時。利己心黨派心不得不終息。個人不得拋棄其私意。而自覺爲全社會之一員。個人之生命。比之國家之幸福。殆無何等之價值。人之爲他人盡力。如戰爭之光輝赫灼者。他處不能見也。」故雖不幸而戰敗。尙有許多之利益。一掃其虛弱之精神。而復使之健全。爲形成新組織新發展之基礎。有智識有勇氣之國民。而貪武陵桃源之惰眠者。其末路可知矣。北美合衆國於一九一一年六月。爲世界平和主義之代表。節約海陸軍費三百萬弗。然因此而大遭危難。汲汲於避敵手之衝突。壓迫國民之元氣。若猶不改其方針。他日必貽噬臍之悔矣。

吾更從基督教之教義論之。夫基督教以愛爲基礎。聖書有愛人如己之言。然國與國之關係。不能謂此原理亦可適用。若以

之應用於政治上。則必惹起義務之衝突。若使人愛他國人與己國人相同。則同時對於己國人至失其愛。如此之政治主義。使國民徬徨於歧路。蓋基督之道德。其性質爲個人的爲社會的。而不能應用於政治。其目的在發達個人之德義。養成其爲社會犧牲之力。故命其當愛個人的仇敵。而非使其失對敵國之敵愾心也。基督曾言吾爲齎劍而來。則基督之教義。決非與競爭之理法相矛盾。道德的爭鬬。實基督教之眞髓。戰鬬的宗教。無有如基督教者也。故本基督教立論。戰爭亦不能非認之。更從與吾人主張反對之物質的見地觀之。知戰爭亦不可避。奉物質主義之人。以戰爭犧牲生命財產之故而避之。但國家則不如是。國家苟以一部分之生命財產供犧牲。而可以增進全社會之幸福。則斷然行之。蓋戰爭之損害較少。而因此所得之利益甚大也。故就物質主義言。戰爭亦無絕對排斥之理。

或謂戰爭爲侵害權利之行動。文明之表現與國民之福祉。全由權利之充分確保而存立。國際之紛爭。可由平和裁判所裁決。使不得起戰爭。然此實甚短之見也。今試提出二問題。第一、平和裁判所。以如何之權利爲基礎而判決之乎。第二、有不服從其判決者。以何法制裁之乎。對於第一問題。則權利云者。由國家社會定之。各國民因其性格與歷史。各有獨特之權利觀念。此觀念之全相反對時。不能謂此國民之觀念。比他國爲佳。人類通共之權利未定。故國際之法典亦無。各國之自尊心。決不因是而抛棄。若一國家服從於國際法典。則同時失其國家之最高權。是於奮勵努力貢獻文明之新進國。大有阻害。故平和裁判。不過保護衰老國之利益。抑止新進國之發展而已。至第二問題。美國前國務卿路德氏曾言「以輿論公議之力使之實行」。然事實上之輿論公議。決不能全部一致。眞正之強制。除戰爭無他法。如今日有一往時之羅馬大帝國。使締平和條約之國。悉屬於一皇帝支配之下。則平和裁決所之判決。或得實行。但斯決非今日所能實現。假如有此大帝國。則於以競爭奮鬬爲要件之人類進步。必大有害。要之使戰爭廢絕之企畫。不但爲愚昧之行動。實爲極不道德。全無價值。而不可不極力排斥者也。彼平和論者。欲將達最高理想、現最高愛他心、以生命財產供犧牲之事。排斥不行。違反歷史上之教示。而使弱國與強國得同一之權利。是欲沒卻人間進步之自然大法則也。以吾觀之。平和論者之欲廢止戰爭。與社會民主的勞動黨之政綱。極相類似。彼之主張。欲全世界產業國之工價與勞動時間。由國際協議。歸於一致。從而生活費亦由國際規定之。蓋從來之物價。皆於國際的市場中決定。工價之高下。亦卽從物價而定之。若一國單獨規立其工價及勞動時間。則必爲勞動時間長而賃銀低之他國所壓迫。於國際市場上失其地位。其結果則貨物不能消行而民多失業。然使賃銀及勞動時間。果由國際協定。則競爭廢止之結果。忽使產業退步。招勞動者之腐敗而已。世界平和之理想。蓋亦猶是。世界大帝國實現之難。與世界產業協定之難相等。幸而有之。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世界之統一國。

內部皆腐敗。終爲好戰國之餌。德蘭依邱克曰「神以人間之防腐劑樂與吾人以戰爭。」今日各國之自我心尚不衰。欲立平和於此武裝之世界上。終爲不可能之事。

今我德之現狀。非常危險。因社會上宗教上意見之不同。致政治上多數小黨分立。以嫉妬排擠爲事。政治界尚爲傳習的爭鬩。而平和論之惡風潮。更瀰蔓於國內。國力之脆弱可知。平和論者之本心。望其理想之實現。增進人間之幸福。固不容疑。然以欲達政治上之目的而被平和之假面者亦不少。我德民宜斷然排平和之空想。凡大國家之政策。不可不有積極的目的。欲達此目的而訴諸戰爭。是國家神聖之權利也。平和理想之使徒。以予言爲何如。

（未完）

辭源說略

辭書之與字書　積點畫以成形體。有音有義者謂之字。用以標識事物。可名可言者謂之辭。古謂一字曰一言。辭書與字書。體用雖異。非二物也。此書與新字典同時編纂。其旨一以應用爲主。故未有此書。則姑目新字典爲字書。既有此書。則以新字典併入而目爲辭書。凡讀書而有疑問。其所指者字也。其所問者皆辭也。如一之爲一。既識其字矣。而其義則因辭而變。一名一物之一。不可通於一朝一夕之一。一德一心之一。不可通於一手一足之一。非臚舉而盡列之。無以見其義。亦無以盡其用。故有字書不可無辭書。有單辭不可無複辭。此書仍以新字典之單字提綱。下列複辭。雖與新字典同一意嚮。而於應用上或爲較備。至與字書之性質。則迥乎不侔也。

辭書之與類書　凡繙檢參考之書。率皆分類。以字爲類者。如駢字類編。如佩文韻府。皆與辭書相似者也。然決不能謂之辭書。類編取便對偶。韻府取便押韻。供作者之用。非以供讀者之用。故所重在出處。不重在詮釋。且以辭章爲範圍。選辭必求雅馴。知古而不知今。尤非類書任其責矣。辭書以補助知識爲職志。凡成一名辭。爲知識所應有。文字所能達者。皆辭書所當載也。舉其出處。釋其意義。辨其異同。訂其訛謬。凡爲檢查者所欲知。皆辭書所當詳也。供一般社會之用。非徒爲文人學士之用。故其性質適與類書相反。吾國舊籍。如方言釋名小學訓詁之書。如白虎通古今注雜家考訂之書。皆辭書也。然以供記誦而不便檢查。欲爲適用之辭書。固不得不分別部居。此書以字爲類。而字隸於部。部分仍依字彙字典之舊。從社會之所習。亦辭書之通例也。

普通辭書之與專門辭書　辭書種類綦繁。而大別爲普通專門兩類。吾國編纂辭書。普通必急於專門。且分爲數種。亦不如合爲一種。社會所需之常識。紛錯繁賾。非可以學術門類。爲之區分。如閱一報紙。俄而國家政聞。俄而里巷瑣語。俄而爲匡時之論。俄而爲戲謔之辭。文之體裁不同。而遣辭斯異。且人所與爲周旋交際者。必不止一種社會。故此爲恆言。彼爲術語。此則盡人可解。彼則畢世罕聞。所業不同。言辭又異。因一辭不得其解。而求之專門辭書。雖羅書數十種。有未足備其應用者。此書編輯之時。皆分類選辭。至脫稿以後。始分字排比。就學術一方面而論。謂之百科辭書。亦無不可。惟其程度。皆以普通爲限。楓窗小牘識册府元龜。謂開卷皆目所常見。無罕覯異聞。此則普通辭書所不免。可引爲此書解嘲者也。

辭書之注釋　普通辭書。注釋必以簡明爲主。然辭有引伸假借。有沿革變遷。舉甲不能遺乙。有委不能無源。往往一辭而有數義。一義而有數說。且法律名辭。科學名辭。各家著書。率自標定義。因範圍之廣狹。遂生術語之異同。欲調停衆說。卽難免辭費。至形容實物。並及其性質功用。敍述故事。並及其因革源流。竊謂辭書既以解釋疑義。必使閱者疑義盡釋。方爲盡職。人之懷疑而來者。原因不同。若所疑在此。所釋在彼。則負閱者之意。無異有問不答。或答非所問。故與其失之漏略。無寧病其繁冗。至羌無故實。望文生義之辭。非有疑問。卽無待詮釋。如此者概從芟薙。不以充篇幅。其音讀則悉從音韻闡微。改用合聲。以其取音較易。而又爲最近之韻書。不至如天讀爲汀。明讀爲茫。古音今音之相枘鑿也。

辭書之圖表　圖表以助詮釋。辭書中自不能少。然吾國名物。大率於公名之上。綴以專名。圖其專名。則不可枚舉。圖其公名。則同名而異物。博古諸圖。一名數十器。方圓弇侈。器各異形。觚之不觚。遂不知所謂觚者何若。禮圖因經師之說。由想像而成。人異其說。譜異其圖。糾紛牴牾。更可勿論。至蟲魚草木。若本草圖爾雅圖等。往往取驗實物而不類。畫工以此書與彼書相校。或原圖與原書相校。又均之不類。其可助粗略。傳刻湮訛。率爾摹繪。反滋疑義。愼擇約取。其可助辭書之詮釋者。蓋百不逮一也。他國辭書。莫不有圖。且分體合體。平面剖面。圖因說立。圖愈詳。說愈明顯。吾國有騃難仿傚者。百工技藝所執之器。不能稱以雅言。記以文字。雖摹繪爲圖。何裨學術。若正名辨物。則又別爲一事。非辭書所能任其責矣。外國圖譜。所可規仿者。惟理化博物科學器具。其名見於譯籍。其理詳於教科。圖與說相濟以成美。則爲辭書所能載。若工業美術。於彼雖極精詳。於我寧從闕略。蓋其事根於一國之文化學術。雖欲矯飾爲工。固有所不能耳。故此書所載。僅六百餘圖。關於禮器者。皆經學家所論定。或摹吉金古器以證明之。誇多鬬靡。固非繪圖之本意也。至表之爲用。約繁者而使簡。綜散者而使聚。橫直相參。

易資比較。尤便檢查。此書凡遇有綱有目。數列多項者。皆爲列表。其尤繁者。則載於附錄。固辭書所同然。亦詮釋之一助也。

編纂此書之緣起　癸卯甲辰之際。海上譯籍初行。社會口語驟變。報紙鼓吹文明。法學哲理名辭。稠疊盈幅。然行之內地。則積極消極。內籀外籀。皆不知爲何語。由是縉紳先生。摒絕勿觀。率以新學相詬病。及游學少年。續續返國。欲知國家之掌故。鄉土之舊聞。則典籍志乘。浩如煙海。徵文考獻。反不如寄居異國。其國之政教禮俗。可以展卷即得。由是欲毀棄一切。以言革新。又競以舊學爲迂闊。新舊扞格。文化弗進。友人有久居歐美。周知四國者。嘗與言教育事。因縱論及於辭書。謂一國之文化。常與其辭書相比例。吾國博物院圖書館。未能徧設。所以充補知識者。莫急於此。且言人之智力。因蓄疑而不得其解。則必疲鈍萎縮。甚至穿鑿附會。養成似是而非之學術。古以好問爲美德。安得好學之士。有疑必問。又安得宏雅之儒。有問必答。國無辭書。無文化之可言也。其語至爲明切。戊申之春。遂決意編纂此書。其初同志五六人。旋增至數十人。羅書十餘萬卷。歷八年而始竣事。當始事之際。固未知其勞費一至於此也。

編纂此書之經歷　吾國辭書。方當草創。編者任事。素乏經驗。著手之際。意在速成。最初之豫算。本期以兩年蕆事。及任事稍久。困難漸見。始知欲速不達。進行之程序。編制之方法。皆當改絃更張。蓋一書包舉萬類。非特愧其學識之不足。即彙集衆長。欲其精神貫澈。亦殆難言之。舉此而遺彼。顧後而忘前。偶一整理。瑕眥迭見。於是分別部類。重加校訂。迨民國初元。全稿略具。然一辭見於此類。又見於彼類。或各爲系統。兩不相蒙。或數義並呈。而同出一母。至此欲別其同異。觀其會通。遂涉考訂蹊徑。往往因一字之疑滯。而旁皇終日。經數人之參酌。而解決無從。甚至馳書萬里。博訪通人。其或得或失。亦難預料。窮搜冥索。所用以自勞者。惟流分派別。忽逢其源。則騞然盡解。理得而心安。始知沿流以溯源。不如由源以竟委。雖吾國古籍。半多散佚。唐宋以來。所發生之名辭。不能盡知其依據。然知識淺短。失之目前。亦所在皆是。同人以此自勵。源之一字。遂日在心目。當此書刊布預告之際。方考訂日有所獲。因遂以名其書。譬之咳名其子。賢不肖不可知。而祝之以義方。則人情之常也。

此書之所希望　世界演進。凡事之後勝於前者。非獨改良之易而創始之難也。苟爲社會所需。則經衆人之監督。即得衆人之輔助。任其事者。以寸心之得失。更參以局外之毀譽。朝斯夕斯。所以補苴潤飾者。亦較易爲力。故逸而功倍耳。韋勃斯德辭典。世界所最著名之辭書矣。今以其最初之本。校通行之本。原稿之所存者。已十不二三。蓋無歲不改易增廣。以求適於社會之用。凡編纂辭書者。固爲當然之職務也。惟是耳目所未周。心思所未及。則不得不藉他山之助。今紐約

最新出之二十世紀大辭典。有吾國閎人。署名於著作者之列。而攝影其上者。蓋知識之交換。辭書尤足爲之紹介。海内外宏達。苟有以裨益此書。又豈獨此書之幸歟。

陸爾奎誌

商務印書館擬刊四部舉要說略

覩喬木而思故家。考文獻而愛舊邦。知新温故。二者並重。自咸同以來。神洲幾經多故。舊籍日就淪亡。蓋求書之難。國學之微。未有甚於此時者也。敝館留意收藏。十載孳孳。頗儲善本。今出所蓄以資津逮。爲此四部舉要之刻。提挈宏綱。網羅巨帙。雖不敢云學海之功臣。亦庶幾書林之掬舉。覼縷陳之。有六善焉。彙刻羣書。昉於南宋。後世踵之。顧其所收。類多小種。足備專門之流覽。而非常人所必需。此之所收。皆四部之中家絃戶誦之書。如布帛菽粟。四民皆不可一日缺者。其善一矣。明之永樂大典。淸之圖書集成。無所不包。誠爲鴻博。而所收古書。悉經剪裁。此則仍存原本。其善二矣。刊行書籍。苟不精校。則麻沙惡槧。謬種流傳。此則廣事購借。務得善本。其善三矣。求書者縱胸有晁陳之學。冥心搜訪。然其聚也非在一地。其得也豈能同時。此則所求之本。具於一編。省事省時。其善四矣。雕板之書。卷帙浩繁。藏之充棟。載之專車。平時翻閱。亦屢煩乎轉換。此用石印。但略小其匡。而不併其葉。故册小而字大。册小則便庋藏。字大則可悅目。其善五矣。羣書校印。非出一手。往往小大不齊。縹緗異色。以之插架。殊傷美觀。此則式樣紙色。斠若劃一。列之淸齋。實爲精雅。其善六矣。凡此六者。皆敝館刊行本書之要義。夫書貴流通。流通之要。又在於廉價。本書所包。奚止萬卷。而議價不特視今時舊板書。廉至倍蓰。即較市上新板書。亦減至再三。復仿知不足齋叢書之例。分集刊行。既可出書速迅。冀讀者先覩爲快。亦便分年納價。使購者舉重若輕。今第一集所收。皆經史子集中之煌煌大部。人所必不可少者。幾及萬卷。其他羣籍。以次刊行。敝館之意。以爲有是亦足資應用。求益又不厭精詳。見深見淺。隨人自審。此又敝館分集之用意也。至於別裁僞體。妙選佳槧。自應盱衡時世之所宜。屬訪通人而是正。不敢率爾以操觚。差堪求諒於有衆。邦人君子。或欲坐擁書城。或擬宏開邑館。依此取求。庶有當焉。



法國魯滂博士物質生滅論

黃士恆

近十年前。一般學者所信為科學上之原理原則者。咸以物質為不滅。而分質力為二元。學說相傳。幾如金科玉律。自法國魯滂博士發明原子渦動及解體之說。歐美有名學者。信從頗多。將來此說大行。則舉昔日所信物質不滅之說質力二元之論。皆將摧陷廓清。而別立科學上之基礎。斯誠學術界一大革命也。博士所著有物質新論及社會心理學等。風行一時。茲編所譯。乃千九百七年博士在比國倭斯丹市本其研究結果為通俗講演之筆記。其說以以太為萬物之原。一切物質。因力之作用。經過生成衰滅之一輪迴。仍消歸於以太。如是百千萬紀。循環不息。觀彼論旨。及所引徵。具有理由。足資憑信。在昔佛家之言世界也。目之曰器世界。標舉成住壞空四階級。歷刧輪迴。周而復始。今博士所說。儼與冥合。異代同揆。豈曰偶然。雖發明之期尚淺。補苴罅漏。須待後賢。而其大致。當已不遠於道。不揣譾陋。爰為迻譯以餉我國之學術界。我國邇來研學之風。稍淩夷矣。得此或足以引起興趣。而促其極深研幾之思也夫。乙卯人日譯者識。

(一)物質之解體

茲所述者。為十年前之科學夢想所不到一種靈妙不可思議之事。即物質是也。所謂物質。如金石等。舉凡羅列吾前者皆是。物質無自動力。由不變諸原素所組成。此為舊日科學上所主張之學說。即今日信此說者猶居多數。夫物質先萬物而存在。歷久不變。無物能創造之。亦無物能消滅之。此化學家所說明者也。此說非無根據。蓋物質無論經若何變遷。恆能保持其原有之重量也。

然今日科學所以詔吾人者。與此迥異。據科學上研究所得。物質者由極微型之小太陽系而成。其諸要素以無限之速度。迴轉於相互之週圍。且以此速度。始能保其安定。而各原子為無限之力之貯蓄所。今日工業上所使用之力。持較此力。殆不足比數。但將來無論何種工業。必有一日可得利用此原子之力。又各原子為生命之原。其感性之銳敏。殆非常人意料所及。一受極微之影響。即起變化。由此言之。物質非徒善變也。且必



趨於死之一途。而從所謂宿命的法則者也。

欲解釋此問題。更僕難盡。今姑就物質之解體言。以十年來所調查。及近著物質之進化力之進化二書中所詳述研究之二三結果。為諸君告焉。吾研究物質非不滅。近數年來乃獲得夢想不到之根本的結果。遂敢就實驗以擴充之。當吾始創此說而草擬定則時。儼有科學界大革命之觀。今則視為平常矣。然研究所得之結果。欲逐一闡明之。為期尚遠。苟使吾說大明。則從前科學界所認為永遠堅固不拔之基礎。必被動搖而須再築矣。

要之、吾基於實驗以證明之根本的原則。其條目有八。

(一)物質昔雖假定為不滅。而實則其形成之原子。由連續不絕之解體而漸歸消滅。

(二)物質之變為非物質。其間遂產出一種之物。據從來科學所主張。物體有重量。而以太無重量。二者殆如劃鴻溝。今玆所發明之產物。其性質乃位於物體與以太二者之間者。

(三)物質嘗認為無自動力。故以為必加外力而始動。然此說適得其反。蓋物質為力(卽原子內之力)之貯蓄所。初無待外部之供給。而自能消費其力也。

(四)宇宙中力之大部分。如電氣日熱。均由物質解體之際、所發散原子內之力而生者也。

(五)力與物質。同一物而異其形式。物質者、卽原子內力之安定的形式。若光熱電氣等、為原子內力之不安定的形式。

(六)總之、原子之解體。與物質之變為非物質。不外力之定的形式。(卽稱為物質者)變為不定的形式。(卽如電氣光熱等)凡物質皆如是不絕而變為力也。

(七)適用於生物之進化原則。亦可適用於原子。化學的種族。與生物的種族同。均非不變者也。

(八)力亦與其所從出之原物質。同非不滅者。

從前科學以物質之恆久為基礎。將來科學則當以物質之解體為基礎。苟能發見易使物質速於解體之方法。則可掌握無限力之源泉。此為科學研究之主目的也。

(二)物質之成立

欲明物質之構成。當說明現在之概念前。應先就從來科學之概念述之。照昔日所視如金科玉律之科學的概念言之。則物質者、由原子而成。原子者、具有不能分解之要素。人皆以為此原子一任如何變遷。依然能堅持其舊態。因認原子為不滅。此種根本的觀念。實始於二千年以前之羅馬大詩人流苦勒斯氏。玆摘氏述此觀念之語如下。蓋近代所有著書。皆不過模寫此事而已。氏之言曰。物體縱由吾人之眼觀之。歸於消滅。其實並非無有。蓋造化以其壞屑而作成新物。不過此物死而他物生耳。其原素乃不變不滅者也。物質之原素。(卽物體全部之各要素)堅牢持久者也。……外部的作用無論如何。不能使生變化也。原子者、自然最小之物體也。……原子者、分解至於最後之極度之物也。然則此宇宙間有不變的精髓之微分子。……由其種

種組合而成萬物者也。上所述流苦勒斯氏之言。爲二千年以來所有學者、思想不能外。至於近代科學。本於吾之實驗的研究。而物質之觀念。遂與此迥異。

就最近所見。以爲原子者。乃由以太之渦動而形成者也。以太以與光相同之速度。迴轉於一箇或幾箇所集合之中心點之周圍。乃成原子。故原子恰與圍於遊星行列中之日輪相同。

雖然。一切物質。旣由以太之渦動而成。則彼非物質之以太。何以竟變成岩石鋼鐵至堅之物質乎。此則因實驗而類推之。易明其故。凡物質之堅脆。旣由其原素迴轉速度之緩急使然。則運動一停。物質當卽消失於以太之中。又試以某種氣體旋轉之。使與陰極線之速度相同。其堅當如鋼鐵。此種實驗。在實際上雖不能行。然以吾所見。彼液體猛加速度。可使極堅。以此類推。故亦可得豫想其結果也。據水力電氣工場之經驗。以僅直徑二生的密達之液柱。從高五百密達之管中注下。則成爲利刃所不能斫之堅物。恰如劍斫石壁。不能損其分毫。若速度再增。其堅殆可禦大礮之彈丸。至速度極猛。則雖直徑僅數生的密達。已可等於鋼鐵艦之壁。爲榴彈所不能貫。此就水之直流言之也。今使此水下注。係以渦動之形迸出時。則如吾所云物質極微分之象。與其硬度之大體易明矣。

如上所述。則可知以太如何而成爲物質。又可想而知此渦動的運動終止時。則物質直歸於以太而消滅也。凡吾人所見極安定極休止之物質。實皆賴其極微分子迴轉運動之速度。而始能存在。故物質者、由速度而生者也。而付與此速度之勢。乃由於力而生。故結局則物質者、直可視爲力之特殊之一種形式焉。速度旣爲物質存在之根本的條件之一。則可云物質係由以太之渦動。愈益翕聚。達於足保其硬度之速度時而生者。速度漸緩。則爲老衰。速度全失。遂爲死滅。惟然、吾遂由此而得第一概念。蓋極微分子之本體。無論如何微細。但賴其迴轉之速度。遂獲得足以形成物質之硬度云。

由是而知宇宙間周圍吾旁之神祕之大部分。當於向來不識之原子小宇宙中。而求其解釋也。原子者、如古所信仰而斷言其爲永刼之物也。以今所信。原子之力。且較諸昔所云不滅不變者爲尤強。蓋物質非爲宇宙間所有之力之玩弄物。而毫無自動力也。不寧惟是。宇宙間一切之力。皆由此物質所創設者。故物質者萬物之精神。而爲使用物質之生物。及爲世界原動力之一切精力之所有者也。此種種之物質。皆爲最複雜搆成之小宇宙。又爲向來所不識之力之貯蓄所。此力較諸今日所知一切之力。更爲無限而且偉大者也。

(三)以太

物質由於以太之渦動而成。旣如上述。然則以太果何物乎。

物理現象大部分。若光若熱若電氣。均存在於此以太中。卽宇宙之機械。及使諸星運行之引力。亦爲其現象之一。凡理論方面之硏究。以原子構造爲基礎者。均以以太爲之緯。然則以

太實諸世界一切生物之本體也。

以太之本性如何。雖尚屬疑問。然其存在。則久視爲固然之理。力之傳達於間隔之處也。非認以太之存在。終無由說明。而虎勒司禮爾氏、證明傳光之波。與投石於水時所生之波。正爲同物。此適足爲以太存在之實驗的證明者也。氏又使光線相交。令其一光波之凸面。與他光波之凹面相合。遂生黑暗之現象。夫光線既由波動而傳。則此波動。當然在某物中行之。而此物卽名爲以太者是也。

以太爲不思議之動原。吾人尚無術使之分離。自不待言。然無論何種現象。無以太則終不能說明。遂不得不承認其存在。夫以太雖無術使之分離。而究非吾人所不能接觸者。物體放射其熱以暖吾人。或至焦灼。又靜坐暗室中。常見室外之景色。蒼蒼然映於窗櫺磨糙玻璃之上。此熱此影。卽由以太顫動而生。是吾人固常見此實體。而且常與之接觸也。

以太之職分。因物理學之進步。益覺其重要。無以太。卽無重量、無光、無熱、無電。一言以蔽之。卽吾人所知一切之物。均歸於消滅而已。宇宙將寂然等於死物。或成爲豫想所不到之形。使吾人能作一琉璃之室。而排除其中之以太。則光熱皆不能入。而成爲黑暗之室。其中之物體無引力作用。遂並無重量矣。宇宙間重要之現象。如光熱電等。均存在於以太中。已如上述。凡茲現象。皆由此非物質的動體之攪亂而生。由平衡而趨於不平衡也。

例如光者。不過一種有顫動特質之以太之失其平衡者耳。故回復其平衡。則光卽消滅。實驗室所發生之電火雷聲。亦不外因有以破其平衡之故。而欲復歸於平衡之電流變化所表現者也。然則電流之在休止狀態時。吾人固無從知其存在也。

所謂放射熱者。亦由以太之顫動而生。而此放射熱之名詞。表面上雖似合理。實則在物理學上極爲誤謬者。吾人當爐則暖。遂以爲暖爐必放射一種之物。此物非熱而何。爲此說者。非無故也。夫含熱之物體。實並未放射何種之熱。此理幾經研究。始得大明。今乃知含熱之物體。其自身實不含何等溫度。而但引起以太之顫動而已。例如吾人向爐而得煖。此蓋煖爐所引起之以太顫動。爲其前之空氣或他物體之分子所妨礙。而熱於是乃生。顫動非熱也。不過爲熱之一因。亦如運動爲熱之原因而已。

所謂放射熱者。其唯一之起原。爲以太之顫動。如飛石與他物衝突。阻礙其運動而熱始生。顫動之生熱亦猶是耳。申言之。卽顫動其物。因無何等之溫度也。試以冰製之透光凸鏡。置於放射熱之束線所通過之處。便足證明其理。此放射熱線。無論如何酷熱之物。置於此鏡焦點之金屑。雖至白熱。而冰鏡不融。蓋以太本無溫度。且冰有通過其顫動之性質。故以太之顫動。不惹起冰之融解。而安然通過之也。反之。金屬礙以太之顫動。且吸收之。因至白熱。

由是所謂放射熱者。實因以太之顫動。爲物體所吸收而始發

熱。則無蒙氣圍繞之空間。縱在白熱的恆星（如太陽是）之周圍。亦爲極寒所支配。理至易明。然苟置寒暑表於此。其溫度必極高。因寒暑表遮斷以太之顫動故也。雖然、此寒暑表所表示之溫度。決非其周圍之溫度。不過爲寒暑表自身之溫度而已。又置冰於其間則不融。苟爲金屬則必至白熱。固無疑也。

吾人之生命。賴空氣及土地吸收以太之顫動。而後得保存。否則地球表面。當爲酷寒所支配矣。若夫植物中所生之一切化學反應。如炭氣之變爲炭素。其起原亦均由於吸收以太。然則植物實發光以太之一變形也。爲植物所吸收而變形者。以太也。使之成陰結子者。亦此被吸收之以太。故生命實爲以太之一變形。

(四) 物質之性質

上所研究者。爲物質之成立要素。今試就地球及形成地球上之諸物。而調查其一切物質之性質。

舊時研究化學者。以爲物質由於種種堅牢不易之組成物而成。非用猛烈方法。（如用極高溫度）不能使之變化。然近數年來觀念一變。漸發見有數種物體。而知所謂堅牢不易者。不過就中形成物體之內的要素。與影響於物體之外的要素。保持一平衡之狀態而已。由此推知一切物體。皆不脫此種關係。而在他種物體。所以不易發見此種關係者。蓋因其物體周圍之變化。苟不越一定之範圍時。仍得維持其平衡。表面上不起變化故也。譬如水自零度至百度。溫度雖有高下。而水則依然爲液體。他如金屬之大部分。溫度雖遠在百度上。外觀猶不變其狀態也。

一切化學組織。由於原子之化合而成立。集合此原子。乃搆成物質。此種組織。似見爲極固定者。而實際則極易變動。即其外緣如溫度與壓力等。雖僅有輕微之變化。立使物質搆成要素之運動爲之一變。如鋼鐵之塊。似爲極堅牢之物體也。而實則其內力與其周圍之熱度壓力（所謂外力）之間。不過現一平衡之狀態而已。物質之受外力之影響。恰如有彈力性之物。一視加於其上之牽引力之如何。若此牽引力停止或稍弱時。即復反其元形矣。

物質之視爲安定者。蓋由觀察上使然。譬如溶解某物體或使之蒸發。迺顯見其變化。故非用極猛烈之方法。不能見其變化。雖然、自十分精密之研究方法觀之。則與此相反。蓋物質不特非常易於變動。且有一種無意識的感性。爲一切生物之意識的感性所不能及者。據生理學者。以可生反應之刺戟之度。測定生物之感性。即於極弱刺戟而呈反應之生物。可認爲感性極敏者。照此種研究方法。苟適用於無生物之物質。則最堅牢者感性似當最鈍。而其實不然。彼無生物之物質。其感性之銳敏。殊出吾人意料之外。譬如寒暑表之物質。其以細白金絲製成者。有非常之敏感性。縱在非一億分之一度之溫度下。不能發生之弱光線。亦能影響之而使呈反應。又鋼鐵之感性。雖生物之感性最敏者。猶不足與之比數也。

物質之有此種感性。與通俗觀察。全然反對。物理學者已漸知之。當二十五年以前。所謂全無意味之物質生命一語。今則爲見慣之語矣。此物質之研究。昔以爲生物之專有屬性者。今漸於一切物質中見之。普齊氏云。生命之最爲一般的與最爲微妙的之兆候。卽電氣反應是也。普氏又謂電氣之反應。存在於一切物質中。氏更以其巧妙之實驗。而發見所謂金屬之疲勞。與休息後則回復其疲勞。以及金屑因刺戟或壓榨或毒物而受其影響等。皆由此而明者也。

玆重言以申明之。則吾人今日所知者。物質不外爲其含有之內力。與加於其上之外力間。一種之平衡狀態而已。恰如天平之雙方。觸此則彼立動。外力變化之不能不影響於內力。亦猶是也。

故物質之原子。恆動不息者也。如金石等。僅其表面具有不動之形耳。實則無論何物。皆受周圍一切之變化。不絕變其平衡。以求適應其境遇者也。宇宙間無所謂休息之事。縱有休息之所。必非吾人所住之世界。而其間亦必無生物也。極言之。卽死之一語。亦非休息。蓋死者。不過原子之甲種一時的平衡。變爲乙種之一時的平衡而已。然物質雖具有非常易於變動之性質。而世界則極見爲安定者。何也。夫世界所以見爲安定者。蓋因現在進化之狀態。其周圍之變化至漸。而其範圍極狹故也。故物質之性質。表面上見爲不變者。不過其周圍現在不變之結果耳。

上述之性質。雖非物質之唯一性質。然欲一一列舉。其勢有所不能。玆當就其中最重要性質之一。卽所謂物質之恆久放射性。爲諸君一言。凡物質在絕對的零度（卽降至冰點以下二百七十三度）以前。常受以太之顫動。故卽冰塊。直與白熱之石炭。同認爲放射熱之源泉。其間所差。不過所放射之熱量有異耳。又兩極之冰原。等於熱帶地方之燒野。亦放射熱之源泉也。今使照相之乾片。其感性再加銳敏。則雖黑暗之夜。決能將物體撮成小影。卽物體自身放射之光。能由暗箱之透鏡屈折而入也。

一切物體。其周圍出此放射之光。爲吾人眼所不能見。由於吾人之眼。對於光波之大部分無感覺故也。又某種生物之形。自吾眼觀之。似爲確定。而實則吾人之感覺。不過見物之一部分耳。凡吾人之眼。萬不能見一切之物。僅就一切之形形色色中。選擇其感覺所接觸者。而因謂此假設的限界。爲本來之限界。夫吾人就某種生物而得感覺。實不過其形之本來一部分。此生物尚由其溫度生不絕之放射。又爲其蒸發之蒸氣所圍繞。故若吾人之眼。能見一切。則此生物當不絕變其輪廓。如行雲然。凡一切物體。不絕放射此光波。爲吾眼所不能見者。彼乘夜中黑暗而出之鳥獸。常能見之。此等鳥獸。對於體溫在三十七度以上生物之形。決能見其由四方放射所圍之後光。蓋實際宇宙間無所謂黑暗者。惟眼之所見不完全耳。無論何種物體。恆爲眼之所見或不見之放射。卽常爲光之放射之不斷源泉也。

(五) 物質之變爲非物質

茲就所謂物質變爲非物質而研究之。昔嘗認爲極安定之物質原子。以吾最初所立之證據。決定其由於自發的。或於種種原因影響之下。更有分解之事。此蓋由於數多實驗之結果。而此實驗之價值。目下已無異論矣。此分解之所產。有如克路克司管之陰極所生者。有如以光線之作用。由金屬而放射者。又如鈾釷鐳等。有自發的放射能力之物體。所分解而生者。其所產皆同物也。今欲研究物質之分解。特選擇其現象最著之物體。譬如其一爲克路克司管。此管陰極之金屬。以感應卷絡圈之電流刺戟之。其較爲單純者。則用放射能力最著之混合物。如釷鹽鐳鹽等是。此外用光線。或其他方法。而分解某種物體。其結果雖同。惟其分解力極弱。欲十分觀察其現象。甚屬困難。

就現在所知。物質分解之產物。有下列六種。卽依瑪那訓、Emanation（按此爲現化學家所認爲新原素之一名曰泥頓、由有放射能之物體如溴化銑等所放射之重氣體、）消極伊洪、積極伊洪、電子、愛格斯光線、及與之同樣之種種放射是也。此等六種。若卽以之代表物質化爲非物質之一切階段。固未致信。但就今所知。此存在之六種。殆亦不過全部系統中之一二見端而已。

物體於化爲非物質之間。所發散之極微分子之量。由於其物體而異。卽據多數之實驗家之計算。一公分之鈾或釷。於一秒時間。發散七萬之極微分子。至如鐳。則發散千億萬之微分子云。今試叩某種燐光體。則使其物質所解散之極微分子發光。有所謂燦爛鏡者。卽基於物質之此種性質而造成者也。此種器械。能使極頑固而不信此說之人。目擊物質之解散焉。至器械之搆造。極其單純。僅爲硫化亞鉛製成之小屏一具。其上有一小針。而以其一端浸於自發的分解之物體之溶液中。用顯微鏡窺之。得見因極微分子之衝突所起之火花。放射不絕。如降雨然。現吾有此器械一具。四年以來。常降此不絕之火雨。蓋針之尖端。已含有溴化鐳。其爲量僅十分之一公絲。因其解體。遂生此現象也。如上所云。有放射能之一公分之物體。能於幾世紀間。每一秒時。發散數百萬之極微分子。聞者或不免懷疑。然此因吾人不能想像物質原素之極微形體故也。此種疑問。苟思及下列之事。當立歸消滅。蓋宇宙間本有極普通之物質。於數年間不受何等分解。而發散無數之極微分子者也。此極微分子。雖極銳敏之天平。不能感覺。惟由嗅覺則容易知之。伯爾脫羅氏。就此問題。爲極有興味之研究。卽氏就臭氣極強而發揮性極弱之物體。試決定其重量之消耗。則見嗅覺之感性。較諸天平之感性。爲無限銳敏者。例如海磺仿姆之物質。據伯爾脫羅氏所實驗。雖一公分之一億分之一。臭覺亦容易感之。伯爾脫羅氏研究此物。而得左列之決論。卽一公分之海磺仿姆。自四面八方不絕發散其臭之極微分子之波。而一年間。僅消耗一公分之一億萬分之一。積至十年。不過消耗其百萬分之一。

氏又云若代以麝香。其重量之消耗更少。(約可少至千倍) 而一公絲之消耗。可經十六年云。

物質解體所生此等之極微分子。一秒時有三萬乃至三十萬公里之速度。欲測此種速度。似極困難。實則有極單純之方法在。例如自有放射能之物體所得之微細放射束線。使射於有燐光感性之屏之方向。苟叩此屏。則其處卽現小光點。而此極微分子之束線。得以電氣。或達於某強度之磁界。而使其偏倚。卽此束線。能以磁石使之屈折也。此燐光屏上發光點之移動。卽示旣知之某強度之磁界。所影響於極微分子之偏光之度者也。惟然。使旣知質量之放射。偏倚於某度所需之力。可決定其物體放射之速度。於是由極微分子偏倚之度。而得測定其速度。若其放射束線。含有種種速度之極微分子時。則於燐光屏上。劃稍長之發光線。遂可計算此極微分子各各之速度也。

(未完)

歐美天然紀念物之保護

譯日本東京植物學會植物學雜誌理學博士三好學原著　章錫琛

歐美天然紀念物保存事業。當以普魯士保存天然紀念物中央委員會爲中心。會長曰康文之博士。其下副之者一人。及事務員數人。司國內外文書往復。及處理一切事務。頗極敏活。先是康氏嘗草一建議書。題曰天然紀念物之毀損與其保存。上之政府。政府善之。因設是會。故爲政府事業。其本部在柏林。各州均有地方委員。共約四十餘人。此種委員。皆爲各地同志。悉盡義務。調查本地天然物。報告本部。每年在本部開會一次。各委員均遠來赴會。中央委員會。常以調查各地方天然紀念物之目的。印刷關於動植礦物及地質之質問用紙。交由各地方委員。分送各學校及各地同志。請受者記入有保存價值之天然紀念物。送還本部。並別有專記植物之質問用紙。其調查方法。亦均相同。本部卽據此製成應行保存之調查錄。更謀將來保存之策。然政府未嘗收買此種天然紀念物。但盡其輔助之職。如注意天災人禍各種變化之危險。及勸告物主請其保護而已。

康文之博士。發行雜誌一種。曰天然紀念物保存紀要。揭載關於內外各國天然紀念物之論文。其親筆頗多。又嘗徵各專門家。刊天然紀念物文集。其內容莫非根據學術。剴切著論。且行文平易。定價低廉。尤便購閱。康氏除發刊書籍外。又利用關於各國天然紀念物之幻燈。親赴各地演說。其熱心傳導。幾有席不暇暖之概。

前年維也納開德意志理科醫學大會。會中決議添設專部。以從事於保存天然紀念物之運動。

以上普國中央委員會之狀況也。然其他德意志各聯邦。如撒克遜巴威略瓦敦堡等。皆有此種保存會。關於保存之事業。皆盡力焉。

普魯士語 Naturdenkmal 之意義。自廣義言之。如史蹟名勝等。往往包括在內。但據康文之氏之解釋。則謂當專指凡不加人爲的變化之天然物。而爲學術上之紀念者而言。反是加人爲之影響者。不入其中。德意志之他聯邦及瑞士奧大利腦威瑞典諸國。皆以同一之意義解釋之。

俄國亦盡力於天然物之保存。其在高加索。則行其地固有植物區系之保護。蓋高加索之動植物界。富世界可珍之品種。如 *Pinuseldarica* 在現今世界中。僅爲此地所獨產。故對於此植物之保護。自不容或緩也。

瑞士巴塞爾動物學家撒拉山博士。於保護天然物。亦至熱心。其國中天然物保護協會。有會員甚衆。會費最少之額。在一弗蘭以上。會中每年收受各州天然物保護委員會報告頗多。並於東南瓦爾克爾撒。設置天然保護區域。亦該會之力也。

法國亦有保存名勝天然物等之協會。比利時布爾約塞大學麥撒教授。於天然物之保存。亦最盡力。丹麥有天然保護區域之設。蓋華爾敏教授之力也。其他瑞典腦威和蘭等。皆從事於此事業。

英國天然物保護協會。新見設立。北美合衆國。亦有美國名勝史蹟保存會。每年印送報告。因富豪之捐助及團體之盡力。會務日有進步。日本自前年設立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協會。邇來亦頗發達。

如前所述。世界各國關於天然物及其他之保存事業。皆特設機關。黽勉從事。是知此事業。實有全世界一般之傾向。又瑞士首府。前年曾開萬國天然物保護會。各國均派代表到會。

爲今日萬國天然物保護之問題者。莫如斯匹茲俾爾根(無所屬)之動植物。近年此地動物如白熊及鯨等。捕獵甚烈。幾有絕滅之恐。故撒拉山康文之諸志士。特草意見書。布告世界。去年春。遂在克利斯졻尼。開斯匹茲俾爾根天然物保護會議。

以下試就天然物保護區域 Naturschutzgebiet 述其大略。

凡天然紀念物之保存。近時歐美各國。多在一地方設一保護區域。(Reservation, Naturschutzgebiet) 以保存之。類此之區域。美國稱國立公園。歐洲地方。則稱天然公園。康文之氏。以公園之語。易於誤解。特定其名曰天然保護區域。今日歐洲。此保護區域及天然公園之計畫。頗爲流行。觀前年德國斯篤得茄脫天然公園協會之設立可知。協會之目的。在設立保護區域於德國瑞士等處者也。茲紹介德國普牢格翻之保護區域。以示一例。

此保護區域。廣約四百餘畝。有德國北部固有之森林燥原湖沼等。舉凡區域中天然之風景及一切動植物。皆完全保存。任

其自然。不加人工。前年已有調查報告發行。又奥國褒門附近之霍罕索倫公爵。亦定其地之山林爲保護區域。保護其內之天然物。瑞士國內。如前述亦有一絕大之國立公園。更有足爲保護區域之實例者。如德國之乾燥原野。發生一種植物。名曰*Callunavulgaris*夏期開紅花。狀極美麗。且此等地方。大抵爲泥炭地。多埋有一種植物之幹。此植物古代生存。今日已絕。名 *Taxus Baccta* 凡若此者。皆足供學術之考證。近因此地開闢。有逐漸消滅之虞。於是有漢堡商人團體。特醵金購入留尼堡之一部以保存之。

繆罕附近之凱爾欣。南德固有之燥原也。多特殊之植物。然因耕種之結果。亦將漸就消滅。巴威略植物學會。前年曾買收其一部。而保存之。英國名勝史蹟保護協會。因保護天然物。特購蒲牢克尼爲保護區域。以實行動植物之保護。又設實驗所於其地。由阿利佛博士。專任植物生態學上之研究。其他國中保護區域尚多。在格拉斯科。則保護石炭紀時代森林之遺跡。

美國之保護區域。如前所述。統稱國立公園。今日總計凡四十二所。其中最古者。爲亞爾幹薩斯温泉之保護地。係一八三二年制定。面積最大者。爲愛維斯頓公園。占地至百六十萬畝。其地有高山幽谷。含太古以來之叢林固有之動植物甚多。加以風景雄麗。遊人紛沓。故公園附近。交通極便。但天然物未嘗因之而毀損。此等國立公園。非若德國及其他之天然保護區域。但行絕對的保存。間亦收受他處送入之動植物。第以區域廣大。天然之分布。不爲所亂。

歐美各國之於天然物。其保護與調查。雙方並進。調查以後。則發行調查錄。如梯羅爾調查錄斐的爾調查錄等。皆爲有用之書。前者爲達拉脫雷教授所著。就梯羅爾之動植礦物。舉其固有之種類。並指示其分布及境界線等。後者則介紹巴威略國斐的爾山之天然物。而最近出版奥國撒陸布爾附近達哈斯坦洞之檢察報告。自地質學物理學生物學諸方面。發表研究之結果。亦頗有興味之作。且此次探察後。並在林德設一洞穴博物館。盡力於此洞之保存。

禽鳥之保護。歐美亦頗盛行。而以歐洲斯篤德茄脫顯蕾夫人所設之德意志禽鳥保護協會等爲尤著。會員凡三萬餘人。其他相同之保護會。尚不少也。

美國奥球蓬學會。於此事業亦極爲盡力。戈鳥之目的。雖各不同。然大抵多因其毛羽美麗。供婦女飾帽之用。此種鳥類。近來日見減少。幾有滅絕之虞。如駝鳥一種。今特飼畜之。用以取羽。

美國前總統羅斯福。爲熱心之鳥類保護者。嘗在國內定鳥類保護區域多處。並定布哇附近之巴都挨蘭爲保護區域。

歐美各國天然物保存之狀態。略如上述。而以欲舉保存之實。復講種種之方法。或依法律禁止天然物之採集。或用圖畫揭示於適當之地。表明禁止物件。凡此類之注意。皆可謂親切周到。毫無遺憾者也。



薄倖女

（禁止轉載）

一名惡偵探

英國梅女士著（續前號）

作霖

第七章

鄧藉之訪姚蘭。誠具有上窮碧落下黃泉之決心。然逆計姚蘭蹤跡。必不出其意料中之某地。蓋姚蘭親友無多。旣如歐式所謂除阿希彭外。絕無可託之所。則以孑然女子。倉卒改裝易服。間關而出。必先於其前途居停。籌之至熟可知。而此居停者。必出於熟人之介紹又可知。且所謂熟人者。又必有預聞秘密之資格。決非泛泛之交。鄧因此而念及儲迭母女及保姆斯克潑。斯克潑爲威爾士露文女校之優等畢業生。而密司儲迭。近亦執教鞭於該校。由此推測。可知姚蘭之行蹤。當不在此範圍之外。此與萊氏少年之所見。蓋大略相同也。按露文女校爲貴族露文氏家所創設。生徒極盛。頻年造就女界人才。爲數至夥。今之校主。爲愛德華露文。一少年勛爵士也。某日該校左近。有一男一女。在林蔭深處。沿徑徐行。時殘柳甫脫。池草向瘁。而高樹落葉。悉熣燦染丹色。涼風颼然。旋舞空際。漸復散落於地。堆積滿徑。步之悉窣有聲。四顧蕭然。蓋是日雖天朗氣清。而舉目所接。固已有秋老凋殘之象矣。顧偕行者兩人。情意方濃。獨無秋思。胸中且滿貯無限春氣。兩情融融。聯合無間。第覺此世界中空空洞洞。諸無繫念。祇有此綿密情愛。甘美無倫。噫。讀者諸君。亦知此兩人者。固飽經憂患。新賦定情。一爲鄧藉嘉德氏。一爲姚蘭茂文氏乎。鄧藉自毗亭墩首途。卽徑赴威爾士。果於露文女校得與意中人相見。蓋露文氏與嘉德氏本屬世交。況威爾士爲鄧藉常至之地。故與愛德華勛爵相知尤稔。鄧藉此次旣抵司脫拉福德。（鎭名、卽露文氏家所在也、）卸行裝於其老居停某教士之家後。卽徑訪愛德華於邸。愛德華以覃望州女界人才。惠然肯來爲言。而鄧藉始知姚蘭確在該校。惟已變名爲羅斯矣。兩人相見伊始。悲喜交集。且各深自引咎。於是曩日落落難親之狀。至此自破棄無餘。鄧藉乃爲第二次之求婚。而姚蘭乃不復作第二次之抗拒。此蓋不出苞靈之料也。婚約旣定。鄧藉於每日傍晚。必詣該校。偕姚蘭出而散步。情話綿綿。其樂無極。是日根觸前塵。重提舊事。鄧藉喟然曰。疇昔森林談判。卿亦逼人已甚。人非草木。孰能堪此。姚蘭低首微歎。已語曰。此亦固然。我爲鬼弄。乃忍出此。抑君之孤高自賞。冷峭逼人。實亦有積漸使然之勢。而主要原



因。則君情書中所以凌辱我者。未免太甚耳。鄧耤詫曰。何謂情書。余生平固未嘗遺卿以片紙隻字也。姚蘭聞言。始而驚愕。繼而慚沮。口中則茫然曰。君言信耶。君未嘗詈我爲薄倖女耶。鄧耤正色曰此又奚言。微論卿爲予摯愛之人。不忍相詈。卽彼尋常女子。我亦安肯以此加之。蓋我磊磊落落丈夫。決不應以匿名書欺凌婦女也。姚蘭益復愧恧曰。然則此書果誰氏之手筆歟。鄧耤乎。我以前所以揶揄君者。爲君以書辱我。故日夜圖復仇以爲快耳。脫非今日質言。不將終我身在睡夢中乎。噫、我誠謬妄。或者我身受之痛苦。乃天之所以懲罰我乎。噫、鄧耤乎。我愛乎。子其恕我乎。言已。淚被於頰。懊喪不可名狀。鄧耤亟慰之曰。姚蘭勿爾。吾二人已成未來之夫婦。尙何恕不恕之足云。今日噩夢已醒。正宜領略醒後之樂趣。勿復追思夢境。自增無謂之恐怖也。已復曰。姚蘭。汝之歸期。必欲待諸六星期後耶。姚蘭曰。然。瓜期未屆。烏得卽行。食人之祿。去留固未便自由。卽我兩人相見。亦不宜過於頻數。但能每日一面。已堪自慰耳。今時晏矣。當歸校矣。老父書來。謂吾兩人之良友萊氏。殷殷囑道相念。我今夕當修書候之耳。鄧耤曰。此書當也。兩人遂珍重而別。鄧耤默念萊氏爲人。誠豪俠而高尙。足當姚蘭所謂良友二字。今予已爲姚蘭未來之夫。而萊氏則終廁於友生之列而已。噫、夫妻朋友。其間固有天命。未可強耶。今吾書當敍昔日設郊宴於毗亭墩森林之密司儲迭矣。儲迭在覃望州時。固亦鍾情鄧耤。前書嘗略及之。徒以姚蘭橫阻

其間。情愫未由得達。且自知風貌非姚蘭敵。而鄧耤又終未嘗眷顧及己。乃從其母來威爾士。入露文女校。該校爲儲迭母少時所從受業。母以舊生徒香火之誼。因緣使其女入校服務。一方面固襄理校事。而一方面則以校主愛德華青年貴冑。隱存撥繫之思。愛德華當儲迭來校之始。嘗極致歡迎。儲迭又曲意迎合。百方籠絡。故頗爲愛德華所垂青。乃無端而姚蘭茂文忽又接踵而至。愛德華覩此絕豔。不覺傾倒。兼以憫其遭際。愛護有加。蓋愛德華自接密司斯克潑書後。已備知阿希彭之近案。並允姚蘭來校時。變名爲羅斯。以避惡探之偵緝。而儲迭誤會愛德華之用意。不覺妒餤中燒。以爲姚蘭始既奪其鄧耤。今復攘其愛德華。遂思所以排擠之。輒於生徒之前。微示以羅斯爲要案中人。此次係變姓名而來。將以學校爲逋逃藪。冀藉此以引起生徒輕侮之心。而不知諸生以愛其美麗。樂其和靄。非第不之疑。而敬慕且因此益深。其實姚蘭斯時。已與鄧耤訂成婚約。決無復愛愛德華之理。徒以姚蘭力主暫守秘密。遂使儲迭既妒且憤。釀成後此無數之波折耳。上文不嘗敍鄧姚二人於某日之夕。在露文校外絮絮作情話事乎。距是日約一星期而威爾士之露文公園中。有開園游會事。東道主卽係園主人愛德華。來賓極盛。愛德華躬自驅車。載姚蘭而至。所以接待之者。至爲殷厚。於是外間遂起種種之揣測。而儲迭之忿嫉。自亦因此益深。有恨不拔去眼中釘之概矣。迨園游會既過。其翌日之晨。露文校中照例有郵差挾郵信一巨束而至。校員及諸生各得其家屬或

友朋之來簡。而密司儲迭亦於此時得一密札。啓而率閱一過。即藏諸懷中。未幾早餐既畢。舉行晨禱。禱畢。距鳴鈴上課。約尚有十分鐘。諸生有聚談一隅者。有預備功課者。有檢閱書籍紙筆者。儲迭乘此間隙。亟趨己室。出來書覆讀之。書曰。密司哈葛我愛。別來無恙。曩者我表兄鄧藉書來。稔姚蘭已服務貴校任助教。姚故鄉事。密司深知。無事贅述。若姚者。殆色界中魔女化身。我表兄乃受其蠱惑。迷而勿悟。近屢被荼毒。而鄧藉甘之如飴。今且不憚修途。追踵而至貴校矣。此魔吸力。思之可懼。鄧藉此來。必至重陷情網。屈彼魔力之下。蓋姚蘭姿容妖豔。驕而善媚。鄧藉秉性迂疏。無怪爲其所制。我爲故家名譽起見。不得不竭我力以破此迷障。顧自維孱弱。慮非魔敵。心念密司智慧內贍。學識宏卓。平時姊妹。敬服無涯。以我愚昧。夙隸愛末。故敢質陳其私。惟密司爲我圖之。抑是書爲吾兩人披瀝見示之言。關系利害至鉅。幸舉此書并及將來續呈之書。凡涉於此事範圍者。悉加燬滅。毋俾留遺。若密司有相需之處。爲我力所能盡者。亦乞質示。當勉效馳驅。以報大德耳云云。函末署名曰。汝之忠友苞靈密啓。書後復有附啓數行。曰。我母迭接愛德華勛爵函。函中對於密司。恆揄揚盡致。誠懇之意。躍然紙上。以此卜之。我馳賀密司之日。當不在遠耳。此附啓中寥寥數語。實足增儲迭之隱痛。而激起其相助之心。其於愛德華之愛敬姚蘭。儲迭之妒忌姚蘭。蓋不啻洞觀而燭照。苞靈洵可畏哉。當儲迭接苞靈書之際。鄧藉亦同時接一緊急之密電。文曰。鄧藉嘉德氏收。速來。彼瀕死。神志尚清。云有極秘密事。除君外。不能語第二人。彼得具。鄧藉接電。心房微震。頓現躊躇色。旋持電往見老教士。老教士於嘉德氏家累葉之歷史。及種種經過之困厄。靡不悉知。當鄧藉在髫齡時。老教士固已撫摩而提抱之矣。此時見鄧藉行色張皇。又亟亟詢火車開行時刻。因詫問曰。嘉德君。汝胡匆遽若斯。吾願君家勿更有惡消息也。鄧藉悄然答曰。彼婦殆將死矣。彼得以電告我。我將立行。言時。以電示老教士。老教士曰。早車已於半小時前開發。君須待下午四鐘而行矣。此行當於揩笛夫站換車。更於三兒福站換車。然君行。密司茂文若何。鄧蹙額曰。吾當亟往晤之。君知吾與姚蘭。豈忍一日離者。特今日之事。在勢又烏能少留。老教士以手指按電文中彼瀕死語而道曰。此亦君應盡之職。特自今以後。君可以脫然無累。爲較有幸福之人矣。君嘗以此中秘密語密司茂文乎。鄧藉曰。此事安能爲密司道。雖然。今幸矣。今後可無告語姚蘭之必要矣。老教士作凝思狀。曰。君言恐未必然。彼婦之死。或者可秘。而死後以殮以葬。又豈能一一盡秘。且秘於暫時者。能保其久而弗洩耶。雖然。未來之事。我儕正無庸預慮。君歸心如箭。吾當爲君稍理行裝。君亦宜略進飲食。庶免長途飢渴。今距車行。尚有四小時。儘從容爲之。勿汲汲也。鄧藉曰。予終覺不願遽離姚蘭。一若予行後。將有人奪姚蘭而去者。老教士笑曰。君豬多情人。固當有此過慮。實則密司茂文。行將於數星期後。

為嘉德氏家之夫人矣。豈尚慮其有反覆耶。今飯鐘動矣。君盍稍進飲食。君容色若被重憂。使密司茂文見之。必且驚詫。幸善自寬解也。未幾而鄧姚二人已般般話別於女校之左近矣。姚蘭聞鄧藉倉卒就道。心至怏怏。因問曰。君家豈有意外事乎。姑母無恙耶。苞靈無恙耶。胡匆卒至此。鄧微笑曰。若輩之有恙無恙。安足攝予他去。至與我愛相睽隔。予此行。實有萬不得已之事耳。姚蘭曰。君豈有祕密之事。不可以語我者乎。在理我既為君未來之妻。則君之行止。我當然有預聞之權。鄧曰。卿知之。徒增忉怛。蓋此為吾嘉德氏家最可羞可恨可悲之事。若可以相告。則我早已言之矣。尚待卿今茲之敦促耶。姚蘭色微愠。鄧藉慘然曰。我愛乎。豈以吾兩人之情愫。今尚有不能見諒之事乎。嗟乎我愛。我深願卿自今而後。勿復與我更有參商也。鄧言時。聲絕哀痛。姚蘭不禁欷歔。一若死人潭之慘劇。又將重釀於己手者。乃急別擇一語以問曰。君此去需幾何時。鄧曰。祇數日耳。至多亦不逾一來復。姚蘭曰。我二人相處正樂。不意君倉卒欲歸。而歸後所與共晨夕者。又為彼美。鄧藉不待其詞畢。急正色疾言曰。卿謂彼美。果誰指耶。姚蘭曰。苞靈耳。彼非今之美婦人。而為君夙昔所鍾愛者乎。鄧啞然曰。卿所慮者此乎。卿事事可慮。在在可慮。獨於此則不必慮。抑亦不當慮。我有一言轉質於卿者。我行後。卿能舉倜儻風流之概而稍稍收斂否。卿此來。雖為避難。然交際場中。固已有多數男子。為卿播弄。彼可憐之愛德華露文氏。不已顛倒於愛河中耶。姚蘭作慘笑曰。鄧藉。此事君勿庸介意。君欲知我今日何以待露文。但視我昔日何以待萊氏可矣。茲兩人者同為貴介。而志行亦同一高尚。然我對之。但有敬愛之思。絕無戀愛之意。蓋男女愛情。出於自然。非可以矯揉造作為也。鄧藉聞言。頓露愉悅之色。進執姚蘭之手懇切而道曰。愛情匪可造作。旨哉言乎。卿既知露文與萊氏。雖為美少年。而曾不足以動己之愛情。即當知苞靈與苞靈以外之人。雖為美婦人。然亦安足以動我之心哉。姚蘭不覺囅然微笑曰。然則君此行。究於何日返乎。想後此我兩人再見。必為良緣美滿。結成眷屬時矣。鄧藉曰。天之所許。孰能沮之。此又何待言者。於是進而接姚蘭之吻曰。時至矣。車將開矣。予不能更濡滯矣。請卿更以三小字一表愛我之情。俾我臨行之時。生其愉快。姚蘭頷之。乃莊容而致辭曰。鄧藉。我愛汝。此「我愛汝」一語。即所謂三小字者是也。既而姚蘭又曰。鄧藉乎。我有一言切囑。君須謹記。君行後。無論外間有若何之謠諑。若何之毀謗。幸君萬勿輕信。我愛汝之心。久而彌篤。決不至有所反覆。君但信任之可矣。我以方寸間忡忡。若又將有意外。故叮嚀及此。鄧藉乎。願君勉思鄙言。我愛乎。請君再接我吻。於是兩人偎倚少時。未幾而分袂東西矣。

第八章

某日午後。天色殊陰晦。有一人匆匆然從樹林中向毗亭墩古

堡而行。此時雖當秋令。而寒風刺骨。落葉逐風而舞。天益陰翳欲雨。四面墨雲。漸作勢推湧而止。是人踽踽獨行。若不知風雨之來。面色莊重。如有殷憂。行時。時時以雙目仰視古堡之高塔。於林中道路若極稔。曲折逕行。瞬達於通連古堡之小徑。沿徑青苔布滿。野草叢集。已黃萎無復生意。及轉角處。有一石梯。別有一法圈門。至是。乃駐足而立。一手就壁洞間取一燈。出燐火燃之。執以引路。復向前進。及達一門。引手啓之。此門卽曩時姚蘭由此登塔憑眺風景者也。是人既登塔。則向塔之一隅幽暗處而行。忽舉手向牆角按捺一鐵圈。未幾豁然開朗。內現一房。房固狹小。而陳設之器具什物。應有盡有。位置楚楚。地上鋪以厚席。壁衣繡錦。而顏色過舊。已黯淡無華。其牕帘絕厚。殆以蔽護陽光。勿使漏入者。室隅靠壁處。置小火爐一座。有一婦人跪爐前。用鐵杓就爐次調羹。聞人來。回顧。卽起立。此婦身長而瘦。面部縐紋已滿。望而稔為憂患中人。悄然曰。密司脫嘉德來乎。我誠樂見汝。曰、然。予於昨晨接汝電。以車行甚遲。及今始至。不識今尚及乎。女曰。尙及。意君今日必當一見其面。然與曩時風貌迥殊矣。我恐君一見而驚。故先告君以是言。是人默然。婦迺攜燈引入一室。其入室前在牆上按捺等法。與是人初入前室時同。室門闢。迎面置一鐵床。一病婦倚臥其上。背後疊承數枕墊。高可逾尺。婦人面色灰敗。懨懨無生氣。瘦如枯臘。時時伸其長而且尖之手。抓弄其覆被。舉首見是人入室。目中陡現悲慘色。是人亦微微歎息。因發其極莊敬溫和之聲。垂首而問曰。亞蓮尙識我乎。婦聞言。若於其死白之顏色中。微現淺淡之紅暈。低應曰。鄧藉。發音時。氣逆上湧。喉塞不得語。停頓片晌。已續曰。鄧藉。我能於未死前。與君一面。我心至愉快。我殆與此世界別離近矣。語至此。聲益低弱。幾不能辨。而語亦間續而出。呼吸漸促。此時室外同入之婦人。亟以奮興藥水飲之。亞蓮稍振。迺引手指此婦更言曰。彼得。已以君厚我之情形。及為我而受之痛苦。一一語我矣。我之使君及嘉德氏負此羞辱。我亦祇能祈彼蒼錫福君家。以補償於君。我思我之一身。得安居於此。不入瘋人院者。未嘗不感激零涕。而君能置我於此。始終不為外人所窺。君之經營亦綦苦矣。我自前時於此塔中。見彼粲者暈仆於地。君來扶持時。始復覩君容色。知君為我而受之創痛深矣。此皆我一人之罪。我將胡以自解。然我卽於塔中見汝之日始。神志日益清。而體軀日益衰矣。知天地之覆載我者。為日短矣。顧我猶掙其垂死之殘魂。以言見告。則以我胸中固蘊有至重要之一事。今若不言。勢將無及。此事非他。卽關於對面叢樹中之黑水潭者也。鄧藉乎。汝亦知此為一可怖之謀殺案乎。鄧藉大詫曰。潭中謀殺案。得非外間指潭中發見之死屍為我鄧藉嘉德氏者乎。亞蓮曰。我未聞有此事。彼得亦未嘗以此語我。第我當日目擊潭中謀殺時。我之神志。尙不若今日之淸。卽以語人。人亦安有信我者。鄧藉乎。若舉我目擊之事而一一宣述。使罪人斯得。於理當乎。鄧藉曰。爾姑勿言。容吾思之。

因回顧彼得曰。彼得。今日棣安老醫士來否。彼得曰。吾方需之。或將至耳。鄧藉卽面亞蓮曰。若此。盍俟彼來再言。蓋汝所欲言者。或將使我負重大之責任。若無正當之證人。則雖言亦無益耳。彼水潭中無名之屍。外間在今日猶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此案一日不破。則予與其他被累者。亦一日不快耳。言未畢。室門忽闢。已聞棣安老醫士之語音。欣然謂鄧藉曰。嘉德先生來乎。病者需君久矣。鄧藉起立。挈之於一隅。以亞蓮所述。簡括告之。且曰。君能保病者神識尚清乎。老醫士岸然曰。然、吾可保之。吾不嘗語君以彼之神識清。則彼之生命亦將盡乎。今我言垂驗矣。特彼目擊水潭慘劇之時。不知其神識已清否。非腦海中所現之幻象否。彼所言之可信與否。胥將視此。故此層關係綦重也。鄧藉曰。據彼得言。彼神識漸見清醒者。匪今伊始。蓋三四月於茲矣。老醫士曰。然則吾兩人姑試聽之。以此案鬨動一時。極外間多數人之偵察而不能得眞相者。獨窮年深閉古堡之人。乃瞭然於其黑幕。不亦可怪哉。兩人因徐步至病者榻前。鄧藉伸紙握筆。俟於其右。隨述隨錄。迨亞蓮間續言已。則精神疲憊已極。老醫士亟就彼得手中。取藥水飲之。兩人乃趨就外室。老醫士問鄧藉曰。君已悉錄無遺乎。鄧藉正色曰。是安敢遺一字者。儻所言果可憑信。則惡偵探之罪。擢髮難數。非趣正諸法。不足以寒奸人之膽。第予猶有未明瞭者。彼屍身之指環。果孰從而得乎。老醫士曰。將來自見。此中尚有未盡之奧妙也。嗟乎。偵探職分。何等重大。乃以屬諸此褦奸人之手。思之寧不痛恨。若密司茂文者。吾目覩其自垂髫以迄成人。當日法庭預審時。一種剛毅果敢之風。實足令人起敬。惜君未之見耳。言已潸然。方兩人語時。彼得忽探身門際。引手作勢。招兩人入。兩人乃躡足更入內室。老醫士莊容語鄧藉曰。彼之生命。卽盡於此一睡中。亦無復若何之痛苦矣。鄧藉曰。是尙可謂善終。雖然。彼之一生。亦可憐甚矣。君猶憶曩年余設此策。欲置彼於古堡。君與我力爭事否。君恆言。若行余策。將引外人之猜疑。及其他種種之危險。然以今日觀之。似尙以此策爲較善也。老醫士曰。然終不得不謂冒險。抑吾當日。固絕不料此策之能終於祕密也。顧目前尚有困難之處。則彼人雖死。而喪葬固不可不行。鄧藉急接其辭曰。吾將移之吾宅。舉行葬禮。吾今日已無慮外人之更有後言。外間莫不知亞蓮自喪失後。卽僑居異鄉。今一旦負疾歸來。以正首邱。似亦情理之常。老醫士曰。君言固然。特已死則奈何。鄧藉急曰。我曹盍及其未死而籌之。君之馬車在乎。老醫士曰。在是。卽我之閽人。亦足以託心腹而任重者。君旨安適。趣以詔我。我罔弗如君所指。鄧藉曰。甚善。我旅行於外。家人所知。而外人恆謂我之出行。卽係往省亞蓮。今我卽利用此心理。挾亞蓮以俱歸。當不至詫起驚愕。所躊躇者。不識彼尙能經道行之時間。及我宅而淹逝否耳。已復曰。此路僅咫尺耳。奚慮爲。老醫士曰。君之計畫。亦殊太險。以吾卜之。恐未必能經此修途。且其從嫁之彼得。恆若躑躅之出沒於是間。尤爲鄉人所共知。

故此策殊不足以塞悠悠之口。雖然。以我老醫士之名譽當之。或足爲君之後盾。君其趣挈此病者馳回君邸。至卽速我。我自能爲君道地。鄉人縱多饒舌。然吾力倘足以敵之。鄧藉曰。得君如此。吾復奚憂。旣而喟然歎息曰。可憐哉亞蓮。方其少艾之時。如花美眷。燕爾新婚。挾其香車寶馬。于歸磯桑墩時。夫豈料今日之結果。乃寂寞如斯乎。老醫士曰。此亦祇能自怨其愚而已。吾縱憐之哀之。而回憶當時汝家所被種種之羞辱及痛苦。則又似未能釋然也。鄧藉曰。今可以無慮矣。況我不久將有至美滿之幸福。君當賀我。老醫士欣然曰。君今日乃有此語。吾至樂聞。吾甚願君早諧伉儷。再造嘉德氏和平之福。君之未來夫人。殆卽表妹乎。鄧藉忽聲色俱厲曰。君謂我表妹乎。老醫士驟視此態。心至詫異。趣問曰。吾意固謂君表妹藍夫人也。然乎否乎。鄧藉冷然曰。否否不然。吾生一日。彼卽一日不能爲我嘉德氏女主人。老醫士惶惑曰。如是。予言過矣。幸君恕我。惟邦人士一般理想。均以藍夫人爲君家未來夫人也。鄧藉曰。此亦衆人之臆度耳。然我固未嘗自造此臆度之因。我之視藍夫人。至多不過表妹之關係而已。老醫士曰。然君與藍夫人。昔日似嘗訂婚者。鄧藉曰。然、固有之。然已成旣往之陳迹。久已不留纖影於我腦矣。吾始固迷其色。嗣以相處日深。彼之性情。乃一一爲我試驗而知。不得不亟亟解約。至今猶引爲幸事也。老醫士曰。唯唯。此由君自主。局外烏容置喙。君爲切己謀幸福。必已籌之熟矣。前言幸君見諒。正言時。彼得悄然來言曰。彼已長逝矣。

（未完）

歷史小說

絳帶記

法國大仲馬原著　（續前號）（不許轉載）

天游

第二十二章

杉葛寺離宮的花園。是著名工程師拿拖建築的。本是古爾波脫管業。後來屬了梅公爵。園中有個大池子。池中築着一處亭臺。四圍草地極其空曠。各處陳列古玩。中央懸着一口大鐘。預備報曉的。爲此大家都叫他鐘院。梅夫人領着大衆到了園中。燈火點得像白晝一般。眞是城開不夜。一行人正走着。對面來了七個人。都反穿着皮衣。頭上一色皮帽。蒙蒙茸茸。看不出面目。後面一輛馴鹿雪車。七人中戴狐腋冠的。像是頭目。看見梅夫人帶着衆人走來。趕忙跪下道。葛林蘭人公推夫人爲君主。這種舉動有些誕妄。大衆聽了却有拍手的。並不以爲奇怪。那人又道。敝國是個冰天雪地的去處。很僻靜的。慕着夫人的英

名。還知道夫人最嫌惡的便是日光。敝國却有一種好處。一年之中。有六個月不見日光。六個月的殘陽。爲此全國的人派着下臣。前來迎駕。入承大統。若荷駕臨。全國幸甚。梅夫人微笑頷首道。承貴地的隆誼。倒要去走一遭的。那人聽說。用手中行杖。舉起一揮。嘴裏哄喝一聲。空中飛出一派音樂。闔院四周同時落下黑幕。園中亭臺殿閣上點着萬星燈火。院外堆着雪山。山下浮着冰島。島上樓閣鱗比。便是葛林蘭王宮。宮外一道飛橋。跨到岸上來。那道飛橋看不出是什麼東西築的。白騰騰像一道雲光。使臣便送上王冠。請夫人加冕。像耍戲法似的做作了一會。跨上雪車。七個人簇擁着向橋上走去。橋邊站着葛林蘭兵士阻住閑人。眼看着梅夫人帶着七個人過了橋入宮去了。梅夫人一進宮。橋便隱入水中。島上便放起煙火來。像是葛林蘭人歡迎新君似的。梅夫人到得一個去處。那七個人把外面喬裝脫去。原來便是賽瑪雷他們七個。那在前引導的人。把各處門關上。也把喬裝脫去。正是白藜閣。他們到齊了。一同坐下。梅夫人開言道。天時不早。我們雖然秘密。也不可躭擱過久。致惹人疑慮。現在快請各位把各處的消息。報告出來。大家好明白現在我們所處的地位。賽瑪雷道。夫人且慢。我們黨人中還少一位重要人物。他不來。可有些不妥。夫人道。是黎茇樓麼。他說一定來的。這時候一定給什麼事躭擱住了。我們不必等他罷。賽瑪雷道。不等亦使得。只是他不來却很有些不便。他的聯隊是屯在卑巷。如有緩急。是一支極大的勁旅。

哈曼德聽見黎茇樓降了梅夫人。很有些詫異。問起穆蘭齊克斯。原來起初攝政王要他去送寶星去給安斯拖力亞士親王。他知道此去可以得騎士勳章。甚是歡喜。不知什麼緣故。攝政王改了宗旨。黎茇樓大失所望。而且因此弄出意見來。心中不安。只得降了這邊。說到這裏。只聽得梅夫人道。你們且各把所事報告上來。說着望着巒符。巒符道。我到瑞士。用西班牙王名義。在給里孫招募了一個聯隊。現在一切軍裝。都已準備停妥。專候這邊訓令下去。夫人道。很好。這一個聯隊便給你帶了。等大功告成時候。自有騎士勳章奉贈。巒符答應着。夫人又問龐彪圖。龐彪圖道。我奉了夫人訓令。到了挪巒狄。招集了耶穌新教中貴族。說了原委。請他們簽名。共得了三十八人的花押。說着拿出一封信來。遞給夫人道。這便是三十八人上王上的公信。夫人接過來略看一遍。點頭道。你挑選得很好。這些都是新教中有名人物。你羅致得不錯。可以記得大功。說着含笑問哈曼德道。你去幹的事怎樣。哈曼德道。我到勃列坦尼。拆開公文。遵着訓令行事。那芒德路易士、彭那穆、龐德卡來、羅罕索耳、四人。仗着夫人威信。他們已經允許。只等西班牙海軍動員令下。勃列坦尼立刻起事接應。夫人對着賽瑪雷道。各事居然都有眉目。賽瑪雷道。好是好了。只是這一路還有拉哥企聖、包斯兜維、莊得拉兒、來士帝、士安理、這五個人。若能降伏。便好辦了。哈曼德道。這幾個人都已降了。說着從衣袋中拿出五人上梅夫人的信。夫人接過來一一看過。喜道。如

此我們可以無東顧之憂。又結實獎勵哈曼德幾句。順挨過去輪著范雷孚。夫人道。你擔任的最是重要的。從你晚飯時氣色看來。似乎沒有壞消息。范雷孚道。幸不辱命。我遵著夫人訓令。居然求得西班牙王親筆手書。夫人喜動於色。范雷孚拿出信來先給賽瑪雷親王道。這不是貴國王上御筆麼。賽瑪雷細細看過點頭道是。接着讀道。

法國皇帝陛下。朕昔去祖國。先王戒之。其毋忘汝所自出。朕謹誌之。迄今懍乎如前日事。不忘此語。所以不忘先王。卽所以不忘陛下也。陛下爲朕長兄之遺孤。以渺渺之躬。承繼大統。人民悅服。邊境乂安。得此賢君。朕爲故國宗社幸也。朕以毛裏雖屬之親。允有休戚相關之誼。朕之臣民。善體朕意。傾向故國。朕甚愛之重之。以爲陛下亦同此意。庶幾永以爲好。此朕所馨香禱祝者也。比聞故國與他強國修訂密約。將以毒西班牙。煑豆燃萁。不祥實甚。豈以陛下之賢而乃出此。意者陛下左右。有欲輕啓邊釁。割西班牙之西西里以益其采地。又懼兵力財力有所不足。遂不恤借外侮以助閱牆。如其如是。朕竊爲陛下恥之。自古面諛小人。爲國厲堦。無信人言。人實誑汝。願陛下三思。倘悔過而弭同室之戈。則盛德如日月之食。朕知先王在天之靈。亦將降福於陛下也。

賽瑪雷讀畢。夫人道。各位以爲這信怎樣。波烈葛那克道。有此爲下文伏線。將來不怕師出無名。白黎閣與夫人及賽瑪雷相視而笑。賽瑪雷道。現在都佈置好了。只是卑巷是法國的門戶。說到這裏。倭扶來釆士進來通報說黎芰樓到了。龐彪圖大笑道。現在可不少什麼了。管卑巷鑰匙的不來了麼。

第二十三章

夫人見黎芰樓進來。迎着道。這早晚纔來。又把朋友撂在腦後了。黎芰樓道。夫人不用生氣。我今日是丟了朋友來的。夫人知道我那朋友是誰。夫人道。是韋洛史夫人。黎芰樓道。不是。夫人道。是竇樂斯夫人。不然。是耐絲兒夫人。黎芰樓笑着搖頭。夫人道。那麼波烈葛那克夫人。這位是主教的賢內助。夫人恐礙他面子。把話頓住了。黎芰樓道。我的朋友。與主教毫無關涉。夫人又說了幾個人的名字。黎芰樓都道不是。夫人道。我知道了。一定是佳羅蕾絲。黎芰樓微笑道。自從出了巴士的門。還沒有見過呢。夫人道。是范綠絲。黎芰樓道。范綠絲是我打算等我們大功告成。然後同他結婚。今天却沒有見他。我的朋友並不是貴族。夫人詫異道。這是什麼件事。黎芰樓道。我這兩位朋友都不錯。一位是米溪荅夫人。一位是雷娜特夫人。米溪荅是開織氈廠的。若是以後夫人要用地毯。可以到他家去買。包管貨物不錯。雷娜特的職業。却不甚清楚。龐彪圖笑道。大約也是米溪荅一流人物。夫人道。各位不要再閑談了。我們還有正事哩。黎芰樓道。夫人說的不差。我們現在所幹的事。不應再給別件事項牽絆着。我也爲了這件事纔趕來的。却是我

要向夫人打聽打聽。現在怎樣了。夫人道。都在桌上這幾封信裏。公爵請看便了。黎菱樓皺着眉頭道。我生平最恨的便是看信。不瞞夫人說。便是人家給我的信。也有七八百封。都擱在一起。預備年老的時候。把他看着解悶哩。說着對穆蘭齊克斯道。還是你清楚些。請你把裏面的情節講給我聽聽罷。穆蘭齊克斯答應。先把勃列坦尼諸貴族的信讀給黎菱樓聽。黎菱樓聽了點頭稱好。穆蘭齊克斯又拿過信奉新教諸貴族名單來讀給他聽。黎菱樓聽了道。我也信奉新教的。拿過來。讓我也簽一個名。穆蘭齊克斯道。你要先看看是一件什麼事。再動筆不遲。黎菱樓道。那也何必。說着接過那張紙來。在下面簽了一個名字。賽瑪雷點頭道。很好。黎菱樓的名字。是無論到何處去都有用的。黎菱樓指着西班牙王的信問道。這封信是誰寫的。穆蘭齊克道。是西班牙王的手筆。黎菱樓道。人家說我的字寫得壞。却不料西班牙王陛下的字比我還要壞些。夫人道。字雖寫得壞。裏面的話却寫得結實。也要求着王上召集三黨。會議廢棄新訂條約。黎菱樓道。好是好了。三黨裏也得去糾合些人纔好。夫人道。貴族一面有了崇奉新教諸君這封公信。是無慮的了。教會裏是有大主教去承當。現在只少軍界一面。繼符自告奮勇道。我權力及得到的有二十二聯隊。黎菱樓也道。我帶的卑巷聯隊。也可以取來應用。賽瑪雷道。我新近得着消息。卑巷聯隊。有移屯別處之說。公爵知道麼。這消息極確。我們得先想法子去止住他纔好。黎菱樓道。那很容易。讓我寫信給蒲維克公爵。便說軍務吃緊。不可輕易調動。諒來也做得到的。夫人催著立刻寫信。黎菱樓果然切切實實寫了。託蒲維克請他在五月以前。不可輕移。夫人看過。遞給大家傳觀。穆蘭齊克斯看了微笑。黎菱樓道。向來一切筆墨。都是交給書記。所以我這手筆要貽笑大方了。夫人道。公爵。你明白麼。我們有了這些準備。那主兒便是百足之蟲亦容易殭些。西班牙王可不能兼轄法國。政權還到那裏去呢。黎菱樓道。這召集三黨的上諭。誰去請王上簽名呢。夫人道。我已經託了威盧愛大將。許着他功成之後。給他弄個世爵。同騎士勳章。他都答應了。黎菱樓道。人心叵測。恐怕威盧愛不能負此重任。夫人道。那只用他夫人答應。便好辦了。黎菱樓點頭道。我明白了。這件事也交給我便了。夫人訝道。你怎樣會做。黎菱樓道。夫人。我見你接了不少信，我也有人給我信的。現在且不要講別的。請夫人先看這信。是我昨天接着的。說着遞過信去。夫人且不開讀。先問道。是專給我一個人看。還是可以讀給大衆同聽的。黎菱樓舉目四顧道。且不講嫌疑。就公布亦可。夫人抽出信來朗誦道。

公爵賜鑒。外子粗暴。令人心悸。翌晨將以事出。吾請邏君於家。

剛讀到這裏。黎菱樓搶着道。錯了。不是這封。這封是前天寄來的。還有昨天的呢。說着又遞過一信。夫人接着讀道。

亞猛愛友鑒。

讀了一句。問道。是這封信嗎。不要又錯了。黎菱樓道是。

夫人讀道。

亞猛愛友鑒。君爲外子辯護頗力。辭氣凜然。來日請遲君作半日談。握管神馳。

夫人讀畢。問道。你去了沒有。黎芠樓道。去的。夫人道。他怎樣呢。黎芠樓道。他應允着竭力幫助我們。夫人道。這般說。這道召集三黨的詔書。便奉託了。只是你看靠得住嗎。黎芠樓道。那是千妥萬當的。夫人道。這便好極。便請各位分頭辦事。巒符的軍隊。主教的教士。黎芠樓的威盧愛夫人。諒來都妥洽的。賽瑪雷道。下次會議。約在什麼時候。夫人道。且看。若是有了日期。來不及通信。我托巒符駕車來接你便了。說着對黎芠樓道。你還可以坐一回去麼。黎芠樓道。請夫人恕我。我還要到佳兒路去呢。夫人道。你到那裏去。得小心些纔好。黎芠樓道。我理會得。夫人站起來道。我們過河去罷。已經在這裏久了。再躭擱恐怕不便。便是夜仙也在河那邊守候久了。巒符道。請夫人再稍停。我還有疑難。要請示方略。夫人道。你講便了。巒符道。便是新教中要求會議的傳單。前經議決。要招募不識字工匠印刷。我買了一副印字機。在良智谷左近。一所空宅下層。招齊工匠。動手印刷。一向無事。不料那機器聲音。動了人家疑心。以爲是私鑄貨幣。新近有警察進內查勘。虧得有人預先通知。把機器埋入床下。總算沒有洩漏。只是說不定警察還要搜尋。只得遣散了工人。把一切印刷物。全數搬歸家中。主教聽了點頭道。你做得不差。夫人問大衆道。現在怎處。龐彪闖同范雷孚都答應把機器運回去。穆蘭齊克斯擱住道。不妥。說不定有警察混跡工人裏面。給他們窺見秘密。那還了得。現在想來沒有印好的也不多了。巒符道。正是。穆蘭齊克斯道。那就易辦。只要用重賞雇幾個鈔手一鈔。主教也說是這種辦法妥當。賽瑪雷道。這種人不是容易招的。白藜閣道。我可以薦一個人麼。夫人道。長老推薦。一定是好的。白藜閣道。我意中有一個人。他像一付活印字機。鈔便鈔着。他却不認識的。賽瑪雷道。最好把緊要地方。譯成西班牙文。白藜閣道。如此說。我叫他到貴使館來便了。賽瑪雷道。不可。最好另尋隱僻所在。夫人道。那却很容易。總可以想法的。現在沒有別的事了。我們走罷。說着扶了哈曼德的手臂。出嚳院來。途中夫人又謝了他在佳兒路上同勃列坦尼幹的事。到了院門前。看見有只畫舫停着。這時候所有扮葛林蘭使者的人。都仍前改裝。簇擁着夫人上了畫舫。叫哈曼德伴着坐在中艙。穆蘭齊克斯等也上了船。立刻起椗。遠遠到湖邊去。果然夜仙穿着一套繡金星的黑衣。帶着十許多假裝仙女。在灘邊守候。看見這邊啓椗。他們齊聲唱出歡迎歌來。哈曼德聽見夜仙的歌聲。很有些像裴德兒。不覺吃了一驚。站起來向對面一看。雖然。他們手中都有火炬。那夜仙臉上罩着極長的黑紗面冪。看不出臉龐來。只是那歌聲却愈近愈清楚。不是他是誰。不覺渾身打起戰來。不多一回。歌聲已止。哈曼德還是呆呆聽着。只聽見夫人叫他。哈曼德心中一驚。仔細看時。船已近岸。趕忙告罪。

自己先跳上岸。伸手扶夫人上岸。說道奇怪。這夜仙的聲音熟得很。夫人道。這一位是玻麗姑娘。他常在劇場裏唱的。哈曼德越發驚疑不定。答道。我這回像在亞美達園中。覺得各事都有些奇異。說着便扶了夫人向廳上走來。剛走了幾步。只聽得夜仙中一人像是呻吟。那聲音凄楚得很。哈曼德聽了。益發疑惑。夫人也止了步。動問原委。黎茇樓道。夫人放心。玻麗暈了過去。這是他的常病。不妨事的。已經敎人送他回去。夫人道。怎麽他有這病。說着也就罷了。哈曼德只得又周旋了兩點鐘工夫。方匆匆忙忙回坦潑士普圖寓所來。

第二十四章

哈曼德回到家中。時候不早。拿蠟燭照了一回。見一切陳設。都甚整飭。知道是檀尼士夫人照常收拾的緣故。心中頗爲感激。這也罷了。第二要緊的就是要到窗前看看。只見對面樓窗。漆黑的。知道裴德兒睡了。在窗前站了一回。呼吸了些空氣。回頭巴風琴鼓了一曲。又把從前鉤好的裴德兒的臉龐畫好。便也睡了。次晨醒來。已是朝暾滿窗。下床便看對面窗子。只見還是關着。這時候。已經十點鐘光景。梳洗畢。再到窗前。不知什麽緣故。那窗子只是關着。連窗幃都下得嚴嚴的。像好久沒有人住一般。不覺動了疑心。尋思回來之後。還沒有去探望過檀尼士夫人。便想到他那裏打聽消息。主意已定。走下樓來。恰值檀尼士家兩位姑娘。都在別間屋子裏讀書。彭尼浮斯也不在家。只有檀尼士夫人一人。談了一回。哈曼德有意無意的問起裴德兒來。他說昨天早晨還見在窗前站着。哈曼德聽了。更加疑惑。坐了一回。便辭出來。剛到廊下。遇見白藜閣。他剛好也到檀尼士家去。約定即來談話。哈曼德便先回自己房內。見對面仍是寂然。覺得乏味。坐着鼓琴解悶。無意中記起昨天聽見的歌。一面鼓琴一面唱歌。正唱得出神。忽然背後有人拍掌。回頭一看。正是白藜閣。起身招呼道。長老。我料不到你這般喜歡音樂。白藜閣道。我也不知道你有這般的記憶力。這歌你只聽了一遍。好個過耳不忘。哈曼德道。這支曲子本好。玻麗姑娘唱得又婉轉。以後若是他上園子裏去唱。我到很想再聽聽。白藜閣道。不必舍近圖遠。要聽很容易。你坐在這裏便聽得見。哈曼德驚問道。究竟昨天那個夜仙是誰。白藜閣道。便是你的對鄰。哈曼德道。難道是裴德兒嗎。怪道我聽着有些相像。只是裴德兒怎會到杉葛寺去呢。白藜閣道。不要忙。聽我講來。裴德兒姑娘的保護人叫鮑維德。詹雷長老雇着他鈔寫詩稿。常到他家去閑談。便認識了裴德兒姑娘。很愛他娟秀聰慧。常在蘿妮姑娘前譽揚他的音樂圖畫。蘿妮聽了。想請他去商量昨天行禮時的服裝。裴德兒到了杉葛寺。幾天工夫。把一應陳設服裝。都幇着蘿妮佈置好了。蘿妮也很鍾愛他。留他住了三天。前天他同蘿妮在廂房裏閑談。外面通報進來。說戲園裏主人要見蘿妮姑娘。蘿妮出去見他。房中只剩了裴德兒一個人。他看見有琴在那裏。走過去彈了一曲。唱了一支歌。沒有

唱完。剛好蘿妮進來。悄悄的掩進房去。聽了個不亦樂乎。裴德兒唱完。要立起來。蘿妮在背後把他抱住道。你可救了我們了。裴德兒驚問緣由。原來這一回大宴會。原底子因爲玻麗姑娘嗓子好。請他來扮夜仙。到宴會已畢。唱歡迎歌葛林蘭君主歌。不料他病了不能來。沒有夜仙。會塲佈置須得大更動。恐怕時候却來不及。正在爲難。現在聽見裴德兒唱得這般好。自然是可以承乏。所以有救了我們的話。當時蘿妮便要他扮這女仙。裴德兒執意不肯。說從來沒有學過這歌。想站起來。却給蘿妮按在琴前。拿過一本歌譜。强捉裴德兒學習。裴德兒拗不過。只得照着譜彈了一遍。又給他嬲着。唱了一遍。果然音節婉轉。餘韻繞粱。把蘿妮聽得呆了。這時候梅夫人聽見玻麗不能來。很是着急。趕來同蘿妮商量。恰好聽見裴德兒的歌聲。便也同蘿妮一樣意思。裴德兒却不過面子。只得答應。恐怕鮑維德惦念。又要回去溫習。同蘿妮商議了一回。都答應了。只是便約定第二天晚上七點鐘前到杉葛寺。還請梅夫人不要宣佈他名字。只作爲玻麗姑娘。到了昨天。一切甚好。只是我們畫舫到岸的時候。不知爲了什麼。忽然暈倒了。事起倉卒。大家忙着灌救。面幂揭開。見不是玻麗。我還吃了一驚。問起蘿妮。纔知端的。現在是你問我。纔告訴你。不然我可不說的。哈曼德聽了這席話。方纔明白。忙問後來怎樣。白藜閣道。不多一回。便醒過來。蘿妮留他再住。他不肯。卽刻坐車回來。大約比我們先走一點多鐘。哈曼德大喜道。這般說。他在家呢。白藜閣點頭道是。又談了一回。起身告辭。說還有別事。便作別而去。哈曼德仍舊看着對面窗子。窗子本沒有什麼好看。偏偏像屋烏推愛一般。這就是心理作用的神祕了。

（未完）

眉盧叢話（續前號）（禁止轉載）

蕙風

孝欽顯皇后萬幾之暇。留意風雅。精繪事。工吟詠。尤擅長試帖詩。每歲春闈。及殿廷考試。輒有擬作。相傳同治乙丑科會試。詩題蘆筍生時柳絮飛。得生字。擬作云。南浦篙三尺。東風笛一聲。鷗波連夜雨。萍跡故鄉情。又同治癸酉科考差。詩題江南江北青山多。得山字。擬作云。雨後螺深淺。風前雁往還。含連春水泛。峯雜夏雲閒。惜全首不傳。

同治庚午科。濟寧孫尙書文恪。典試四川。順德李若農侍郎（文田）副之。考官例應馳驛。值秦蜀間盜氛未靖。改道湖荊湖

西上。由宜昌遵陸赴萬縣。山路絕險巇。有地名火風箭嶺。尤斗陡無倫。文恪肩輿。竟於是顚跌。輿夫後二人。墜崖致斃。幸輿前有縴夫十六名。併力撐持。賴以不墜。輿前二夫亦幸免。其後。順德嘗語人。當時情形奇險。幸山神有靈。雙手托住軍機大臣。僅乃無恙。是夕駐節荒鄙。庖人無以爲饌。於山家得一雞。臨以饗粥。順德食而甘之。自後非雞粥不飽也。

姓名筆畫最少者。同治朝。內閣中書丁乃一。三字只五筆。不能有二。

合肥龔芝麓尚書。(鼎孳)主持風雅。振拔孤寒。廣廈所需。至稱貸弗少恡。其卒也。朱竹垞挽詩有云。寄聲逢掖賤。休作帝京遊。其軼事屢見前人記載中。馬世俊未遇時。落拓京華。無以自給。公閱其文。歎曰。李嶠眞才子也。贈金八百。爲延譽公卿間。明年辛丑。馬遂大魁天下。又尚書女公子卒。設醮慈仁寺。一士人寓居僧寮。僧倩作挽對。集梵筴二語曰。既作女子身。而無壽者相。公詢知作者。卽並載歸。面試之。時春聯盈几。且作且書。至溷廁一聯云。吟詩自昔稱三上。作賦於中可十年。乃大咨賞。許爲進取計。久之。以母老辭歸。瀕行。公贈一匣。竊意爲行李資。發之。則士人家書。具云。某年月日。收銀若干。蓋密遣人常常餽遺。無內顧憂久矣。乃頓首謝。依倚如初。卒亦成其名。曩閱武進湯大奎炙硯瑣談。有云。龔芝麓牢籠才士。多有權術。嗟乎。何晚近鉅公大僚。欲求有是權術者。而亦不可復得耶。尚書姬人顧媚。字橫波。識局明拔。通文史。善畫蘭。尚書疏財養士。顧夫人實左右之。某年。尚書續燈船之勝。命客賭鼓吹詞。杜茶邨(濬)立成長歌一百七十四句。一座盡傾。夫人脫纏臂金釧贈之。

吳江吳漢槎。(兆騫)幼卽恃慧狂恣。在塾中。輒取同輩所脫帽溺之。塾師責問。漢槎曰。籠俗人頭。不如盛溺之爲愈也。師歎曰。此子他日。必以高名賈奇禍。後捷順治丙申北闈。坐通榜。謫戍寧古塔。居塞外念餘年。其友人顧梁汾(貞觀)爲之地。乃得賜環。按史記酈食其傳。沛公不好儒。諸客冠儒冠來者。輒解其冠。溲溺其中。此與漢槎事絕類。稍不同者。彼竟解其冠。此則其所自解耳。沛公梟雄當別論。漢槎尤不可爲訓。

宗室祭酒伯熙。(盛昱)大雅閎達。立朝有侃侃之節。其母夫人博爾濟吉特氏。通經術。嫻吟詠。有芸香館遺詩二卷梓行。光緒中葉。某學士承要人風旨。摭芸香館集中送兄詩。謂爲忘本。請旨削板。將以傾昱。朝廷不允所請。文字之禍。寖涉闤闠。亦甚矣哉。

彭剛直中興名將。豐功亮節。世人稱道弗衰。未聞有登諸白簡者。光緒九年。補兵部尚書。疏辭不允。講官盛昱。以不應朝命劾之。奏云。再夾片兵部尚書彭玉麐。奉命數月。延不到任。而在浙江干預金滿之事。現在兵制未定。中樞需人。該尚書曉暢戎機。理宜致身圖報。較之金滿之事。孰重孰輕。無論所辦非是。卽是亦不可也。該尚書託言與將士有約。不受實官。實則自便身圖。徜徉山水耳。古之純臣。似不如此。且現

在握兵宿將。各省甚多。該尙書抗詔鳴高。不足勵仕途退讓之風。反以開功臣驕蹇之漸。更於大局有礙。請旨敦迫來京。不准逗留。以尊主權而勵臣節。云云。春秋責備賢者。要亦詞嚴而義正也。

道咸間。蘇州顧千里。（廣圻）黃蕘圃。（丕烈）皆以校勘名家。兩公里閈同。耆好同。學術同。顧嘗爲黃撰百宋一廛賦。黃自注、交誼甚深。一日。相遇於觀前街世經堂書肆。坐談良久。俄談及某書某字。應如何勘定之處。意見不合。始而辯駮。繼乃詬詈。終竟用武。經肆主人侯姓。極力勸解乃已。光緒辛卯冬。余客吳門。世經堂無恙。（一單開小肆耳。）侯主人尙存。（主人微痀僂、人以侯駝子呼之、時年殆逾八十。）曾與余談此事。形容當時忿爭情狀如繪。洎甲辰再往。訪世經堂。則閉歇久矣。爲之惘然。憶余曩與半唐。同客都門。夜話四印齋。有時論詞不合。亦復變顏爭執。特未至詬詈用武耳。往往拂衣而別。翌日和好如初。余或過晡弗詣。則傳牏之使。相屬於道矣。時異世殊。風微人往。此情此景。渺渺余懷。

孝欽顯皇后盛時。每逢由宮還海。文武百官跪迎。皆在西苑門外。唯總管太監李蓮英。三品冠服。獨跪於西苑門內。遠而望之。覺其寵異無比。

慈輿由宮還海。各官先在宮門外跪送。旋由間道。馳赴西苑門跪迎。望見前驅鹵簿。立刻鴉雀無聲。呼吸可聞。非復尋常之肅穆。夾道笙簧。更覺悠揚入聽。迨駕過不數武。則跪者起。默者語。眼架鏡。手揮扇。而關防車方絡繹不絕也。

午門坐班典禮。猶沿前明之舊。告朔之餼羊耳。各衙門堂派者。皆貲淺無烏布之員。屆時齊集朝房。俟糾儀御史至。傳呼上班。則各設品級墊。盤膝列坐。糾儀御史巡眡一周。有頃。退班。各投遞銜名（紅紙書）而散。

考太醫院醫士。亦用八股試帖。以楷法工拙爲去取。時人爲之語曰。太醫院開方。只要字跡端好。雖藥不對證無妨也。曩余在京時。値考試醫士。題爲知者樂水。仁者樂山。聞取第一者之文有云。知者何取於水。而竟樂夫水。仁者何取於山。而竟樂夫山。只此一卷最佳。通場無出其右。

咸同間。都門有斌半聾者。旗人。工篆刻。不輕爲人作。半聾不聾。意謂時人之言。太半不堪入耳。故以半聾自號。惜其名記憶不全。稍後有宗子美。（韶）官兵部主事。亦旗人。善詩詞。亦工篆刻。品行端潔。

某大僚述職入都。夙有煙癖。一日。召對候久。朋作不復可耐。商之內監。求可以禦朋者。吸煙非所望也。監曰。大人貴重。煙非吸奚可者。即吸煙亦非難。顧賞賚何如耳。某出千金紙幣示之。監欣然曰。重賞若斯。敢不勉效緜薄。遽導之。稍東北。迆邐行。歷殿閣數重。路極紆折。闃不逢人。逢亦弗問。旋至一精室。室中陳設。及榻上煙具。悉精絕。監就榻半臥。爲然燈燒著。煙尤精美。超越尋常。大僚平日所御。不逮遠甚。頃之。氤氳彌滿。精神煥然。亟付紙幣。悤悤出。中途問監

曰。汝曹所吸之煙。與夫吸煙之室。何研究一至於此。監曰。吾儕安敢有此。此室此煙。吸之者何人。大人若先知之。殆必不敢往矣。某聞之憬然悟。爲之舌撟不下久之。返至原候處所。心猶震悚不寧。幸未誤召對。蓋駕出時刻蚤妥。監輩詗之熟矣。

光緒己丑。太和門災。傳聞內府貂皮、緞匹、鋪墊、各庫。皆在門之左近。歷年庫儲。盜賣略盡。値大婚典禮。需用各物。典守者懼罹於辠。因而縱火。希冀延燒滅跡。此說未知確否。嘗見太和門之柱之鉅。約計三四人不能合抱。卽輦致薪蘇。繞之三匝。拉雜而摧燒之。未易遽焜。洒以赤熛一怒。曾不一二時頃。頓成瓦礫之場。殆亦不盡關於人事矣。(甲午乙未閒、廠肆精舊瓷器絕夥、閒有鐫刻御書題詠款識、亦從內府流出、當時售者索價、亦不甚昂、太半爲外人購去、殊爲可惜、今則稀如星鳳、價亦兼金不啻矣、)

每歲元旦。太和殿設朝。金鑪內所爇香。名四棄香。清徵澹遠。迥殊常品。以梨及蘋婆等四種果皮。曬乾製成。歷代相傳。用之已久。昭儉德也。

王半唐(鵬運)淸通溫雅。饒有晉人風格。唯蚤歲放情。增口於羣小。中年讜論。刺骨於要津。雖遭遇因而屯邅。亦才品貲其磨鍊。官禮科掌印給事中。某年。屆試俸期滿。百計籌維。得數百金。捐免歷俸。截取道員。旋奉旨以簡缺道員用。向來京曹截取道府。皆以繁缺用。以簡缺用者。不用之別名也。爲自有截取之例以來所僅見。半唐泊然安之。是歲樵米所需。轉因而奇絀。夫亦甚可笑矣。未幾。復嚴劾某樞相。不見容於朝列。襆被出都。潦倒以沒。山陽鄰笛之痛。何止文字交情而已。

高陽相國李鴻藻。以理學名臣自居。飾貌矜情。工於掩著。相傳其曾受孝哲皇后跪拜。春明士夫。多有能言之者。當穆宗升遐時。孝哲力爭立嗣。孝欽意指已定。殊難挽回。正哀痛迫切間。適高陽入內。孝哲向之泣告。且謂之曰。此事他人可勿問。李大臣先帝之師傅。理當獨力維持。我今爲此大事。給師傅磕頭。(此二句、據曩所傳聞、不更易字面、以存其眞、)高陽亟退避而已。卒緘默無言。論者謂高陽受此一拜。不知何日償還也。淸季理學名臣。吾得二人焉。曰李鴻藻。曰徐桐。庶幾如驂之靳矣。

蘇州名妓賽金花。有一事絕可傳。本名傅彩雲。光緒中葉。曾侍某閣學。出使德意志國。(按唐宋舊儀、內而禁闥侍從、外而州郡典司、皆有官妓承應、特此制今廢耳、掃眉隨節、於名誼殊無關係也、)歐西國俗。男女通交際酬酢。賽尤瑤情玉色。見者盡傾。德武弁瓦德西。其舊識中之一人也。庚子聯軍入京。瓦竟爲統帥。賽適在京。循歐俗通鄭重。舊雨重逢。同深今昔之感。自後輕裝細馬。晨夕往還。於外人蹂躪地方。多所挽捄。琉璃廠大賈某姓。持五千金爲壽。以廠肆國粹所關。亟應保全。乞賽爲之道地。賽慨然曰。茲細事。何足道。矧義所當爲。阿堵物胡爲者。竟毅然自任。卻其金。亟婉切言於瓦。明日。下毋

許騷擾之令。而百城縹帙。萬軸牙籤。賴以無恙。皆賽之力也。(又長元吳會館、亦賽所保全、以某閣學吳人也、)比者。滬濱棲屑。顛頹堪憐。集菀集枯。如夢如幻。或猶捕風捉影。捃摭莫須有之談。形諸楮墨。恣情汚衊。嗟嗟。無主殘紅。亦旣隨波墮溷。彼狂風橫雨。必欲置之何地。而後快於心耶。

近譔輯藏書話。得一事絕奇。絕可笑。(見海寧吳兔牀騫拜經樓詩話、)亟錄如左。閱者勿以剿說爲辠。經芟繁節要。俾文省事具。非徑剿說也。常熟毛斧季。(扆)者書不減其父。(晉)嘗手跋趙孟奎分類唐歌詩殘本。略云。此書乃先君藏本。按照目錄。僅存十一。因思天下之大。好事者衆。豈遂無全書。傳聞武進唐孔明(予昭)有之。託王石谷(翬)往問。無有也。先是託王子良。(善長)訪於金壇。甲辰二月。子良從金壇來。述于子荆之言曰。唐氏舊有是書。索價百金。因思于與唐。姻婭也。果能得之。鳩工付梓。公之天下。樂事孰踰於此。盍再訪諸。內兄嚴拱侯(垣)曰。此韻事。亦勝事。吾當往。翌日卽行。道丹陽。宿旅店。丙夜聞戶樞聲。雞初鳴。鄰壁大呼失金。諸商旅皆起。將啓行。戶皆扃鐍。不得出。天明。伍伯來。追宿店者二十三人。拱侯居首。與失金者比屋也。匍匐見縣令。命客各出橐金。布滿堂下。多者數百。最少者。拱侯也。召失金者驗之。皆非。遂出。拱侯曰。可以行矣。曰未也。當質之於神。舁神像坐廣庭。架巨鬲熾炭上。傾桐油於中。火熊熊出油上。趣拱侯浴。拱侯歎曰。毛斧季書癖害人。一至此乎。唐歌詩有無未可知。予其死於沸油乎。一老人曰。若無恐。苟盜金。必糜爛。否。無傷也。以手探之。痛不甚劇。醮油塗體殆徧。無恙。以次二十二人驗皆畢。拱侯曰。人謀鬼謀。計殆無復。今可行矣。又一人亦去。其二十一人。與旅店閧。及事白。盜金者店家也。拱侯抵金壇。促子荆寓書孔明。答曰無之。竟不得書以歸。予趨迎。問唐歌詩。拱侯曰。焉得歌。不哭。幸矣。因縷述前事。云云。案。此事尤奇者。沸油不灼。豈鬼神之說。竟可信乎。拱侯雅人。且身自嘗試。宜非讆言也。

光緖戊申。某月。金陵訛言。聚寶門(卽南門)城門上。現巨人影如繪。兼目有淚痕。似聞往觀者甚衆。未詳果有所見否也。不數月。兩宮升遐。或云兆朕在是矣。洎辛亥國變。及癸丑亂事。金陵以衝要必爭之地。首嬰其鋒。刼掠淫殺之慘。誠有如昔人所云。雖鐵石亦爲之垂淚者。尤目有淚痕之應矣。國家將亡。必有妖孽。民之訛言。殆亦古時童謠之類。有觸發於幾先。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耶。

都門石刻。有絕香豔者。香冢(在陶然亭西北小阜上、相傳冢中所瘞、一情人手贈之香巾、)碑陰題云。浩浩劫。茫茫月。短歌終。明月缺。鬱鬱佳城。中有碧血。碧亦有時盡。血亦有時滅。一縷煙痕無斷絕。是耶非耶。化爲蝴蝶。又詩云。飄零風雨可憐生。煙草迷離綠滿汀。落盡天桃又穠李。不堪重讀瘞花銘。有絕模棱者。五道廟碑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五道廟者。萬物中之一物也。人謂樹在廟前。吾謂廟在樹後。何則。

謹將捐貲芳名。開列於左。香豔可愛。榠楂尤不俗。細審其筆端。饒有疏宕簡勁之致。非不能文者之所爲也。滑稽玩世耶。抑有所爲而然耶。殆不可知矣。

內閣譔擬文字。多主於慶。如恩詔誥命敕命之類。翰林院譔擬文字。多主於弔。如諭祭文之類。唯南書房應制之作。不在此例。

御前大臣。翻穿之皮外褂。有上下兩截。用兩種皮聯綴而成者。遠而望之。第見其顏色不同。不獲審定其皮之名類也。

大祀天於圜丘。受福胙後。必須納之懷中。帶回齋宮。以示祇承天庥帝賚。惟時長至屆節。北方隆寒。胙肉亦凌堅結。不至沾漬袞衣也。

歲首御殿受賀。鑾儀衛陳設鹵簿。太半故敝不堪。蓋舊制相傳。每逢登極改元。置備一次。自後不再更新。亦毋庸添補修整。卽如光緒中葉所用。已歷十有餘年。乃至織扇之屬。或用繪帛續畫者。僅撐持空架而已。在昔康乾晚季。六十年前之法物。其爲故敝。當又何如。

東華門嚮明而啟。屠者驅豕先入。是日膳房所需用也。次奏事御史隨之入。次百官及供差人等皆入。入不先豕。由來已久。不知其故何也。曩待漏東華門。宿黃酒館中。東方未明。反側無寐。遠聞豕聲呦呦。則館人趣起盥漱。館門之外。車馬漸殷塡矣。

軍機直房門簾。非軍機處人員。擅揭者罪。內閣早班中書。每日到軍機處領事。行抵簾次。必先聲明職事。然後揭簾而入。直日章京起立。彼此一揖。出黃綾匣。當面啟封。諭旨共若干件。一一點交。旋出簿册。俾領事中書。簽名畫押畢。然後捧持而出。(中書與章京、雖同鄉戚友、在軍機直房、亦不得交談、)回內閣直房。上軍機檔。少遲。六科筆帖式。到內閣領事。亦有簿册。簽名畫押。校。山陽阮吾山(葵生)茶餘客話。明制。六科隸通政司。雍正朝。始改隸都察院。科員到閣領事。蓋尙沿明制也。

順治朝。曲阜世職知縣孔允醇。以居官廉能。加東昌府通判銜。仍任知縣事。(東華錄)道光五年。蒲城王相國文恪。以一品銜。署戶部左侍郎。(馮桂芬譔墓誌)通判銜。一品銜。及銜上冠以地名。今並罕見。(康熙朝、江寧黃虞稷、慈谿姜宸英、以諸生薦入館修史、加七品銜、乾隆朝、先曾祖纓傳公、諱世榮、由世襲雲騎尉、改七品監生、一體鄉試、七品諸生、七品監生。亦皆僅見。徐珂塡諱)

黃大癡陡壑密林圖。巖岫鬱盤。雲嵐蒼潤。王煙客舊藏。後歸石谷。吳漁山久假不歸。石谷索之亟。幾至變顏。漁山語人曰。石谷吾友也。陡壑密林圖。吾師也。師與友孰重。全友而棄師。吾弗能也。二人竟因是絕交。漁山名歷。又號墨井道人。繪事與四王齊名。琴川志云。晚年不知所之。其人品殆不無遺議。此猶其小焉者耳。

偶閱近人說部。載龍陽易哭庵所著王之春賦。其起聯云。石

頭長巷。繩匠胡同。謂石頭繩匠。皆妓女集合之所。其實繩匠胡同。絕無妓女。哭庵亦久客京華。此誤甚不可解。又一聯云。劉坤一。劉坤二。劉坤三。劉坤四。王之春。王之夏。王之秋。王之冬。杜譔牽合。豪無誼意。何如見身說法。即以魂東集魂西集魂南集魂北集屬對乎。哭庵又有上張文襄短章云。三十三天天上天。玉皇頭戴平天冠。平天冠上豎旗竿。中堂更在旗竿巔。此詩可謂形容盡致。恭維得體。文襄見之。爲之掀髯笑樂。

張文襄於儷體文近體詩。極喜對仗工巧。曩余購得文襄手書楹聯。句云。未忘塵尾清談興。常讀蠅頭細字書。即此可見一斑。

兩湖節署對聯。間有佳搆。偶憶其一二。大堂聯云。蚡冒勤民。篳路山林三代化。陶公講武。營門官柳四時春。十桂堂聯云。六曲闌干春晝永。萬家臺笠雨聲甘。又織布局聯云。經綸天下。衣被蒼生。籌防局聯云。財力雄富。士馬精妍。(蕪城賦句、上句切籌、下句切防、亦妙合、亦豪闊、)

姓名三字同韻。或韻近。古有田延年。高敖曹。劉幽求。張邦昌。郭芎藥。清光緒中葉。有進士蹇念典。比閱浙江道光縉雲志。藝文錄。碑碣下。元儒學題名碑。(在學宮西廡)有虞如愚。姓名三字同音。尤爲罕見。

洪秀全李秀成輩。崛起草澤。一無憑藉。蹂躪八九省。奔走天下豪傑。垂二十年。僅乃克之。不可謂非一世之雄也。獨惜其以逆取不能以順守。據有金陵大都。長江天塹之形勝。而無通人正士爲之匡弼。日持其天父天兄之邪說。以寇盜自封。卒乃底於滅亡。而徒貽東南全盛之區。以刻骨剝膚之痛。則不學無術。不諳治體。有以致之。然而狼居虎穴之間。亦猶有藝文之屬。可資談柄。且皆渠魁梟桀者之所自爲。而非當時脅從諸文士。潤飾諛媚之筆。茲據得之傳聞者。綴錄如左。偽天王府正殿聯云。維皇大德曰生。用夏變夷。待驅歐美非奥四洲人。歸我版圖一乃統。於文止戈爲武。撥亂反正。盡沒藍白紅黃八旗籍。列諸藩服千斯年。寢殿聯云。馬上得之。馬上治之。造億萬年太平天國於弓刀鋒鏑之閒。斯誠健者。東面而征。南面而征。救廿一省無罪順民於水火倒懸之會。是曰仁人。又楹聯云。先主本仁慈。恨茲汚吏貪官。斷送六七王統緒。藐躬實慚德。望爾謀臣戰將。重新十八省江山。相傳正殿聯及楹聯。秀全自譔。寢殿聯則秀成手筆。秀成有國士吟一卷。其感事兩章云。舉杯對客且揮毫。逐鹿中原亦自豪。湖上月明青箬笠。帳中霜冷赫連刀。英雄自古披肝膽。志士何嘗惜羽毛。我欲乘風歸去也。卿雲橫亙斗牛高。鼙鼓軒軒動未休。關心楚尾與吳頭。豈知劍氣升騰日。猶是胡塵擾攘秋。萬里江山多築壘。百年身世獨登樓。匹夫自有興亡責。肯把功名付水流。每歲值霜降日。建醮追祭陣亡軍士。秀成自擬青詞云。魂兮歸來。三藐三菩提。梵曲依然破陣樂。悲哉秋也。一花一世界。國殤招以巫咸詞。金陵蘇州。同時被圍甚急。秀成守蘇。不能分兵救援金陵。書一短札寄秀全。略云。嬰城自守。刁斗驚心。沈竈產鼃。莫饋麴藭之藥。析骸易子。疇爲庚癸之呼。傷哉入甕鼈。危矣負嵎虎。金陵公所定鼎。本動則枝搖。金閶公之輔車。唇亡則齒敝。一俟重圍少解。便當分兵救援。錦片前程。伏惟珍重。磨盾作

字。無任依馳。札爲官軍某弁截獲。弁故重李。賊平。出札鉤勒上石。拓贈戚友。書兼行草。類南宋姜堯章也。又僞翼王石達開。亦通詞翰。曾文正嘗致書勸其歸降。石答以詩五首云。曾摘芹香入泮宮。更攀桂蕊趁秋風。少年落拓雲中鶴。陳迹飄零雪裏鴻。聲價敢云空冀北。文章今已徧江東。儒林異代應知我。祇合名山一卷終。不策天人在廟堂。生慚名位掩文章。清時將相無傳例。末造乾坤有主張。況復仕途多幻境。幾多苦海少歡場。何如著作千秋業。宇宙長留一瓣香。揚鞭慷慨蒞中原。不爲仇讎不爲恩。祇覺蒼天方憒憒。莫憑赤手拯元元。三年攬轡悲羸馬。萬衆梯山似病猿。我志未酬人亦苦。東南到處有啼痕。若箇將才同衛霍。幾人佐命等蕭曹。男兒欲畫麒麟閣。早夜當嫻虎豹韜。滿眼河山增歷數。到頭功業屬英豪。每看一代風雲會。濟濟從龍畢竟高。大帝勳華多頌美。皇王家世盡鴻濛。賈人居貨移神鼎。亭長還鄉唱大風。起自匹夫方見異。遇非天子不爲隆。醴泉芝草無根脈。劉裕當年田舍翁。又洪大全。衡山人。與秀全聯宗誼。起事之初。被擒於永安。獻俘京師。途中賦臨江仙詞云。寄身虎口運籌工。恨賊徒不識英雄。漫將金鎖縮飛鴻。幾時生羽翼。萬里御長風。一事無成人漸老。壯懷要問天公。六韜三略總成空。哥哥行不得。淚灑杜鵑紅。又捻酋苗沛霖。亦能畫工詩。嘗爲人畫一巨石。自題二絕句云。星精耿耿列三台。謫墮人閒大可哀。知己縱邀顛米拜。擁抄終屈補天才。位置豪家白玉闌。終嫌格調太孤寒。何如飛去投榛莽。留與將軍作虎看。詩筆亦李石伯仲。故連類書之。（未完）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亞力山大之少年

非力伯。馬其頓之王也。實爲亞力山大之父。喜名馬。千金市駿。有古戰國諸侯之風。一日得千里馬曰布服。圉人牽入。王召羣臣。令熟視之。此馬顧盼卓犖。氣骨沉雄。腰褭飛兔。不能過也。羣臣交賀王得俊馬。王急欲騙之。以試其材。不知是馬也。長於深山。游於大澤。未嘗受人世之羈勒者。非力伯雖善馭馬。而此馬乘之則奔踶。策之則泛駕。初猶冀其得就範圍。旣而知其性絕野。決計殺之。圉人承命而出。布服之死期。於是至矣。亞力山大方少。侍側。請之曰。此馬未竟其用而遽殺之。異日涓人之償馬者。必不如之矣。非力伯訶之曰。孺子能愈於我乎。意謂我旣不能馭。則世當無有能之者。而烏知彼乳臭小兒之竊笑於其旁哉。亞力山大曰。聊試之耳。如不能馴。願終殺之。於是牽馬向日中。凡馬莫不畏見其影者。馬於是少馴。亞力山大撫而與語。如弄小兒。乘馬不備。卒然騰身上馬。馬發蹄疾馳。亞力山大殊樂甚。鞭影不舉。已周行數十里。復驅之返。一躍而下。馬亦奮鬣嘶風。若自賀其得賢主人。非力伯乃擁亞力山大於懷。而祝之曰。吾兒果雄健。馬其頓小。不足王也。吾兒當自建一大國。及亞力山大長。統一希臘。東征印度。南指埃及。北懾波斯。大小數百戰。未嘗與布服離。因是布服之名。亦稱到於今。

贊曰。項羽微時。見始皇帝東游。遨號於稠人曰。彼可取而代也。觀此一語。可見其平日之抱負。初不尋常。猝見始皇千乘萬騎。不可一世之尊嚴。野心躍然。不可復耐。斯眞英雄之本色也。亞力山大初見布服。彼其胸中。早已有馭之之策矣。非力伯一試之。果如駕輕車而就熟路。英雄之自信。實英雄之有自知之明也。虎豹初生。而有食牛之氣。非常之人。豈必華髮盈顛而始可見哉。



內外時報



晚近社會主義之派別與宗旨　錄進步雜誌

社會主義。盛行於晚近。其範圍既廣博無涯涘。學說亦紛紜繁複。非數端所能盡。玆篇不過取其派別與宗旨。稍加詮次。聊示讀者。俾不致迷眩於五色而已。若夫精蘊所在。則窮於邊幅。猶未遑焉。著者識。

第一章　社會主義之界說

社會主義之名詞。在法文爲 Socialisme。爲法人劉露 Pierre Loroux 氏所創。一八三四年。劉氏著個人與社會主義合論。於是社會主義之名詞。乃出現於世界。然社會主義之理想。非發生之於劉氏也。太古之世。固已有研究而提倡之者。降至今日。其學說之紛紜。千端萬緒。其相差之鉅。頗可驚愕。玆且將解釋社會主義界說之最重要者。列舉如下。

(甲)轄治個人之社會主義　政治學家。往往有指社會爲與個人分離。而自成一體者。此自成一體之社會。非惟不與個人混合。且處於個人之上。而有轄治個人之權。無論政治上道德上。凡有利於社會者。個人之行動自由。皆當犧牲而勿惜。此犧牲個人於社會之社會主義。蓋政治派之學說然也。

(乙)破除個人之社會主義　經濟學家。對於私產與個人自由求利之制。每加反對。以必達全社會之幸福爲目的。雖現行之個人制。不能卽時廢除。而政府或私人團體。必當籌畫補救之方。俾個人制由漸破除。產銷分配等重弊。由漸銷滅。而得達社會共產之境域。此蓋宗敎派之社會主義然也。

(丙)廢棄個人之社會主義　顧按今日各國主張社會主義之學派。所下最確切而最普通之界說。則社會主義者。廢棄個人。廢棄私產。而代以社會的與共產的。此共產之範圍。無論其廣

狹之如何。要爲社會主義嫡派之學理也。

第二章　社會主義之種類

按丙說之意義而論社會主義。則其學說略可分三大類。一曰理想的。二曰科學的。三曰政治的。請述其綱領於下。

(一)理想的社會主義 Utopian Socialism 理想的社會主義。或曰合團的社會主義。Association Socialism 蓋鑒於現社會組織之缺點。而純在理想上搆造一盡善盡美之社會。以爲現在改革之指南。將來建設之模範也。其所以稱合團的社會主義者。以此種理想之社會。大都以個人自由組織之團體。爲其運行之主體也。

此派學說以十六周穆爾氏 Thomas Morus 之烏託邦爲最著。十九世紀前葉。英有渥溫 Robert Owen 法有聖錫蒙 Les Saint Simoniens 派之學子。及傅利愛 Ch. Fourier 濮盧桐 Proudhon 等。皆相繼推闡其理。且有施之實行者。惜乎時機未熟。動遭失敗。顧其學說非絕無研究之價值者。茲篇不能詳述。姑以傅利愛氏之理論。略著於下。以一例餘。其他固無大逕庭焉。

爲傅氏學說之中心點者。則法郎斯得 Phalanstére 團是也。按其外形。與今日新式之大旅館。頗爲相似。蓋爲一極大之房屋。內有各等住室。與簡單之分間。公共之食堂、休息所、閱書室、游戲場、劇院等。居其中者。均須會食一處。彼此聯絡。以求節省各人持家之費。且得交換智識。雖分爨之舉。亦任人自由。在所不禁。然而非法郎斯得團之常例也。

法郎斯得團具有二大特色。(一)其所居之屋。等級至多。自最繁華最寬敞。以至於最樸素最狹隘。靡不有之。其他食堂等亦若是。然雖等級攸分。而其交際仍無限制。且從而誘導獎勸之。使各級互相聯絡。待視平等。尤須知居住此屋中者。並非短期暫駐。直以此爲永久生活之家庭也。(二)團中之經濟。以費微末之資。得鉅大之安樂爲宗旨。故一切家常日用間。起居飲食。與雇役洗衣等費。悉以共同之法計派之。此中節省。固不待言而可知。其又一方面。則可因同居合餐。而得溝通情誼。交換智識。消除貴賤相仇之惡感。使各階級之人民日益接近。而覺其相關之密切。則種種之意見自泯矣。

卽以上二者而論。此法郎斯得團。聚強弱貧富賢愚貴賤於一堂。果能式好無尤。永無扞格乎。此猶未可必之疑問也。雖然。法郎斯得團之經濟功用。固已有益乎事實。而確含眞理。今日各國有所謂家庭旅館者。尤以美國爲最盛。其故因美國之生活程度極高。傭率極昂。中人以下。率無蓄有傭僕之財力。且無論男女老幼。悉有執業。無傭僕則萬無以料理家政。姑以旅館爲家庭。而不復自闢門戶。乃經濟迫壓。勢之必然。其煢獨無依者。自更視之爲樂園矣。

廠傅氏之法郎斯得團。究非普通之旅館所可比。居住者悉爲本團之團員。而無招留外客之舉。一切經費。按各人之消耗。而攤派均分之。一如今日各國通行之消產共濟會。抑較之爲更進一步。以消產共濟會。僅共同躉購一切食用之物。以免中間

販賣者之浮收。而法郎斯得團者。又使會食於一處。以節僕役等之虛耗也。

抑法郎斯得團。非僅包含消產共濟會之辦法。亦兼有生產共濟團之意義。蓋會所之旁。有至廣大之園場四百畝。建築工廠。布設農場。以供全體團員之工作。是以此團體完全獨立。無所依賴。卽有交換貿易等手續。亦且縮小至極點。故能使不生產之執業。消滅乎無形。但法郎斯得團究爲合股之法組織而成。不脫私產之制。不過普及於全體。爲現在資產由漸而入於少數人之掌握。作最大之補救耳。

傅氏於此。又防資本家之逐漸專橫。預定資本家、勞働者、辦事人、分配餘利之比例。無論何種餘利。悉分之爲十二分。資本家得其四。勞働者得其五。辦事人得其三。而辦事人之任職。則由全體團員推選之。以期弗辜厥職。惟是傅氏旣予資本家以餘利三分之一。則是無廢除利息之意也。與尋常個人私產制。果何異乎。曰傅氏之意。非欲廢除私產制。但求去泰去甚而已。泰甚惟何。傭工制是也。傭工制者。以工作兌換薪水。而在法郎斯得團中。則人人皆爲股東。人人皆須作工。人人皆得被選爲經理與各項辦事人。則資本勞働與辦事三者。化而爲一。其間界限。無迹可尋。而利益上衝突之永弭。人類和平幸福。可以長保全矣。

傅氏學說。於共同居住。共同工作之外。更有一重要之端。卽使各項工作。引起工人之趣味。而現樂爲之狀態也。工人之作工。往往非所樂爲。悉由激刺強迫勉強而爲之。如強力之壓制。義務之勸戒。及困難貧窘等之無形逼迫。莫不強而後可。何嘗有絲毫愛好之心哉。乃傅氏則本其社會主義。欲使厭惡作工之性質。一變而爲樂於從事之誠意。一如游戲運動。雖有消耗精力忍受痛苦之處。而趨赴惟恐不遑。其改革之法若何。傅氏曰。無論工作之經濟效果若何。凡從事其間者。而爲其生活之所必需。則此種工作。卽失其強迫而爲願愛。忘其厭惡而爲快樂矣。易言之。能準各人之嗜好而擇執業。不以利息爲生計之標準者。則其工作。卽處於羨美歡愉之位置。而所成就愈勝利。雖鎔鐵開礦等工。亦何苦之有乎。

傅氏之經濟學說。舍含有虛搆性質而外。絕無激烈的社會主義之狀態。顧其對於男女夫婦。及改良政治習俗上之意見。則雖今日社會黨最激烈之分子。亦無以過之。故世每稱傅氏爲激烈的社會主義之鼻祖。且一健將也。

當馬克斯學說未昌盛以前。傅氏學說之在法國。於其勞働界。有極大之勢力。自馬氏學說出。而後稍殺。然其於實驗組織上。究不失爲模範與先導也。今日法國之生產共濟會。與夫消產共濟會。何莫非效法傅氏之法郎斯得團。因之更有以法郎斯得團名其會者。而法國社會黨之右翼。在議會佔勢力而時執政柄者。其所揭櫫。亦每曰保守私產。廢除傭工制。則亦傅氏學說之嫡傳也。

(二)科學的社會主義 Scientific Socialism 科學的社會主

義者。以歷史事實為立論之根據。而研察已往及現在之社會制度。以推測未來之社會。而不預斷其組織若何者也。此種學說。以馬克斯 Marxism 為其中樞。盛行於十九世紀之末葉。至於今日。普通所稱為社會主義者。猶指此也。

馬氏學說。包含二大學理。即所謂餘值。與資財由漸匯聚之公例也。試申言之。

餘值 Surplus Value 者。自物價上除去其工料等費。而為資本家以其資本所得之餘利也。例如革鞾一雙。人工與原料。需金二圓。而其售價則為三圓五角。此相差之一圓五角。即以資本而得。馬氏之所謂餘值也。此學理以栗卡圖 Richardo 之物值論為基礎。栗氏之言曰。一切貨物之價值。乃製造該貨之工作力也。馬氏亦曰。以價值論貨物者。人力工作之精液也。設有某工匠。每日為其傭主作工。得工資五角。然而其所製造之物。求售於市。可得一圓五角。去原料五角外。傭主與傭工分得五角。夫貨物之成。完全為工人之力。則其價值理宜全歸之於工人。乃傭主以資本之權。操縱其間。彼遂不必用力。而坐收五角之利。與工作者等。其不公允為何如乎。因此資本家與勞働者。處於絕對相反之地位。而衝突不已。凡野心之資本家。為求自己之利益。如延長工作時間。如減少工資。苟可以加增其餘值者。其法層出而不窮。而勞働者之憤激而出於戰。遂無幸免之理。顧激戰之終局。何者為勝乎。馬氏曰。必勞働者也。所以致勝之道奈何。馬氏曰。當資財由漸匯聚於極少數人之手中時。即所以授勞働者以革命之利器。一朝爆裂。私產制度推翻之日。即共產制度告成之秋矣。

夫資財由漸匯聚。為個人私產制之天然效果也。大資本家與小資本家競爭。大商業家與小商販家角逐。其大者必勝。而小者必敗。觀於近代工商界之現象。托辣斯主義之盛行。可知此抽象的論斷。初無疑義。循是而往。他日全球之資財事業。必匯聚於極少數人之手。而斯時彼極多數之人。必盡為無毫釐私產之勞働者。於是由政治方面。此輩勞働者。必假革命之助。沒收此極少數人全數之私產。而公之於社會。由經濟方面。則全國之生產制度。久已由少數人指揮而操縱之矣。則變而由公立之政府。代斯極少數人以經營全國之生產。亦極合乎時勢。故私產制度之進行。則必達資財匯聚於極少數人之公例。而此公例者。固私產制度自殺之道。亦不啻玉成共產制度之終南捷徑也。

馬氏學說。雖風靡於十九世紀之末葉。而於歐洲佔絕大之勢力。然經輓近學子之潛心研究。則馬氏所揭櫫之二大學理。固無科學上之價值。而與事實相背馳者也。蓋馬氏之所謂值。乃根據栗卡圖之物值論者。而栗氏之物值論。則經大多數經濟學家之宣布。斥為誣罔之說。以物值者。必以各物末級之實用為準則 Final Utility 也。栗氏之物值論。既經失敗。而馬氏之餘值。自不得有立足之地。至於資財匯聚之說。則對於最近實業。頗足證其不確。以農業言。非惟大農不能吸取小農。抑且小農有日漸擴張之氣象。以工商二界言。鉅大事業。固日增月

盛。而零星賣買。未嘗衰退。因此種小商業。於商業組織上。有不可缺少之原理。至於託辣斯主義。誠爲今日所風行者。然而非二三大資本家所私有。乃千百零星小股東所共有也。是故馬氏之資財匯聚。小資本滅絕之說。其不合乎事實。無可疑也。

雖然。此科學的社會主義。於政治上之勢力。卽今日尙未見其衰退。蓋各國社會黨。莫不以共產爲產業革命之目的。以均貧富爲政治革命之方針。借多數勞働黨員之氣燄。以逼迫當道者。使由漸實行其要求。是故社會黨之活動。平民政治平民敎育之呼聲。日見增高於各國之中。以反抗貴族與富有者。猶不得不以科學的社會主義相號召焉。

(三)政治的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 政治的社會主義。或曰國家的社會主義。蓋假國家之力。以調停個人與社會制之爭執者也。雖明知私產制度之種種弊害。亟求改革。然並不主張廢棄之。不過欲於偏重資本之習慣上。藉國家之權。均勻分配之。使資本家勞働者辦事人三項。各得其宜而已。

考此學說之鼻祖。爲德人羅特俾耳多斯。Rodbertus 自二十世紀之初。迄於今日。各國政客學子之隸屬此派者。日益增多。而尤以德國爲最盛。此派學說之所主張。乃暫時保存私產之制。以爲生產之基礎。而於各個人訂約之自由。則重加限制。以絕富者欺貧強者陵弱之不平。雖資本家安坐致富之重弊。依然存在。而於勞働者之酬報上。固已不能任資本家之惟所欲爲矣。此種學說。於挽回造成少數富豪多數貧民之危險世界。不無影響也。

政治的社會主義。在學理上。舍倚重政府外。絕無特著之經猷。於實驗上。則已有最優美之效果。而眞能裨益於人類。較近各國之種種規定。如漸進稅率、工人保險儲蓄制、工廠衞生防災法。以及工價之限制、工作時間之限制等。莫非爲此派社會主義之效力也。

第三章　社會主義之目的

夫社會主義。所以必當提倡。而私產制度。所以必當廢棄者。以行共產制。較易於達到全體人類之幸福也。換言之。按經濟學理而論。共產制之生殖與分配。均遙勝於個人制。而足以增進人羣之幸福。惜各派社會學說。往往偏重於分配一方面。而置生殖於不顧。雖傅利愛氏之法郞斯得團。似於生產上。未始無詳確之建議。然而盡屬於理想的。非易施諸實行也。其他則不僅生殖上無建議而已。卽各派主張之分配問題。亦複雜紛紜。鮮有完善者。玆擇其最簡明最普及者四端。論列於下。

一曰完全平等的分配　此種主張。最爲普及。然而斷不能見之於實行。且於人類幸福。亦毫無裨益。無庸深論。

二曰各得所需之分配　此種分配法。似爲完美無遺。蓋人生斯世。而能各得所需。此外又復何求。惜爲久遠計。無論各人之智愚賢不肖。萬有不齊。試問以惰性強於勤性之人類。而謂能長奮其力。以增加生殖而供全人類之用乎。卽此一端。本主義之奢望。已銷滅無餘矣。

三曰準工作之成績以分配　準工作之成績以分配者。卽所謂自食其力也。故今日之私產制。舍工人所得工資而外。其餘分利者之所得。悉爲不義。當歸之於全社會或勞働界之全體。此種制度。固極能刺激人類。而使增加其生產力。然智愚天賦。循此而前。其優勝劣敗之劇烈。將更甚於今日。而人類之不平等。亦將更勝於現在。則社會主義之謂何。將以改良社會。而不啻反破壞之矣。

四曰準工作之功力以分配　或曰。成績固不足準。若準其所用之功力以分配。斯可謂最公允者矣。然功力也者。旣不由於其天賦之才能。亦不由其所受敎育。與所得機會之特別資格。而僅以各人工作所費之時間力量爲斷。其不公允又何以加此。且亦萬無實行之理。因人類智愚不一。設有甲智而乙愚。同作一事。甲費二時而畢。乙費四時而畢。而其所得之成績。甲更較優於乙。然其所致之功力。乙固倍於甲也。則乙之酬勞。亦倍於甲。試問準此而分配。其能謂爲公允。而使世界由之而得進步乎。或曰功力固不能以時間計。然而舍時間外。古今中外尙無可以測算功力之一術也。

然則完美之分配法。可得而聞乎。曰各盡其能。各得所需。兼此二語。則生殖自阜。分配自均。庶幾盡善而盡美。惜乎竭從來學子之腦力。此完全之制度。猶未出現。所能實行者。假國家之力。以稍輕私產制之弊害已耳。

第四章　共產制度之範圍

社會主義家。視私產制爲社會萬惡之本源。必欲廢除之。以一切資財歸之於全社會。而爲全體人類之共產。然而共產之範圍若何。則主張紛紜。有相差至鉅者。略述於下。

有極端社會主義者。主張完全之共產。無論爲銷費。爲生殖。胥納之於共產範圍中。譬如吾有一衣。在其未破之前。無論何人。皆得取而衣之。吾不能以私產拒絕也。此謂之均產制。Communism 與私產制作絕端之反對。

處乎均產制私產制之中間者。爲共產制。蓋猶保存私產之一部分。而分其又一部分爲公產也。大抵以人生日用所需之銷耗品爲私產。而以器具機械等生殖品爲公產。然生殖與銷耗之區別。非有明晰之界限。如石炭一物。供家常烹煮之用。則爲消耗品。供工廠機械之用。則爲生殖品。是當隨時隨地。察其使用之性質而分之。可也。

共產制更分爲二派。一曰有限共產制。一曰無限共產制。無限共產制者。凡屬生產品。均收沒之以爲共產。而有限共產制則不然。僅擇最重要而有關於全體人民者。例如地產爲天然之物。亦人生需要品之大源。鐵道礦山。營業之有專利性質者。皆當由社會代表。直接管理之。他若農工商事業。其資本與工作。可劃分而立於相對之地位者。則此種資本。亦可歸公。總之共產制之目的。在防遏富有者之專橫。借資本力。以盜取由工作而生產之利益。且居其最大部分也。

總以上三項。以均產制爲最不適用。蓋非人類之道德知識。

臻極高之地位。能各盡其應盡之義務。各作其應作之勞働。無以施之實行。而共產制之兩派。按學理言。自以無限者爲較善。以具有科學之價值。成一完備之經濟學也。然自實驗上言。則有限的較易於實行。近代各國所施之社會政策。大抵本乎有限主義而行之也。

第五章　共產制度之組織

無論何種共產制度。其對於生產品。必當爲共產。固無疑義矣。而此共產之管理權。果當屬於何人歟。研究此問題者。約分兩派。一曰國家派。主張一切共產。皆由國家管理之。以國家固代表全體人民。而具有保護人民增進人民幸福之義務者也。一曰會社派。主張由私人組織之會社管理之。國家不得干涉。以國家之職務。保守治安維持秩序而已。餘則非所當問。此蓋隱含個人自由主義之意味。而不願信任國家者也。

會社派更分裂爲二。其一派則主張由生產人所組之團體管理之。以彼等能審察市場供求之盈虧。以規定生產之總數而調劑之。使無缺乏之虞。亦無屯積之患也。又一派則主張由消產人所組之團體管理之。幷生產銷產爲一。而免除商賈等之居間費。此卽近日各國銷產團之所以發生也。

然而國家者全體人民之集合體。具有特別職務者。主持全國生產之權。自當歸其掌握。無用疑慮也。或曰國家乃政治團體。無經濟營業之能力。不知國家政治。與產業經營。本秩然二物。卽劃然分爲兩事。國家之無營業能力。何至無監察與支配之能力乎。觀今日各國現行之經濟政策。可瞭然矣。

第六章　社會制度之實行期

實行社會制度奈何。曰有二法也。由漸推廣生產或消產之團體。作育人民之社會知識。以固他日共產制度之基礎一也。準馬克斯之學說。個人制與社會制之遞嬗。乃一自然之現象。迨他日資財匯聚於極少數人之手。而由多數人以革命之舉動。達共產之目的。易如反掌。二也。特此二說。均非完美易行者。且此項改革。乃關於人羣之根本。斷非強權所能爲力。故非賴法律教育之力。由漸養成之。使全體人民。盡具共產之資格。不能有佳美之效果。且二制之變遷。由遞嬗而成。始得減免種種之損失。是以社會制度之實行期。當在種種社會政治逐漸施行之後。人民覺悟其爲盡善。而後完全執行之日。庶不遠矣。

第七章　結論

十九世紀以來。社會主義。日益昌明。凡研究政治經濟等學。欲探其蘊奧者。無不需沈潛乎社會主義之學理。而後可造其深。卽以事實言。凡操政權或經營工商業者。亦不能藐視社會主義而不之顧。蓋社會主義。已成平民勞働者之宗教信條。而近日之平民。則概受普通之教育。而享有參政之權利。則勢力之膨大於政治上。概可想見矣。

考社會主義之所以能發達至此者。以其不避權勢。不畏迫害。能奮勇宣佈社會上之重大弊病。而亟求改良之也。如在學理上。則宜個布人自由制之不善。在事實上。則告發資本家之壓制。

在政治上。則提倡政權之普及。人道之尊重。要在追求全體人民之幸福。而與有權力有資財之優勝者搏戰。若戰事之結果如何。則胥視平民之知識進步以爲斷矣。

論戰時俘虜 錄神州日報

泰古戰事。無論東西。皆未聞有所謂俘虜者。兩軍接戰。皆以戰死爲期。不死而降。降卒遂爲勝軍之一部。降而不可恃者。多如秦白起楚項羽之輩。擊而阬之。希臘羅馬諸戰。亦多類是。故戰時而有俘虜。卽俘兵士以表彰凱旋。虜子女以滿足欲望。與今之 Prisoners 迥然異也。自有國際公法以前。戰爭以殲敵滅國爲的。對於敵國一切人民。不殺戮而俘虜之。猶爲仁至義盡。唯其不幸而爲俘虜者。境遇等於奴隸。故強則殉節以終。懦乃投降受辱。不必正氣之士。盡皆知俘虜之爲恥。今之以武士道自驕驕人者。亦唯以其能循泰古戰時慣習之不可及耳。及至近世。戰爭目的。皆認爲減殺敵國之戰鬥力。於是戰時俘虜。乃界說爲交戰者在事實上立於敵軍權力下時之名稱。西曆一八九九年。海牙開第一次萬國和平會議。締結陸戰條約及附屬規則六十條。一九零七年。海牙開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改訂關於陸戰法規慣例與海牙條約五十六條。對於戰時俘虜。前者有十七條之規定。（參觀舊條約自第四條至第二十條）後者亦有十七條之條項。（參觀現行條約自第四條至第二十條）雖條文漸臻改良。不無變動。然其規定中。皆明訂『俘虜屬於敵國政府權內。不屬於捕獲其身之個人或部隊之權內。』（現行海牙條約第四條第一項）質言之。卽軍隊不能任意處分俘虜。必國家遵法而行。如是更參照最近俘虜之界說。如非交戰者。卽無戰時俘虜之資格。無故不得捕獲。而如古時之俘虜平民子女。自爲違背公法之行爲也。又其規定中。明訂『俘虜須以人道對待之。』（現行海牙條約第四條第二項、在舊約第四條爲『俘虜須以博愛之心對待之。』）是則如殺戮俘虜。奴隸俘虜等行爲。旣與人道相反。卽與公法相背矣。然俘虜旣不得殺戮。不得奴隸。在現行公法中所可處分之方法。則考諸法規慣例。不外留置及宣誓解放二種。於是今之交戰者。不論其勇怯若何。如在疆埸上。旣未戰勝。復未戰死。或因負傷被獲。或因勢窮力竭投降。致立於敵軍權力之下。則其戰時俘虜之資格遂全。旣爲俘虜矣。此後敵之政府。可留置之於內國。以待戰事終了。亦可使其宣誓不再從戰。解放而與以自由也。此例旣開。彼爲俘虜之交戰者。旣以負傷或勢窮力竭。而被獲爲名譽之俘虜。以致終日無覩。但見異類。違棄君親之恩。長在仇讎之域者。亦以虛死不如立節。滅名不如報德。故攘臂忍辱。蒙羞苟活。以圖在將來有所爲也。此所以近世戰事中。國際明定俘虜條約。而以爲文明之進化。而實際上交戰國之俘虜。時或多於南畝之農夫。亦不以爲勇武之退步也。

處分戰時俘虜之方法。旣有留置及宣誓解放二種。在前者國際條約上。明設規定。『可使俘虜負不出一定地域外之義務。留置

之於都市城寨陣營及其他地方。在不得已時。作爲保安手段。可幽閉之。但須以必需該手段之事情繼續中爲限。』（現行海牙陸戰法規慣例條約第五條）『政府有給養在其權內之俘虜之義務。』（同約第七條）則獲有俘虜之交戰國。須設俘虜收容所而給養之也。在後者之國際規定『爲俘虜者。如其本國法律容許宣誓之後。可被解放。此際負有義務。須對於本國政府。及捕獲其人之政府。賭一身之名譽。嚴密履行其誓約。』（同約第十條）『俘虜無被強制應宣誓解放之諾者。敵國政府亦無應俘虜宣誓解放要求之義務。』（同約第十一條）質言之。則捕獲俘虜之國家。與其俘虜。苟能雙方同意。乃或宣誓或解放。而使俘虜獲其自由。捕獲俘虜之國。亦依然可減殺其敵之戰鬥力也。總此二法。交戰國原可任意採用。以爲處分。而視其所處地位決定。然俘虜有必留置而不能解放者。卽我敵相接至近。敵或宣誓而仍從戰。甘受再爲俘虜時之刑罰。如國際條約中『受宣誓解放之俘虜。如對於曾爲誓約之政府及此政府之同盟國。執兵從戰。重爲俘虜。則失其應受俘虜待遇之權利。且可付諸裁判。』（同約第十二條）則捕獲俘虜之政府。與此被獲之俘虜。皆無利益。故給養費雖多。亦必收容之於內國。如歐洲諸交戰國之現象是也。俘虜有可解放而無須收容者。卽我敵相去至遠。俘虜解放後。卽背誓而復從戰。無與我交戰之餘地。甚言之。雖不宣誓而解放之。亦難我害。此雖爲例甚少。時或發見。如此次日本之於青島德國俘虜是也。然在近日之戰事中。徵諸事實。則交戰國處分俘虜。間有與斯理想適相反者。舉其例若俄之解放俘虜中之回徒。德之解放俘虜中之意人。及日本之收容德俘全部。皆可見處分俘虜。可視其國家政策而決定。彼俄德之解放俘虜。蓋欲求意大利或回教徒之歡心。而日本之收容俘虜。亦欲執是以爲將來參加大戰後和議之一條件也。至若中立國對於戰時俘虜。則性質上逈與交戰國異。俘虜既入中立國境。業已不爲俘虜。據海牙國際規定。『逃走之俘虜。已入中立國時。該中立國須任其自由。若准其留於該國領土中時。得指定居所安插之。』（陸戰時中立國及中立國人權利義務之海牙條約第十三條）解釋其義。則中立國無容特別干涉。其安插與否。亦視其國家政策而定。並無安插之義務。卽使該俘虜爲避入中立國之軍隊所引率者。亦可適用前條。（同約第十三條二項）惟交戰國及中立國。若有預約在先。俘虜雜傷兵中而輸入者。乃必取而羈留之耳。（英羅倫斯國際公法原論原文或譯本局外中立法精義參照）

交戰者既不幸而被俘獲。立於敵軍權力之下。國際公法所以保護此俘虜者。有海牙之陸戰法規慣例條約。規定各國須以人道對待俘虜。且有給養在其權內之俘虜之義務。（該約第七條）故今日俘虜之意義。非往日俘囚及奴隸可比也。然俘虜卽非階下之囚。亦非座上之客。故可使其服役勞務。關於勞役。亦有明文具在。舉其內容。則『國家對於俘虜。除將校外。得視其階級及技能使役之。惟其勞務不得過度。或與一切作戰動作。

具有關係。』（海牙條約第六條第一項）據是以論歐戰。俄政府雖可使德奧俘虜。在西伯利亞作工。如據近日消息。欲運俘虜至黑龍州修築鐵路。或爲其他苦工。則顯與國際公法相背也。俘虜卽爲敵國服役。據約不得不與以一定報酬。其條文則『俘虜爲國家服勞時。須照內國軍人服同樣勞務時所用之現行定率。給與同樣工銀。如無定率時。則臨時視其勞役。比例照付。』（海牙條約第六條第三項）據是。則俘虜所服勞務及勞務之報酬。皆以獲俘國之軍人爲標準。試舉其例。則俄兵如不作鐵路工事。則應不得役德奧俘爲之。俄兵苟亦作鐵路工事。則德奧俘之工銀。應亦不得下於俄兵也。雖然。在今日文明諸國。使俘虜服勞之事較少。國際法家猶不無反對之傾向。如英國賀蘭 Holland 羅侖 Lawrence 諸氏。雖承認可使俘虜作工。然皆根據條約。『俘虜勞銀。所以輕減其境遇之艱苦。其剩餘則於解放之時。除去給養費用。交付於俘虜。』（海牙條約第六條第五項）而謂勞役目的。係以改良俘虜境遇。（羅侖國際公法原論四百零一頁）若英國幷不由俘虜勞銀中控除給養費用。（賀蘭陸戰國際公法二十二頁）若夫日俄戰役。幷未聞日本曾使俘虜服勞之舉也。總是以觀。則在今日國際慣例。給養俘虜爲通則。使俘虜服勞爲例外。使俘虜爲苦工或取去俘虜勞銀爲給養費。尤爲例外。其在普通之給養。多根據國際條約『交戰者間。如無特別之協定時。俘虜之糧食寢具及被服。皆與獲俘國政府之軍隊。同樣對待。』（海牙條約第七條第二項）時或優待俘虜。如普法戰爭中。德兵夙食黑麵包。而以白麵包與法俘。膠澳戰爭後。日本與德俘之給養。視其本國兵士爲多。則雖非法律上之義務。亦人道上之良行也。然徵諸往例。日俄媾和條約中。曾規定日本給養俄俘之費。除去俄國給養日本俘之費。餘額由俄還付日本。（波資茅斯條約第十三條第二項參照）則將來歐洲戰事和議之際。又烏知日本不倣日俄戰爭之例。以給養德俘之費用。提出以使德國交還也耶。

夫海牙條約之戰時俘虜規定。共有十七條。各國國際法家之戰時俘虜著作。復汗牛充棟。不知其數。關於此戰時俘虜問題之研究。有決非數言所能盡述者。而玆篇所論。亦不啻太倉之一粟。以供讀者參考於萬一也。讀者試就此次之大戰事。觀各交戰國之對待俘虜。或儼然優於國際條約原文。或顯然背夫國際條約規定。苟隨時根據公法。以考察其國之行爲種種。殆不難揭破黑幕而得其眞相。若惟限於破壞中立及用達姆達姆彈等數事。而斷定某國某國之違背公法。則仍爲知一不知二之見解也。而非處於中立地位之我國人民所宜者也。

俄人對於宗教觀念之趨嚮 英國莫安仁

俄人於道德宗教之觀念。皆有實際。獨爲泰東西人士所難測。蓋因其兼具歐亞兩洲之性質耳。其於道德宗教之觀念。皆含有本國固有之性質。凡一國之地理山川風俗習尙。均於其人之思想有關係。俄國地理。具殊特之情狀。故必於俄人之思想有感

力。其地有至廣衍之大陸。嚴寒磽瘠。曠遠無垠。天然環象。斯影響於道德之中。余嘗旅行是邦。驅車曠野。長路漫漫。余亦不禁有所感觸。而況久處是邦者乎。余復瞻其禮堂。復震其壯麗不置。惟泰西人士。每欲研究俄人對於宗教之觀念。殊難明晰其要窾。余茲以俄人摩勒斐耶 Mouravieff 英人格拉漢 Graham 兩君之所論。以顯俄人宗教觀念。有求達至善之趨向也。摩勒斐耶氏之言曰。當在古世。俄國已有著名宗教家。熱忱克己。虔誠信道。迨及中世紀。俄人每服從其地主。皈依宗教。因地主爲民族之重心。皈依地主所奉之宗教。初非由於強迫。實由同情之所表著耳。厥後乃有隱居脩道之風。其熱心宗教家。不以世俗物質之需要爲饜足。而願避世隱處。刻勵其身心。以求幽深之道。相率而居於深林曠野之間。亦由其地深林曠野。足以感動其思想之故。要之其隱居脩道。實爲美德。彼具有信道之心。遂避至曠無居人之處。以木石爲伴侶。以巖穴爲家居。一若遠勝於城市然。其生也僿野。其死也質樸。或謂鄰於矯枉過正。其於求道亦有超軼範圍之弊。試證於其地聖哲之士。其一身恆具極端之謙卑與極端之高尙二理想。觀其久處僻壤。刻苦其體。痛悔其心。每顯其撝謙之意志。至於不可形容。由是枯槁消毀。以至於死。復以遺蛻爲可厭。嘗於易簀時。誨其門徒曰。余魂離體後。即以遺骸投飼野獸。其徒遵其嚴重之遺命。即以癯瘠之體。委諸空林。越三日而獸不食。其徒乃葬之。其人既歿。名譽大播。人皆感而受道。俄羅斯北部。受斯感力尤盛。恆有多人奉謁其里居。其里居漸爲門徒萃集之寺院。其門徒復四出播道。著名聖哲。亦往往挺生其間。且有國家政治首領。產生其地。其地遂爲文化傳播之中心點。由是蔚成俄人國家之模範。故通例由國家倡造宗教。而茲則由宗教倡造國家。國家不啻爲教會之產出物。未嘗以教會爲國家利用之器械也。故其教會首領。專以熱心感動教會爲職務。其所愛者爲教會。其所盡力者亦在教會。其人皆具超邁之德行。或爲俄王徵辟。爲高等官吏。然其心初不屬於榮顯之爵位。而仍戀其舊日之巖阿。故往往功成而退。遂其屍衣之初服。以謝絕塵事。

如提俄多休 Theodosius 者。教會之首領也。不獨著名於國政。亦復馳譽於教會。其卒也幷避棄教會。而攜一病叟入山穴。己爲之僕。日洗滌其瘡。以表其卑下之道行。繼之者曰腓力比。Philip 亦苦行鍛鍊。其體日繫以鐵索。遂瘦削骨立。既死之日。人始知其鍛鍊之酷。遂以鐵索懸其墓。俄人大爲感動。而欽慕之。而且也俄國聖哲之德行。不僅表見於自脩之事。即遇國家戰爭之際。亦復顯其品性。

當俄人與韃靼戰於頓河也。韃靼始受敗挫。俄之聖哲。亦預是役。有名塞爾吉斯 Sergius 者。其首領也。恆居處於大森林。潛居脩道。猛獸環之。有某王與著名之人。皆奉之爲師。嗣後年邁歸田。爲人祈禱。頓河之役。爲戰勝之祈禱。有門徒二。一曰配爾斯范德。一曰阿斯里雅。皆入軍務。以甲襲屍衣而戰。

配先與韃靼之善戰者。鬭而斃之。於是俄軍乘之而勝。韃靼人在俄之霸權遂落。在一四六二年。俄與韃靼戰。俄王懾韃軍數衆。有餒色。時塞爾吉斯之徒隨行。遂告王曰。人皆有死。王亦不免。奈何畏死。余請就死。代將王軍。余決不以余背示韃靼人也。王大怍。遂率軍而出。韃靼人見王親率其軍。乃敗。俄人之勢遂振。

至十七世紀。俄國敎會敎長名奈根 Nikon 者。初隱居北部。祈禱禁食。服從敎規。歷有年所。後俄王友之。與偕游息。奈氏門第既高。容儀甚偉。多才智。善演講。有聲於政界。其至大敎堂。兼具有謙遜與美觀之榮譽。政界敎會之全權。爲其總握者殆二年。厥後仍避居曠野。復其禁食之初制。故當其服官行政時。要未嘗忘其刻勵之心。其後年高體弱。屈身爲堊者。自飾其敎堂。然人莫不敬憚之。將卒時。忽曰疇召余往耶。乃自整理其鬚髮而逝。是尤爲俄人之所感動者也。是以俄之聖哲所最愛者。爲遁入巖穴。隱居脩道。而其所處之穴。恆爲其所手鑿。曰如是得以效法耶穌之困難。蓋彼等雖入世。然初不以世界爲美善。故復求一至善之地也。

而格拉漢之言則若何。蓋格氏素與俄之官吏稔。其研究俄人宗敎觀念之趨向。亦有相似之事實焉。俄人每歲遠至耶露撒冷謁聖。揆其謁聖之心。雖非系出猶太。實以耶露撒冷。爲其奉敎之中心點。某歲格氏偕俄人同赴聖城。見俄人跋涉山川。歷程甚遠。備嘗困苦。不敢告勞。且無論貧富。皆繭足步行。求達聖域。雖道斃甚衆。初無憚色。蓋其中心純爲道力所驅迫而然也。因謁聖之人。不爲塵俗所束縛。而受特異之感動。以期特異之安寧。其事頗有異徵。蓋其謁聖之感動。有得諸俄頃間者。有鄉人酗酒。忽痛戒其行。求謁聖以獲福者。有素性貪鄙。忽散財行善。不名一錢。特募金旅行以謁聖者。復有謁聖之人。途中簡默寡言。忽有特異之感覺。涕泣而語其同伴者。是以俄人向道之心。頗有奇異之點。格拉漢嘗詢之曰。汝等奚不安居俄土。存資於銀行。閱報以消遣。而僕僕遠行耶。乃答曰。余固未嘗知之也。余所知者。上帝造人。初不僅使人爲工作而已。要知人類有異於動物。吾人所欲莅猶太之地。卽上帝誕降之所。吾人莅斯聖地。探其聖蹟。蓋以啓發吾人向道之心也。是卽爲俄人謁聖動機之所由發。彼視耶穌基督爲上帝。故以親莅耶穌葬地。爲莫大之志願。卽在愚蒙木訥者流。而其謁聖之熱忱。恆如火熾。一至耶露撒冷時。卽於聖蹟之處。如耶穌之十字架等。伏地祈禱。與土地接吻。其於耶穌葬地。亦復如是。諡之曰。能予人生命之墓。彼等以謁聖道斃者。謂獲無上之幸福。格氏目擊謁聖之二人。備嘗艱苦。以黑色麵包充飢。未幾俱斃於道路。同伴爲之營葬。行最大之喪禮。競與其屍及棺接吻而別。或有揮涕者。或有默祝者。皆視其爲有幸福之人。絕無以客死爲戚者也。或謂吾人苟能死於聖地。最爲有福。蓋其心理不以死亡爲可戚。而以復活爲可欣耳。由是觀之。俄人宗敎觀念之趨向。雖與吾人未能一致。然其厭棄世俗之理想。深足以

感動吾人。而獲其訓誨。矧其宗教觀念之趨向。實具忠厚誠摯之遺風耶。

論國家道德之儲力 英國莫安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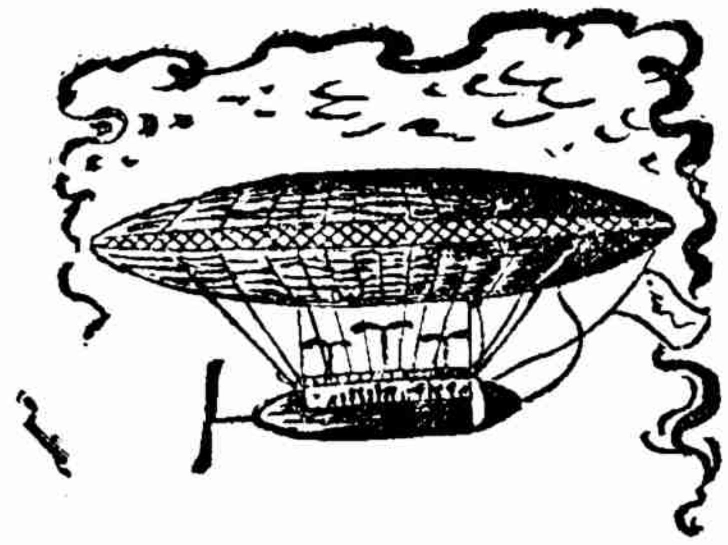
余回英國年餘。今復來華。任大同報事。會報務改組。竊思本報發刊十餘稔。頗於中國稍有裨益。今雖國體改革。然本報所持之宗旨。仍有大裨於中國也。本報所持宗旨。已備詳於前。不外以貫輸智識促進道德爲職志。復譯簡緊要之新聞。精美之著作。平實之論說。凡世界最近之事實。最新之理想。莫不一一介紹於讀者。卽近日關係於世界之歐戰大問題。吾人亦當備述其原委。以詔世人。并述其關係戰事之確實新聞。不稍存偏袒之私衷。但錄其事實之眞相。雖近日新聞。傳信者尠。惟擇其較確者傳播之耳。夫戰爭之事。雖大阻世界之進化。然旣於世界至有關係。蓋亦不能存而不論也。況於爭鬭忿怒之中。大足資吾人道德上之訓練。非戰事足以啓發吾人之道德也。然實足以濬啓吾人之思想。要知國家之最後優勝。究非恃有軍事之能力。實恃有道德之能力而已。

余之回歐洲也。頗默察各國道德之儲力。有時實未見有道德之徵象。如日本前派使臣赴歐考察。迨及回國。則以造船練兵通商爲歐洲致強之原因對。而於各國道德宗教之儲力。初未之見。庸抑知是皆外象之表著者耳。非其內容也。苟國家內容。無道德豐富之儲力。則其國家。雖強必弱。雖富必貧。蓋因其無眞實之資本也。然則今之國家。果有富儲道德。以爲國家眞實之資本乎。吾試徵於吾之新感觸。吾嘗游俄國而見於俄人之外象而有感也。余乘西伯里亞汽車。見其鐵道附近之房屋。皆潔淨無塵。其居民孩童。皆活潑壯健。精神煥發。詢其敎育制度。前雖酒肆多於學校。今亦稍稍改良。其鄉僻禮拜堂。規模雖簡陋。然其民皆具信仰之誠。是皆道德儲力之見端。復見其版圖廣衍。平原高山。湖沼江河。渟峙於大陸。有時車行數日。皆森林葱鬱之區。或大地曠遠。渺無涯涘。是亦足以養成俄人道德之原因。余嘗誦其文學家託爾斯泰之著作。覺其理想豐富。感人甚深。蓋得其地理之感力者爲多。復觀於俄人所奉之宗敎。與吾英異。英人皆謂俄人對於宗敎。徒耀其外觀之美耳。然余至俄京。參觀其龐大壯麗之禮拜堂。不禁穆然神往。試觀其規制宏大。金碧交輝。復飾以珍貴寶石。徵特證其建築之美。抑可覘其敬愛之心。其他於種種方面。皆表顯其愛國心。故不得謂其盡出於虛假而無道德之心也。余回英國亦有種種之感觸焉。吾英全國社會。貧富殆趨於絕端。是爲英國道德宗敎家所深懼。驟覩社會之現象。固未免繁華過甚。然試爲細覈其內容。則在在皆有道德之儲力。其表著於宗敎敎育二方面者無論已。卽就政治一方面觀察之。亦可略窺其梗概。貧富問題。爲多年擾攘於人心者。全國多數思想家。競相討論。著書立說。使有以解釋此困難之問題。然此均平貧富之政策。欲求政府之能實行。則尤爲困難。雖然。今於此問題。則有發酵之點甚多。例如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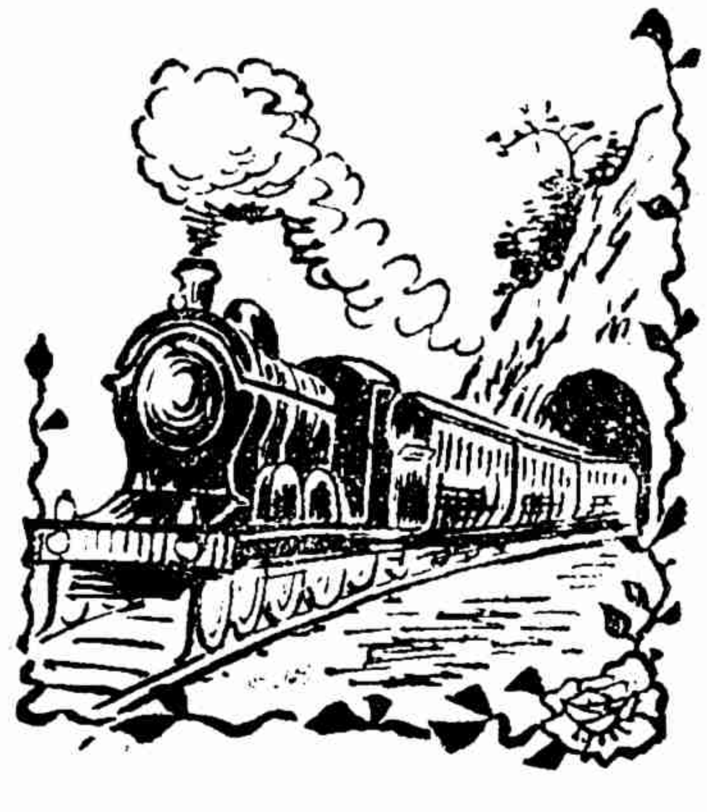
府頒訂養老條例。對於年逾七十。養老無資者。政府當酌量佽助。復訂定恤工保險章程。俾工人之患病及無力工作者。藉免凍餒之戚。凡此平均貧富之政策。今皆露其端倪。將來之成效必大。惟此政策。以前英人聚訟多年。卒難解決。今皆能見實行。是實由於全國惻隱之心所感召。亦卽國家道德之儲力成之也。一日英議院開議愛爾蘭自治問題。余入而旁聽。聞兩黨辯論激烈。歷六小時。尙未解決。然此愛爾蘭自治問題。已相持歷數十年之久。今後殆當奏其成功。蓋英民道德之發展。必期以自由之權服人。而不以專制之權服人也。若欲詰其動力之由來。蓋亦國民道德之心爲之先導耳。復證之於此次不測之戰禍。說者謂英採募兵制度。平時養兵甚尠。一旦有事。危險特甚。然政府主張自由。不採歐洲徵兵之制。但仍沿襲成法。募集兵隊。依吉青納大將所定之計畫。應募兵二百萬。當第一次徵募五十萬時。余親見其踴躍入伍。署名軍書者。爭先恐後。擁擠至二三里之遙。故瞬息滿額。當徵第二次五十萬時。英國各大學高等學校生徒。聯名入伍者。計有五千餘人。召募時皆集於倫敦之大公園。余子亦預列焉。其他團體之報名從軍者甚多。至於國民。無論何種階級。皆願捨身爲國。是亦英國道德發展之明證。故戰爭之事。雖爲世人所憂慮。然國家道德之儲力。往往至是而發現。是卽道德與國家相關係之明效大驗。余對於中國所進之忠告。亦冀全國人民。有以養成國家道德之儲力。勿徒託愛國之空言。恣談強國之政策。而自謂足以救國已耳。

遠東運動會小史

歐美各國人民。對於體育一端。注意非常。一學校一城市。有一學校一城市之運動會。一國有全國運動會。各國有萬國之厄靈辟克運動會。溯其起原。遙在希臘極盛時代。近時恢復古制。每四年舉行一次。第一次舉行於雅典。時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至一千九百年。舉行第二次於巴黎。其後四年。舉行第三次於美國之聖路易。第四次在倫敦。第五次在司篤亨。然此厄靈辟克運動會預賽之體育家。均爲歐美諸國之人。遠東之國。始終未遣代表。遠東諸國至一千九百十二年自行發起一遠東厄靈辟克運動會。以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至二日舉行第一次大會於菲律賓之馬尼勒。預賽者爲中國日本及菲律賓。此次國際競爭。菲律賓雖得第一。中國體育家亦殊不弱。奪得錦標歸者。有潘文炳葉桂福諸君。會畢。舉中國之伍廷芳博士爲會長。並訂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在上海舉行第二次運動大會。此次運動會。贊成員領袖爲袁大總統。餘如黎副總統周自齊總長蔡廷幹上將張季直總長等。均爲贊成員。而總幹事部則伍廷芳博士爲幹事長。加拿大柯樂愷爲名譽書記員。聶雲台爲名譽會計員。而唐少川鍾紫垣張伯苓三人爲幹事云。



法令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教令第七號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知事在任滿一年後。依本條例之規定。由該管長官考核辦理學務之成績。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頒給勳章。

二 記名或進等。

三 進級或加俸。

四 給與金質或銀質棠蔭章。

五 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罰俸。

四 記大過或記過。

前項之懲戒處分。曾受有相當之獎勵者。准由各該長官依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程序。呈請或詳請抵銷。

第五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 學校校數之增減。

二 學生人數之增減。

三 辦理之當否。

四 學風之優劣。

學校校數及學生人數之增加。有揑報冒濫之情事時。應分

別懲戒之。

第六條　知事興學考成。應自前後任交替之日核計。

第七條　應受頒給勳章記名或進等之獎勵。及褫職或降等之處分者。由該管道尹詳列事實。詳請巡按使核准後。呈請大總統行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八條　應受進級或加俸給與金質或銀質棠蔭章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及應受罰俸記大過或記過之處分者。由該管道尹詳請巡按使行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九條　關於第七條第八條各事項。應由巡按使分別咨陳內務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覲見條例（教令第八號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各職。須於任命後覲見大總統。

一　特任職

二　簡任職

三　薦任職

第二條　特任職簡任職之覲見日期。由銓敍局開單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定之。

第三條　特任職由國務卿或左右丞率領覲見。

第四條　簡任職屬於政事堂者。由國務卿或左右丞率領覲見。屬於各部者。由各部總長率領覲見。

第五條　特任職簡任職。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銓敍局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特免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

第六條　特任職簡任職就職後。須將就職日期。呈報大總統。

第七條　薦任職之覲見日期。由銓敍局開單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定之。但因必要情形。得由銓敍局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

第八條　薦任職屬於政事堂者。由該管長官帶領覲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或次長帶領覲見。

第九條　薦任職非覲見或經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

第十條　特任簡任薦任各職。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職。但特任簡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薦任各職。經該管長官認為職務重要。得命其先行就職。

第十一條　曾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由銓敍局詳由國務卿呈報大總統聲明。毋庸覲見。但薦任職係由京外互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三月二日司法部呈奉大總統批准）

一　凡在懲治盜匪法頒行以前犯罪。合於該法之規定。未經確

定審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甲　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適用該法處斷。

乙　在懲治盜匪條例頒行以前已經第一審現尚繫屬於上訴審或復判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控告審判決後。不得復准上告。

二　懲治盜匪條例及懲治盜匪法頒行後應適用各該法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用刑律處斷。經控告審或復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甲　經復判審發見者。發還原審知事復審。或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或鄰邑知事復審。仍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

乙　經控告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

三　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應依刑律減處徒刑及非懲治盜匪法上之強盜罪。均由該管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適用刑律處斷。仍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訴。或送復判。其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應依刑律總則減等者亦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教令第九號三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指固有國籍及國籍之取得者、已逾國籍法第十一條之年限、國籍之回復者、已逾國籍法第二十條之年限、經解除其制限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年滿三十歲以上者。須扣足月日計算。

第三條　本法所稱現住京師者。指調查選舉人名時現在定住或旅居於京師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所稱住居滿一年以上者。指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定住或旅居繼續滿一年以上者而言。

定住或旅居在兩選舉區內。均繼續滿一年以上時。得由本人指定。願編入何區。但一人不得同時編入兩區選舉人名册。

第五條　本法所稱有勳勞於國家者。指曾受勳位及各項勳章、其敍勳原案、曾經敍明事實係有勳勞於國家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所稱任高等官吏者。指現任或曾任薦任各職及薦任待遇之掾屬而言。其曾任京官自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亦以任高等官吏論。

前項官吏以有任命狀及任差缺之官文書者爲限。如經遺失。須由所屬各機關。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本法所稱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及五年以上者。得合併差缺計算。

第七條　本法所稱碩學通儒者。指博通古今或中外學術富有著作曾經刊刻通行實係裨益於國家或社會者而言。其著作雖未刊行而有相當之證明者。亦以碩學通儒論。

前項碩學通儒。須經部院長官或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者。指本國或外國國立或公立或私立大學及高等之各項專門學校。其入學資格。限於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資格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

　前項所有大學及高等之各項專門學校。除國立者外。其公立私立各校。均須以教育部認可有案者爲限。

第九條　本法所稱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舉人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條　本法所稱任高等以上學校充教員者。指充該校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者而言。

　前項教員。須將其所任科目及教授年月。詳細聲明。由該校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中學校以上畢業者。指大學預科高等學校中學校及與中學校同等程度之師範或實業學校。其入學資格。限於以高等小學畢業或與高等小學畢業有同等資格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貢生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附生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四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稱之各項學校畢業各人。以有畢業文憑者爲限。如經遺失。須由各該學校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不動產。指土地房屋及附著於土地房屋者而言。

　船舶視爲不動產。

第十六條　前條不動產之所有主及典主。皆以有不動產者論。關於土地房屋。以買契或典契之價格。關於船舶。以買賣或典押之契據或註册之執照或製造購買合同憑單之價格。爲其價格。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商工實業資本。以商業者或工業者現供其商店或工場之經營之用所有之財產爲限。

　前項財產。除金錢外。有契據合同或單據者。依契據等所載價格計算之。

第十八條　鋪戶之鋪底及出資於公司之股分。得以商工實業資本論。但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之股分。以持有記名股票者爲限。

第十九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稱有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者。指完全管有該項不動產或資本者之本人而言。若其本人受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限制時。從其限制。

　家族共有之不動產或資本。以家長爲管有者。

第二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稱之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以有證明之契據書件等項者爲限。若其契據非官文書或並無正確之案據者。須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所稱之各種資格證明書件。於調查時。須以依照法令貼有如額之印花者為憑。由調查員於印花上騎縫蓋用查訖戳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八旗王公世爵者。指親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公侯伯子男而言。世職者。指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而言。

第二十三條　華僑在國外所有商工實業資本。應將其契據合同或單據等報告於駐紮該國之本國領事。以由領事給有證明書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蒙藏青海之王公世爵者。指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一二三四等台吉一二三四等塔布囊公侯伯子男而言。世職者。指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而言。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蒙藏青海之其他相當人員。由該選舉監督指定。如有疑義。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人及華僑。能以漢字書寫姓名者。以通文義者論。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稱宗教師。以回教耶穌教天主教各教中現司教務確有宗教師相當之名義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在未經審查以前。所有法令上之疑義。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教令第十號三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各依本法所定資格分類。各為一冊。按照左列事實調查登記之。

勳勞類　須載其所得勳位勳章等次年月及敍勳之事由。

高等官吏類　須載其出身及歷任差缺在職時日。

碩學通儒類　須調取其著作。加具切實考語。並已否刊行。附呈冊數。逐一詳載。

學校畢業類　須載其學校名稱種類。經部認可年月。入學畢業年限年月及文憑。

畢業相當類　須載其得科第年月名次。或畢業憑證。

教員類　須記其學校名稱。所任科目。教授年月。

不動產類　須載其財產名稱、價格、所在地、所有權或典押權。取得之年月。及契據憑證。

商工實業資本類　須載其商號或工場名稱。組織所在地。註冊立案年月。及所有資本金額。契據憑證。

八旗世爵世職類　須載其爵職名稱。受封年代。世襲次數。

華僑類　須載其商號或工場名稱。所在地。所有資本金額。及證明之領事姓名。

第二條　初選選舉人之年歲及住居年限。依開始調查之期日計算之。

初選被選舉人之年歲。依舉行初選舉之期日計算之。覆選被選舉人之年歲。依舉行覆選舉之期日計算之。

第三條　各調查員調查完竣。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決定後。造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第四條　初覆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各調查員於其所調查冊內記入之事項。經決定後。如有不實。須連帶負責。

第五條　前條調查名冊完成之期限。由各該選舉監督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六條　初選監督接到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報告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擇定宣示之處所宣示之。

前項宣示之處所擇定後。須於宣示期前三日公告之。

第七條　初選監督接到本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更正名冊之請求時。若判定其請求爲正當者。須將名冊更正。知照本人。並公告之。若判定其請求爲不正當者。須知照其本人。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期滿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程序。由覆選監督將審查名冊轉行初選監督。文到後爲確定之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第九條　前條確定名冊。由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宣示調查名冊之處所宣示之。

第十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之調查。準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及本細則第一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名冊程式略）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敎令第十一號三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初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成立後。該選舉監督。應將各調查員姓名。通告於各調查區。其通告內應載事項如左。

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

二　本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

三　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第二條　調查員分赴各區調查時。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會長擬定。報由選舉監督分派之。

第三條　分派各調查員分赴各區調查時。該選舉監督。應先飭令各區所有辦理地方公務人員。聽調查員之指揮。輔助其執行職務。

第四條　調查員對於選舉資格。恐有隱匿浮濫等弊。得指名令其提出相當之憑據證明之。

經前項指令而不提出相當之憑據者。調查員得認爲不合選舉資格。不記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第五條　調查員應就調查事項。作成日記。逐日紀錄。除隨時

報告調查會外。俟調查完畢後。須造册連同調查日記。報由選舉監督查核。

第六條　調查員分區調查。須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期限內。一律將調查事項辦理完畢。

第七條　調查員因萬不獲已之故障。有延長調查期限之必要時。須聲明理由。得調查會長之許可。但逾核定期限在十日以外者。須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准。

第八條　調查員將調查事項辦理完畢後。即具報告書。連同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册。賫送到會。由該會彙報選舉監督查核。

第九條　調查會接到各調查員報告幷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册後。有三分一以上時。即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次第。開會決定編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册。

前項之會議。決定某區調查員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册時。擔任該區之調查員。雖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與於決定之數。

第十條　調查會對於各調查員所造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册。認爲有遺漏或浮冒情事。得再行派員覆查。待其報告開會。依總數三分一以上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有對於調查員加暴行脅迫。或故意妨害。使其不能執行職務者。調查員得即報明選舉監督。按照刑律處辦。

第十二條　調查會編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册時。得請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分派所內各員。協同辦理。於一定期限內編造完畢。繕具正副兩本。以正本呈報各該選舉監督。副本存於調查會。

第十三條　調查員所造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册。須由到會決定之各該調查員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册。正副兩本。須蓋用調查會圖記。並由會長署名。

第十五條　調查會會議事項。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多數議決。若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但仍須稟承選舉監督核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關於調查事項。準用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教令第十二號三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及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費用。由國庫支出。

二　行單選制之選舉費用。由國庫支出。

三　行複選制之各覆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省各該特別行政區域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

四　行複選制之各初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縣原有行政經

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

第二條　選舉費用由國庫支出者。應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編製特別預算。呈請大總統核定。交財政部撥發。由各處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者。應由該覆選監督咨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明。咨報財政部。

前項地方選舉費用。應需中央發款補助時。由該覆選監督聲敍必要情形。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商財政部辦理。

第三條　各覆選區選舉監督辦理選舉費用支出方法。除當選人旅費另行規定外。其他一切費用支出總金額。由該覆選監督擬定相當總數。並分款分項各細數。造册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彙核。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組織法（約法會議議決案三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五　立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六　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七　司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條　國民會議議員資格。以議員名册公布之日為確定。

第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到會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六條　國民會議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國民會議議員有缺額時。由國民會議咨請大總統以該

選舉會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八條　國民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九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事務局職員。對外爲國民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國民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四十八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審查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決定。有可決或否決權。如認爲有須修正之處。得經會議議決。提出意見書。咨由大總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依原起草之程序行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非有總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非經審查會之審查。不得議決。

審查會非有總審查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審查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議場提出動議。非有二十八以上之附議。不得作爲議題。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修正意見書。非有四十八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未經公布以前。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事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期間。以四個月爲限。其開會日期。由大總統宣告之。期滿由大總統宣告解散。如屆應行解散之期。而中華民國憲法案尚未決定。即於解散後另行選舉。

第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及審查會無論何時。大總統均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各議員之選舉。用互選制。於京師舉行。以左列各員爲選舉監督。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內務部總長。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平政院院長。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司法部總長。

第二十一條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立法院議員爲互選選舉人。如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時。以參政院參政爲互選

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署薦任以上行政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二　歷辦行政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各級法院薦任以上司法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歷辦司法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册。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互選選舉人名册告成後。由該選舉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互選之選舉確定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五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第二十九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掌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籌備及關於開會期內之議事並文書會計庶務。其編制以官制定之。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之。

第三十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期內。得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官制（教令第十三號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籌備事項。

二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三　關於國民會議開會之設備事項。

四 關於國民會議開會期內之議事並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二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設局長。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兼任之。

第三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應設祕書科長科員。其職務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督令局員兼行之。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疑義之解釋。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督令評議兼行之。

第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刑事條例（教令第十四號大總統制定經參政院議決同意三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之罪。

二 第三十一條之罪。

三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罪及未遂罪。

四 第六十七條之罪。

五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罪。

六 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及未遂罪。

七 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之罪。

八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之罪。及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未遂罪。

九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前二條所列。在民國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軍隊占領地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屬於駐在民國外之部隊及從者或其俘虜。於部隊所在地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亦同前條。

第六條 對於與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軍人之行爲。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七條 稱陸軍軍人者如左。

一 在陸軍現役者。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陸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

四 前二款外。著用陸軍制服及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第八條 左列各款。准陸軍軍人。

一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軍軍屬。

三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

四 巡防隊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九條 海軍官佐海軍候補生海軍准尉官及陸軍准尉官視同陸軍官佐陸軍官佐候補者服官佐勤務時亦同。

第十條　陸軍官佐候補者在軍士之階級不服官佐勤務者。准陸軍軍士。

第十一條　在陸軍兵役無官等等級者。准兵卒。陸軍官佐候補者在兵卒之階級時亦同。

第十二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官佐及准尉官。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及同待遇者並服陸軍之勤務者。但豫備或退職之文官。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刑事條例所稱之海軍軍人。

第十五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陸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但兵卒除服軍士勤務者。均爲同等。

第十六條　稱司令官者。謂在軍隊任司令之陸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侍衛或警戒之陸軍軍人。

第十八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衙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陸軍特設機關。

第十九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但留守部隊服衞戍勤務之後備及國民諸隊。並在戰地以外輸送或補給之各機關。非在對敵狀態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鎭定之部隊。

第二十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槍斃之。

第二十一條　凡處四等以下之有期徒刑。得用換刑。換刑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因鎭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與海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海軍軍人准陸軍軍人者。可適用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五條　於本條例規定之外。如因軍情緊急。或因保持治安。陸海軍大元帥。得隨時酌量情形。別以軍令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

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八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

四　爲敵國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欲使降於敵國強要司令官者。

六　爲敵國奪取俘虜或使之逃走者。

七　勾結外國人或附從陰謀意圖紊亂國憲及煽惑內亂者。

犯本條各款之罪而逃往外國者。得先沒收其家產。

第二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軍隊艦船往來之妨害者。

三　司令官率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四　解散隊兵及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第三十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軍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五條　司令官未受宣戰之告知。或已受休戰或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司令官於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鬭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四十條　司令官在野戰時。雖已盡其所應盡之職責。不得已而率隊兵降敵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司令官在敵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率隊兵退

却或逃避者處死刑。

第四十二條 司令官率隊兵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擅自拋棄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在輸送船舶遇敵之艦船。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使船舶退去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如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等以下

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六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淩虐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六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一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七十四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其他財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九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投敵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八十二條第一款及前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五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鬬用之建築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綫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俘虜逃走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刦奪俘虜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藏匿或隱避逃走之俘虜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條至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背哨兵之制止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哨兵或衞兵無故發槍礮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發禮礮號礮及其他空礮時裝塡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書文圖說刋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其無陸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於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五條　軍官犯徒刑之罪。應否剝奪官。須隨案聲敍。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大總統核定施行。

第一百零六條　軍人依暫行刑律或違警律處罰金。不能完納。易以監禁者。於軍法會審宣告之。

第一百零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褫已撤廣東電白縣知事曹桂林署四川榮縣知事蕭應湘職（二月二十日）

免前陝西三原縣知事徐文永署陝西耀縣知事陳廷尉陝西佛坪縣知事張象乾署安徽黟縣知事王運昌署安徽涇縣知事方雷署安徽霍邱縣知事李樹梓官褫陝西南鄭縣知事張鑄陝西鄠縣知事章瓛前署安徽寧國縣知事章經署安徽廣德縣知事陳厚植職（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范熙績爲將軍府參軍高士儐爲鎭安左將軍行署參謀（二月二十二日）

准參政院僉事郭則沄鎭安左將軍行署參謀張青林免職褫廣西藤縣知事姚克讓職（同上）

授胡維德爲中卿施肇基顏惠慶劉鏡人夏偕復陸宗輿劉式訓沈瑞麟汪榮寶高而謙爲少卿呂嵩壽鄧瑤光爲陸軍中將李文富加陸軍中將銜（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紹英爲都護使治格爲都護副使姚鳴楷署浙江南田縣知事汪壽蓉署浙江崇德縣知事鄭彤雯署浙江麗水縣知事陳贊唐署浙江雲和縣知事劉蔚仁署浙江海寧縣知事周海署廣西恩隆縣知事（同上）

准江蘇銀行監理官孫蔭免職（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沈爾昌爲江蘇銀行監理官（同上）

任命程文葆爲陝西財政廳廳長徐昭儉爲山西汾陽縣知事朱鴻文爲山西曲沃縣知事周之驥爲山西汾城縣知事賈孝斌爲山西臨晉縣知事郭拱辰爲山西新絳縣知事呼延庚爲山西霍縣知事牛葆忱爲山西崞縣知事李兆麟爲山西洋源縣知事陳時雋爲山西忻縣知事（二月二十五日）

湖南辰沅道道尹黃本璞開缺（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吳躍金爲湖北辰沅道道尹（同上）

褫前署河南信陽縣知事楊兆奎職免署河南通許縣知事張泳署河南夏邑縣知事張紳官（同上）

多倫鎭守使黃懋澄開缺（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蕭良臣爲多倫鎭守使湯中爲教育部參事易克臬爲教育部司長覃壽堃爲教育部參事沈瑨慶爲參政院僉事濮賢恪爲山東新泰縣知事陸錦燧爲山東濟陽縣知事白璞臣爲山東汶上縣知事阮忠模爲山東臨清縣知事方家永爲山東臨邑縣知事張汝鈞爲山東濰縣知事曹倜爲山東卽墨縣知事李書田爲山東壽光縣知事胡成立署山東高唐縣知事洪壽昌署山東平原縣知事陳以豐署山東章邱縣知事徐德源署山東濟寧縣知事易揚遠署山東膠縣知事（同上）

准國史館纂修譚啓瑞免職（二月二十八日）

褫卸任新疆葉城縣知事屠文沛職（同上）

准署山東歷城縣知事陳相忠免職（三月一日）

任命九江關監督郭葆昌兼陶務監督（同上）

調顏錫慶任夔關監督陳同紀任重慶關監督（三月二日）

褫廣東新豐縣知事陸緝熙職（同上）

任命周祚燦爲青海辦事長官總務處處長（三月三日）

特任周自齊署理農商總長周學熙署理財政總長（三月五日）

准湘南鎭守使署參謀長董文蔚免職任命李濟臣爲湘南鎭守使署參謀長（同上）

褫前直隸昌黎縣知事郝繼貞職（同上）

授陸朝珍袁帶爲陸軍少將（三月六日）

任命林行規爲司法部司長程立爲陝西西安警察廳廳長（同上）

任命署財政總長周學熙兼鹽務署督辦田潛爲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曾榮楚署廣西上林縣知事徐堃改署新疆葉城縣知事謝文誥署新疆和闐縣知事（三月七日）

任命王家儉為福建財政廳廳長王得庚為熱河財政分廳廳長重慶關監督陳同紀兼辦重慶通商交涉事宜(三月八日)

准國史館纂修駱成驤免職(同上)

派韓國鈞會辦皖北工賑事宜(三月九日)

授凌福彭為少卿趙越陳金彪為陸軍少將(三月十日)

署理吉林濱江道道尹李鴻謨開缺任命王樹翰署理吉林濱江道道尹(同上)

任命傅增湑周丕紳王其康署財政部秘書章恩壽沈爾蕃調署鹽務署秘書(三月十一日)

四川巡按使陳廷傑丁憂令劉瑩澤暫兼代理(三月十二日)

任命姚詒慶胡翔林丁道津署財政部司長賀紹章署司法部僉事邵箴李棟為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王銘鼎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宋潤之郭顯唐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錢紀龍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同上)

褫新疆伽師縣知事蔣恩榮新疆疏勒縣知事張應選甘肅靈臺縣知事張雯職(同上)

免四川西川道道尹方履中職(三月十三日)

任命耿葆煃為四川西川道道尹曲卓新署理山海關監督曾宗鑒署駐澳大利亞總領事歐陽庚署駐爪哇總領事胡祁泰署駐長崎領事賈文燕署駐仰光領事余祐蕃署駐把東領事(三月十四日)

准農商部祕書余光粹鄭孝檉免職蕭方駿文永譽調署農商部祕書(同上)

任命馮國勳為金陵關監督兼江寧交涉員鄂爾海為翊衛官何元泰為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三月十五日)

准翊衛官鄂索爾圖免職(同上)

准貴州政務廳廳長何麟書駐斐利濱總領事劉毅免職　(三月十七日)

任命陳官韶署貴州政務廳廳長施紹常為駐斐利濱總領事夏詒霆為外交部參事張明善試署廣西上思縣知事(同上)

褫前署四川羅江縣知事李昌言職免前署四川巴中縣知事張孔修官(同上)

任命顧鼇兼任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遲雲鵬為威武將軍行署副官長(三月十八日)

褫前署湖南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署湖南祁陽縣知事左丞恩署湖南寶慶縣知事張孝熙職免署湖南攸縣知事施之瀚官(同上)

任命梁上棟署陸軍部祕書石志泉署大理院推事(三月十九日)



中國大事記

民國四年 二月 一日

●嶧縣中興煤礦失事……山東嶧縣中興煤礦。本日因舊井積水下陷。突然發火。火勢延及大井口。致馬路煤路井口。全行堵塞。井中工作人六百七十餘名。均不得出。旋經設法施救。至五日始救出二百餘人。其餘盡皆斃命。由公司照章給䘏。損失約共二十餘萬元。

同 十一日

●駐和公使在和京簽字於萬國禁煙會議決辦法……萬國禁煙會。上年六月。在和京開第三次會議。議決四條。其第三條內載。如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國未能全體批准。已批准之國。如願開始實行。可向和外部聲明。由和外部備一文件。任憑各該國簽字等語。本年一月。駐京和使貝拉斯照會我國外交部。稱此項文件。已在海牙外部備妥存放。並送文件式樣及第三次禁煙會畢會册籍各一份。當由外交部電令駐和公使唐在復前赴和外部。於該項文件上簽字聲明。本日駐和公使唐在復偕美使赴和外部簽字。聲明簽字日開始實行公約。

同 十七日

●稅務處呈請將自製工品酌量減免關稅……稅務處爲振興工業起見。呈請酌量減免自製工品關稅。擬定將運銷外洋之草帽緶地蓆兩項。減半徵收稅銀。通花邊抽通花紬巾抽通花夏布髮織髻網蜜汁菓品五項。無論運銷何處。所有出口及復進口各稅。一律暫行免徵。奉批照准。

同 二十日

●公布知事辦學考成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同 二十一日

●新華銀行開幕……新華銀行前奉大總統批准開辦。於本日在京舉行正式開幕禮。

同 二十二日

●考試東西洋留學生……留學生考試。於本日舉行第一試。應



考者共二百餘人。分法文理醫農工商礦等八科考試。旋於三月三日舉行第二試。十五十六兩日舉行口試。其全案於十九日發表。分爲超甲乙丙各等。共錄取一百五十一名。計法科四十三名。文科十名。理科四名。醫科四名。農科十七名。工科二十三名。商科三十八名。礦科十二名。

●甘肅平涼兵變……甘肅平涼鎮守使署衛兵。本日突起叛變。刺傷副官。分搶軍械庫子彈。開槍亂擊。並劫監獄。搶掠官商銀號。秩序大亂。旋經鎮守使派兵擊散。

同　二十四日

●公布修正覲見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同　二十五日

●司法部呈請修正民事管轄辦法……司法部以民事訴訟法草案事物管轄章內。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列爲初級管轄。而三百以上案件。雖未滿千元。均屬地方管轄。即宜以大理院爲終審。少數錢債。長途跋涉。非所以便民。呈請將民事訴訟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改入初級管轄範圍。與其他民事初級管轄案件。由地方廳受理第一審者。即由該廳以三人合議庭爲第二審。由兼理司法衙門受理第一審者。歸高等分庭或道署審員爲第二審。而統以各該省高等本廳爲終審。奉批准如擬修正。

同　二十六日

●教育部開辦小學校教育品製造所……教育部前以小學校教育用品。不宜專仰外人。曾擬具小學校教育用品製造所計畫書上呈。當奉大總統照准。並親捐銀一萬元。作爲開辦及前三個月經費。餘飭財政部籌撥。現經教育部籌畫就緒。實行開辦。即由教育總長湯化龍自任該所經理。並派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陳文哲爲名譽所長。於本日呈請備案。

●日人在山東金嶺鎮敷設輕便鐵道……山東自金嶺鎮達鐵山。計程十二里。日人因謀開鐵山之礦。在該鎮敷設輕便鐵道。現已竣工。並著手開礦取鐵。預備作龍口濰縣鐵道之用。聞該處人士。以日人自由築路。已集議公舉代表。晉省呈訴矣。

●財政部辦事員王長庚被捕……王長庚爲財政部庫藏司辦事員。因將祕密文件。洩漏於外人。於本日夜間被捕。

三月　二日

●司法部呈擬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司法部以懲治盜匪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各省辦理情形。尚多參差。特擬成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上呈。奉批照准。（辦法見法令門）

同　三日

●政事堂禮制館呈准祀天典禮增置樂器……內務部前呈擬請祀天典禮。應增置鼉鼓鼗鼓應鼓。奉批交政事堂禮制館核覆。茲經該館核議後。呈請即如所請一律添置。又以祀天典禮內。原有建鼓。誤名應鼓。並請更正。奉批照准。

同　四日

●財政部呈請修改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抽籤償本日期……民

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抽籤償本日期。原定每年十月十五日執行。現財政部以此項公債。定本年四月開始發行。原條例所定日期。核與八年清償期限。稍有窒礙。呈請將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開抽籤日期。改爲每年四月十五日執行。以符期限。奉批如擬改正。

同　五日

●特任周自齊署理農商總長周學熙署理財政總長……農商總長張謇。因勘查各試驗場地畝。並督同河海工程學校開學。請假出京。

●前四川民政長張培爵等謀亂處死……張培爵等前曾謀亂。勢敗潛逃。現又結合黨徒。組織志城團及討袁同盟會。在天津設立總部。被天津警廳捕獲解京。經北京軍政執法處訊明屬實。即按照罪狀。分別槍斃監禁。

同　七日

●任命署財政總長周學熙兼鹽務署督辦

●立法院事務局呈請立法院議員選舉擬於調查選舉資格時酌量調查戶口……立法院事務局。以調查戶口。爲立法院議員選舉調查之基礎。擬請於調查選舉資格時。兼行調查戶口。以期核實而裨庶政。奉批交內務部轉行各省巡按使。就地體察情形。併籌辦理。

同　八日

●湖北沔陽縣匪亂……湖北沔陽縣於本日夜間。有匪徒數百人。執械刦獄。殺傷守卒十餘人。並放火焚署。刦掠商店。搶去庫款四萬餘串。滿城大亂。至次晨。始呼嘯四散。翌日由軍警馳到鎮壓。並捕獲匪首多人。旋即正法。

同　九日

●公布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細則詳法令門。

●公布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細則詳法令門。

●公布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規則詳法令門。

●公布立法院議員選舉費使用令……令詳法令門。

同　十日

●布告崇陵工程完竣……崇陵未完工程。係按照優待條件第五款。如制妥修。其實用經費。並照條件由國庫撥用。現將接修各項工程。先後完竣。由督修員一一點交清室內務府典守。本日大總統特頒令告。以昭崇報而徵大信。

●內務部呈准裁併山西清源平順馬邑三縣並將安邑縣移駐運城……晉省自改革以來。曾將徐溝縣之清源鄉。平定縣之樂平鄉。潞城縣之平順鄉。朔縣之馬邑鄉。分設縣治。並將樂平改名昔陽。現該省冀寧河東雁門三道尹。會詳山西巡按使。以新設之清源等縣。轄縣均非遼闊。政務亦甚簡單。無分建縣治之必要。且距原隸縣治甚近。實多窒礙。請行合併。添設縣佐。並稱運城庶政繁劇。擬以安邑縣知事移駐運城。經山西巡按使覆核後。

以昔陽毗連直隸。地方緊要。應仍列爲縣治。其餘據詳呈請大總統分別裁併移駐。奉批交內務部議覆。經部遵批核議後。呈請准照原呈將清源平順馬邑三縣裁撤。仍歸徐溝潞城朔縣等縣管轄。並准將安邑縣移駐運城。奉批如擬辦理。

同　十一日

●政事堂禮制館呈訂祀孔樂章……政事堂禮制館。以祀孔典禮。早經頒布。上屆舉行丁祭。因新樂待訂。沿用舊章。現在上丁將屆。特擬訂祀孔樂章呈核。奉批如擬辦理。

●四川鑪城失守旋即克復……陳步三前在鄉城叛變。本日又勾結藏匪乘虛襲取鑪城。防軍不敵。退守鑪定橋。十三日經川邊鎮守使張毅督飭司令劉成勳進勦。將鑪城克復。並收復鄉城海口兩縣。陳步三仍未就獲。

同　十二日

●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約法會議議決案。組織法見法令門。

●裁撤各省礦務監督……各省礦務監督。爲最近設置之特設機關。前財政總長周自齊。曾以預算不敷。面呈大總統請裁冗員。當經大總統交令各部分別議裁。本日特令。將各省礦務監督先行裁撤。歸併各省財政廳。各就礦地省份。將一切文卷款項。分別接收。仍由農商部督飭礦政司監督辦理。其礦務監督署官制。並即廢止。

●湖北乾城礦工滋事……湖北乾城縣有大王岩煤礦。係與漢公司集資開採。有礦工二百餘人。因公司加長工作時間。要求增加工資。聚衆罷工。其爲首工人。被公司拘送警署。致激衆怒。羣將公司焚燬。傷礦警多人。旋由縣知事派警備隊彈壓。始歸鎮靜。

同　十三日

●張同鐵路全段告成……張家口至大同鐵路。正岔道共長四百零三里有奇。現已全段告成。經交通部派員勘驗後。呈請將在事人員分別給奬。

●駐京德使署隨員在蒙圖毀俄國鐵道……駐京德使署隨員巴本希姆。前在政府領得護照。赴蒙游獵。現忽攜帶炸藥。圖毀俄國西伯利亞鐵道。事爲俄國所聞。當由駐京俄使質問我國外交部。外交部除答覆外。轉向駐京德使提出質問。

同　十四日

●裁撤雜稅整理處……財政部以雜稅整理處。自成立以來。未見成效。該處所辦紙煙酒契牲四項。不過劃分賦稅司部分之一端。特呈請裁撤。歸併賦稅司辦理。並請將各省財政廳附設坐辦。亦一律裁併。以一事權而節經費。奉批照准。

●司法部呈請增訂易笞條例……司法部以易笞條例中。未列侵占罪之條。近查此項罪犯。日益加多。其情節大抵與竊盜罪相去無幾。呈請於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後。增入侵占罪一款爲第五款。原第五第六款遞推爲第六第七款。惟此項罪犯。適用易笞條例。仍以犯罪性質。確係廉恥道喪者爲限。以示範圍。奉批如擬辦理。

●日本派兵來華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提出質問……中日交涉。雙方正在會議。日本忽增派軍隊三萬人來華。外交部當向駐京日本公使提出質問書。並電駐日公使。向日政府嚴重抗議。旋經駐京日使答覆。稱係來華瓜代。並允第二批不再派遣。

同　十五日

●公布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官制……官制見法令門。

●黨人歸國自首……黨人張堯卿劉藝舟等。前在駐日公使館遵令自首。本日由駐日公使館委員帶領進京。覲見總統。

同　十六日

●庫匪進擾開魯……庫倫僞政府。分遣僞將軍都統等。大隊進擾內蒙。據開魯縣屬阿魯科爾沁東西扎魯特賚旗。附近各縣。紛紛告急。

同　十七日

●舉行祀孔典禮……本日爲夏時仲春上丁祀孔子之期。大總統特照祀孔典禮。派國務卿徐世昌。赴京師孔子廟恭代行禮。

●中日訂接電報水線合同……上海至日本電報水線。前由外交交通兩部。派員赴日本訂立合同。業經大總統批准簽字。其內容如下。(一)長崎至上海吳淞口。定名曰長海水線。(二)水線路經長基(即臺灣基隆海口)線內接線。(三)自本經線三十四度至四十度止。爲接線處。(四)用費中國出三分之二。日本出三分之一。(五)所用之電線燈標識等費。應由兩國分派。(六)線內不得行駛魚雷。以免損失電線。(七)本合同自交換日起。履行三十年。滿期再議辦法。(八)本合同由兩國政府核准立案。各執一紙。遵守施行。

●北軍第二師舉行春操……北洋第二師。留鄂業已兩年。鎮懾頗爲盡力。本日由該師長頒令舉行春操。

同　十八日

●公布陸軍刑事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約法會議閉會……約法會議自成立以來。關於增修約法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均經議決。遂於本日行閉會禮。

●通飭制限徵收附加稅……政府以近日各地方。每藉口事故。徵收各稅之附加稅。殊有紊亂稅制之虞。不可不爲預防。特擬定制限辦法。分飭各省一體遵照辦理。其大要如下。(一)種類之制限。各項稅捐。雖均可酌量情形。徵收附加稅。惟鹽稅驗契稅及施行之各稅。不在此限。(二)用途之制限。附加稅徵收。以用於償還舊欠及辦理公益事項爲限。若爲補助普通行政費。不得請徵。(三)徵率之制限。附加稅之徵收率。至多不得逾原稅額十分之一。(四)手續之制限。凡議徵收附加稅者。須將其用途徵率及期限。詳細呈部。非經核准飭覆後。不得開徵。

同　十九日

●前西藏辦事長官鍾穎處死……鍾穎前在西藏辦事長官任內。因要結亂兵釀成藏亂。並仇殺左參贊羅長裿。被長裿之子羅春馭告發。經高等軍事裁判處提集人證。審訊屬實。呈請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奉令鍾穎着處以

死刑。依法執行。羅長裿死事慘烈。交陸軍部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史館。

同　二十一日

●舉行陸軍各學校宣誓大典……陸軍部前奉陸海軍大元帥頒發軍人誓詞八條。幷宣誓規則。令陸軍部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陸軍部特定本日起。由北京陸軍各學校遵照舉行。並由大總統派員前往監臨。

外國大事記

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美德關於海運之交涉……德政府既宣言封鎖英國海岸。又因英船冒懸中立國旗。特發布告。凡航行英國近海船隻。卽屬中立國者。亦有破壞之危險。美國特於本日致通牒於德國。略謂美係中立國。據德之宣告。則美之船隻。在在可危。德果蔑視美之中立權利。致美船被德擊破。是驅美國出於斷然之行動也。德國須負其責任云云。

●東普俄軍退至邊界……在東普魯士馬蘇連湖之俄軍第十軍團。被德軍攻擊。退至俄國邊界。被虜者二萬五千人。

●法境之戰事……德法兩軍在香檳地方亘全線礮戰及空中戰。又在亞爾貢、馬里雅德烈薩附近血戰。德國混成旅團作四聯隊前進。兩軍間最近之距離僅五百碼。未分勝負。法軍損害甚鉅。

●英飛機襲擊比境德軍……本日英國飛行機三十四架。襲擊比國各市街。在哇斯丹破壞最鉅。

同　十二日

●德奧聯軍進逼塞境……德奧聯合軍。本日向塞爾維亞開始進軍。隔多瑙河向古拉的、雪得密錄、納華都斯嫩獨里等處大施礮擊。據森林（地名）高地之奧兵。復向塞舊京貝爾格萊得猛烈礮擊。塞軍與之應戰。德之工兵又在多瑙河架浮橋數處。以便衝入塞境。

同　十三日

●波蘭王舉行加冕禮……奧國推薦哈布斯堡氏所出之史德芬大公爲波蘭王。在巴拉克（奧國波希米之首府）行加冕禮。

同　十四日

●耶波勒斯之礮戰……本日德軍對於尼于巴特大沙邱及耶波勒斯施極猛烈之礮擊。

●亞爾巴尼亞人侵入塞國……亞爾巴尼亞人侵入塞爾維亞之潑理斯林德州。（本屬土耳其、於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之巴爾幹戰爭後、始爲塞國領土。）塞軍不得已而退。

●奧國艦隊礮擊門國港灣……奧國艦隊本日礮擊門的內哥羅之安的發利港。

●西歐戰爭情形……在亞爾薩斯方面之德軍。沿蘭的河之谿谷。執行攻勢。以兩大部隊沿該河兩岸進軍。與法軍最前線相接觸。德軍又對於耶波勒斯、尼于巴特、理姆斯開始攻擊。聯軍應戰。未分勝負。

●俄德戰爭情形……俄德兩軍維斯都拉河右岸之戰鬭。漸從木希約滋弗向米斯的納得及奧斯德維林加展開。克克、拉伊哥洛特、格拉伊安華地方及其北方之戰鬭。因德軍防戰甚力。致俄軍被逼。退向尼澗河之要塞線方面。至維斯都拉河左岸及尼達河方面。僅有礮兵戰。德軍又在哥路理斯及蘇維特臬克地方進攻。被俄軍擊退。哥路理斯東面之斯木林克要塞。又爲俄軍所奪取。

同　十五日

●和意兩國對於德國之抗議……和蘭及意大利因德國封鎖英國海岸之警告。向德政府提出抗議。以防止德國水底潛行艇之襲擊己國商船。其措詞與十一日美國之通牒同。

●希土之惡感……駐土希臘公使。因土政府履行條約不能滿意。於本日離君士但丁堡回國。臨行時。土之警官又侮辱希之海軍武官。

●比王偵察德軍……本日比王亞爾盤德。冒礮火。駕飛機。偵察德軍陣地。

●英法飛機襲比境之德軍……英法兩國飛行隊。約有飛行機四十架。於本日襲擊爲德兵佔據之比境各市。如日布魯基之德國潛水艇根據地。哇斯丹之飛機習練所。及基斯德爾各地。據英海軍部報告。謂此舉聯軍頗得良好之結果。

同　十六日

●俄軍大敗……波蘭俄軍敗於德。再退走。

●亞爾巴尼亞兵侵入塞國……亞軍巴尼亞兵結成大隊侵入塞境。占領薩巴特、德玻利亞納得、葛拉和西尼次、魯勃尼次、第哥里、及辣宜西得。截斷魄利斯令與第哥里及魄利斯令與辣宜西得間之德律風線。亞爾巴尼亞兵旋從第哥里攻入克里、特力得方面。又占領該處之克魯斯搭得及喀伊低。現在正繼續前進未已也。

同　十七日

●奧國飛機襲擊塞國內廷……本日塞爾維亞國王王后及各王族各親王。正會集於黎加宮殿前月臺上時。突有奧國飛機二架。飛翔其上。並發機關槍。有數彈落於王族座旁。幸未傷人。

●墨西哥內亂消息……本日。喀浪石將軍去墨京。柴巴達部下乃代之占領該市。

同　十八日

●奧境俄軍之撤退……俄軍在奧國白谷維那首都徐兒那維得毀

橋樑數處而撤退。

●美政府致照會於英俄法三國……美國政府因中日交涉事。於本日致照會於英法俄三國政府。聲言英俄法美四國。對於此次中日交涉。宜協同發言。未知三國承認此說否。如果蒙三國承認。將以如何態度發言。請三國各示意見。

●意大利議會之開會……意大利議會重行開會。市民數千人。羣集議院門外。大呼開戰。爲示威運動。並欲搗毀奧國使館。爲軍隊所阻而罷。

同 十九日

●東歐戰場情形……在埃拉古師德亞之俄軍。漸向尼泂河及維斯都拉河間之戰鬪地域進攻。且沿龍姆耶大路。於奧索維芝附近。極力準備戰事。德軍猛攻喀爾巴阡山及聖六布穀之東北地方。未能得手。俄軍以槍頭刀與德軍短兵相接。遂佔領復克亞密克洛夫北面之高地。又接續礮擊盧納茨德及石尼特克地方。德軍守兵遂敗退。旋德軍又以密集隊撲攻俄軍。亦未獲勝。

●西歐戰爭消息……本日德軍進攻比利時耶波勒斯東方之法軍塹壕。被法軍擊退。繼又攻擊洛克蘭庫爾。亦爲法軍擊退。昨日及本日兩夜。德軍在香檳、索伊遜、彼爾得斯、布什喬亞等處進攻五次。皆被法軍擊退。

同 二十日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開幕……美國舊金山之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於本日正午十二時開會。參加是會者。凡四十一國。美總統威爾遜之祝詞。由林君在會場朗讀一遍。繼由委員長斯吉夫氏出席演說。

●英法艦隊礮擊達旦納爾海峽……本日上午八時。英法艦隊協力攻擊達旦納爾海峽入口諸礮臺。

同 二十一日

●德國飛機襲擊英倫……本日夜間。有德國飛機二架。出現於英倫安薩克斯州之空中。拋擲炸彈。損害甚微。

●奧國魚雷艇攻擊意國漁船……奧國魚雷艇隊在門的內哥羅安的發里港海面。礮擊懸掛意國國旗之漁船二艘。

●墨西哥排斥德國……墨西哥喀浪石將軍照會駐墨德使。命其即日出境。

同 二十二日

●法國將校與保加利亞王會見……法蘭西保將軍本日行抵索非亞。(保加利亞首都)保加利亞王費迪南親至車站迎之。互相會見。

同 二十三日

●法國境內之大戰爭……德軍向龍巴堤德猛攻二次。未舉効果。一面又猛攻理姆斯。其礮擊共分兩次。第一次亙六小時之久。第二次亙五小時之久。共發一千五百發之礮彈於全市各方面。市中寺院。尤爲發礮之標的。故損害尤鉅。

同 二十四日

●羅馬尼亞人歡迎法國保將軍……法蘭西保將軍本日行抵羅馬

尼亞首都不加勒斯多。羅馬尼亞人特舉行盛大之歡迎式。以表其對於法國之好意。

●東歐戰事消息……被德軍所圍之俄軍二聯隊。突破在奧古斯拖森林中之德軍陣地。與大隊俄軍相合。德軍乃再向安德瓦蒲諾、維斯都拉間之全線開始攻擊。濮多石諾夫地方及普倫斯蘇方面。戰鬬最爲猛烈。

●達旦納爾礮臺陷落……英法聯合艦隊再攻達旦納爾海峽。該海峽入口之礮臺。全部陷落。

同　二十五日

●英政府助俄之宣言……英國政府宣言。俄國合併土耳其首都君士但丁之希望。英國當與援助。俾得達到目的。

●俄軍之捷報……在波蘭之俄軍。強襲蒲辣斯尼修（在瓦薩北六十里）獲勝。其瓦薩北面之根據地。賴以鞏固。德軍圍攻窩華威滋要塞。其勢甚急。在喀爾巴阡山脈之俄軍。亦得勝利。重入白谷維那州。

●英艦隊繼續攻擊達旦納爾海峽

同　二十六日

●俄德兩軍之衝突……本日有德軍斥候兵一隊。因欲破壞瓦薩鐵路。渡尼湎河。接近俄軍陣地。爲俄軍騎兵所見。致被追擊。事遂失敗。

●達旦納爾內部要塞破壞……本日聯合艦隊仍猛攻達旦納爾海峽。該海峽內部之四要塞。已全然轟毀。

同　二十七日

●西歐戰報……法境從海岸至香檳一帶之戰線。無甚變動。德軍向麥郎古爾森林中法軍前線之塹壕。濺潑燃燒液體。塹壕中之法兵退出塹壕後。大起火災。法兵重礮隊在凡爾旦方面謀斯高地以圓環礮火攻德軍。大隊獲勝。

同　二十八日

●俄德兩軍之大戰……哥洛特諾北面尼湎河左岸俄德兩軍之戰鬬。非常猛烈。蓋德軍於二十六日以後。增加援軍。再侵入蒲辣斯尼修。連日鏖戰。俄軍卒於本日向晚奪回該市。

●法軍獲勝……法軍在香檳大破德軍。占領德軍之防禦工事兩處。

●奧境大雪……喀爾巴阡山大雪。俄軍因之停止軍隊之移動。

●德政府答覆美國之照會……關於封鎖英國海岸之宣言者。

三月　一日

●英法俄新協約之成立……本日英法俄三國訂結關於君士旦丁堡問題之新協約。其動機乃由於聯合艦隊之攻達旦納爾海峽也。

●停止攻擊達旦納爾海峽……聯合艦隊本日因東北風猛烈及濃霧大雨之關係。停止礮攻達旦納爾海峽之舉。

●英國宣言斷絕德國運糧之路……英國首相愛斯葵士。因德國宣言封鎖英國海岸。乃於本日宣言。當舉英國全部海軍之能力。阻止食品之直接或間接輸入德國。以爲報復。

本日法國亦有同樣之宣言。

同　二日

●美國對英法兩國之交涉……美國政府因英法皆宣言阻絕食品輸入德國。特向英法二國質問。將用何種方法實行此宣言。

●俄軍占領土軍陣地……高加索俄軍占領土軍之根據地哥白港。

同　三日

●達旦納爾礮臺受猛烈之攻擊……達旦納爾海峽內哈米弟、低梅里克兩礮臺。因受聯合艦隊猛烈之攻擊。已沈默無聲。協約國遠征隊第一軍已抵該峽海面。

●東歐戰報……德軍用四十三生的巨礮攻窩華威滋要塞。並接近猛攻該要塞之堡壘。爲俄軍擊退。俄軍大隊進至哥洛特諾之東北。在喀巴阡山之俄軍。大破德奧聯軍。

●希臘王開御前會議……希王恐達旦納爾海峽攻破以後。局面將因之大變。特開御前會議。審議其國屆時應執之態度。

同　四日

●俄國工商大臣辭職……俄國工商大臣的麥的安夫。因與閣員意見不協。特於本日辭職。

●奧軍放棄白谷維那州首府……在加里西亞之俄軍屢次獲勝。奧軍已放棄白谷維那州首府徐兒那維得而退去。

●德國潛水艇被擊沈……本日有德國潛水艇兩艘。在英國近海被擊沈。

●俄德之血戰……本日俄軍在尼泗河及維斯都拉河間。接續進攻德軍。窩華威滋及其南方。仍繼續猛烈之礮戰。

●英法艦隊礮擊達旦海峽……本日英法聯合艦隊再礮擊達旦納爾海峽之內部。一面用掃海船施行掃海。離該峽入口九海里以內之水雷等。皆已掃除盡淨。

同　五日

●東歐戰爭消息……波蘭尼泗維斯都拉兩河間俄德兩軍。仍繼續猛戰不息。白谷維那州(奧境)之德奧聯軍。因被俄軍側面圍攻。已開始退却。

●北葡萄牙大總統出現……葡萄牙巴栗德將軍宣言。據朧謀谷(地名)民主黨會議之決議。余爲北部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

●墨西哥內亂再起……墨西哥都城又陷於危險狀態。該處外交團。已決計即日出都避禍。

●英艦礮攻達旦納爾海峽……英國大戰鬥艦昆安里柴伯號。賴薩弗立克雪勃爾、潑林斯佐治二艦之援助。以間接射擊攻擊達旦納爾海峽內之礮臺。對於其中三個礮臺。收滿足之效果。

同　六日

●希臘內閣全體辭職……因希王不肯贊成委尼式洛斯內閣之對外政策。故委尼式洛斯內閣全體辭職。蓋委尼式洛斯氏主張加入戰爭以助協約國。而國王反對之也。

●斯曼納礮擊開始……東印度艦隊司令官壁霞史中將行抵土領斯曼納港。(在小亞細亞沿岸)其所率之戰鬥艦隊及巡洋艦隊。已向該港要塞開礮攻擊。

●法國派兵前赴北非……法政府決議派遠征軍聚集非洲北部。

以便隨時調用。

同　七日

●塞維尼加市民之示威運動……希臘人民全體主張助協約國以敵德奧土三國。本日各市市民起示威運動。而以塞維尼加爲尤甚。該市之兵隊已備戰矣。駐該市德奧土三國使臣。亦已預備啓程回國。

●美墨又起交涉……墨西哥喀浪石將軍與墨京外交團意見衝突。故墨京外交團一面預備離京。一面要求美總統向喀浪石交涉。美國國務卿渤賴陽。特於本日向喀浪石將軍發嚴厲之抗議書。美海軍總長譚尼爾斯卽發命令。令巡洋艦塔哥買號前往委拉古盧斯港。與戰鬥艦德拉威耶號合同運動。此外尙有美國軍艦數艘。遊弋委拉古盧斯港附近。以資警備。

同　八日

●希臘內部之危急……希臘國王主張中立。其國民及前內閣議長委氏。皆主張加入戰爭。以助協約國。內閣因此辭職。其後國王命什伊米斯組織新內閣。什伊米斯力辭。本日又命衆議院議員古那禮斯組織內閣。

●黑海艦隊之行動……俄國黑海艦隊礮擊託爾葛爾達、安列革里、基利維里、亮林等。致令各礮臺皆沈默無聲。

●英艦轟毀斯蔓納礮臺……土耳其斯蔓納附近礮臺全部。均被英國艦隊轟毀。達旦納爾海峽又有礮臺七座同遭轟擊。

●美國干涉墨西哥內亂……美國政府近又改變其對墨政策。實行干涉主義。本日電告墨西哥喀浪石將軍。令其保持墨京之安寧。否則美國將出於適當之手段。一面命戰鬭艦喬奇亞及裝甲巡洋艦華盛頓迅速開往委拉古盧斯港。此時墨京因食物告匱。盜匪橫行。危急萬狀。因此而死者多至二萬餘人。其中亦有他國人在內。

同　九日

●英艦突入達旦納爾海峽……英艦昆安里柴伯號。於本日突入達旦納爾海峽。

●希臘新內閣成立……以衆議院議員古那禮斯氏爲首相。兼任陸軍大臣。肇克拉福斯氏爲外務大臣。古那禮斯氏仍採維持中立之政策。

●美墨交涉情形……美總統命碇泊古巴光塔那木港之美艦二艘。迅速駛往墨西哥之委拉古盧斯港防備。國務卿渤賴陽氏電命僑墨美人。卽日離墨。

同　十日

墨西哥喀浪石將軍拘捕英國船隻。並幽囚其船長。

●德艦駛抵美港……曩由青島逃出之德國假裝巡洋艦潑林斯埃德弗力德烈號。於本日晨駛入美國大西洋沿岸勿吉尼州紐波德牛斯港。

●美國海軍行示威運動……美國艦隊羣集於墨西哥灣及喀立皮安海附近。行示威運動。

●英軍在法國北部獲勝……英軍大破德軍占領那伊佛脣勃爾村

莊前面之陣地。

●東歐戰事之劇烈……俄德兩軍在尼涵、維斯都拉兩河之間。仍激戰不息。喀爾巴阡山方面之戰事情狀。非常猛烈悽慘。

●墨西哥答覆美政府之通告……美政府因墨京擾亂日甚。於八日電告喀浪石將軍。令其保持墨京之安寧。本日喀氏答覆美政府曰。墨京之危險狀態。不能謂為憲政軍之責任。但視余力所及。勉為維持安寧而已。

原文献残缺